

一个模范家庭的趣事

[以色列] 埃弗赖姆·基雄 著
魏育青 魏宏琰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以色列] 埃弗赖姆·基雄 著
魏育青 魏宏琰 译

一个模范家庭的趣事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模范家庭的趣事/(以色列)基雄(Kishone,E.)著;魏育青,魏宏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8
ISBN 7-5327-2570-7

Ⅰ.一… Ⅱ.①基…②魏…③魏… Ⅲ.长篇小说-以色列-现代 Ⅳ.I38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3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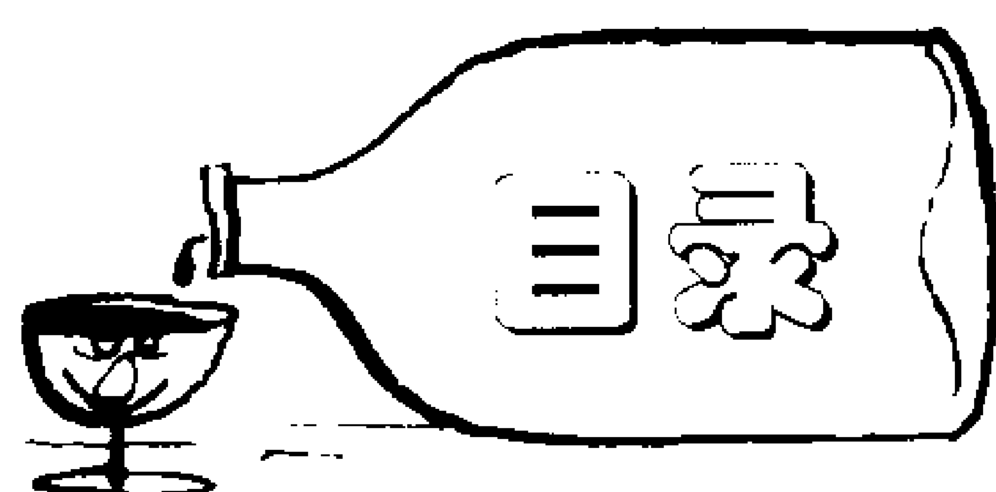
Ephraim Kishon
EPHRAIM KISHONS BESTE FAMILIENGESCHICH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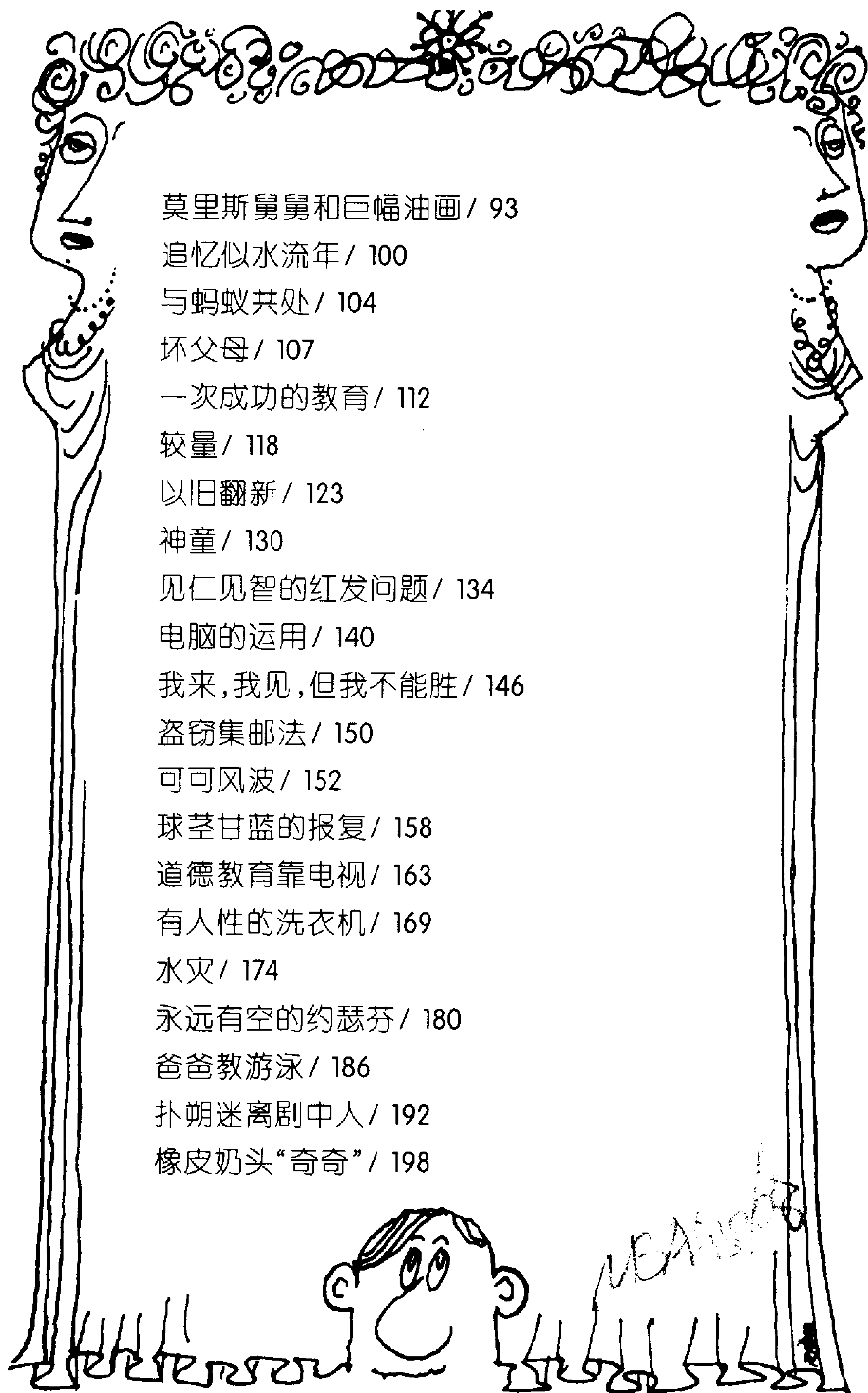
图字:09-1999-289 号

一个模范家庭的趣事
〔以色列〕埃弗赖姆·基雄 著
魏育青 魏宏琰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875 插页 4 字数 231,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册
ISBN 7-5327-2570-7/I·1498
定价: 19.40 元


目录



初 为 人 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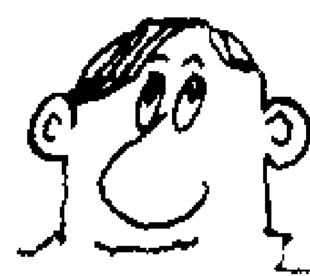
天快亮的时候，我太太——她是众所周知的最佳太太——在床上支起身来，呆呆地向半空中望了一会儿，然后一把抓住我肩膀说：

“差不多了。去叫辆出租车吧。”

我们不慌不忙地穿衣服。我不时说上几句宽慰她的话，但这其实完全是多此一举。我俩发育良好，智力超群，还能不明白这个道理：生孩子是再正常不过的生理过程，从古到今这个过程也不知重复了多少万次了，所以没必要把它看成什么了不得的大事。

我们慢慢腾腾地准备出发，这时我想起了不少老掉牙的笑话和漫画。这些笑话和漫画以极无聊的方式挖苦即将做父亲的人，老是把他们描绘成一些只会在产院的候诊室里不住地抽烟、紧张得几乎要发疯的窝囊废。好吧，让那些爱取乐的家伙自得其乐去吧。在现实生活中可不是这样的。

“亲爱的，你不想带几本画报去？”我问道，“解解闷也好啊。”





我们把杂志搁在小箱子的最上层，箱子里已经放着一些巧克力，当然还有些编织到一半的衣服。出租车来了。我们上了车，一路舒舒服服地到了医院。门卫记下了我太太姓名、出生年月什么的，然后带她上电梯，我刚要跟进去，他却在我的鼻尖前把铁门拉上了。

“先生，就留在这儿吧。您到楼上只会添乱。”

不错，他说话是该客气点，但我不得不承认他这样做也有几分道理。事情到了这阶段，男人原本也派不上什么用场，这是明摆着的道理。我太太也是这个意思：

“回家去吧，像往常一样干你的活去吧。有兴趣的话，下午去看场电影，为什么不呢。”

和太太握了握手，我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开了。读到这儿，你们中没准有人会认为我心肠太狠或者过于冷漠，但我的本性就是如此：冷静、平和、理智——总之像个男子汉。

在医院大厅里，我再次环顾四周。门卫室旁边有排矮凳上挤坐着几个人，脸色煞白，咬着嘴唇，浑身冒汗，一支接一支地抽烟。这些“将为人父者”真是可笑，好像他们在场就能对有一定之规的事情进程施加什么影响似的！

有时你会看见一个激动得发抖的身影从外面冲向门卫室，上气不接下气地喘出两个字来：

“生了？”

门卫睡眼惺忪地查了查摊在面前的名单，一面剔着牙缝，打着呵欠，一面漫不经心地答道：

“是个丫头。”

“多重？”

“二点九五。”

话音刚落，这位新出炉的父亲便蹦了过来，凑到我耳边不停念叨“二点九五，二点九五”，声音中透着激动，疯疯癫癫的。这傻瓜真滑稽。谁会对他那丑丫头体重多少感兴趣？即使有十公斤重又与我何干。一个失去自我控制力的男人是多么可笑啊。不，不是可笑，是可怜。

我决定回家，投入到工作中去，何况烟也抽完了。可这时我又想是否该去跟大夫说几句话。没准大夫正打算找我，比如，要向家属了解情况，或者提个什么小小的建议。当然这些只是例行公事，但例行公事也是不能耽误的呀。

我穿过前厅，打算上楼去诊疗室。门卫过来挡驾，尽管我再三解释我这是特殊情况，可他丝毫不为所动。幸好大夫正好下楼来，我赶紧上前自我介绍，问我是否能帮上什么忙。

“下午五点再来，”他回答说，“在此之前您在这儿只会浪费时间。”

进行了这一为时虽短却启人心钥的思想交流之后，我放下心来打道回府了。坐在书桌旁，我很快就发现，今天工作不怎么顺手。以前可从不这样啊，我开始仔细研究不顺手的原因何在。睡眠不足？天气作怪？还是太太不在身边所致？我不想彻底排除这第三种可能性。平素观察人生百事时，我习惯冷静地保持距离感，但眼下恐怕不行，眼下的这桩事毕竟不是天天发生的，即使儿子会像其他孩子一样也罢：健康、活泼，但不特别。他会顺利完成学业，然后开始外交家生涯。仅仅为了这点，起名时就得慎重考虑：一方面得是个希伯来语的名字，另一方面也要让非犹太人容易上口，比如叫拉斐，跟那位享誉画坛的荷兰人一样。最后这小调皮还会成为外交部长呢，到那时在联合国大家连他的名字也叫不上来怎么行。干





什么事都得从至高无上的国家利益出发。此外，他不能过早结婚。他应该进行体育锻炼，参加奥运会。至于他是获得障碍赛冠军还是在铁饼项目上夺魁，我根本无所谓。在这方面我不斤斤计较。当然，他得掌握世界上所有重要的语言。在空气动力学方面也要有点儿造诣。不过要是他对核物理更感兴趣，那么也不妨去学核物理。

可要是个女孩呢?

其实现在该给医院打电话了。

我手一点儿不抖，平静地抓起听筒，拨号。

“还没有消息，”门卫说，“您哪位?”

他喉咙嘶哑，似有弦外之音。我凝神听着，觉得他有什么事情瞒着我，可电话已经断了。

我有点慌了，胡乱翻着报纸。

“一只双头羊在秘鲁出生。”

这些白痴为了填满他们可怜小报的版面，什么胡诌编不出来哟！真该把记者全都宰了。

当然眼下我有更紧要的事情要处理，比如不能完全中断与医生的联系。

我跳进一辆出租车来到医院。那儿人比原先多，正在举行割礼仪式呢。真走运，我神不知鬼不觉混进了人群里。

“您怎么又来了?”最终大夫还是发现了我，大声吼道，“您在这儿干什么?”

“我刚才碰巧经过这儿，心想或许可以向您打听一下有什么新的进展。有新的进展吗?”

“不是叫您五点钟再来吗！跟您这样说吧，您最好别来。有什么事的话，我们会打电话通知您的。”

"遵命，大夫。我只是想……"

他言之有理。这样无休止地来回奔波毫无意义，有失一个正常人的尊严。那帮可怜虫这会儿还脸色煞白、手脚乱抖地坐在门卫室周围，我可不愿跟他们同流合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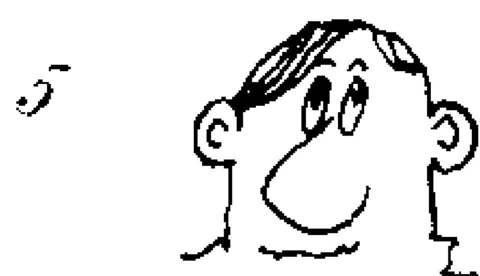
只不过是出于好奇，我才和他们坐在一起，以便从心理学家的角度对他们的行为进行剖析。我的邻座上来搭话，说他的第三个孩子快要出生了。他已有一个儿子（3.15 公斤）和一个女儿（2.7 公斤）。坐在长凳上的其他人拿着一些照片在传看。为了不陷入尴尬，或许也是为了和这些全无主心骨的懦夫开个小玩笑，我拿出了太太怀孕八个月时拍的一张 X 光片。

"可爱，"周围响起了一阵赞美声，"真是可爱。"

我又去买了包烟，隐隐约约地觉得自己忘了什么要紧事，于是去问门卫有什么新消息。这没教养的无赖竟然一声不吭，只是摇了摇头。其实他连头也没摇，只是厌烦地把脑袋转向了另一边。

两个小时过去了。我来到大街对面的花店打电话给医生，接电话的是个女人的声音，对我说什么请明日清早打电话来。追问之下，我证实了这是女接线员的声音。唉，在我们这儿，尊敬的公民关怀下一代就好像犯了罪，就会受到如此的虐待。

还是去看场电影吧。片子讲的是一个小伙子怎么恨他的父亲。这来自好莱坞的蹩脚货色和我有什么关系。再说我太太会生个女儿，我在下意识里早就做好准备了，甚至可以说，我早就知道了。我不反对女儿当考古学家，只要她不嫁给飞行员就行。这点没商量余地，我决不会让一个飞行员当我的





女婿。看在上帝的份上——我迟早会做外公。不是说岁月如梭吗。可为什么这儿黑灯瞎火的？我在什么地方？哦，在电影院里，我真傻。

我摸索着出了电影院。外面凉爽的空气使我头脑清醒了一点儿，不十分清醒，只是一点儿。现在去干什么呢？

也许该再去医院问问。

我买了两大束廉价鲜花，因为花店送花的伙计在任何医院都能自由进出。我匆匆地朝门卫嘟囔了一句“廿四号病房”，便在夜幕掩护下溜进了医院。

大夫嘴角边似乎有点冒泡沫的迹象。

“您拿着花在这儿干什么，先生？快把花扔到一边去，先生！要是您还赖着不走，我就叫人来撵了！”

我试图向他解释，这花只是策略而已，没有花我进不了医院。

当然，我又补充道，我知道孩子还没有生下来，不过我想没准孩子已经生下来了。

大夫用俄语说了几句显然不怎么友好的话，就把我晾在一边了。

到了街上我又突然想起一件事：我已经二十四小时点食未进了。赶快回家吃点东西。不知为什么，食物却老咽不下去，不得不喝几小杯白兰地润润嗓子。填完了肚子，我钻进睡袍，上床休息。

我要能知道生个孩子为什么这么旷日持久就好了。

我要能知道就好了？我的确知道。会是双胞胎。这点几乎是确定无疑的。双胞胎也不赖。双胞胎需要的一切都能以批发价购买。我会让他俩受一种实用的教育。他俩以后该从

事纺织业，一辈子衣食无忧，只是后脑勺上这可怕的嗡嗡声总该停下来了吧。房间也不能再这样转下去了。房间漆黑一团却在转个不停，这太可怕了。

门卫声称还什么都不知道。这罪大恶极的家伙，但愿他不得善终。等女儿一出世我就找他算账，让他知道我的厉害。

说也真怪，烟又没了。这半夜三更的上哪儿买烟去。大概只能上医院去买。

我飞快地向公共汽车站跑去，楼里不知是谁追了上来，提醒我还没穿好裤子呢。

“瞧我有多傻，多幼稚啊，”我笑了起来，飞快地跑回去穿裤子，可笑个不停，怎么也忍不住，后来快到医院的时候我才想起上帝来。平常我不祷告，但这会儿嘴里似乎自然而然地吐出一连串话来：

“天上的主啊，这次请帮我一把，让丫头变成小子，要是可能的话变成一个正常的小子。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出于国家的利益。我们需要年轻健康的小子打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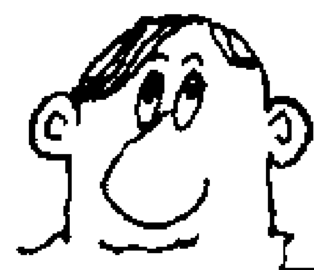
夜幕中的行人提醒我，路面潮湿，老这么跪着会感冒的。

门卫远远地看见我就转过头去，摆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

我拼命撞着铁栅栏门，铁栅栏门嘎地一声开了。我冲向乳白色玻璃门，上楼，听见背后那魔鬼在狂吼……你吼吧，你这堆百年不遇的垃圾……谁要是这会儿想阻拦我，就是自取灭亡……

“大夫！大夫！”我的叫声在漆黑的走廊里可怕地回荡。转眼间，医生匆匆赶来了。

“要是再看见您在这儿，我就让消防队来救您！您应该觉





得羞耻！您要是歇斯底里的话，就来点镇静剂！”

歇斯底里？我歇斯底里？算这家伙吉星高照，我在成年礼举行过后不久把小刀给扔了，否则我现在会割断他的喉咙。这种人也配叫大夫，简直是穿白大褂的拦路抢劫者，披着伪装的杀人凶手。我要给政府写信，让他们记住这一丑闻。不把我的孩子交出来，我就不会从门卫室旁的长凳后退半步。先生们，谁能给我支烟抽？在门卫那里我是别指望能买到烟了，他现在一见我就紧张得浑身哆嗦。哆嗦又怎样？当然我很激动。换了谁都会激动。毕竟今天是我儿子出生的日子，即使大厅还是如此飞快地旋转，后脑勺的嗡嗡声怎么也停不下来……

眼看都快午夜了，还是杳无音信。我太太可真幸福，她用不着如此激动。仁慈的上帝——没准这会儿他们发现她根本没有怀孕，而是塞了一肚子的爆米花。这伙骗子。不，拉菲不能去当外交官。丫头应该去当幼儿园老师。要不我把他俩都送到移民区集体农庄去。儿子会为我赎罪，我料定会这样的。也许我会自己到移民区集体农庄去，以免儿子替我受苦，不过我现在烟抽完了。请给我一支烟，先生们，再给最后一支。

完了。大事不好了。我能感觉到，我的直觉从来没有欺骗过我，没戏了……

我几乎是手脚并用地回到门卫室前，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睁大眼睛，向我的那位死敌投去恳求的目光。

“生了，”他说，“是个男孩。”

“什么？”我说，“在哪儿？”

“是个男孩，”他说，“三公斤半。”

“什么，”我说，“为什么？”

“听着，”他说，“您是不是叫埃弗赖姆·基雄？”

“稍等，”我说，“我记不大清了。”

我掏出身份证瞧了瞧。果真没错：一切迹象都表明本人名叫埃弗赖姆·基雄。

“请问，”我说，“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尊敬的夫人？”

“您生了个儿子！”门卫的叫声像头发情的鹿，“三公斤半！是个儿子！您懂了吗？是个三公斤半的儿子……”

我张开双臂搂住门卫，想方设法去吻他那张英俊得超凡脱俗的脸。片刻之后，这场搏斗以不分胜负而告终。我声音都变调了，长叹一声，冲出门去。

街上当然没有人。偏偏在你需要的时候，连个人影也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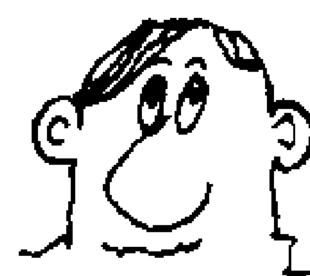
谁会料到，我这把年纪还能在地上翻跟头。

一个警察过来警告我不要再破坏夜晚的宁静。我一下抱住他，在他两边脸颊上吻了起来。

“三公斤半，”我贴着他耳朵大喊，“三公斤半！”

“真走运！”他嗓门也不小，“恭喜恭喜！”

接着他掏出小女儿的照片给我看。



老 树 新 枝

首次上台，总免不了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怯场表现和激动神态。一个新生儿在众亲友面前第一次露面，不妨称为他的“首演”吧，却会使一切都黯然失色。

最佳夫人非要在半夜三更生下我们的儿子拉菲，所以我就不得不等到第二天才能举行父子见面礼了。大夫请我无论如何单独前去——这真是一个极其合理的要求，我点头称是。我只是带上了母亲，理由很简单，她是我母亲。此外为避免产生家庭矛盾，我还请了拉菲的外公外婆。当然鉴于实际情况，还得考虑伊尔啥婶婶和雅各布叔叔，不过接下来就只叫了齐格勒夫妇。他俩为刚刚来到人世的小家伙准备了一些可爱的小礼物：编结的小白鞋，编结的小白帽，外加两条迷人的天蓝色小裤衩。

伊尔啥婶婶和雅各布叔叔也带了同样的礼物，我母亲、还有其他一些亲友也带了同样的礼物，连送牛奶的人也不例外。只可惜我们的孩子会渐渐长大，不然这些衣物够他享用一辈子了。（有一点可以保证，今后谁请我出席割礼，我就送谁一

份可爱的小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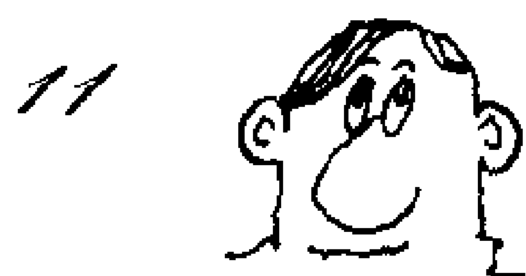
别以为我心中只有新生儿而把新生儿的母亲丢到脑后了,不,完全不是这样。我自己说过的话记得清清楚楚,在她临产前那艰难的时刻,我曾作出庄严的许诺,说的那些话里反复出现"钻石首饰"、"貂皮大衣"等字眼。不过在我们的拉菲平平安安来到人世之后,我开始以比较冷静的态度观察眼下的局面,发现在夏季将临的时候购置毛皮大衣是可笑的举动,所以在去医院的路上,我只是去珠宝店那里转了转。我的视线落在一只嵌钻石的金手镯上,接着又落在价目牌上,可这样一来事情就作罢了。我太太总不能跟我要这个吧。她以为自己是谁?是希腊船王奥纳西斯的夫人不成?生了个娃娃就能狮子大开口了?在她之前,其他女人不也生过娃娃吗。

我买了一束非常漂亮的、用金丝带扎着的红丁香,还为拉菲买了一只香蕉。不仅如此,我还穿上了最好的深色西服,以便向劳苦功高的太太表示敬意。她应该看到我丝毫不怪罪她,尽管昨天我像在地狱里受了一夜的罪。我不会告诉她我受的这些罪的,在我看来她用不着为此良心不安。

一路上母亲叮嘱我们,到了医院务必和孩子保持至少一公尺半的距离,以免孩子接触我们带去的病毒、微生物和细菌。她的建议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同,比如伊尔咯婶婶就认为,更重要的是别让婴儿听到大人——尤其是外公外婆——傻乎乎的交谈。若是让孩子听他们喋喋不休地说些"成人儿语",就是向完全错误的教育迈出了第一步。

我们到了医院,心里有点七上八下。

门卫显然刚熬过一个艰难的"分娩"之夜,正在抽空打瞌





睡。我们轻轻松松地就过了他这一关。一个护士告诉我们，拉菲母亲的产房在哪儿。

我们屏住呼吸敲了敲门，走了进去——产房里空无一人。

自称学过两学期医药学的雅各布叔叔向我们解释道：看来正在进行所谓产后检查。

这时从走廊里传来了伊尔喀婶婶的欢呼声：

“在这儿！在这儿！”

我们冲了出去——啊，在这儿——在一辆像是冷餐会用的小车上——中间有点隆起——雪白一片。

“上帝，瞧这小家伙，”外婆喃喃地说，“多可爱啊，多可爱……”

我母亲也是结结巴巴地吐出了几个字：

“哦，我的小心肝……哦，我的心肝宝贝……”

“可惜我什么也没有看见啊，”我说。

“你当然看不见啦，”伊尔喀婶婶教导起我来，“小家伙被包得严严实实的。”

我小心翼翼地把白色被单拉开一角，差点儿没晕过去。

躺着的是拉菲。

我没有言过其实：他是一个巴洛克小天使。柔嫩的小脑袋周围似乎环绕着神圣的金色光环。

外婆激动得泪流满面：

“活脱脱又一个奥斯卡。那小脸多像我那死去的兄弟奥斯卡，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出来的。这小嘴……还有这鼻子……”

“耳朵像谁？”外公问道。

“耳朵像我！”

“胡扯，”雅各布叔叔提出异议，“要知道孩子像谁，得看下巴。他的下巴像维克多。维克多玩桥牌手气不好时也这么噘着下巴。”

“你们要是想知道我的看法，”齐格勒太太插话道，“他活像他妈妈。我觉得他妈妈现在就站在面前。特别是眼睛像极了，也是这么一张一合的，像极了，一张一合，一张一合……”

我有点被搞懵了。看着小家伙，我觉得心怦怦直跳，而且胸口好像有个声音在对我窃窃私语：“这可不是闹着玩的，老弟，这是你的儿子，你的后代，你的继承人。”我从第一秒钟起就爱拉菲，我发疯似地爱他，可尽管如此——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与其说他像家里的谁，倒不如说他更像交易所里的资深掮客，秃脑袋，没牙齿，眼窝深深的，皮肤红红的……当然他是一个可爱的小掮客，这点不容否认；不过他看见我不马上叫“爸爸！爸爸！”我失望得心口都痛了。

这时，他张开嘴巴打了一个呵欠。

“你们瞧见他的喉咙了吧？”伊尔喀婶婶突然说，“就像埃米尔叔叔，真是一模一样啊！”

说真的，大自然确实神奇。难道说不神奇吗，这么一个小不点儿竟然将各位长辈的所有身心特征集于一体？大伙儿围着后代站成一圈，都被深深地感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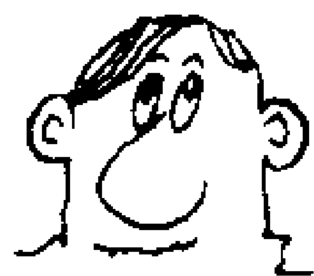
“请原谅，”护士过来边说边准备把“冷餐车”推走。

“基雄太太在哪儿？”

“哪个基雄太太？”

“就是这孩子的母亲。这不是基雄太太的儿子吗？”

“你说这孩子？这是沙拉比太太的孩子。再说，这是一个





女孩……”

说着她就把这小丑八怪推走了。

看来当务之急是设法改变我国医院里存在的这种混乱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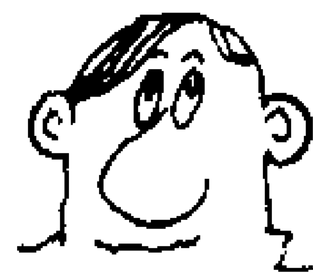
拉迪芳和巫术

读者要是认为我们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什么家政方面的问题，那就是大错特错了。自从我们的棒小子拉菲出生以后，这类问题就更没个完。也不知道有多少叫莎拉、米娅姆、蕾阿或者其他什么名字的姑娘走了又来，来了又走，因为拉菲证明了自己特别擅长驱赶女佣。每次有女佣来应聘，刚踏进我们家的门槛，拉菲就像被某种返祖本能驱使着似地尖叫，高唱起没完没了的战歌，准保让那我们要雇用的姑娘说出下面这些话来：

"我事先不知道你们家住得离市中心这么远。对不起……"

话音未落，她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不过，命运总算没有遗弃我们。在一个阳光灿烂、圣恩浩荡的日子，拉迪芳来了，是她的姐姐艾特加推荐的。艾特加三四年前在我们家干过，如今为了报复把她妹妹送来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这回拉菲没有表现出他一贯的无产阶级警惕性：我们和拉迪芳讨价还价——这次谈判延续了足足半个多





小时呢——,他却始终一声不吭。我们欣喜若狂,拉迪芳接受了这一职位。

拉迪芳宽宽的脸膛,长着母牛般的身材,操的那一口阿拉伯方言和我岳母流利的奥地利话相映成趣。但不久我们就发现,拉迪芳把巫术也带进了家门。她是个慢性子,做事磨磨蹭蹭的样子清楚地告诉我们,她更愿意晒晒太阳,看看电视,而不是和尿布啊什么的打交道。尽管如此,起先大家还是都挺喜欢她的。

第一次和拉迪芳发生严重冲突是为了一面威尼斯镜子。那时我们正准备对屋内陈设作些改变。我们把家具移过来搬过去地看效果如何,太太吩咐拉迪芳把那面威尼斯镜子挂到墙角去。(这面奇形怪状的镜子是我岳父在维也纳买的。他上了当,那商人拍着胸脯对他说,这件宝物在以色列准可以换到一群羊。)

"把镜子挂在墙角?"拉迪芳叹了一口气,"您听说过有谁会自愿把镜子挂在墙角里?连小孩子都会告诉您,把镜子挂在墙角会给全家带来可怕的灾难!"她一反常态地兴奋起来,给我们讲述了这么一件事:她家隔壁有个女人不听大家再三劝阻,执意在墙角里挂一面镜子。结果呢?一星期以后,那女人的丈夫买彩票赢了一万镑,却不料兴奋过度突发心肌梗塞一命呜呼了。

我们吓呆了。因为不想遭此大难,我们干脆把镜子以二十皮阿斯特[①] 卖给了旧货商。为了增加旧货商对这项交易的兴趣,我们还把三套滑雪板连同靴子一起给了他。

---

① 货币单位,100皮阿斯特相当于1镑。

三天后，我们让拉迪芳打扫天花板，谁知危机再度爆发。

“对不起，”拉迪芳说，“您总不会真的相信，小不点儿在家的时候我会去爬梯子吧？他只要在梯子下面钻一次，就会一辈子是个矮子，那样您就可以把他卖给马戏团了。”

“好了，好了，”我太太用安慰的口气说。妇唱夫随，我也用安慰的口气说：“好了，好了。”

“好了，好了？你们这是什么意思？我们那幢房子里有个木匠，他儿子就因为小时候总在梯子下钻来钻去，现在都十五岁了，还只有半公尺高。如果你们铁了心不想让儿子长高的话，我也没法拦住你们。但是，我决不会亲手去干这缺德事。”

接下来发生了窗子事件。拉迪芳解释道，只有疯子才会想到星期五擦窗子——谁不知道，这样马上就会引发火灾。我们想说服拉迪芳违反一次她那些言之有据的生活准则，但我们好说歹说，她却寸步不让，宣布要是我们能在方圆几十里内找到一个脑子正常、却愿意在周五擦窗的女人，那么她就愿意即刻起三个月不拿工资白干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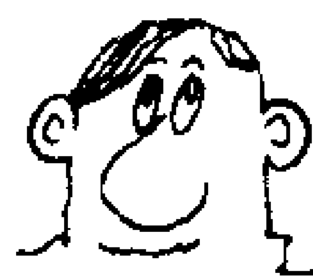
我们只好认输，绝望地走到窗前。我们看到了什么？对面药房老板家的女佣人擦窗正擦得不亦乐乎呢。

“这个骗子！”拉迪芳怒吼起来，“昨天他刚签了火灾保险合同！”

星期四下午，我们请拉迪芳把窗帘拿下来。她踉踉跄跄地好像被雷击中了似的，好一阵子才咕哝了起来：

“什么？干什么？把窗帘拿下来？在基斯流月[①] 里把窗帘拿下来？你们疯了？想让小拉菲得病吗？”

① 又译士流月，约在公历的11—12月间。





这回我们决不让步了。我们直截了当地告诉拉迪芳，首先我们不信她那一套，其次出门几步就有医生。拉迪芳重申道，在基斯流月里拿下窗帘，做这种坏事她良心上过不去。我们听了以后表示愿意为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那好，"拉迪芳说，"能给我书面保证吗？"

我在书桌旁坐下，郑重其事地写下了一份保证书：拉迪芳·库杜鲁迪夫人已警告我们取下窗帘可能导致小儿患病，但我们迫使她不顾后果取下窗帘，若有不测，惟我们是问。

拉迪芳拿下了窗帘。

晚上，小拉菲开始嚷嚷头痛。半夜，他开始发烧。清晨，温度计上显示四十度。拉迪芳用责怪的目光看着我们，耸耸肩膀。我太太赶忙叫了医生来，诊断的结果是拉菲得了流行性感冒。

"这怎么可能呢？"我太太哽咽着说，"我们照看得够小心了。为什么他突然就得了流行性感冒？"

"为什么？"拉迪芳的声音从房间的另一边传来，"我告诉你们为什么！因为你们逼我拿下了窗帘！"

"什么，"医生转过身来问，"您说什么？"

"是的，"拉迪芳说，"是因为窗帘。家里有小孩，一个脑子正常的人会在基斯流月里拿下窗帘吗？"

"这姑娘的话一点不错，"医生说，"眼下天气这么恶劣，又潮又冷，你们怎么能拿下窗帘呢？难怪孩子感冒了。恕我直言，你们的行为真让人吃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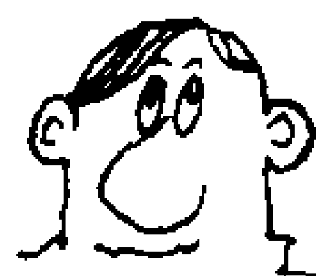
拉迪芳一声不吭地走到医生身边，给他看我们出具的保证书，然后一声不吭地进了厨房。

打这以后，我们对拉迪芳言听计从。我们现在懂行多了，

比如星期天不能洗衣服，因为不然就会发生水灾；不到春天不能擦门把手，因为一擦就会引来毒蛇。

另外拉迪芳还告诉我们，如果要让小拉菲身体健康，房间就得二十七天不打扫。第二天早上她走进房间，在靠背椅上坐下，要了些报纸看起来。

我们家里乱糟糟的样子简直像遭了灾似的。但我也不得不承认，拉菲再也没有咳嗽过。



万象更新

“埃弗赖姆！”最佳夫人在隔壁房间叫，“我快弄完了。”

现在是12月31日晚上八点半。从暮色降临起，我太太就坐在卧室里那面大镜子前，为参加除夕晚会梳妆打扮。这次除夕晚会是我们的朋友蒂比为了对西洋格列高利新历表示尊重而举办的。12月31日下午刚过三点天就开始黑了，可到现在，她，就是说我太太，才“快弄完了”。也该出发了，我说，因为我们答应蒂比，最迟十点钟到他家。

既然做东道主的总会料到客人会晚一刻钟来，最佳夫人答道，那么再晚一刻钟也无伤大雅。晚会，尤其是除夕晚会，开始时总是乏味的，气氛是后来渐渐地热闹起来的。何况，她到现在还吃不准究竟该穿什么衣服才好呢。“尽是些又破又旧的东西，我没什么好穿的，”最佳夫人得出这样的结论。

无论我们什么时候、为了什么准备外出，她都要说这句话，可她一边这样说，一边却怎么也关不上衣橱，因为里面衣满为患，橱都快炸开了。上述结论之所以是她的口头禅，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她想让我知道，我没有充分履行丈夫的供养职

责，钱也赚得太少，是个窝囊废。我呢，则乐于承认自己在女装方面一无所知。我觉得女人的衣服都很讨厌，没有例外。尽管如此，太太还是每次都把决定她穿什么衣服的任务推到我身上。

"或许我可以穿那件滑溜溜的黑礼服，"她斟酌着，"要不，穿这件蓝的高领衣？"

"行啊，"我说。

"什么叫行啊？到底哪件？"

"这件高领衣。"

"穿这件去参加除夕晚会不合适，那件黑的呢，又太一本正经。换件丝织白衬衫怎么样？"

"不错。"

"可穿衬衫看上去是不是太随便？"

"穿衬衫太随便？没有的事！"

我赶紧蹦过去帮她拉上拉链，以免她又改主意。接着她开始四处寻找合适的袜子，我则躲进浴室刮胡子。

合适的袜子从不成双捉对地出现，总是孤家寡人。看来这是一条基本规律。现在也不例外，能配衬衫的袜子只找到一只，那边的袜子倒是两只都在，可又和衬衫不配。所以不得不放弃穿衬衫的打算。

于是，在"又破又旧的东西"里的搜索行动重新开始。

"十点过了，"我鼓起勇气提醒她，"我们要迟到了。"

"那又怎么样？大不了错过你朋友施托克勒的几个笑话。他那些笑话都老掉牙了。"

我整装待发。可我太太还未就"珠光袜还是银白袜"的问题作出决断。两种袜子现在各找到一双，因而决断就有难度。





看样子捱到十一点也作不出决断。

我在靠背椅上坐下，开始看日报。我太太找起能配银白袜的皮带来。最后找是找到了，可又没有色彩与之协调的手提包。

我转移到书桌前，准备写几封信，再写一篇小故事。我甚至都为一篇较长的随笔酝酿好了题目。

“妥了！”身边响起了我太太的声音，“快来帮我把拉链拉上！”

我有时会问自己，要是太太们没有丈夫们帮忙拉拉链，她们会怎么办？也许她们就不去参加除夕晚会，我太太有丈夫帮忙拉拉链，可她还是不去参加除夕晚会。她在镜子前坐下，披上一块理发用的尼龙披肩，化起妆来。先用什么液给皮肤打底，然后上粉。她眼睛还没有上睫毛膏，于是就四处张望，希望发现一双能配手提包的鞋子。米色的那双可惜还在鞋匠那儿，黑色高跟的极漂亮，但穿上不能远行，低跟的适宜远行，但可惜是低跟。

“十一点了！”我说着站了起来，“你要是还没弄完，我就自己去了。”

“就好，就好！干嘛突然着急起来？”

我停下脚步，看着我太太拿下尼龙披肩，因为她这会儿决定还是穿那件黑色的晚礼服了。可问题是用哪双袜子来配呢？

十一点半时我计上心来。我脚步咚咚直响地向屋门走去，佯作生气地说了一声再见，拉开门没出去就砰地一下又关上，然后屏住呼吸躲在墙根里看她的动静。

一切照旧，什么动静也没有。

就得这样。现在她终于认识到局面的严重性，开始抓紧时间了。我使她恢复了理性。一个男子汉有时是得摆出点有主心骨的样子来。

又是五分钟过去了。说真个的，除夕夜的意义恐怕不是一动不动地躲在前厅墙根里吧。

"埃弗赖姆！快来替我拉上拉链呀！"

好吧，至少她现在终于拿定主意穿丝织衬衫了(黑礼服上有一处脱线了)。而且她也开始换袜子了。米色的还是银白色的?

"来帮下忙，埃弗赖姆！你给我出个主意吧?"

"我的主意就是不去了，睡觉，"我说着就脱下燕尾服，躺到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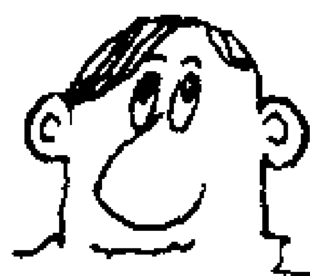
"别胡闹。最多再有十分钟我就弄完了……"

"已经十二点了。随着管风琴声和钟声，新年到了。晚安。"我关上床头灯，睡着了。在旧的一年里我最后看到的景象是：我太太坐在镜子前涂睫毛膏，披着尼龙披肩。在所有其他披肩中，我最恨这条披肩了。这一想法伴随我进入梦乡。我梦见我是那已故的查尔斯·劳顿[1]，而且是在扮演亨利八世。你们记得吗，他连着砍了六个女人的脑袋。在群众的欢呼声中，她们一个一个地被送上断头台，一个一个地哀求让她们最后披着尼龙披肩梳妆打扮一番……

舒舒坦坦地沉睡片刻之后，我在新年中醒来，只见最佳夫人穿着高领的蓝色连衣裙，坐在镜前描黑眼睑。我突然感到自己是如此软弱。

---

① 查尔斯·劳顿(1899—1962)，美国著名演员。





“你知道吗，伙计，”我听见自己在下意识地嘟囔，“你的太太是个疯子？”

看了看钟，都快一点半了。我的下意识言之有理：我是在和一个疯子做夫妻。我开始对自己的行为能力产生怀疑，觉得自己就像萨特《密室》中的那个被诅咒者，我被罚入地狱，在一间斗室里和一个女人关在一起，她永远在穿衣、脱衣，穿衣、脱衣，穿上脱下永远没个完……

我怕她。是的，我怕。现在，她开始把杂七杂八的什么东西从黑色的大手提包里拿出来放进黑色的小手提包，然后再从黑色的小手提包里拿出来放回黑色的大手提包。她衣服差不多穿好了，发式也差不多确定了，问题只是前额是否需要遮住。最后她决定散下几绺头发遮住一点前额。或许不遮住前额更好一些？对着镜子审视良久，这最后的疑虑总算消除了。

“我弄完了，埃弗赖姆！我们可以出发了。”

“难道这还有什么意义吗，亲爱的？清晨两点去参加除夕晚会？”

“别担心。插着牙签的小香肠不好吃，总会剩下不少的……”

显然，她对我有点不满了。我无所顾忌地表示不耐烦，穷凶极恶地催促她快快快，最佳夫人怪罪我了。不过，这情绪并不影响她对自己的装束进行最后的加工。差不多了，甚至那时髦的小尼龙披肩也已经取了下来，掉在她背后的地板上。我蹑手蹑脚地向她身边移动……

我亲手把那尼龙披肩烧了，是在厨房里烧的。我把披肩放在水槽里，点上火，看着火苗慢慢地吞噬了披肩。尼禄当年看着罗马城焚毁时，心情恐怕也大致如此吧。

回到太太的房间，我发觉她真的差不多快完工了。我帮她拉上黑色晚礼服的拉链，祝她顺利地找到合适的袜子，然后走进书房，在书桌前坐下。

“你怎么又走开了?”才几分钟光景，我太太又嚷了起来。“偏偏在我快弄完了时候，你却走开了。你究竟在干吗?”

“我写部剧本。”

“快点！我们马上要出发了！”

“知道了。”

写得很顺手。我先大笔勾勒了主人公——他必须是个有名的艺术家，比如画家或者钢琴大师之类——讽刺作家也行啊——他干劲十足，热爱生活，开始了创业——但事业的航船不久就彻底搁浅了，触礁了，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后来他终于恍然大悟：是妻子在妨碍他，阻止他，限制了他的行动自由，老是他要干什么就拉他的后腿。他忍无可忍了，他要挣脱套在身上的枷锁。在一个漫长的不眠之夜，他终于决定离开她，于是起身向门外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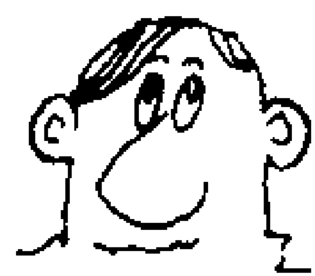
这时我看见她站在浴室的镜子前清洁脸部。她不喜欢现在的眼影色，打算换一种。为此，整个脸部化妆必须推倒重来，全套的工作：卸妆，换油，检查化妆品是否搭配得当，等等。

不，这样的生活毫无意义。但愿我最近在工具间发现的麻绳还在那儿。但愿它够结实……

不知为什么，太太准是感觉到我已经站在窗棂下的椅子上了。

“埃弗赖姆！”她叫了起来，“别胡闹了，快来替我弄弄拉链！你那儿到底又发生什么事情啦?”

哦，没什么，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现在清晨两点半，我





太太在浴室里，对着镜子一只手往头发上喷香水，另一只手在摸索着找手套。奇怪，手套怎么会跑到浴室里来的。奇怪，她这两个动作都顺利完成了，喷香水，找手套。差不多了，难以思议，但的确差不多了。

黑暗中透出了一丝希望的曙光。耐着性子等啊等，现在看来还是值得的。只消一会儿，我们就真的能出发了，到蒂比家去参加除夕晚会，虽然已是凌晨三点，但那儿准定还有些人，那些人准定还有兴致，就像我可爱的太太一样，她精力充沛，兴致勃勃，两眼闪烁着光芒。她把黑色大手提包里的东西放进白色小手提包，朝镜子里瞥了最后一眼。我站在她身后，她猛地转过身来，对我说：

"为什么你胡子不刮？"

"刮过了，亲爱的。很久很久以前就刮过了，在你开始化妆时就刮过了。不过，既然你认为……"

我走进浴室。镜子里一张布满皱纹的脸呆呆地看着我。这张脸属于一个多愁善感者，他受到命运打击，一下就苍老了不少；这张脸属于一个已婚男人，他的太太此刻正在隔壁房间里来回跺脚，终于不耐烦起来，向他发出了严厉的警告：

"你有完没完？老是让别人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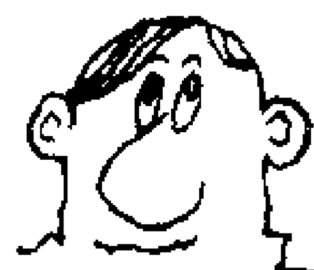
塞利希家的大气干扰

我们和邻居有麻烦了，是和塞利希家，他家的收音机简直让人受不了。每天晚上六点，费利克斯·塞利希累得半死回家，竟然还有力气踉踉跄跄地走到收音机前，把音量调到最大。至于里面播送的是新闻、音乐还是文学讲座，他根本无所谓。有响声就行。而这响声能传到我们家最偏僻的角落。

该如何进行自我防卫呢？这个问题已经困扰我们好久了。我太太好不容易才硬着头皮上塞利希家拜访了一次，回来后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家成了某种声学现象的牺牲品：收音机的声音在我们家听起来比在塞利希家还要嘹亮。说到底，两套住房之间的隔墙也是太单薄了，我们要熄了灯才敢换衣服，以免将生动的影像映在墙上。明摆的事，这样单薄的墙，你即使咬耳朵说话也会被人听见，要想得救，除非发生奇迹。

然而奇迹发生了。

一天晚上，塞利希家惯于营造地狱气氛的收音机又开始震耳欲聋地响了起来，我临时决定上剧院看戏。准备刮胡子，可刚接通电动剃须刀，隔壁塞利希家的收音机就发出了咯嚓





喀嚓的杂音，我拉出插头——喀嚓喀嚓的杂音立即消失了，重新接通电源——马上又喀嚓喀嚓起来。隔壁传来了费利克斯·塞利希的声音：

“埃娜，我家的收音机怎么回事？喀嚓喀嚓的，我真受不了。”

真所谓柳暗花明又一村。

第二天晚上，我早早作好了准备。费利克斯·塞利希六点钟回家时，我已经手持剃须刀严阵以待了。费利克斯摇摇晃晃地走向收音机，拧开开关。我等了一分钟——然后插上电动剃须刀的电源。顷刻间，隔壁房间里哈夫纳交响乐中美妙动听的钢琴段变成了喀嚓喀嚓的最强音。费利克斯起先忍着，显然是在希望大气干扰很快就会过去。但终于他忍无可忍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别闹了！”他精疲力竭地对着收音机央求，声音听起来是如此恳切，我不由自主地拔出了剃须刀的电源插头。

费利克斯关上了收音机，嗓音沙哑地叫妻子过来说着什么。我们竖起耳朵，分明听到：

“埃娜，出了一桩怪事。刚才收音机发出喀嚓喀嚓的杂音——我叫了一声‘别闹了！’——它就真的不闹了。”

“费利克斯，”埃娜回答说，“你是干活累着了，这我早就发觉了。今晚早点睡吧。”

“你不相信我？”费利克斯发起火来，“怀疑你丈夫的话？你自己听听！”说着他打开了收音机。

我们简直可以看见他们站在收音机前等怪声出现的样子。为了增加紧张气氛，我等了一会儿。

"我没错吧?"塞利希太太说,"你尽胡诌。哪儿有什么咯嚓咯嚓的杂音?"

"我要给你听,当然它就不响了,"费利克斯失望地吼道,然后径直转向收音机,以冷冷的挑战口吻说:"这么说,你是不愿再咯嚓咯嚓了?"

我接通剃须刀电源。咯嚓咯嚓。

"真的,"埃娜喃喃地说,"现在真的有杂音了。这可真蹊跷。我有点怕。你快叫它别闹了。"

"别闹了,"费利克斯压低嗓门说,"请别闹了……"

我拔出插头。

第二天我在楼梯间里遇上了费利克斯。他显得很疲惫,步态有点摇晃,两眼浮肿,眼圈又大又黑。我们聊了几句天气真好之类的闲话——突然费利克斯一把抓住我的手,问道:

"您相信有超自然现象吗?"

"当然不相信。怎么啦?"

"我只是问问。"

"我爷爷是个很有头脑的人,"我若有所思地说,"他相信有这类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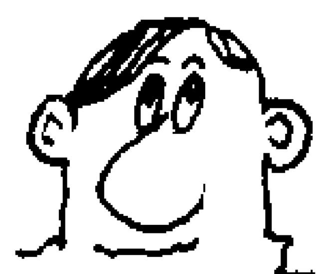
"他信鬼吗?"

"倒也不是信鬼,但他坚信,无生命的物体——这听上去有点可笑,请原谅——,就是说像桌子、打字机、留声机之类的东西是有灵魂的。您怎么啦,伙计?"

"没什么……谢谢……"

"我爷爷发誓说他的留声机恨他,这不是胡说八道吗?您认为呢?"

"留声机恨他?"





"我爷爷是这么说的。后来一天晚上——这当然与此无关——我们发现他躺在留声机旁边断气了,唱片还在转。"

"对不起,"我的这位高邻说,"我感到有点不舒服。"

我搀扶着他上了楼,然后箭一般地跑回家,抓起剃须刀准备行动。我听见,隔壁费利克斯·塞利希一连灌下了好几杯白兰地,然后双手颤抖着打开了收音机。

"你恨我!"只听那位受尽磨难的男人叫道(我觉得他的声音是由下而上的,大概他正跪在地上),"我知道你恨我,我知道。"

咯嚓咯嚓。我把电源插头插上大约两分钟,然后拔下。

"我们对你怎么着了?"传来了塞利希太太可怜巴巴的声音,"我们亏待你了吗?"

"咯嚓咯嚓。"

现在是时候了,我们作战计划的实施进入了关键阶段。太太去塞利希家登门拜访。

我一面偷偷地笑,一面听塞利希夫妇对我太太诉说,他们家的收音机里有超自然的力量。

沉吟片刻之后,我太太抛出了她的提案:给收音机驱驱邪气。

"这行吗?"塞利希夫妻俩异口同声地欢呼起来,"您会?那就请您快给它驱邪吧!"

收音机又打开了,伟大的时刻到来了。

"收音机里的神灵,"最佳夫人大声说,"您要是能听见我说话,就给我个信号。"

插入剃须刀电源——咯嚓咯嚓。

"谢谢。"

关闭剃须刀电源。

“神灵，”我太太大声说，“能不能给我们发个信号，告诉我们这架收音机是否应该继续使用？”

保持电源关闭状态。

“或许您认为，以后收音机的音量应该再大一点？”

保持电源关闭状态。

“那么您是想让塞利希家以后再也不要开收音机？”

接通电源。

快接通电源！快接通电源啊！

老天爷，为什么听不见……听不见咯嚓咯嚓，没有咯嚓咯嚓，什么声音都没有……

剃须刀罢工了。电接触烧坏了，或者出了其他什么故障。这把剃须刀运行正常这么多年了，可偏偏现在却……

“神灵，您听见我说话吗？”我太太又提高了嗓门，“我在问：您是要塞利希家不再使用这可恶的劳什子吗？给我们一个信号！回答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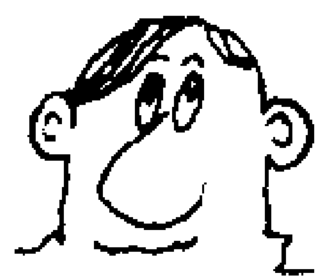
我绝望地拼命插电源，试了一次又一次——白费力气，连丁点儿咯嚓咯嚓声都没有。也许死的物件真的有灵魂。

“为什么你不咯嚓咯嚓？”我太太大声嚷着，差不多是在尖叫了，“给我们个信号，你这白痴！跟塞利希家说，叫他们不要再开收音机！埃弗赖姆！！”

她这可真有点过分了。我似乎看到，塞利希夫妻俩向她转过身去，目光意味深长……

第二天我去修剃须刀。急修是要花不少钱的。

“电接触烧坏了，”电器修理工对我说，“我给您换了新的，





以后您开收音机也不会受干扰了。”

这以后，高邻的收音机声不受干扰地在我家的每一个角落里轰鸣。死的物件是否有灵魂，我不知道，但是它们肯定没有幽默感。

尽管流传着些不同的意见，但孩子的统治不是专制的统治。专制统治者是临时照看孩子的保姆，来自她们的措施和决定是不可撤销的。近来有一份主张保障父母权利的法律草案提交给了议会，在此法律通过之前，孩子的父母只要在教育方面略有过失，保姆们就有权立即开除他们，无需费任何口舌。

雇保姆者须知

蕾吉娜·波普尔太太就不必介绍了。众所周知，她是全国最佳保姆，接二连三以遥遥领先的业绩荣膺全国联赛冠军，她准时、能干、可靠、忠实、安静——总之，她是尿布王国里的一名魔术大师。我们的小家伙拉菲从来没有抱怨过她什么，波普尔太太是个好管家。

美中不足是她住在特尔吉波利姆，那地方到我们家不通直线车，所以她就只得求助于提供“来回摆渡服务”的机构。此地的出租汽车司机开设了这种希伯来语称作“谢鲁特”的机构，每辆车搭乘四到五人。波普尔太太搭乘“谢鲁特”到公共汽车总站下，在那儿等另一辆“谢鲁特”。有时根本就没有“谢鲁特”，她就不得不将她那非同寻常的肥大身躯硬塞进快挤炸了的公共汽车。碰到这种情况，她抵达我家时便是衣冠不整，一副极惨的样子，两眼里射出的尽是无声的责难：

“又没有‘谢鲁特’。”

每天晚上八点不到，我们就开始祈祷，愿上帝保佑波普尔太太能搭上一辆“谢鲁特”。但祈祷有时管用，有时又不管用，

所以我们总是为未来的事忧心忡忡。要知道波普尔太太是不可替代的人物，可惜她住在特尔吉波利姆，而且家里还没有电话。

为什么要啰里啰嗦地说这么些？为那天晚上的故事作铺垫呗。那天晚上，我们打算八点半出门去看电影，出发之前我还得写几封重要的信。遗憾的是——可能因为天热得使人懒洋洋的缘故吧——我不像平时那样文思泉涌，等到八点半堪为楷模的好管家波普尔太太准时到达，我的信还没有写完。一看她的眼神就明白了，她又没有搭上"谢鲁特"。

"我是走来的，"她气喘吁吁地说，"不，什么'走来的'，我是跑来的，用这两条腿。像发疯一样。"

在这种情况下，本来我们只有一种选择：赶快出门，以此来证明波普尔太太跑马拉松跑之有理，不然的话，她不就白跑了。

可我打算无论如何要先把这些重要的信写完再去电影院。

没过几分钟，我书房的门就被推开了：

"您还没走？"

"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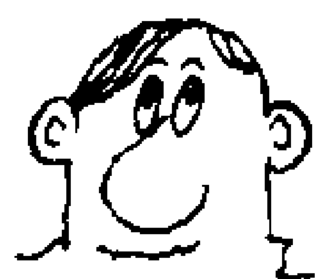
"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我跑得都魂不附体了——可您却舒舒服服地坐在这儿，一点儿也不着急！"

"他马上就写完了，"最佳夫人为保护我挺身而出。

"要是你们反正呆在家里不出去，那让我来干吗？"

"我们不呆在家里，不过我们当然也会给您钱的，如果——"

"说这个完全是多此一举！"波普尔太太挺直身子，颇有几





分帝王的庄严，"没干活，我就不拿钱。下次你们可要考虑好了，究竟是不是需要我来。"

为了不再争论下去，我抱起打字机，步履匆匆地离开了屋子。我太太同样步履匆匆地追了上来。在对面的小甜食店里我把信写完了。打字机的噼噼啪啪声起先惊动了一些顾客，但他们很快就习以为常了。那天晚上电影院没去成，我太太——她不仅是最佳夫人，而且还具备惊人的现实主义政治家的素质——建议去散步，以打发至少三小时的剩余时光。夜幕笼罩下的特拉维夫是个美丽的城市，尤其是海滩、北部的别墅区、以前的雅法城、还有阿布克比尔平原都是值得去逛逛的。

将近午夜了，我们回到家里，精疲力竭，脚上全是水泡。

"你们，"蕾吉娜·波普尔太太接过她应得的五点七五镑工钱时说，"你们什么时候再需要我？"

必须迅速作出明确的回答，男子汉就得这样。不过话又说回来，未经深思熟虑就不能随便约定日期，因为波普尔太太没有电话，一旦约定是无法反悔的。

"后天怎么样？"波普尔太太问道，"八点？"

"后天是星期三，"我嘟哝着，"是的，对我们很合适。也许我们会去看电影……"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星期三晚上七点半，我不知怎么腰痛起来，突然浑身冒汗，不得不躺到床上。毫无疑问：我发烧了，最佳夫人关切地弯下腰来看我：

"起来吧，"她边说边不耐烦地打着响指，"那个波普尔随时都可能出现。"

"我起不来，病了。"

“别这么娇嫩，我求你了。难道你愿意冒这个险：我们还没来得及出门，波普尔太太就出现了，问我们干吗三番五次地没什么事却让她长途跋涉从特尔吉波利姆赶来？还是快起来吧。”

“我觉得不舒服。”

“我也是。吃一粒阿司匹林，快起来！”

那块以波普尔的名义定居以色列的瑞士精密手表出现了，不早不晚八点正，上气不接下气：

“你们好[①]”，她喘着粗气说，“又没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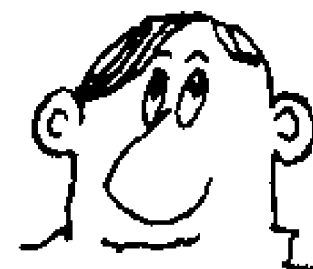
我慌了，忙不迭地穿上衣服。假如她是坐“谢鲁特”来的话，那么也许还可以使她改变主意，但是今天不行，她在热得烤人的公共汽车里乘了好长的路，大概接着又走了更长的路，只要见了她，你压根儿就甭想抵抗了。我和太太只好快快离开家，虽然我发烧发得两腿发软，但能走多快就得走多快，一到外面我就倚在墙上了。可头晕刚好一点，我又打起寒战来，本打算去看电影，现在看来泡汤了。在太太的搀扶下，我步履艰难地挪到车旁，爬了进去。腿怎么也伸不直，我个儿大，我家的车个儿小。

“主啊，”我呻吟着，“主啊，为什么我不能在家里躺在床上，却要蜷缩在这儿？”但是，主没有作出回答。

时间一刻钟一刻钟地过去，我的状况越来越糟。车停在这儿晒了好久，还是滚烫滚烫的，我想准得在这小车里闷死了。渐渐降临的暮色也没能减轻我的痛苦。

“让我回家去吧，夫人，”我低声说道。

① 原文意为“平安”，犹太人的祝愿平安及招呼语。





“现在回家?”夜空里，最佳夫人的声音似乎是在宣告大难临头，“才一个半小时就想回家?你以为，蕾吉娜·波普尔从特尔吉波利姆赶来就为了干一个半小时?”

“什么以为不以为，反正我不想为蕾吉娜·波普尔送命，我还年轻，而且生活是美好的。我想活下去，我要回家。”

“再等二十分钟。这样吧，至少再等三十分钟。”

“不，半小时也不等。我挺不住了。我要回家。”

“你看这样好不好?”快到家门口的时候，她抓住了我。“我们不让她听见，悄没声儿溜进去，静静地在卧室里等……”

这还有点像话，我同意了。于是我们小心翼翼地打开屋门溜了进去。我的书房里透出亮光，原来波普尔太太在那儿安营扎寨了，嘿，真有意思。我们踮着脚尖继续前进，我们熟悉地形，这派上用处了。可眼看就到目的地了，地板嘎吱一响暴露了我们的行踪。

“谁在那儿?”书房里传来一声尖叫。

“是我们，”我太太赶忙开灯，一把将我推进了卧室，“埃弗赖姆把礼物给忘了。”

什么礼物?她怎么会想起说这个的?她说这个是什么意思?正想着，最佳夫人狠狠地瞥了我一眼，跑到最近的书架前，取下一本辞典般沉甸甸的《莎翁以来的英国戏剧史》，赶紧让我用哆哆嗦嗦的双臂接住。我们请波普尔太太原谅打扰了她，再次出门。

到了门外，我再也支持不住了，额头上汗淌得像小河弯弯，平生第一次眼前直冒金星。我本来一直以为这是陈词滥调，现在才知道人的的确确会“眼前直冒金星”，尤其是坐在大门外流眼泪的时候。

最佳夫人具备降温功能的手搭在我脑门上。

“我们只好出来。你觉得好点儿了吗?”

“要是上帝让我活过今天晚上,”我说,“我们就搬家,搬到特尔吉波利姆去,最好干脆搬到蕾吉娜·波普尔太太住的楼里去。”

过了半小时,我缓过来了点,可以进行第二次尝试了。这次顺顺当当的,我们已经训练有素了。关门时丁点儿声音没出,经过灯火通明的书房时地板也没有动静。波普尔太太没有察觉,我们进了卧室,衣服没脱就倒在床上。我们还有三个小时要等呢。

接着是我记忆的空白处,我理所当然说不出什么来。

“埃弗赖姆!”我太太的声音似乎从远处飘来,“五点半了!埃弗赖姆!五点半了!”这时我才觉得她正在不停地摇我的肩膀。

我眯着眼睛迎接曙光,已经好久好久没睡得这么香了。不过,从战术角度来看,我们有麻烦了:怎么才能把波普尔太太从她安营扎寨的书房里引出来?

“瞧我的,”最佳夫人话音未落就没影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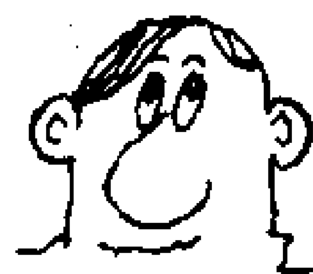
拉菲的房间里突然响起了婴儿高频率的尖叫声。紧接着我太太溜了回来。

“你拧了他一把?”我问。

她站在虚掩的门口点了点头,透过门缝可以看见波普尔太太肥大的身躯正向拉菲的方向飞速移动。

我们乘机出门,然后又以欢快的语调大声说着“早安”进门。

“回家回得可真是时候!”蕾吉娜·波普尔太太用责怪的口





气评论道，肉鼓鼓的双手抱着已慢慢安静下来的拉菲，哄他入睡。“你们到哪儿去了这么久?”

“痛痛快快地玩了玩。”

“上帝啊，如今的年轻人可真是……”

蕾吉娜·波普尔太太摇了摇头，把重新安然入睡的拉菲放在小床上，接过工钱，在清凉的晨风中东张西望地找她的“谢鲁特”去了。

春季小扫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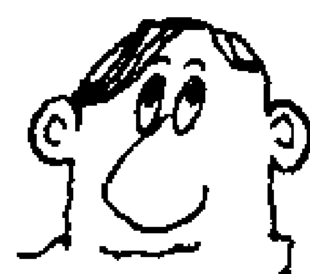
逾越节，或称跨越节，是纪念我们祖先首次出埃及的节日。在这天之前，正统的犹太人都要彻底打扫屋子，清除所有发酵的东西[①]，连地窖和屋脊都不放过。我本人和我家人都不属于正统派，所以不管这档子事。但我家发生了什么事呢？读了我下面这几页日记也许就会明白了。

星期日

今天吃早饭时最佳夫人说：

"过逾越节也好，不过逾越节也罢，反正春季扫除的时候到了。但今年我可不想因此把整幢房子弄得七颠八倒的。大扫除不仅很花工夫，而且很花钱，还可能影响拉菲的成长。再说，我们本来就是卫生之家，不像别人一年一度打着宗教的幌子关心清洁问题，所以我们不必大动干戈，好好地掸一掸尘，扫一扫地就行了。对你嘛，我要求不高，去买两把新扫帚，旧扫帚不能再用了。"

"遵命，"我答道，赶忙去找相关的商店。到了那儿，我买





了两把长长的、颇具艺术风格的豪华扫帚，对我家这位明智、做事有分寸的主妇充满了感激之情。

我回到家里，发觉整幢房子被一条潺潺小溪包围了。最佳夫人作出了英明决策：在掸尘之前先要把地湿一湿，为此她特地雇了一个女帮工，另外还有一个女帮工，专管担水。

"只消一天工夫就能弄好，"最佳太太说。

我听了从心底里感到高兴，因为这天出于技术原因晚餐只有半熟的鸡蛋，而这种食品和我习惯了的生活水平相距甚远。到了下午，一刮风就吱吱直叫的百叶窗也拿下来了。装配工说我家窗子上铰链弯了，让我去一趟雅法，到富尔曼开的五金店买新的铰链来换。装配工是个大忙人，总不能让他亲自去采购，所以我就上路了。

星期一

快中午时才从富尔曼五金店赶回来。买原装进口的比利时窗铰链花了 27 镑。富尔曼说，他也有便宜的，以色列产的 1.2 镑，不过这不顶用。"比利时产的用一辈子也不会坏，"他保证说，"如果使用得当，至少能顶五年。"

潺潺的小溪现在已成了湍急的河流。我没法进门，裱糊匠把所有的桌椅板凳都堆在前厅里了，而前厅的家具这会儿在厨房里，厨房的设备进了浴室，浴室里的东西则放到了平台上。我跳窗进屋，一下掉进了装干石灰的圆木桶。

---

① 参见《圣经·出埃及记》第十三章：摩西对百姓说："你们要纪念从埃及为奴之家出来的这日……这七日之久，要吃无酵饼，在你四境之内不可见有酵的饼，也不可见发酵的物。"

我妻子说："我想该乘此机会刷刷墙。现在这样子有碍观瞻，没法接待埃贡叔叔。"

她料定我不会有异议，便把木匠介绍给我，吩咐我和他谈价，毕竟我是一家之主。我们谈妥了工价，连门在内一共500镑。

装配工仔细考察了富尔曼的窗铰链，发觉铰链只有两寸长。你难道不知道我要三寸长的吗？又派我去富尔曼五金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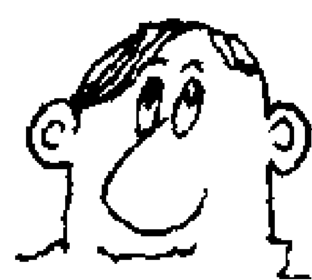
最佳夫人和拉菲一起睡在书架上，脚搁在《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上。我睡在摇篮里，不知哪儿来的一只鞋楦子硌得我好几个小时没睡着。晚饭是荷包蛋加盐。

星期二

富尔曼一口咬定窗铰链是三寸长，打发我回家。在花园里，我踩在一堆刚搅拌好的涂料上。我走进前厅拼命擦拭溅在身上的涂料，这儿成了浴室，因为浴室里正在改贴青绿色瓷砖(350镑)。我太太言之有理，这些小事情应该一劳永逸地弄停当。我们请了个电工来排除短路故障，他坚持说必须换掉贝克曼牌开关、弗莱施曼牌插头和戈尔德菲希牌保险丝(180镑)。装配工承认，那比利时产的窗铰链的确是三寸，不过是英寸，而不是德制的寸。他指的是德制的寸。我又被打发去找富尔曼。

粉刷匠粉刷到厨房天花板中央时，突然提出要大幅度地增加工钱，理由摆得清清楚楚：

"逾越节前几个星期我要价总是比较高的，因为谁都说不愿等到逾越节。逾越节时大家都要静思，这样一来一切都贵





了，于是他们总是早几个星期来找我，所以我在逾越节前的几周总是要价比较高。”

他还跟我要一种特殊的、只有查德拉才生产的贴面板。这还不算，他还要一种什么战前生产的涂料，外带两盒香烟和一顶意大利草帽。他的助手现在已增加到四位，干活时唱着欢快的四重唱。

睡觉问题解决得很顺利。我从大衣橱拿出所有衣服，全塞进了冰箱，然后把空空如也的衣橱仰面朝天放在阳台上，深深地陷入了弥漫着樟脑丸气味的梦乡。我梦见自己死了，走在葬礼队伍最前面的是一群工匠，他们扛着一把巨大无比的刷子。

最佳夫人充分体现出了她的精明强干。她和拉菲睡在一只放衣物的箩筐里，清晨起床时却是精神焕发，红光满面。半熟的鸡蛋。

星期三

富尔曼说窗铰链是不分什么英寸德寸的，把我赶将出来。我把这种解释转告给装配工时，他开始若有所思起来，然后问我要窗铰链究竟干什么。这个问题没必要回答，因为我们现在反正再也没法进屋了：晚上来了一个人把地板都撬开了。我太太多年的宿愿就是把地板的颜色弄得浅一点（340镑）。“就再弄这些，”她说，“就再弄这些，其他没有什么了。”

现在劳动大军已经增加到十七个人了，连我在内。泥水匠正在拆一堵隔墙，噪声震耳欲聋。“我已经和房屋管理员谈过了，他算得上是个建筑师呢，”最佳夫人告诉我，“他建议把

拉菲的卧室和你的书房当中的隔墙拆了,这样我家就终于有一间大客房了。现在的客房就多余了,因为我家确实不需要两间客房。因此不妨把老的客房分成两间,这样拉菲有一间卧室,你也有一间书房了。"

为了尽我的一份力,我操起修剪树枝用的大剪子,爬上梯子,喀嚓喀嚓把所有的枝型吊灯都剪了下来。一不做,二不休,我平时总是这么说的。然后我把一只大衣箱绑在生了虫的大梁上,休息去了。

房屋管理员(120 镑)告诉我(50 镑),最好(212 镑)把整个厨房搬到阁楼上,把阁楼迁至现在浴室的位置。我请他去跟我太太谈,她本来只打算对住房作一些小小的改动。我太太声音嗡嗡地说她不舒服。两只生鸡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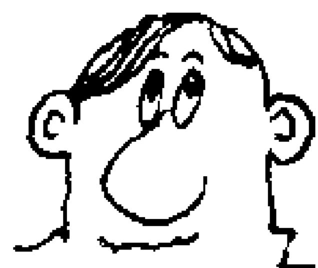
星期四

今天从富尔曼那儿走后就没有回家。在公园长凳上过的夜,总算安静地睡了一觉。早餐是青草,喷泉里弄了点水来喝。味道好极了。我觉得自己获得了新生。

星期五

回到家,等待我的是一场惊喜。原来我家房子坐落的地方,如今是一个深深的土坑在打呵欠。两位考古学家正在废墟里翻找什么有趣的碎片。最佳夫人站在园子里,一手抱着拉菲,一手在擦拭瓦砾上的尘土。两名警察拦住了来寻找纪念品的人群。

"我想,"最佳夫人说,"我们不妨充分利用春季扫除的机会,把这劳什子全拆了,好好地重建……"





"夫人言之有理,"我答道。

"不过我们要等到逾越节过后,因为那时工价会下来好多。"

有一点确定无疑:我们家里没有什么东西不在发霉了。

堕落的旅馆

今年夏天我决定和太太一起去度假。我们在气候凉爽的北方选了一家名气最响的旅馆，房子朴素、安静、远离大都市的喧嚣，而且没有什么摇滚乐。在那儿你也不用喝纯威士忌，以跻身于“时髦人”的行列。

我挂了个长途电话，为自己和太太订房间。

“好的，先生，”旅馆门房的声音流露出强烈的服务意识，但不咄咄逼人，“你们一起来吗？”

“当然一起来，”我答道，“这难道还用问吗？”

我携太太抵达旅馆，龙飞凤舞地填完登记表。你猜接着发生了什么？门房给了我们每人一把钥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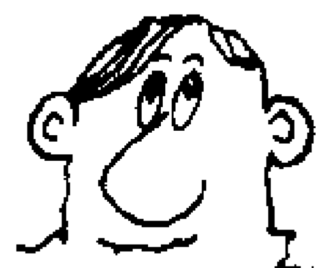
“先生 17 号房间，夫人 203 号房间。”

“慢着，”我说，“我订的是双人间。”

“你们要合住一间客房？”

“当然啦。她是我太太。”

门房是见过市面的，他走到我们的行李旁检查挂牌上的名字。这时我浑身颤抖了一下，好像被雷击中了似的：牌子上





写的不是我们的名字,也就是说,名字不全。我太太跟她母亲借了两只箱子,牌子上写的当然是埃娜·施皮茨。

门房看也不看我们,回到接待客人的总台,交给我太太一把钥匙。

"这是你们合住房间的钥匙,基雄太太。"他说最后四个字的时候拖长了腔,别人学也学不会。

"您是否……也许您……"我结结巴巴地说,"也许您可以看看我们的身份证?"

"不必了。我们不管这些。这是你们自己的事。"

穿过长得惊人的旅馆大厅,并不是什么十分快乐的事。四周贪婪的目光追着我们,四周贪婪的嘴巴奸笑着,有点讽刺,但也含点赞赏的意思。这时我才突然发现,我娇小的妻子即最佳夫人离家时还是穿上了那件有轰动效应的大红连衣裙,而且,她那鞋跟也太高了一点。真他妈的。那边有个肥头大耳的秃顶——大概是做进出口生意的——正朝我们指指点点,和坐在旁边圈椅里的一个迷人的金发女郎耳语着。真叫人恶心。这么一个小妞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和这么一个老流氓搞在一起,也不嫌害臊。好像世上就没有年轻的好男人了,比如像我这样的。

"嘿,埃弗赖姆!"

我回过头,只见我并不太熟悉的施莱斯纳尔兄弟中那个年长的,此刻正懒洋洋地坐在角落里向我招手,那样子好像在说"嘿,真棒!"他本该留点神。当然,我太太是上得了台面的——但这家伙又有什么资格说"嘿,真棒"?他到底想干什么?

大餐厅里的晚餐简直是一场恶梦。两边是桌子,我们从

中间往前走，绝对算不上招摇过市，但闲言碎语却从四面八方往耳朵里钻："把孩子留在家里让他老婆管……稍微胖了一点，不过你知道，他……住一间房，好像两人是……我认识他老婆好几年了，是个美人儿，但他却狠得下心和这么一个……"

我们走近施莱斯纳尔的桌子时，他赶忙站了起来，拉过身边的女人——她无名指的婚戒清晰可见——介绍说是他的妹妹。这真无聊，无聊得很。我向他们介绍了我太太，施莱斯纳尔吻了吻她的手，挑衅般地发出了一阵会意的笑声，然后把我拉到一边。

"家里没事吧？"他问，"你太太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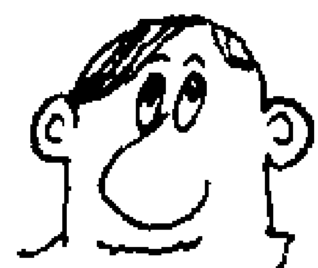
"你不是才跟她说话来着？"

"好，好。"像要和我密谋什么似的，他抓住我的胳膊，拖我到吧台旁，为我叫了一杯双份的伏特加。你不要再这么守旧，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他大慈大悲地开导我起来。这算什么"欺骗"？现在是盛夏，天热得很，我们大家都累了，需要放松。老婆不是总跟丈夫为难吗，这类小小的越轨行为能使他解脱出来。这谁不懂，谁不干，有什么大不了的。他还表示坚信我太太即使有所风闻也会原谅我的。

"可我现在是和太太在一起呀！"我辩白道。

"有什么可害臊的，伙计？不必这样……"

再辩白也白搭。我回到太太身边，他回到"妹妹"身边。太太的桌子被一群没人样的男子包围了，见我回来他们才依依不舍地慢慢散开。奇怪的是，我太太喜欢这样被人包围着，她活泼得近乎不自然，闪亮的眸子里流露出什么来。她这样告诉我：那群男人里有一个——而且是一个非常英俊的——





开门见山地叫她离开我“这个可笑的侏儒”，搬到他房间里去睡。

“当然我拒绝了他的要求，”她以安慰的口吻补充道，“我决不会和他睡一间房间。他的耳朵太大了。”

“就是说，你不是因为是我太太才拒绝他的？”

“哦，什么呀，”我太太若有所思，“我都被弄糊涂了。”

那做进出口生意的秃顶来晚了，他走到我们身边介绍他的金发尤物。“请允许我介绍一下，这是我的女儿，”他说。

我手痒痒的，真想给他那张油光光的脸来上一拳。说什么“这是我的女儿”！可真不要脸。她一点不像他，甚至都没有秃顶。我终于忍不住了。

“请允许我介绍一下，这是我的女友，”我姿态优雅地指着太太说，“埃娜·施皮茨小姐。”

这是第一步，我们婚姻关系从此开始彻底改观了。我太太变了，而且变的速度惊人。每当我在众人面前拉她手或者吻她脸，她总是躲开，说什么她得注意自己的文明形象。有次吃晚饭时，她甚至还啪地打疼了我的手。“你疯了吗？”她咬牙切齿地说，“别人见了会怎么想？别忘了你是一个结了婚的男人，你还嫌那些闲言碎语少啊！”

闲言碎语是够多的，比如有人说我们曾在某个月圆之夜一丝不挂地在海里游泳；还有谣传说我们一起吸毒。施莱斯纳尔的那位“妹妹”甚至还知道：我们到这儿来，是因为我女友的丈夫发现了我们在萨法德的爱巢，我们差一点儿就没逃出来。

“是这样吧？”施莱斯纳尔的“妹妹”问道，“我不会多嘴告诉别人的。”

“不全是这样，”我殷勤地解答道，“我女友的丈夫虽然在萨法德，但他是和女仆在一起。女仆的情人——顺便说一句，他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和三个孩子——追到那儿夺回了自己的姑娘。我女友的丈夫于是便来找我们报仇。自那以后，疯狂的追击就没完没了了！”

“妹妹”再次指天发誓，说她会像坟墓一样保持沉默；接着又自我推荐，说不妨由她来向旅馆里的其他客人就这一件事的来龙去脉作些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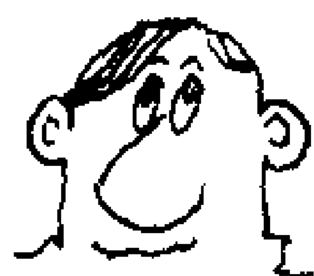
一刻钟以后，我们被叫到旅馆经理室。经理问我们，是否还是分开来住，做做表面文章也好。

我寸步不让。只有死神才能使我俩分离，我说。

渐渐地，形势变得难以忍受了——不过并非出于你们可能设想的原因。我娇小的妻子即最佳夫人现在养成了这么一种习惯：点最昂贵的菜肴，而且还要喝法国白兰地酒助餐，就是放在小银桶里冰镇的那种。一个星期过去后，她竟然直言不讳地提出要购置毛皮大衣和珠宝首饰，说什么在目前的情况下人们通常都是这样的。

幸好事情有了转机。一天早上，从海法市来了一个记者，就是鸡毛蒜皮什么都报道，和谁都能套近乎，任何事情都精通的那种。

“你们找了个被上帝遗弃的角落，”记者到了没几个小时就开始抱怨，“我没有想到，世上竟然还有这样乏味的鬼地方。施莱斯纳尔带了妹妹来，你带了太太来，那秃脑袋的民事法官除了带女儿来就不知还有什么更有趣的事情可做，他女儿是个钢琴教师。现在我只要你告诉我：你怎么会在这个充满小市民气味的地方呆这么久的？”





第二天我们就离开了旅馆。我们的婚姻生活又恢复了平静。

只是我太太偶尔还会责怪我和人有私情,当然是和她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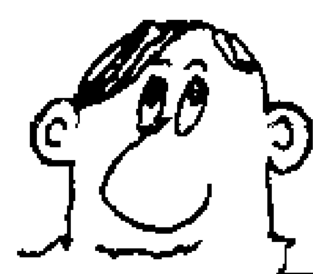
在 超 市

一艘满载货物驶往以色列的船是否真能抵达目的地，这你永远也说不准，因为也许它会在沙滩上搁浅，也许会因为发生哗变或者其他什么事变而受阻。最近特拉维夫市民的购物狂潮可以用这种担心来解释。前几天，这儿第一家超级市场——我们和西方文化交流的又一标志——开张了，引得大家开始歇斯底里般地买东西。

我和太太英雄般地克制了三天，后来忍不住了，但还是采取了一条预防措施：邻居一下午买东西买得倾家荡产，为了避免遭到他们的厄运，我们去超级市场时把钱包留在家里，却带上了老大。他的大名“拉菲”，谁人不知，哪个不晓！

超市门口就很挤，挤得都快出人命了，挤得我们就像——嘿，说什么就来什么：

“沙丁鱼！”我太太惊喜地尖叫起来，一个漂亮的豹步直窜到货台边。布局巧妙的货台周围已经有无数家庭主妇在推啊搡啊地抢购了。货台上那一摞摞沙丁鱼罐头简直可以用来组织一次小型的环球旅行了：有产自法国、西班牙、葡萄牙、意大





利、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以及本地的沙丁鱼，有浸在食用油、番茄酱、酸葡萄酒和酸奶里的沙丁鱼。

我太太选中了挪威的沙丁鱼，加上两只天知道什么国家生产的罐头。

"这里的东西都比外面便宜多了，"她说。

"但我们不是没带钱吗？"

"我手提包里碰巧还有几个钱。"

说着，她就拉过一把使用起来很方便的购货手推车，往里扔了十一只罐头。只是出于好奇，只是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又加上了一只商标为"金灿灿"的餐用糖浆罐头。突然她脸刷地一下白了，哆嗦起来：

"拉菲！天哪——拉菲哪儿去了？"

亲爱的读者，你们想象一下，父母发觉孩子消失在奔腾的牛群中时会慌成什么样，我们此刻的心情差不多也这样。

"拉菲！"我俩扯直嗓子叫，"拉菲，孩子！"

"到第二区左边的玩具部去看看，"一个经验丰富的售货员指点我们说。

他话音未落，一声爆炸般的巨响差点儿震破了我们的耳膜，超市里连地基都在颤抖，大厦将倾的样子。我们舒了口气，心中的石头落了地：原来拉菲跑到一座大约用五百个水果罐头巧妙垒起的金字塔边去了，以他那准确的儿童直觉把最底层中央起支柱作用的罐头拽了出来。小家伙也吓得不轻，为了哄他，我们给他买了一些甜食，像蜂蜜、瑞士巧克力、荷兰可可、磨碎的咖啡什么的，外加一包烟斗用的烟丝。我准备把这些额外收获放进推车，发觉那里面已经又多了一瓶香水、一打笔记本和十公斤红萝卜。

“太太！”我叫了起来，“这不是我们的推车！”

“不是我们的？那又有什么关系。”

我得承认，她的回答不无道理。总的说来，我们换了这辆车并不吃亏。除了上述物品之外，这辆车里还有好多东西，奶酪制品一应俱全，水果罐头五彩缤纷，外加几条浴巾，一把扫帚。

“这些东西我家都用得上，”我太太说，“问题只是拿什么来付账。”

“嘿，真巧了，”我惊奇地摇了摇头，“刚才我找了半天的钱，这会儿发现裤袋里有几张百镑大票。”

我们被贪欲驱动着继续前进，很快成了一场精彩格斗的目击者：三个女人因为全速前进的推车相撞扭打成一堆。接着我们不得不又研究起拉菲的行踪来，终于在刚才经过的蛋品柜台前找到了他。

“这小鬼是谁家的？”蛋品柜台的领班气呼呼地说，脸都黄了，一半是因为愤怒，一半也得归咎于蛋黄。“谁来管管这小混蛋？”

我们以实际行动回答了他的问题：赶紧把儿子拉走。然后又买了一些家化用品，回到我们的推车旁，却发现才离开一会儿就有人在里面放了几瓶希腊葡萄酒，一箱食糖，若干桶食油。为了维持拉菲的兴致，我们让他坐在小山般的货物堆上，给他买了一匹日本产的木马，又在马鞍下塞了两双漂亮的拖鞋，不过这可是为他父母买的。

“再来！”我太太喘着气，眼光都混浊了。

“继续！”

我们又弄了一辆推车，向肉禽柜台进发。我们买了一些





鸡、鹅、羊肉，买了各种香肠、法兰克福熏肠、熏牛舌、熏鹅脯、熏牛肉；买了牛肝酱、鹅肝酱、鳕肝酱；买了鲤鱼、蟹、虾、鲑鱼；买了美因茨大主教和亚历山大大帝的画像、半条大如鲸鱼的鱼和一些鱼肝油。渐渐地东西越来越丰富：各种蛋糕、辣椒、洋葱、白花菜芽、一张去意大利卡普里岛的车票、桂皮、香草、凡士林（买得连血管交感神经障碍都产生了）、豆子、漱口剂、芦笋、食用苏打、苹果、核桃、姜味烘饼、无花果、海枣、慢速密纹唱片、男人的欢乐（不是说葡萄酒、女人、歌曲是男人三乐吗）、菠菜、大麻、甜瓜、意大利宪兵模型、草莓、蔗莓、黑莓、越橘、榛子、椰子、花生、核桃、橘子、曼陀林琴、杏仁、橄榄、生梨、电灯泡（60 瓦）、金鱼缸、面包、香葱、橡皮膏、跳蚤马戏团游戏、唇膏、紧身胸衣、备用轮胎、淀粉、卡路里、维他命、蛋白质、苏联人造卫星模型以及其他一些小玩艺儿。

现在要把这列由六辆推车组成的货车驶往付款处，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我拴在最后一辆推车上的小牛老是想回到它妈妈那儿去，最后总算大功告成。收银员开始算账开单，忙得满头大汗。我本想总数大概会和以色列贸易赤字差不多，不料却只有 4000 镑多一点。几个店员用大大的褐色纸袋装起我们的货物，尤其令人难以忘怀的是他们那麻利劲儿，才几分钟就全好了。万事俱备，只缺拉菲。

“你们有谁看见一个小不点儿吗？”我问众人。

其中一个包装工若有所思地挠挠后脑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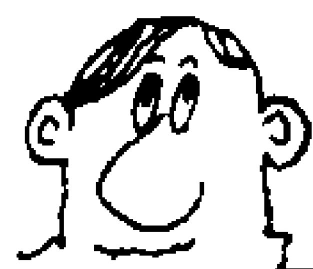
“让我想想……是个金黄头发的小男孩吗？”

“是的，他会咬人。”

“有了。”包装工说着打开一只大纸袋。拉菲坐在里面，手里拿一支牙膏，心满意足地啃着呢。

“对不起，”包装工说，“我还以为这小家伙是这儿买的呢。”

他们退回了拉菲的货款2700镑。我们拿了钱走出超市，门外两辆卡车正在待命。



可怕的小红帽

时间:晚上九点。父母去看电影了。拉菲在无与伦比的蕾吉娜·波普尔太太看管下在家留守。他躺在小床上,眼睛睁着睡不着。街上的灯光照了进来,在房间的四角留下了或明或暗的各种图形。外面狂风怒号,带来荒漠里野狼的阵阵嚎叫,间或还能听到老雕的哀鸣。

波普尔太太:睡吧,小拉菲!快睡吧!

拉菲:不睡。

波普尔太太:乖孩子现在都睡了。

拉菲:你太难看了。

波普尔太太:想喝点什么吗?

拉菲:冰淇淋。

波普尔太太:你要是乖乖地睡觉,就给你冰淇淋。要给你讲一个好听的故事吗,像昨天一样?

拉菲:不听!不听!

波普尔太太:这个故事可好听啦,是小红帽和大灰狼的故事。

拉菲(拼命地反抗):不要小红帽!不要大灰狼!

波普尔太太(挫败了拉菲的逃跑计划):就这样,现在好好坐着乖乖听故事。从前有个小姑娘,叫小红帽。

拉菲:为什么?

波普尔太太:因为她的小脑袋上总是戴着一顶小红帽。

拉菲:冰淇淋!

波普尔太太:明天吃。那么,小红帽干什么呢?她去看外婆。外婆住在森林中一间小屋里。森林大极了,人进去后就不知道怎么出来了。全是树,一直到天边。森林里黑咕隆咚的。

拉菲:不要听!

波普尔太太:小孩都听过小红帽的故事。小朋友们要是知道拉菲没听过小红帽的故事会怎么说呢?

拉菲:不知道。

波普尔太太:不知道了吧?小红帽走进森林,走进这黑咕隆咚的大森林。她一个人,心里很害怕,手脚直哆嗦……

拉菲:好,我要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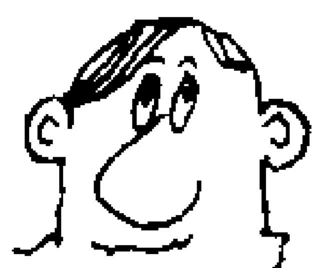
波普尔太太:不要老是打断你蕾吉娜婶婶的话。小红帽走啊走,走啊走,一个人,心"怦怦"地跳个不停,根本没发觉树后面埋伏着一个大黑影,那是只狼。

拉菲:狼?为什么是狼?不要狼!

波普尔太太:这只是个童话嘛,你这小傻瓜。狼的眼睛这么大,牙齿这么黄(做给拉菲看)——

拉菲:妈咪什么时候回来?

波普尔太太:大灰狼向外婆住的小屋子跑去——轻轻地





开门——溜到床前——就——啊呜，啊呜——把外婆给吃了。

拉菲(发出一声尖叫，从床上跳下来想逃走)

波普尔太太(绕着桌子穷追不舍)：拉菲！拉菲！马上给我回到床上去，要不我故事就不讲下去了！来，宝贝，来吧……知道吗，小红帽看到狼睡在外婆的床上是怎么做的？她问："外婆，您的眼睛怎么这样大？您的耳朵怎么这样长？您的手上怎么有这样可怕的爪子？"然后——

拉菲(跳到窗台上，推开窗子)：救命！救命啊！

波普尔太太(一把拉下他，在小屁股上拍了一下，关上窗)：突然狼从床上跳起来，啊呜，啊呜！

拉菲：妈咪，妈咪！

波普尔太太：——就把小红帽给吃了，连皮带头发，小帽子也没拉下——啊呜，啊呜！

拉菲(哭叫着爬到床底下，身子紧紧贴着墙)

波普尔太太(趴在床前)：啊呜，啊呜……突然猎人大伯扛着一支大猎枪来了——砰，砰——打死了大灰狼。外婆和小红帽高高兴兴地从大灰狼的大灰肚里跳了出来。

拉菲(伸出头来)：讲完了吗？

波普尔太太：还没完哪。他们在大灰狼的肚子里放石头，放了好多很大很大的石头，然后——扑通——把它扔到了河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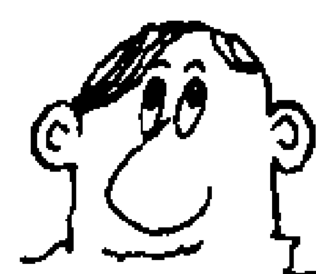
拉菲(爬在橱上)：讲完了？

波普尔太太：讲完了，我的小宝贝。这个故事很好听，对吧？

妈咪(刚回家，走进屋)：拉菲，快下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波普尔太太？

波普尔太太:这孩子今天不太安静。我想让他安静下来,给他讲了一个故事。

妈咪(抚摩着拉菲被汗水浸透了的头发):谢谢,波普尔太太。多亏了您,要不我们该怎么办?



隐 形 眼 镜

“埃弗赖姆，”我太太即最佳夫人说，“埃弗赖姆——我漂亮吗?”

“漂亮，”我说，“怎么啦?”

看来，最佳夫人考虑这个问题已经好久好久了。她当然明白而且也承认自己并没有什么特别出众的地方。但是尽管这么说或者不管怎么说，她认为自己还是有些出众的地方。这就是说，如果不是非戴眼镜不可的话，她还是有些出众的地方的。

“一个戴眼镜的女人，”她说，“就像一朵踩扁了的花。”

这充满诗意的比喻并非她自己捣鼓出来的，她准是在什么地方读到过这鬼话。也许是在报纸广告上，广告上盛赞隐形眼镜是自从发明轮子以来人类最了不起的一项发明。整个文明世界都快成隐形眼镜的海洋了。两片小小的透镜，直径最多也就是五毫米，很方便地就能贴在眼球上——只要贴上就万事大吉了。你周围的人不会察觉什么，人类社会不会察觉什么，只有你的眼睛明察秋毫。尤其是对近视的女演员、女

篮队员和老处女来说，这东西不愧是一种奇迹，意味着一种拯救。

即使在我们这个弹丸小国，这种魔术也在蔓延。“来自海法的一位模特儿，”最近有一张广告招贴画上写道，“开始戴隐形眼镜——不到三个月，她就成了一个英俊的南美百万富翁的前妻。”

真是一项激动人心的发明。隐形眼镜万岁！让那些过时的眼镜见鬼去吧，它怪别扭的，一道呆板的玻璃墙使我们看不到女人美丽的眼睛。

“我弄来了一个一流眼科专家的地址，”我妻子告诉我，“你一起去吗？”

“我？”

“当然是你。士为悦己者容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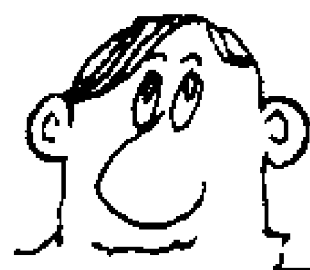
那一流专家的候诊室里有千把人等着了。他们大多数人已经知道如何使用隐形眼镜。其中有几位已经习以为常，以至于连自己也不十分拿得准到底是戴着还是没戴隐形眼镜。显然这是他们来拜访一流专家的原因。

一个中年男子正在向大家展示隐形眼镜是如何易于佩戴。他把镜片放在食指尖上，然后，请注意，他把食指直接移向瞳孔——连睫毛都没动一下——慢着——镜片哪儿去了？

镜片掉地上了。留神！小心！请保持安静！请不要乱动，怎么动都不行！

一场骚乱。我们乘机溜进了专家的诊疗室。专家是一位和善的年轻人，具备近乎虔诚的敬业精神。

“这很简单，”他告诉我们，“眼睛会逐渐习惯异体，而且是在短得惊人的时间内就——”





“请原谅，”我打断了他的话，“在怎么短得惊人的时间内？”

“这要看具体情况。”

“看什么具体情况？”

“看各种具体情况。”

专家开始进行一系列专门测试，然后表示对测试结果极为满意。我太太的眼睛状况，他解释道，特别适合佩戴隐形眼镜。然后他演示给我们看，镜片放到瞳孔上是多么方便，六小时后再取下又是多么容易。

打个响指就足以表示赞赏。

最佳夫人已经宣布，她乐于体验这一不无风险的过程。

一星期后，磨制得无可挑剔的镜片放在一只漂亮的小盒子里送到了太太手上，为此我不得不送出一张同样漂亮的300镑支票。

事不宜迟。当天晚上全家小别重逢的时候，我太太就开始了习惯隐形眼镜的过程，一丝不苟地按照规则办事：第一天——十五分钟，第二天——二十分钟，第三天——第三天？什么叫第三天，如果我可以问一下的话？准确地说：什么叫第二天？更准确地说：什么叫第一天？

闲话少说。她按照规则对这两片似乎在显微镜下才能发现的、几乎看不出表面弧度的镜片进行了清洁，把其中一片放在指尖上，然后手指向瞳孔方向移动。手指越来越近——越来越大——变大了——大得可怕——

“埃弗赖姆，我害怕！”她脸色煞白地叫起来。

“勇敢点，勇敢点，”我半是抚慰，半是鼓励地说，“你不能放弃，毕竟我为这玩艺儿花了300镑。再试一次。”

她再试一次。浑身哆嗦，咬紧牙关，把指尖上的镜片向眼睛移去——比上次移得更近——已经离目标很近了——已经在瞄准目标了。啪——落在了眼白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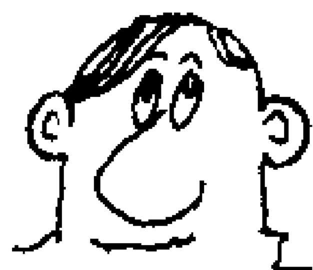
花了大约半小时左右，镜片才准确地移到瞳孔上。真是妙极了！没有了眼镜——两眼保持着美丽本色——保持着光泽——保持着风采——真是妙不可言。当然也有一点副作用和干扰，比如，脖子上的肌肉有时会麻痹，老是仰着脸表情不免有几分僵硬。可是如果不这样，这可怜的美人儿就什么也看不见，不这样，她的眼睛除了眯缝着之外还得不断地眨巴。但现在连眨眼也不行，很疼，即使稍微眨巴一下也疼得要命。所以她就干脆不眨眼了。她一动不动地倚在靠背椅上，宛如一条超低温冷冻的青花鱼，泪水从直勾勾地盯着天花板的眼睛里流出来。整整十五分钟。最后她终于坚持不住了，取下镜片。

准确地说应该是这样：她想取下镜片，假如镜片取得下来的话。可镜片怎么也取不下来。她绝望地一次又一次想把镜片取下来，镜片却依然纹丝不动。

“别站着这么傻看好不好！”最佳夫人哀求着，“快想想办法，动动手！”

我当然能理解她话里责怪我的弦外之音。毕竟她是在“士为悦己者而疼”啊。我开始翻工具箱找合适的工具，想取下这可恶的小镜片。工具箱里的东西一古脑儿全倒在地上，一边找一边还不得不听着可怜的太太疼得直嚎，最后却只找到一把锈迹斑斑的钳子。无奈之下只得拿起电话叫救护车。

“救命啊！”我对着话筒大叫，“急诊！两片隐形眼镜掉进





我太太的眼里了！快来呀！"

"白痴！"救护中心答道，"去看眼科医生！"

遵命，我把嚎个不停的太太从靠背椅上扶起来，像围巾一样搁在脖颈上钻进车里，风驰电掣赶到我们那位专家的诊所，让他看看我太太这会儿的模样。

一秒钟的工夫，还没看清专家手指的动作，镜片已经取下来了。

"到底放眼里多久了？"他问道。

"前一刻钟是自愿的，后一刻钟是被迫的。"

"在开始阶段还算不错，"专家说着，把一个橡皮小吸盘塞到我手里作为送别的礼物。这吸盘很像厨房里清除下水道堵塞的那种工具，只是小得多罢了。专家叮咛说，这微型吸盘直接置于镜片之上，使之出现一个小小的真空，镜片就会自动掉下来了。举手之劳。

真是难以置信，人眼只要愿意，什么样的虐待都能承受。每天上午九点半，最佳夫人便准时开始克服内心的恐惧，把这两片东西塞进眼里，然后她慢慢地走进我的房间，伸直双臂摸到我的书桌旁，说：

"猜猜看，我眼睛里是否有镜片？"

结果证实了那条广告语的说法：你绝不可能用肉眼判断镜片是否存在。这一光学奇迹极受欢迎，原因即在于此。

接着我太太是这样度过这日复一日的考验期的：轻轻地、但却是不停地抽泣。有时，她像没根似地在屋里摇晃，干燥的双唇不断地吐出这样的声音："我受不了啦……我受不了啦……"

她在受苦，这点毋庸置疑。她的容貌也深受其害，她看上去显得，用一个比较确切的词来说，很丑。两眼红肿，动不动就流泪，她的表情也受到负面影响，好像痛苦不止，何况这痛苦天天如此，有增无减。再说，每天都得急匆匆地跑到专家那儿去取下镜片，因为小橡皮吸盘根本不起作用。我太太第一次用就发现它不顶用：它有产生真空的功能是不假，但我太太的眼珠子差点儿给吸出来。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天：可怜的太太浑身哆嗦着，站在我面前绝望地抽泣：

"左边的镜片滑到眼角里去了。鬼知道它藏在那儿干什么。"

我真的考虑过聘请一位专门研究如何取下隐形眼镜的家庭护士，可怎么也没有合适的人选。我们也谈论过移民或者离婚的可能性，但没有谈出什么结果。

正当我准备放弃一切希望的时候，的确可以说是在千钧一发之际，事情有了转机：两片镜片不见了。我们至今不知道是怎么丢的，丢在什么地方了。镜片是那么小，小得可爱，如果你不留神让它掉到窗外去，马上就会消失在车水马龙的大都市中……

"现在怎么办？"最佳夫人抱怨道，"早不丢晚不丢，偏偏我已经习惯了，镜片却不见了。这可如何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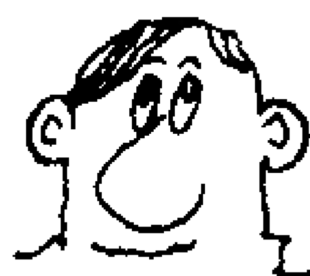
"你真想知道吗？"我问。

她噙着泪水点点头。

"重新戴眼镜。"

她又点点头。

事情很顺利。第一天戴十五分钟，第二天戴二十分





钟——不过一周时间就习惯戴眼镜了。尽管如此，还是可以偶尔不戴眼镜去参加晚会，在众人面前夸耀新买的隐形眼镜如何出色，别人反正看不出来。大家会信以为真，只要你不是倒霉偏偏撞翻了冷餐桌，你会成为大家羡慕的对象。

抓 老 鼠

这天夜里风挺大，让人怎么都觉得不舒坦。半夜两点过后不久，我被衣橱里窸窸窣窣的声音吵醒了，我太太即最佳夫人也从睡梦中跳起，屏住呼吸在黑暗中倾听。

“是只老鼠，”她压低了嗓门说，“可能是从园子里钻进来的。怎么办？怎么办才好？老天爷啊，我们该做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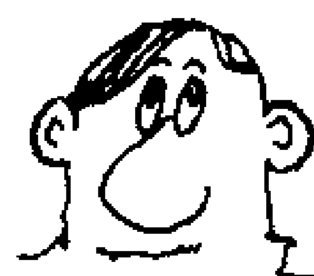
“暂时什么也别做，”我回答道，亮出了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全局在胸的男子汉的自信，“说不定它会自愿离开。”

它没有自愿离开。恰恰相反，惨白的晨光中，我们发现了它翻啊咬啊大肆破坏后留下的痕迹：两条损坏严重的桌布。

“畜生！”我太太怒不可遏地嚷道，“该消灭这畜生！”

第二天晚上我们开始行动。一听到老鼠在咬木橱——老鼠的口味可也真怪——，我们马上就开灯扑上前去。我手里舞着一把扫帚，太太眼里喷射着仇恨的烈焰。

我一把拉开橱门。右下方第二层的被子后面一个灰不溜秋的小家伙正在索索发抖。它抖得那么厉害，以致连两边的长胡子也跟着抖。只有柏油般黑、针头般大的小眼珠吓得纹





丝不动。

“多可爱啊，”最佳夫人叹息着，不安地躲到了我背后，“瞧，这可怜的家伙都吓成什么样了。可你还要打死它！把它弄回园子里去吧。”

娇妻有什么愿望，无论大小我总是予以满足。我伸手去抓小老鼠的尾巴。它逃进被子堆里不见了。我一条一条地搬开被子，它又钻进了桌布堆。接着又消失在毛巾堆里。接着又隐没在餐巾堆里。我把橱里的东西全搬了出来，却发现小老鼠已在长沙发下面了。

“你呵，你这傻老鼠，”我以讨好的口气对它说，“没看见我们这是为你好？只是打算送你回园子呀。你这傻乎乎的小老鼠。”说罢我使出全身力气把手中的扫帚朝它扔去。

三次努力均告败绩。于是我们把长沙发拖到房间中央，可这时小老鼠早已钻到书架下面了。全靠我太太全力相助，书架半小时就全撤空了。这只到处乱咬的下流畜生却这样酬谢我们的辛劳：它一下跳上了圈椅，钻进软垫里不见了。而这时我已经气喘吁吁了。

“你要是伤着它，有你好果子吃，”最佳夫人警告我说，“这小东西多可爱呵！”

“好，好，”我一边咬牙切齿，一边把七倒八歪的书架重新弄好，“等我逮住这畜生，就把它送到做活体实验的实验室去……”

快五点了，我们身心交瘁，瘫在床上。小老鼠享用着圈椅衬里这道美餐，整整一宿大快朵颐。

拂晓时，一声刺耳的叫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太太颤抖着指着我家的圈椅，靠手上露出一个拳头大小的窟窿。

"这太过分了！快去叫一个灭鼠匠来！"

我打电话给本地一家颇有名气的灭鼠站，给他们讲了昨夜发生的事情。主管业务的副总工程师说他们不接受小业务，只负责消灭数量较大的老鼠家族。我想总不能为了这个原因，我家衣橱里就供养几代老鼠吧，所以就去附近的五金店买了一架捕鼠器。

太太是个心地善良的女人，她起先反对使用这"野蛮工具"，但后来听信了我的话，即捕鼠器是本地产品，反正不会有效。我提出的这个理由非常充分，所以她甚至愿意提供我一小块奶酪皮。我们把捕鼠器放在一个幽暗的角落里，却怎么也睡不着。书桌抽屉里啃东西的声音太烦人了。

卧室里一下子安静下来。太太吃惊地瞪圆了眼睛，我却一声喝彩，跳下床去。喝彩声立刻变成了哀嚎声：捕鼠器夹住了我的大脚趾，马上让它成了肉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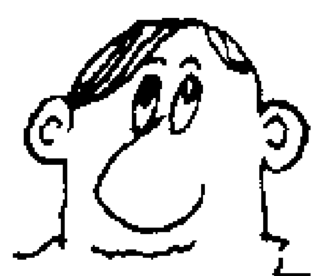
太太忙着为我冷敷热敷，但毫不掩饰自己松了一口气的感觉。看得出来，她一直在为小老鼠的性命担忧。"即使一只老鼠，"这是她原话，"也是上帝的造物，做的也只是大自然吩咐它做的事情。"

说罢，她小心翼翼地走到捕鼠器旁，弄坏了弹簧。

大自然吩咐小老鼠做什么？大自然派它来享用我家的存粮，于是那存粮——听到太太清晨的惊叫我就明白了——我们就不能再享用了。

"把这捕鼠器拿去修！"我妻子发出了命令。

在五金店里我被告知，仓库里没有捕鼠器配件了。店主建议我买一个新的，拆下弹簧装到旧的上面去。我采纳了这一建议，把修复了的屠杀机器放在房间角落里，用——像《格





林童话》中的亨舍尔和格莱特在不见天日的树林里那样——塑料袋里的小片奶酪和香肠标出了通往捕鼠器的道路。

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夜晚。小老鼠在书桌里安了家，啃着我最重要的手稿。间或它也稍事休息，在这平静而紧张的片刻，我们能听到自己的心跳。我太太再也忍不住了：

“要是那小可怜死在你的屠杀机器上，我们的关系就算完了，”她抽泣起来，“你的所作所为太残酷，太没人味儿了。”她的腔调酷似那个阿什克伦动物保护协会的资深女会长：“应该颁布一部禁止捕鼠器的法律。小家伙长长的胡子真讨人喜欢……”

“可它不让我们睡觉，”我反驳道，“它咬坏我们的衣物，还有我的稿子。”

太太好像压根儿就没有听见我在说什么。

“没准还是个雌的呢，”她嘟哝着，“没准还怀着孩子……”

可从书桌抽屉里那没完没了的啮咬声中根本辨不出任何怀孕的迹象。

长话短说：天开始蒙蒙亮时，我们终于睡着了。上午我们醒来时，发觉四周寂然无声，但是在屋角，在放捕鼠器的地方……我们看见那儿……在铁丝夹上……有个小东西……有个灰东西……

“凶手！”

太太冲我就吐出了这么两个字。打那以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说过话。更糟糕的是：离开了那熟悉的啮咬声我就再也无法入睡。遇见熟人我太太总是这样解释的：我的兽行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诚聘：一只老鼠。

小猫咪的小奶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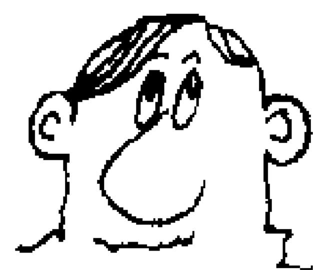
我们谁都有自己的癖好，有的爱喝上几口，有的染上了赌瘾，还有的喜欢追姑娘或者爱当什么财政部长。而我的太太，也就是最佳夫人，她不但喜欢老鼠，而且对猫咪也情有独钟。不过她喜欢的可不是血统高贵的泰国或者安哥拉纯种猫，而是那些相当普通的、甚至可以说是极其俗气的猫，这些小畜生整天在街上乱转，凄惨地发表着“喵喵宣言”，声明自己倍感孤独。最佳夫人一见到这些可怜巴巴的小东西就会心如刀绞，泪如雨下，把它紧紧地抱在胸前带回家来，然后给它营造一个充满怜爱、关怀和牛奶的环境。这一切会持续到第二天早晨。

第二天早晨她就觉得这一切都乏味透了。

第二天早晨她就会这样对丈夫说：

“你就不能帮我干点零碎活？我一个人也忙不过来呀。快动动手行不行？”

蒲茜的情况也是如此。她昨天在街角处发现了蒲茜，毫不犹豫地收养了它。一到家，她就端来一大盘牛奶，加上糖放在蒲茜面前，然后像母亲一样满意地端详着它，准备看它是如





何把盘子里的食物舔个精光的。

蒲西却没有这样做，它只是嗅了嗅，没碰牛奶就转过身去。

这位义母一见，没主意了。蒲西不喝牛奶准会饿死的，得采取措施。可采取什么措施呢？

我们进行紧急磋商，发现蒲西属于哺乳动物这快乐的大家庭，既然如此，蒲西就能用奶瓶来喂啊。

“巧了，”我说，“我们正好为老二阿弥尔买了不下八瓶消毒牛奶，倒不妨……”

“你又要出什么馊主意？我们小阿弥尔的奶瓶给猫用？赶快到药房去给蒲西买个带橡皮奶头的小奶瓶！”

“你总不能让我去干这个。”

“为什么不能？”

“因为我丢不起这个脸。一个大男人，而且还是这地方谁都认识的著名作家，怎么能跑到药店里去给猫买带橡皮奶头的奶瓶呢。”

“胡说！”我太太答道，“快去。”

只好去，但我拿定主意到店里决不透露奶瓶的真实用途。

“请给我拿个小奶瓶，”我对店员说。

“小阿弥尔好吗？”他问。

“谢谢，很好。都有十二磅重了。”

“真不错。要什么样的奶瓶？”

“最便宜的，”我说。

四周一片沉默，不祥之兆。店里的顾客——大概有五六个吧——显然都开始躲开，远远地眯起眼睛，充满敌意的视线落在我身上，那意思就是：“你们看这家伙，穿得挺考究，戴着

眼镜，还开着这么漂亮的车——却只肯为儿子买最便宜的奶瓶，真不要脸。”

连店员脸上也不见了友好的微笑：

“随您便，”他冷冷地说，“我只想提醒您注意，便宜的奶瓶很容易碎。”

“不碍事，”我敷衍着，“碎了再粘上。”

店员耸了耸肩，转身捧来了一大堆各式各样的奶瓶。全是些跨国公司生产的豪华型奶瓶，挑到最后才发现最底下害羞似地藏着一个不起眼、又难看又简陋的棕色小奶瓶。我鼓足了勇气：

“就拿这个棕色的吧。”

又是一片沉默，不祥之兆有增无减。一位胖太太打破了寂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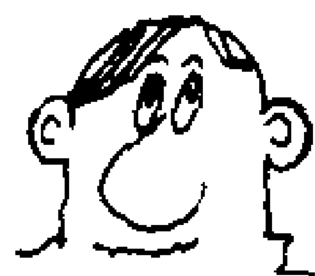
“这和我本来没有什么关系，”她说，“我也不想干涉您的私事。但您真的得三思而行。孩子是上帝赐予我们的无价之宝。先生，要是您手头不宽裕必须省钱的话，那您可以在其他方面少开销些，千万别苦了您的儿子，为孩子买多好的东西也不过分。我是有好几个孩子的母亲，请您务必相信我的话！”

我装出什么也没听见的样子，问起各种奶瓶的价钱来。价钱从 5 到 8 镑不等。我选中的棕色奶瓶只要 35 阿高拉[①]。

“我那小家伙脾气大，”我有点结结巴巴地说，“是个不折不扣的小捣蛋，到他手里的东西没有不摔坏的。所以给他买贵的奶瓶没有意义。反正转眼就会被他搞坏的。”

“可他为什么要这样呢？”店员说，“如果您左手托住他的

① 以色列货币单位，100 阿高拉为 1 以色列镑。





小脑袋，从脖子这儿……瞧，就这样……同时右手给他喂奶，那就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难道您会觉得这样太麻烦？"

我眼前浮现出蒲茜的形象：裹在干干净净的襁褓中，抱在我的左手上，贪婪地吮吸着奶瓶里的牛奶。我摇了摇头，驱走这可怕的幻影。

"您也许还不清楚怎么照看小孩吧？"那位有好几个孩子的胖妈妈又发言了，"是啊，是啊，如今的这些小夫妻……那您至少得有一个保育员。您有保育员吗？"

"没有……我的意思是……"

"我给您弄一个挺不错的保育员来！"胖太太主意已定，"您看，您这样对待孩子，他会受惊的，影响他一辈子……等一下……我正好带着电话号码……"

说干就干，我的这位恩人已经在打电话替我请保育员了。我绝望地环视四周：出口处的大门离我只有三米之遥。有两个矮男人显然觉察到了我在往哪儿看，堵住了大门。要不是他们，我早就一个箭步蹿出门去，大喊一声消失在浓雾中了。可现在来不及了。

"您真得谢谢这位太太，"店员向我建议道，"她有四个孩子，而且都很健康。您尽管放心好了，她会给您请一位高明的保育员，治好小阿弥尔的狂躁病的。"

请允许我在此插一句：我的小儿子阿弥尔是全中东最正常的孩子，根本没有什么"病"需要什么人来治。现在我惟一的希望就是：但愿电话那一头的那位训练有素的保育员此刻不在家。

但是她在家。这位自称不愿干涉我家私事的胖太太兴高采烈地通知我：具有本科学位的保育员米娅姆·库塞菲斯基小

姐愿意明天来我家谈谈。"上午十一点行吗?"那女魔鬼问。

"不行,"我答道,"我有事。"

"一点钟?"

"击剑训练。"

"您太太也去训练?"

"我太太也去。"

"那么两点吧?"

"睡觉。"

"四点钟行吧?"

"我们还没醒呢,击剑是很累的。"

"六点?"

"有客人来。"

"八点呢?"

"八点我们去参观博物馆。"

"看来无私助人真是自作自受!"那无私助人的女人暴跳如雷起来,扔掉了话筒,"保育员小姐来您家进行咨询是免费的,也许您这小气鬼就是怕花钱。真没见过有您这号人!"

她的嘴唇上开始冒出了泡沫。其他在场的人把我铁桶般地包围起来。形势危急,像是要对我私刑拷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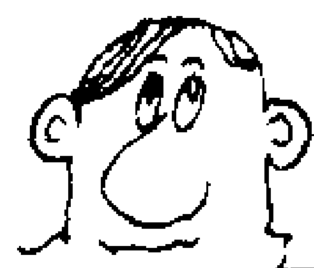
背后传来了店员冷冰冰的声音:

"要我把奶瓶包起来吗?就是最便宜的那个?"

我突围而出,到他面前点了点头,心里在暗暗发誓:要是我今天毫发不损地活着离开这儿,一定要为所有被遗弃的猫儿办个孤儿院。

店员还是不死心,最后一次劝我回头是岸:

"您看看奶瓶上这廉价的橡皮盖子,质量可差劲了,用不





上几次准会胀开。愿上帝保佑孩子别噎死。"

"噎死又怎样,"我使出最后一点力气回答了他,"大不了再生一个。"

众人又气势汹汹地围住了我。其中一个矮胖子冲将上来,一把揪住了我的衣摆。

"您可明白,"他冲我吼道,"这种廉价的奶瓶不是喂孩子,而是喂猫的?"

这下杀手锏可真厉害。我已经无力抵抗了。

"把您最好的奶瓶给我吧,"我有气无力地对店员说。

我拿着那只所谓"超级硼硅酸"婴儿奶瓶走出了店门。奶瓶附有详细的喂奶时间表、数量表、为期两年的保修卡,外加火灾保险卡、水灾保险卡和震灾保险卡。价格:8.50镑。

"你这白痴,为什么,"最佳夫人见到我打开的宝物就发问,"为什么你非要买最贵的奶瓶?"

"因为一个富有责任感的男人什么都能省,就是不能苦了他的猫咪,"我答道。

骨肉的呼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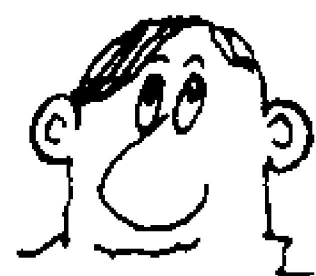
远远近近谁不知道，我们夫妻俩处理家庭事务从不张扬，我也不曾有过将家庭事务记载下来作为文学题材的念头。说真的，谁会操心来管我们家里发生了什么事呢。

就说我们的儿子阿弥尔吧，其实他还只是个婴儿，一个发育极好的婴儿。我们有时请教医生，医生认为阿弥尔的智力水平超过绝对最低值 30—35%，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加上剩余的 65—70%。阿弥尔眼睛蓝蓝的，就像大卫王，头发红红的，也像大卫王。也许这是一种令人神往的巧合——不过外人是不会对此感兴趣的。

但有时小孩生活中会发生一些你无法隐瞒的事情。比如眼下这件事：阿弥尔站了起来并一直站着。而且是双脚站着。

你不信？当然喽，孩子或早或晚都会双脚站着。但阿弥尔不一样，他没学习，没预告，也没准备就能双脚站着了。

那是下午五点左右，完全出乎我们意料，从家里的儿童王国传来一声胜利的欢呼——我们赶忙跑去——，嘿，真的，小阿弥尔站在那儿，小手扶着他那“步行学校”的围栏。他用两





条腿稳稳当当地站着，和以色列的进口型经济全然不同。我们都快乐得疯了。

"棒极了！"我们高喊着，"干得好，阿弥尔！乌拉！再来一次！"

可这时出了点儿麻烦。这孩子出奇地早，或者说至少不算太晚就独立揭开了"起立"的秘密，但尚未掌握"再次坐下"的技术。因为幼儿不可能站上整整一天，所以小宝贝就明确示意我们在他就座时助一臂之力。我们当然惟命是从。

阿弥尔可喜欢起立了，如果可以这么措辞的话，他有"起立瘾"。从他那个角落里每天至少会传来七十次这样的呼声：

"爸爸！爸爸！"

他是叫我哪。是叫我，叫使他来到这世界上的爸爸。这叫声中蕴含着一些极其激动人心的东西。他的妈妈整天围着他转，几乎没有片刻空闲，喂给他喝各种各样的奶，烧给他吃各种各样的粥，一心扑在他身上——但这孩子具备一种神奇的、堪称返祖现象的直觉，完全清楚谁是一家之主，谁是值得信赖的。因此每次他站起来却坐不下去的时候，就会发出同一种呼声：

"爸爸！爸爸！"

爸爸来了。爸爸急忙赶去了。无论我正在干什么，身体是处于垂直状态还是水平状态，只要孩子一叫，我就什么都不顾了，跑到他身边。必须承认，这对我太太的自尊心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有时连我也会感到有几分尴尬，尽管这孩子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她的孩子，但他却如此明确地选择了父亲。幸亏我太太是个有脑子的开明人，知道如何隐瞒自己的妒意。几天前她还嘱咐我不必为此内疚：

"没关系,埃弗赖姆,"她见我又参加了"阿弥尔落座仪式"归来,便说,"阿弥尔的爱属于你。我必须接受这一事实。"

这真让人感到欣慰。

不过话又说回来,人有时也是需要睡一会儿的。

如果孩子只是在白天起立,那么我当然乐意帮他坐下。可后来我常常不得不天没亮就奔过去帮他,细心的旁观者准能在我身上发现焦躁的征兆。我每天至少需要三小时的睡眠,不然说话就会结结巴巴的。可就这起码的三小时,小淘气都不肯让我安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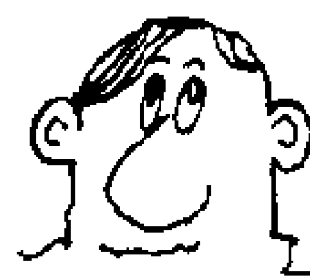
在那个难忘的圣巴托罗缪之夜①,为了完成急救任务我已经下床三十回了,可最佳夫人却安安稳稳地睡她的觉,睡得那么甜,呼吸均匀,有时唇际还露出温柔的微笑,准是在睡梦中听到那远远传来叫"爸爸"的童音了。她这么微笑,我不怪罪她,毕竟孩子叫的是我而不是她。话虽这么说,我还是觉得有点不公平:我是家里的台柱子,劳累过度,精疲力竭,这会儿还要不停地在自己的床和儿子的床之间来回穿梭,而专职母亲却没事儿似的躺在我旁边鼾声阵阵。

我心中开始萌生对阿弥尔的不满。首先他早该学会独立坐下,就像其他大孩子那样;其次,他的妈妈不知疲倦、无私忘我地照顾他,他却对慈母如此不恭。我早就说过,他是个赤发鬼。

最佳夫人又去理发店浪费宝贵时光了,我趁机把阿弥尔放在膝盖上,娓娓地开导起来:

"阿弥尔——你需要什么的时候可别老是喊'爸爸'了,好

① 1752年8月24日的前夜,巴黎天主教徒屠杀胡格诺派教徒。





不好？要学会叫'妈咪'。妈咪，妈咪。你听见了吗，我的小乖乖？就这样：妈咪，妈咪，妈咪。"

阿弥尔——我想这我也早已说过——是个极伶俐的孩子。而且最佳夫人经常到理发店去。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半夜里从阿弥尔睡的角落里首次传来了革命性的呼叫：

"妈咪！妈咪！"

我一把揪住太太，不停地摇，直到她醒来。

"妈咪，"我在黑暗中低声耳语，"你儿子用两条腿站起来啦。"

妈咪等了好一会儿，等阿弥尔又叫了好几声，才搞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极不情愿地，或者至少是慢慢腾腾地爬了起来，过了一会儿完事后又迷迷糊糊、摇摇晃晃地回来了。但她没说什么又躺下了，睡眼惺忪地准备重新进入梦乡。

"你可要作好思想准备，亲爱的，"我轻轻地对她说，"我们的儿子会经常叫你的。"

果然不出我所料。

在这以后的几个星期里，辛苦了那么多、那么多晚上的我终于可以不受干扰，美美地睡觉了。我们那长着蓝眼睛的可爱的小天才，终于在我的指引下走上了正道，充分理解了母亲的重要性。家里的局面趋于正常。母亲总是母亲，大自然就是这样要求的。孩子叫她，她就得来。在一个特别幸福的晚上，她甚至招之即来达四十二次，创造了令人瞩目的记录。

"我从心底里感到高兴，阿弥尔又回到了你的怀抱，"一天早餐时，我看着好不容易才使眼皮不完全耷拉下来的太太说，"你不认为良好的母子关系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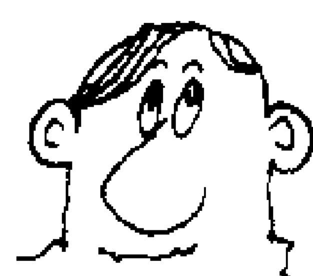
遗憾的是，有一天这再自然不过的局面突然结束了。大概是清晨四点钟吧，我被用力摇醒了。

“埃弗赖姆，”最佳夫人甜甜地对我说，“你儿子叫你哪。”

我起先还不相信这是真的，可夜空中又响起了：

“爸爸！爸爸！”

此后就一发而不可收。阿弥尔又重新站到我这一边来了。这是不是因为我最近几乎天天在城里奔波，经常好几个小时不在家的缘故呢？



该送幼儿园阿姨什么礼物?

我穿着衣服躺在沙发上,头顶上灯火通明,脑袋里思绪万千。

太太在房间另一头的镜子前,弯着腰。她细细端详自己的作品时总是这么弯着腰。这会儿她正在往脸上抹"生物胎盘护肤膏",谁都知道,这是一种具备皮肤再生功能的特效化妆品。我不敢打扰她,暂时还不敢。

一个从事创作的人到了我这把年纪,总不免要重新审视自己。好几个星期以来,不,是好几个月以来,我始终被一种残酷的两难局面困扰着。单枪匹马我是无法对付这一局面的。是否要迈出决定我后半生的这一步,得和人商量一下。不然我结婚干吗? 我给自己鼓了鼓劲。

"亲爱的,"我的声音只有一点点颤抖,"我想同你商量件事。听了你别激动,也不要匆忙下结论。是这么回事:一段日子以来,我觉得我的创作道路走到了尽头,也许应该搁笔了,或者至少停下三年五载。我现在需要的是安静、积累和休息。没准这样以后还能东山再起……你在听我说吗?"

最佳夫人正忙着往脸上抹第二层生物胎盘护肤膏，没吱声。

“你认为这样如何？”我怯生生地问，但语气仍很急迫，“跟我说实话。”

现在这位生物胎盘护肤膏的消费者回过身来了，久久地注视着我，叹了口气。

“埃弗赖姆，”她说，“我们得给幼儿园阿姨买些什么。她调到贝尔谢巴去了，周末就动身。应该送她一件告别礼物。”

如此回答我提出的命运攸关的问题，确实让人失望。不过我不想让她蒙在鼓里。

“为什么和你商量重要的事情你总不好好听着？”

“我不是好好听着吗，”生物胎盘护肤膏上此刻又盖上了一层墙砖般红的油膏，“你说的我一字不落全都记得。”

“真的吗？我说什么来着？”

“你说的是：为什么和你商量重要的事情你总不好好听着。”

“对，那为什么不回答我呢？”

“因为我得好好考虑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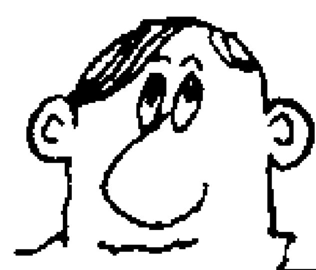
这话有几分道理，毕竟我摆在她面前的不是什么简单的问题。

“你是不是认为，”我小心翼翼地问，“也许我只是暂时没了兴趣，靠我自己的力量是能渡过这一难关的？也就是说，这只是一段创作的间歇期？”

没有回答。

“你听明白了吗？”

“当然听明白了，我又不聋。你说了靠自己的力量度过创





作的间歇期，或者诸如此类的话。”

“那么你的意见呢？”

“豪华盒装的糖果怎么样？”

“为什么？”

“这看上去挺像回事，价钱也不算太贵。你说是还是不是？”

“我说是也好，不是也罢——可我的问题并没有解决，亲爱的。如果我一到两年不从事写作，或许三年——那么我干什么呢？用什么来填补我身上产生的智力真空呢？用什么来填补？”

太太开始按摩脸部，涂了好几层油啊膏啊的，两颊上响起了轻轻的拍击声。你只要稍具想象力，就能从拍击的节奏中听出“幼儿园阿姨”这个词来。

“你在听我说吗？”我又问道。

“别老是问我是否在听你说。当然我在听你说。我不听行吗，你的嗓门够大了。”

“哼。我说什么来着？”

“说你要用智力方式填补什么真空。”

她真的记得一字不拉。我重新拾起话头。

“我去试试搞美术怎么样？或者搞音乐？当然只是在开始阶段，作为过渡吧。”

“行啊，随你便。”

“当然我也可以去捕杀水牛或者收集图钉。”

“为什么不呢？”

墙砖般红的油膏上多了张吸水纸，眉毛下安上了假睫毛，接着传来了她的声音：

“这事得好好想想。”

我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为什么你不吱声，埃弗赖姆?”

“在我看来，现在得马上把我们那洗衣女工的尸体挖出来装在绿箱子里……这下你总听见我说什么了吗?”

“把洗衣女工的尸体装在绿箱子里。”

看来要打动我可爱的妻子殊非易事。这会儿她又用一把丁点儿大的、当然是国外进口的小刷子刷起眼皮来。我决定作最后一次尝试。

“要是她喜欢孩子的话，我是说那幼儿园阿姨，不妨送她一匹小斑马。”

但这次尝试也落空了，我的谈话伙伴打开了收音机，说：

“这主意不错。”

“要是这样的话，”我准备结束谈话，“我现在马上就到我最宠爱的小妾那里去过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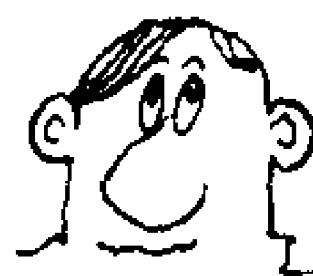
“好，我听见了，你在外面过夜。”

“你的意思是?”

“我这么仔细想下来，觉得还是不能送她豪华盒装的糖果，送她个花瓶吧。幼儿园阿姨都喜欢花。”

说完，最佳夫人就去浴室洗她脸上的化妆了。

看来我的写作生涯还得延续一阵子。



每个国家的人在同税务部门作斗争时都有自己的民族特色。意大利人干脆罢工不干，到海滩上去洗日光浴；美国人通过捐赠来避税，还博得慈善家的美名；英国人劫邮车，抢来的东西不用上税。以色列人则自首，以领取为捉拿偷税漏税犯而设立的高额悬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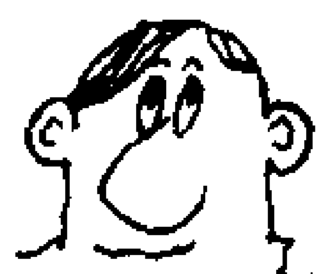
彩票专家

我国一直乏善可陈的财政，现在总算有善可陈了：足球彩票的销售额看好，几乎达到了国营六合彩的水平。当然两者之间是有根本区别的。六合彩纯粹是碰运气，而足球彩票则要求购买者比一般人更了解全国足球联赛的奥秘。

买足球彩票的过程要多简单就多简单。你花点钱到大街小巷到处都有的足球彩票销售点去买一张彩票，闭上眼睛等待先知的启迪，然后把即将进行的周末球赛的结果填在彩票表格上合适的栏目里。“1”意味着甲队获胜，“2”意味着乙队凯旋，“X”意味着两队握手言和。这一切意味着：你会周末整天开着收音机，以便在转播结束后看看自己是否十二场的结果全猜对了，从而成为 253 万镑奖金的得主。

“去，”最佳太太说，“去买一张十二场足球彩票。”

她说起来容易，我做起来可就难了，因为我本人对足球并不内行。虽然我也多次尝试过让自己喜欢上足球，花了不少钱买了看台票，但每次等我赶到球场，座位总是被某个五大三粗的家伙占了，我客客气气地告诉他这是我的座位，那家伙却





吼了一声"滚"就再也不理我了。

既然太太这样吩咐了，我只得去求乌里帮忙。乌里是绿茵场的常客，足球知识异常渊博。在着手填彩票前，他先给我对目前的足球形势进行了一番条分缕析：

"哈波艾尔－索多姆队的中锋上星期天在海法鏖战时扭断了踝骨，在跟马卡比－雅法队的比赛中肯定不能上场，这样一来他的球队能逼和就算不错了。而哈科阿－贝尔谢巴队球艺高超，即使拉马特甘的球场条件很差劲也会比主队发挥得好，所以能够战胜那儿的马卡比队。"

他对所有比赛都发表了高见。他对足球界了如指掌，这使我信心倍增。我一个劲地记录，然后填好彩票的表格，交给销售点，焦急不安地等待星期天的到来。

结果是：填了那么多只有一场是猜对的，而且这还得感谢我填表时的笔误。这一周全猜对得大奖的是耶路撒冷的一个家庭妇女。乌里让我花了一大笔冤枉钱。

"这是意料之中的，"朋友们说，"你要是懂足球，你玩足球彩票就不会赢钱，足球彩票是足球外行的游戏。傻瓜有傻福。"

慢慢地我学会了几套行之有效的方法，比如根据所谓"人口测试法"，一个城市的人口越多，它的球队获胜的机会就越少：也就是说特拉维夫很可能负于海法，海法很可能负于太巴列，太巴列很可能负于凯撒城，凯撒城则很可能负于摩尔德才村。此外还有什么"主场得利法"，它认为客队肯定处于下风，与人口多少毫不相干。但最好的方法却是：对足球一窍不通。据说精明过人的足球彩票迷总是设法让绝对无知者为自己效劳，比如三岁小孩啦，老处女啦，以色列政治家啦，以这种方法

常能猜中十一场或者至少十场足球的输赢。

一种绝望的心情攫住了我。几个月前我在足球方面还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白痴，买足球彩票也许倒发了大财。倒霉的是，在乌里那里失望之后我掌握了据说是必要的足球专业知识——现在这些专业知识大大地干扰了我正确地选择"1"、"2"或者"X"。我为自己的足球启蒙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我们得去找一个呆子才行，"最佳夫人说。

呆子怎么也找不到。附近与此有关的人才都已名花有主了(茨维格利策尔家还雇了一个内盖夫来的贝督因女人)。事情难还难在，即使对足球最无知的人过了一段时间，也就是说在帮助买彩票者预测比赛结果久了之后，也会丧失他们宝贵的无知。

我们从宝贝儿子阿弥尔身上也获得了同样令人伤心的经历。

在谢夫兹巴农场有一个八岁的孩子猜中了十二场，得了30多万镑。我们听说此事之后，就打算让阿弥尔来当彩票参谋。第二天，我们让小心肝阿弥尔坐在便盆上，然后我开始给他读彩票上参赛球队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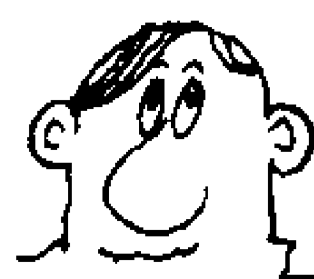
"你觉得哪个好，乖儿子——萨姆松贝特-阿尔法队还是大卫-埃拉特队？"

"埃利。"(他这话只可能是指埃拉特队)

"阿什克伦鲨鱼队还是卡巴拉-萨法德队？"

"巴拉巴拉巴拉！"

再清楚不过了，不，不仅是清楚，而是再正确不过了。在那个星期，我们靠了阿弥尔猜中十场赢了172镑，第二个星期猜中十一场赢了416镑。不料在第三个星期，我们的小先知





却突然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爸爸,马卡比-雅法得冠军了,对吧?"完了,没戏了,阿弥尔成了足球专家,他这块好材料大概是在幼儿园里被糟蹋了。"如今这个世道连自己的儿子也靠不住,"我抱怨说,"现在怎么办,太太?"

最佳夫人费力地远眺,目光最后落在平卡斯身上。平卡斯是邻居家看门的狗,这会儿正懒洋洋地躺在狗窝旁,眯着眼睛看太阳。

我们端来了平卡斯最爱喝的汤,然后把彩票的表格放在它面前。它要是抬头,我就在相应的栏目里填上"1",舔鼻子就是"2",一动不动就是"X"。

这个星期我们赢了524镑,接着赢了476镑,后来甚至赢了591镑。我们关心平卡斯,呵护它,抚摩它,娇惯它,给它享用精选的美食。我太太去肉铺买肉骨头,总不忘加上一句:"请拿大块的,为了足球彩票我们需要大块的肉骨头。"看来平卡斯正慢慢成为我家稳定的财源,但也只是看来而已。昨天我又带着彩票到它那儿去念球队名单给它听,我念到第一对比赛球队中的"特拉维夫哈波艾尔队"时,它显然是皱了皱鼻子。我起先不敢相信,便叫太太过来,没对她说什么就又对狗重复了一遍"特拉维夫哈波艾尔队",她脸刷一下白了。

"它皱鼻子了吗?"

"是的,"我说。

当平卡斯听到"马卡比-雅法队"竖起耳朵时,事情就是明摆着的了:连平卡斯也加入了专家的行列。

我们现在去买国营的六合彩了,至少在玩六合彩时直觉和预感还能派上点用场。

莫里斯舅舅和巨幅油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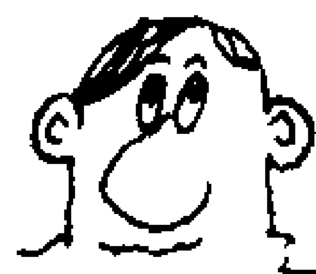
这一天开始时和往常没什么两样。天气预报说“多云转晴”，海上风平浪静，看上去一切正常。可是中午突然一辆卡车停在我们家门口，车上下来的是莫里斯，他是我太太的舅舅。

“听说你们搬家了，”莫里斯舅舅说，“我带来了一幅油画给你们装饰新居。”

他慷慨地挥一挥手，两个腰大膀圆的搬运工便拖下了他的礼物。

我们被深深地感动了。莫里斯舅舅是我太太家的骄傲，一个腰缠万贯的富翁，在有影响者的圈子里很有影响。诚然，他的礼物来得晚了一些，但他的来访本身就是一种荣誉，一种必须正确评价的荣誉。

油画占地四平方米，镶着哥特-巴罗克式的金色画框，描绘了犹太人的全部遗产。右前方竖立着一座小小的“城市”，一半在教徒散居区，一半在恶梦里，周围环绕着大片的水和极蓝的天。最上方闪闪发光的太阳像真的一般大，画的底部是





正在吃草的牛羊。羊肠小道上漫步的是一位拿着两卷托拉经书的拉比，身后跟着一些研习犹太教法典的弟子，其中有几个神童，还有一个快满十三岁的男孩正在准备他的成年礼。背景上画着一架风车、一群琴手、月亮、婚礼，还有几位正在河里洗衣的母亲。画的左面是大海，帆船、渔网什么的一应俱全。远处是鸣唱的鸟儿和美洲的海岸。

我们还是平生第一次见到这么多丑恶的东西集中在一起，更何况这画的形状是四方的，风格是新原始主义的，色彩是技术派的。

"真是令人目瞪口呆，莫里斯舅舅，"我们说，"但这礼物对我们来说太高贵了，我们怎么能收下！"

"别客气，"莫里斯舅舅安慰起我们来，"我老了，总不能把自己的收藏带到坟墓里去吧。"

太太家的骄傲莫里斯舅舅走了以后，我们久久地注视着这油迹斑斑的恐怖景象，一言不发。犹太民族的全部悲剧开始展现在我们面前。寒舍似乎满满的尽是羊群、云朵、海水和犹太教法典弟子了。我们在画上到处寻找作者或者说作案者的签名，可这胆小鬼不知躲哪儿去了。我建议一把火把这四方形的怪物烧了，可我太太伤心地摇了摇头，提醒我说那些上了年纪的亲戚都特别敏感。她认为，要是把画烧了就是伤害了莫里斯舅舅，他是不会原谅我们的。

我们决定至少不能让别人再看到这可怕的东西，于是把它拖到阳台上靠在墙边，涂着油画颜料的一面朝里。

人类精神有一个谢天谢地最宝贵的特点：健忘。我们不久就忘了这幅可怕的油画——它的背面其实不难看——，慢慢地习惯了搁在阳台上的这块巨大的亚麻画布，攀缘植物也

开始本能地爬了上去。

当然有时夜里我太太会突然从睡梦中惊醒，额头上冷汗直冒：

“莫里斯舅舅要是来我们家怎么办？”

“他不会来的，”我迷迷糊糊地嘟囔着，“为什么他要来呢？”

然而他来了。

我到死也不会忘记他的这次来访。我们正在吃饭，门铃响了。我去开门，莫里斯舅舅进了屋。那幅油画正在阳台上脸冲着墙沉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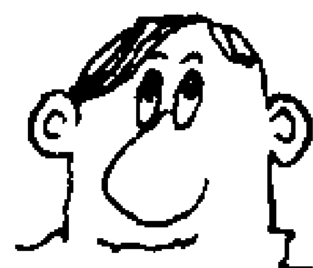
“你们好吗？”我太太的这位舅舅问道。

我吓得不轻——毕竟我也是凡夫俗子，第一个念头就是趁门开着赶紧溜之大吉，躲到外面的浓雾里去。恰恰这时，我太太即最佳夫人出现了，她脸色煞白，但还算能沉得住气，站在门里悄悄向我嘀咕了几句：

“只要几秒钟我就能把事情办妥！埃弗赖姆，你去拖延时间，和莫里斯舅舅说说话。这对你只会有好处。”

我悄悄地挡住了通往隔壁房间的走廊，拉住莫里斯舅舅兴奋地谈起了家常。隔壁传来了可疑的声响和沉重的脚步，还有一种特别的嘭嘭声，似乎有谁在拖梯子。随着一声可怕的巨响，四壁直抖，接着就听见最佳夫人有气无力地说：“你们可以进来了。”

我们走进隔壁房间，精疲力竭的太太正躺在沙发上喘粗气。墙上挂着可敬的舅舅送的油画，还在微微晃动，遮住了半扇窗子。那油画看上去有一种奇怪的立体感，因为它还遮住了两幅小油画外加那只杜鹃钟，特别是群山突兀的地方，所以





这种感受更强烈。

我们赋予油画如此突出的地位,这给莫里斯舅舅留下了无比深刻的印象,他只是感到挂油画的地方略微暗了一点。我们恳请他下次不要做不速之客,以便我们能预作准备。

“这算什么话,”莫里斯舅舅和蔼可亲地咕哝着,“接待我这样的老头还要作什么准备呀。一杯茶,几片夹心面包,再弄点饼干什么的,就行了……”

自从出了这次意外之后,我们就时刻处于戒备状态,时不时还要进行紧急演习:我们假装正在睡觉——太太突然高喊:“莫里斯!”——我便像豹子一样跃上阳台——太太则赶紧把墙上所有的东西全弄下来——床下放着一把梯子随时备用——转眼工夫便一切就绪了。我们把这种演习称为“悬垂行动”。

一星期苦练下来,我们完成全部过程——从发出警报“莫里斯!”挂上油画直至擦去所有痕迹——只需要两分半钟,创造了一个无论在体育还是在艺术方面都不俗的记录。

在一个决定命运的安息日,莫里斯说要来看我们。他要到下午才来,我们有充裕的时间作准备,于是决定把事情做得天衣无缝。我在油画左右的斜角里各安上一盏投射灯,用红、绿、黄三色的透明纸包好。太太用精心挑选的鲜花装饰金色的画框。然后打开投射灯,可以这么说,眼前的恐怖景象是无与伦比的。

下午五点,门铃准时响了。太太忙去热情接待莫里斯舅舅,我为了增强效果,把一盏投射灯对准画上吃草的羊群,另一盏对准画上洗衣的母亲。门开了,进来的却是佩勒莫特夫妇。佩勒莫特博士是文化与教育部的要人,属于我们这个国

家的思想精英。他鉴赏力高雅，在知识圈里是有口皆碑的。他的夫人领导着一家极有声望的画廊。现在进来的就是这么两位高手。

时间凝固了好几秒钟，佩勒莫特博士看来要晕倒了。我慌忙采取紧急措施，背朝着油画，好歹把那些吃草的羊群遮住了。接着，我不由自主地说：

“真是一个惊喜。快请坐。”

佩勒莫特博士还没有完全站稳，他取下眼镜，用力擦了起来。

这些该诅咒的花。要是哥特-巴罗克式的画框上没有这些该诅咒的花也不至于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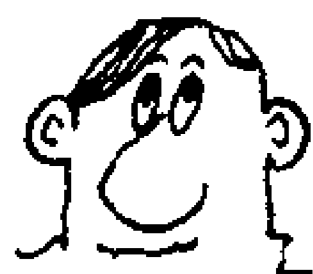
“你们的房子真漂亮，”佩勒莫特博士夫人喃喃地说，“还有漂亮的……呃……油画……”

我分明感到，那些攻读犹太教经典的弟子在我背脊上发疯似地跳着交错舞。接着有好几分钟时间是在凝固的紧张气氛中度过的。客人们两眼直勾勾地盯着那玩意儿。终于，我勇敢的太太关掉了其中的一盏投射灯，但拉比双肩以下的画面在灯光中显得格外刺眼了。佩勒莫特博士抱怨起头疼来，要水喝。我勇敢的太太端着杯水从厨房里回来时偷偷地塞给我一张小字条，上面有一条非法指令：“埃弗赖姆，快想个法子！”

“请原谅我们突然闯到府上来，”佩勒莫特博士夫人的声音有点沙哑，“我丈夫打算和您谈谈去美国讲学的事。”

“真的吗？”我欢呼起来，“什么时候动身？”

“不忙，”佩勒莫特博士说着站起身来，“现在这事不着急了。”





显然再也不能拖延了，我现在必须作出解释，否则我们就会被永远赶出文明人的行列。勇敢的娇妻过来助我一臂之力了：

“你们可能感到奇怪，这幅画是怎么到我家来的？”

佩勒莫特夫妇已经走到门口了，听了这话便回过身来：

“是的，”他们异口同声地说。

正在这时莫里斯舅舅来了，就像算好了似的。我们把他介绍给两位贵客，很高兴地发现他们对莫里斯舅舅有好感。

“您刚才想给我们讲讲这幅……哦……这个玩意儿，”佩勒莫特博士夫人提醒我勇敢的娇妻。

“埃弗赖姆，”我勇敢的娇妻说，“埃弗赖姆，你讲吧。”

我开始环视四周。我太太绝望的神情，佩勒莫特夫妇呆滞的面容，笼罩在风车阴影下的神童，最后目光落在了莫里斯舅舅自豪得发亮的脸上。

“这幅画很美，”我声音嘶哑地挤出几句，“给人一种气氛……笔触很老练……还有太阳……太阳光充足得很……是舅舅送给我们的礼物。”

“您是收藏家？”佩勒莫特博士夫人问道，“您收集——”

“不，我不收集这些东西，”莫里斯舅舅微笑着打断了她的话，“可如今的年轻人——别生气，孩子们，请原谅我的坦率，如今的年轻人一点鉴赏力也没有，就喜欢这种乱七八糟的大怪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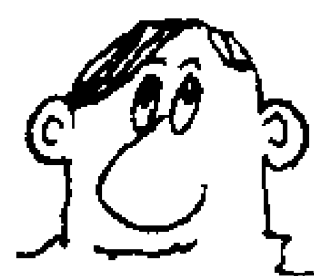
“那可不一定，”我说，语调突然变得如此强硬，如此坚定，连我自己都有点吃惊。不过现在没有退路了，我手里已经拿着闪亮的剪刀了。“小一点的画我们也很喜欢。”

话音未落，我的剪刀就在画上的河岸登陆了。河的左岸、

三头奶牛和一小片天空成了第一批牺牲者。然后我剪下了小船和两个琴师。强有力的创造欲攫住了我。我喉咙里发出嘶哑的声音，剪刀直扑渔网，把它罩在了拉比的头上，然后又剪向风车。画上的一切都乱套了：洗衣服的母亲们和神童们搅在一起了，美洲海岸上则出现了月食，而羊群在准备成年礼……

等我再抬起头来时，发现屋里就我和太太了。这样更好，我们俩可以不慌不忙地处理事情了。

一刻钟之后我们已经拥有三十二幅尺寸巴掌大小的油画，我们准备在市中心开一家画廊。



追忆似水流年

最佳夫人带着一脸动人的微笑，对我说：

“听着，亲爱的。下星期天我们中学校友聚会。”

“我们？什么叫‘我们’？”

“我中学同一个年级的。大家都去，我以前的同学无论男女都会参加的。如果你不在意，我是说如果你有兴趣，不妨一起去吧。”

“我不在意，但我没兴趣。你一个人去吧。”

“一个人我才不去呢。你一点儿也不肯帮我忙，老是这样扫兴。”

我只好奉陪。

大家都去了。大家都兴高采烈的，在这种场合通常都是如此。你刚踏进门，所有的人都会围上来和你拥抱。我太太也遭到了大家的拥抱，被称作“玻碧”。玻碧！他们竟然叫她“玻碧”！而且我太太还乐意听人这么叫。我呢，感到如此孤单，如此受人冷落，就像在联合国安理会里的以色列。

谈话欢快、热烈、震耳欲聋，从一个话题蹦到另一个话题。

“有谁知道查希克的情况？博士口试他考砸了，是吗？我觉得一点不奇怪，他从来就没开窍过……朗茜卡怎么样了？听说她老了不少……不，这不仅仅是因为她的第二任丈夫比她小二十岁……还记得她当年是怎么从楼梯扶手上往下滑来着，后面紧跟着施托克勒？后来她夜里和尼基洗澡，那天是满月……”

哄堂大笑，有几个人乐得直拍大腿。

“这还不算什么哪。过了一阵子，本尼发现她和库格勒在一起鬼混……我们当时肚子都快笑炸了……尤其是萨沙。有次，偏偏是他不得不和贝格尔的妈妈莎莱斯顿跳舞，这笨蛋……莫斯科维奇的那事儿也挺逗的……”

我觉得自己像个被排挤的贱民。我不了解这个年级学生的情感世界，我是布达佩斯特贝茨森伊高级实科中学 1948 级的。有谁对此不满？

一个女人的尖嗓子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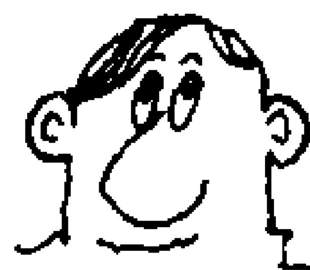
“你们猜，我两年前在巴黎看到谁了？是克拉契克斯！没给我留下什么好印象。他似乎在做把粗俗不堪的明信片卖给外国旅游者的生意。以前他和艺术的关系就有点特别……”

“是啊，”我插话道，“你还能期待克拉契克斯干什么。”有人反驳我说：“不管怎么说，他原先打算当建筑师的。”

“别说傻话了，”我可不买账，“克拉契克斯当建筑师？我敢打赌，他连根线都画不直。”

哄堂大笑，我的评论赢得了不俗的效果，这大大增强了我的自信心。

“听说约斯克和尼娜结婚了，是真的吗？”身旁有人问我，“我简直不能想象，约斯克会跟那个尼娜结婚！”





“我简直不能想象，她在婚礼上会是怎么个模样，”我这句话又把大家逗乐了，“你只要回想一下，尼娜当初是怎么丢了她的乳罩的。还有约斯克和他的兔子！我看到卷心菜就想起约斯克……”笑声经久不息，我获得了空前的成功。

从这时起，谈话的缰绳就牢牢地掌握在我的手中。我不断地挖掘出一些对过去美好时光的回忆，逗得在座的人不住地欢呼。效果最佳的故事是萨沙如何把他那辆老掉牙的破车卖了两次，还有贝格尔那天晚上和莫斯科维奇一起玩九柱戏回来后在床上发现了什么……

在回家的路上，最佳夫人惊奇地仰望着我：“你使整个晚会都围着你转了。我还真不知道你竟然如此风趣。”

“这要怪你啊，”我宽厚地微笑着，“你从来就不怎么识人，玻碧！”

平房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是:你不用爬楼梯;坏处是:蚂蚁也不用爬楼梯。

与蚂蚁共处

平房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是：你不用爬楼梯；坏处是：蚂蚁也不用爬楼梯。

每天早上都有一支蚂蚁大军越过我家门槛，顺着厨房的墙往上爬到放面包的筐，然后在洗碗池上方分散开来。以此为出发点，蚂蚁们开始整天不知疲倦地爬来爬去，毫无疑问是按照一套经过深思熟虑的程序，只不过我们看不出这套程序的妙处罢了，我们看见的只是蚂蚁。今夏是个多蚁之夏。

“只打死其中几个无济于事，”最佳夫人作出了决定，“得找到蚂蚁窝才行。”

我们沿着与这支大军行进路线相反的方向搜索，到了园子里，只见蚂蚁的队伍消失在灌木丛中，很快又出现在地面上，然后弯弯曲曲地向北延伸。

快要出城了，我们终于停下了脚步。

“它们是从城外来的，”我太太喘着粗气转过身来，“可它们是怎么找到我家来的？”

这种问题当然只有蚁后才能回答。工蚁信任自己的女工

会领袖，按时完成自己的工作量，拖走那些可以拖走的食物。

仔细观察了几天之后，我太太买来了别人大力推荐的上佳的灭蚁粉，门槛上、厨房里，蚂蚁行军路线的沿途都洒上了这种毒药。第二天早上，蚂蚁的行军速度大大减慢了，因为它们现在不得不翻山越岭，爬过药粉堆成的无数小丘，除此之外，那药粉没有什么作用。我们采取第二项措施，喷起杀虫剂来。先锋倒下了，但主力部队却继续前进着。“你得承认，它们的抵抗力很强，”在心理学方面造诣很深的太太一边说，一边用石碳酸上上下下地清洗整间厨房。接着蚂蚁有两天没有出现在厨房里。我们自己也没有。可好景不长，蚂蚁军团卷土重来了，而且兵力更强大，斗志更昂扬。这还不算，它们还发现了放咳嗽糖浆的锅子。打这以后，再也没见它们咳嗽。

最佳夫人渐渐违背了她原先宣布的原则，开始对蚂蚁进行个别歼灭，每天早上的战果数以千计。最后，她放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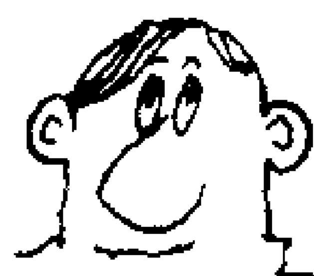
“蚂蚁没个完，”她叹息着，“真是无穷无尽。”

不知是谁给她出了个主意：蚂蚁受不了黄瓜的气味。第二天我家厨房里的铺地砖就改成了黄瓜片。可蚂蚁们显然从不关心这档子新鲜事，只是稍微嗅了嗅，就在黄瓜片之间继续前进了。有几个好像还在哧哧地笑。我们只好打电话给卫生局求救：

“怎么才能消灭蚂蚁？”

“这我也想知道，”卫生局的官员答道，“我家厨房里也全是蚂蚁。”

求救未果之后，我们又自己试了几次，都可怜地以失败告终，最后我们决定放弃这种双方力量悬殊的战斗。我们早餐时，蚂蚁大军从我们身边经过，占领了熟悉的阵地，除此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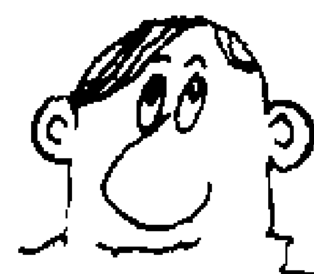
没有再打扰我们。我们不用去关心是否一切正常。一切正常得很，蚂蚁需要这幢房子。它们已经认识我们了，并以一种审慎的礼貌态度对待我们。这种态度符合倡导尊重对手的传统，是一种堪为楷模的和平共处。

坏 父 母

我和太太决定外出休假，着手制定详尽的旅程计划。什么都顺顺当当的，只有一个难题悬而未决：孩子们会怎么说？拉菲已经是个大孩子了，可以和他好好谈一谈。他会明白，妈咪和爸爸收到了瑞士国王的邀请信，而对国王是不能说“不！”的，否则国王会发火的。老大不成问题。可老二阿弥尔怎么办？谁不知道，他这种年龄的孩子最喜欢缠着父母不放的。我们知道有这样的例子：父母不负责任，孩子单独撂在家里两个星期，结果可怜的小家伙产生了一系列的心理问题，最后导致了地理课成绩全不及格。听说在特拉维夫北面的内坦亚有个小姑娘还因此成了左撇子。

吃午饭时，我和太太即最佳夫人商量这个问题。可我们才用法语说了几句话，小儿子的脸上就浮现出一种难以名状、令人心碎的悲哀。他瞪大眼睛看着我们，轻轻地问：“为……为什么？”

孩子已经察觉了什么，无疑是内心不平衡了。小阿弥尔离不开我们，是的，他是这样的。





我和太太默默地交换了一下眼色，立即放弃了去国外旅游的计划。国外的地方多得很，但阿弥尔只有一个。我们不去了，算了。为什么要去呢？到了巴黎我们怎么能快活呢，如果老是要想到小阿弥尔坐在家里开始用左手写字了？养孩子不比养花或者养斑马，不是为了娱乐，而是一种天职，一种神圣义务，一种生活内容。要是不愿为孩子作出牺牲，那么最好丢下一切外出休养去吧。

我们现在的情况就是如此。这次休养是我们期盼已久的，无论体力上还是精神上，我们都需要休养，放弃它谈何容易。我们说好出国休养的。

可阿弥尔怎么办呢？这瞪着大眼睛、流着伤心泪的阿弥尔怎么办呢？

我们去向邻居戈尔达·阿里太太讨教。她丈夫是飞行员，她一年可以拿到两张免费机票。要是我们没理解错的话，她通常是这样处理的：把要外出旅游的消息一点一点地透露给孩子，向他们描述途经各国的风光，回来时带上好多照片。这样，孩子就能分享父母的快乐，对，孩子甚至觉得自己也一起去旅游过了。多那么一点谨慎和理解就行了，如此而已。时光倒流几百年，要是戈尔达·阿里太太对孩子们说妈咪要乘飞机到美国去旅游，孩子们准会歇斯底里地抽起筋来或者堕落为小偷。可今天，多亏了有心理分析和国际民航，孩子们很容易忍受不可避免的事情。

我们拉阿弥尔坐下，准备和他开诚布公地谈谈，像男子汉之间那样坦率地谈谈。

“你知道吗，小阿弥尔，”我太太先开口了，“看高山要到——”

“不要走！”阿弥尔马上尖叫起来，“妈咪、爸爸不要走！阿弥尔不要一个人在家！不要高山！不要走！”

说着，眼泪就流到了他柔嫩的脸颊上，幼小的身体吓得直抖，使劲往我怀里钻。

“我们不走了！”我们早有准备，几乎同时以坚定的语气安慰他。瑞士风光，意大利美景，加在一起也构不成让小宝贝的蓝眼睛流哪怕是一滴眼泪的理由。对我们来说，阿弥尔的微笑比阿尔卑斯山的夕照更重要。我们留在家里，等孩子大一点，比如十六或者二十岁时，再说吧。

看来问题就这样解决了。

遗憾的是局面突然又变得错综复杂起来：第二天早上，我们还是决定走了。我们爱儿子阿弥尔，我们爱他超过一切，但我们也很爱出国旅游。我们不想让这小坏蛋剥夺我们的所有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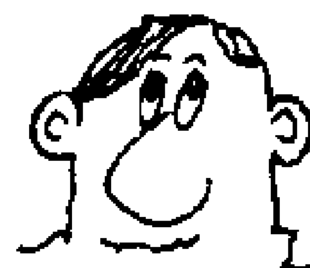
在我们的朋友圈子里有一个训练有素的儿童心理学家。我们去找她，向她详细描绘了我们面临的棘手局面。

“你们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她对我们说，“不能对孩子撒谎，否则他会受到心灵上的创伤。你们得跟他说实话才行。无论如何不能偷偷地收拾箱子，相反，要让小家伙看着你们准备行装。他不能有这样的感觉，似乎你们打算抛下他不管了……”

回到家，我们就把那两只大箱子从阁楼上拿下来打开，然后叫阿弥尔进屋来。

“阿弥尔，”我语气坚定，开门见山，“妈咪和爸爸——”

“不要走！”阿弥尔嚷着，“阿弥尔爱妈咪爸爸！阿弥尔不离开妈咪爸爸！不要走！”





孩子抖成了一团，眼里噙满泪水，鼻涕直流，吓得两只小手无助地在空中挥舞。看来小阿弥尔马上会经历一场无可挽回的惊吓，不，不能让他吓成这样。我们抱他，亲他，哄他："妈咪、爸爸不走……为什么阿弥尔以为妈咪和爸爸要走呢……妈咪和爸爸把箱子拿下来，想看看里面是不是有玩具给阿弥尔玩……妈咪和爸爸留在家里……永远……一辈子……永远不走了……永远只要阿弥尔……让欧洲见鬼去吧……"

可这次阿弥尔心灵受到的刺激太大了。他紧紧地抓住我，不断地抽泣，每次抽泣都好像集中了几代人的尘世苦难。我们自己的眼泪都快要夺眶而出了。天哪，我们做了怎样的傻事啊？我们这是见了什么鬼了，把孩子幼小、柔弱的心灵伤成这样？

"别像个白痴似的傻站着！"太太催促我说，"快给他拿支口香糖来！"

阿弥尔的抽泣突然停下了，停得这么急，你简直可以听见急刹车的吱吱声了：

"口香糖？爸爸从欧……欧洲给阿弥尔带……带口香糖来？"

"是的，小宝贝，是的，当然给你带口香糖。带好多好多口香糖。有花纹的那种。"

孩子不哭了，孩子一脸的灿烂：

"有花……花纹的口香糖，有花……花纹的口香糖！爸爸从欧……欧洲给阿弥尔带口香糖！爸爸走吧！爸爸快走！给阿弥尔带好多好多口香糖！"

孩子在房间里蹦来蹦去。孩子拍着小手，孩子成了人生快乐和幸福的化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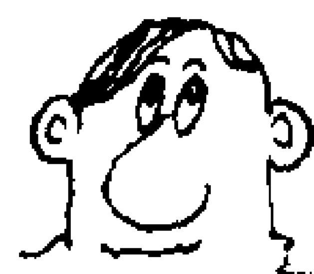
"爸爸走吧！妈咪走吧！两个人都走！快！快走！爸爸为……为什么还在这儿！为……为什么，为……为什么……"

说到这儿，他又开始流眼泪，小小的躯体颤抖起来，紧紧抓住箱子的把手，想用他那点可怜的力气把箱子往我身边拖。

"我们走，阿弥尔，小宝贝，"我安慰他，"我们等一会儿就走。"

"不要等一会儿！现在就走！妈咪、爸爸马上走！"

这就是我们不得不将行期稍稍提前的原因。出发前的几天，小家伙把我们搞得够受。晚上他平均要吵醒我们三次，问我们为什么还呆在家里，问我们到底什么时候出发？他和我们很亲，这小阿弥尔和我们亲极了。我们会给他带好多有花纹的口香糖。给那位儿童心理学家也捎上几小包。



一次成功的教育

我们在罗马登上了回家的班机时，心里有一种罕见的不安，好像有什么事情不对劲，也说不清到底是什么事情——但确实有点不对劲。

“我不喜欢这驾驶舱，”最佳夫人嘟囔着。

我不作声。

“发动机的声音也有蹊跷，”隔了几分钟她又说，这时飞机已经在跑道上滑行了。

我也觉得发动机的声音令人生疑，但为了不让太太更加紧张，我仍一声没吭，只是心里在默默地祈祷。

飞机腾空而起，令人不安地爬升了很久才到达高度。

是什么事情不对劲呢。到底是什么呢，看在上帝的份上……

“我知道是什么了，”我太太突然叫起来，“有花纹的口香糖！我们把口香糖给忘了！”

我吓得脸色煞白，赶快去安慰身旁这位陷入绝望的可怜人。

“也许，”我结结巴巴地说，“也许阿弥尔早就忘了口香糖的事……”

但这话连我自己也不信。

飞机在雅典短暂停留的时候，我们从一家小卖部赶到另一家小卖部，到处找哪儿有口香糖卖，但是哪儿都没有。小卖部里和口香糖最相似的东西是一头布做的两米高的长颈鹿。我们买下了它，外加一座希腊大城堡的微缩模型，一个穿着希腊制苏格兰裙子的洋娃娃，一幅以处女和她的孩子为题的油画。

两个小时之后，我们降落在特拉维夫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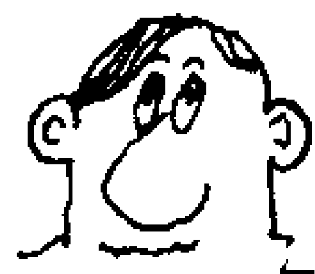
远远地发现两个小家伙正在隔离栏后射来充满期待的目光，我们的心不由得狂跳起来。拉菲还不难对付，他已经大了，是个讲道理的大孩子了，再说，我们为了保险起见也给他买了一架巧克力做的直升飞机和一把气压枪，当然少不了电动小火车和带衬里的冬衣(冬衣其实不能算)，再不行还有桌球台和摩托艇。是的，拉菲好对付，可是阿弥尔呢?

我们抱起他，亲了亲，又小心翼翼地放他下来。为防万一，他妈妈轻轻地抚摩起他的鬈发来，他爸爸则问他：

“怎么样? 我们是不是把布做的长颈鹿带来了?”

阿弥尔没有回答。他先看了看长颈鹿，然后瞅了瞅爸爸妈妈，目光始终漠然，似乎我们已经完全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了。对一个小孩子来说，三周的时间是漫长的。也许他不认识我们，不过，谁会等不认识的人带给自己有花纹的口香糖呢。

上了车，他坐在外婆的膝盖上一声不响，呆呆地看着前方。直到特拉维夫城出现在前方时，他眼中总算射出了见到





自家人应有的目光。

“口香糖呢?”他问道。

我一个字也说不出来。最佳夫人也好不了多少,她以几乎听不出来的声音叹息着,那叹息好久才演变为几句断断续续的话:

“医生伯伯……你知道,小阿弥尔……医生伯伯说,有花纹的口香糖对小肚肚不好……对身体不好,你知道……”

阿弥尔的回答是如此突然,而且音量陡然升高,司机吓得差点儿没把车翻到沟里去。

“医生伯伯胡说,医生伯伯可恶!”他吼道,“爸爸、妈咪坏。阿弥尔要口香糖,有花纹的口香糖。”

现在慈祥的外婆插话了:“也真是的,你们为什么不给他带口香糖?”

这一来他的音量更大了。在这种时候他就不像平时那么漂亮了。小鼻子都变成了紫红色,至于头发嘛,本来就是红的。

回家后采取的对策也没有效果。我们开动了电动火车,五彩缤纷的气球飞上了天花板,最佳夫人吹响了罗马产的喇叭,我则一边连着翻跟头,一边手里敲着希腊鼓。阿弥尔无动于衷地看着我,一直到我停止表演。

“怎么样,阿弥尔,我的儿子?我们用什么喂长颈鹿?”我问。

“用口香糖,”阿弥尔,我的儿子是这样回答的,“用有花纹的口香糖。”

必须另觅良策。必须对孩子说真话,必须向孩子承认,我们是忘了买口香糖,很简单,就是忘了买。

“阿弥尔，爸爸在路上忙得团团转，没空买口香糖。”

我才说了这么一句，阿弥尔的脸就变青了。他这青面赤发的模样看上去也不舒服，我稍稍扭过头：

“不过，瑞士国王送了我五公斤口香糖，让我带给你。口香糖放在地下储藏室里了，给阿弥尔的有花纹的口香糖，装在有花纹的纸箱里。可你不准下去，听见吗？你要是下去，鳄鱼就会来吃你。鳄鱼可喜欢口香糖了。它们要是知道，地下储藏室里有这么多给阿弥尔的口香糖，马上就会飞来——现代鳄鱼是长着螺旋桨的，知道吗——，先占领地下储藏室，接着到小孩的房间咬阿弥尔，啊呜，啊呜，啊呜。它们把所有的抽屉拉开，到处找口香糖。你要让鳄鱼到家里来吗？”

“要！”阿弥尔欢呼起来，“要有花纹的鳄鱼。鳄鱼在哪儿？在哪儿？”

我的迂回教育术惨遭失败。正在这时，最佳夫人回来了，她去邻居家讨口香糖无功而返，商店也已经关门了。看来我们宝贝儿子的心灵会受到难以治愈的伤害。我们剥夺了他最宝贵的财产：对骨肉亲人的信任。骨肉亲人之间会上演一系列悲剧。父子一辈子呆在一起，却老死不相往来。

“口香糖！”阿弥尔扯着嗓子大叫，“我要有花纹的口香糖！”

外婆把隔壁商店的老板从睡梦中叫了起来，可他不卖有花纹的口香糖，只有普通的口香糖。我躲进厨房，开始用水彩颜料往这些普通的口香糖上画儿子要求的花纹。最佳夫人大声提醒我，这样做有多么危险。拉菲发现了希腊鼓，于是敲个不停。水彩颜料挂不住，顺着口香糖往下淌。隔壁房间里一只气球啪地爆裂了。外婆打电话找医生。阿弥尔红头发掩映





下的脸庞发青，两眼肿得红红的，大声地嚎：

“爸爸说好给阿弥尔带口香糖的！有花纹的口香糖！”

我再也忍不住了。也不知我突然犯了什么病——反正我马上把涂着水彩颜色的纸箱扔到了墙上，喉咙里发出了一声发狂似的吼叫：“我没有口香糖！将来也不会有！让该诅咒的口香糖见鬼去吧！你敢再说一个字，小混蛋，我就把你身上的骨头全打断了！滚！快滚出去！别等我发火！”

外婆和她的女儿见状都快晕过去了，我也感到自己快瘫下来了。我这是怎么了？我这是想干什么？平生从未在孩子面前大过嗓门，可偏偏现在，偏偏在这会儿我们外出归来，给儿子带来有生以来最大的失望时，我怎么会把自己的教育原则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呢？可怜的小阿弥尔能受得了这种惊吓吗？

看来他能。

阿弥尔从我失去知觉的手里抓过口香糖，塞进小嘴里津津有味地嚼了起来。

“嘿，味道好极了。好吃的口香糖。花纹不要了。”

他是个多好的孩子啊，红头发下一张灿烂的笑脸。

婴儿是些可爱的讨人喜欢的小东西，你得不停地去和他们亲热，才能使他们停下不闹。

较　量

这几天你要是偶然走过我们这块地方，看见两个或几个男人唾沫横飞地谈着什么，那么你可以打赌而且赌多少钱都不会输：他们谈的准是眼下的头等大事，即：阿弥尔·基雄到底去不去幼儿园？

猜不去的胜率是三比一。

我们平均每天要接到十个电话，提的都是一个问题："他留在家里吗？"

阿弥尔留在家里。

并不是一直这样的。我们第一次送他去幼儿园的时候，他似乎很喜欢那儿，一会儿就和其他淘气鬼好上了，兴高采烈地和他们一块儿嬉闹，搭城堡，跟着手风琴的旋律跳舞。可第二天早上他醒悟过来了：

"我不要去幼儿园，"他又哭又闹，"别让我去！爸爸，妈咪，我不去幼儿园！不去，不去，不去！"

我们问他突然这么一百八十度大转弯的理由——昨天他还好好的，为什么突然不肯去了，究竟出了什么事？可阿弥尔

根本就不跟你讨论，他就是不肯去，赖着不去，随便哪儿他都愿意去，就是不到幼儿园去。因为他在哭闹方面造诣颇深，所以这次也如愿以偿了。

塞利希夫妇直截了当地指责我们软弱。我们刚想为阿弥尔辩护——他毕竟是我们的儿子，又不是塞利希家的小孩——，马上就挨了埃娜·塞利希一顿数落：

“纯粹是胡闹，”她说道，“怎么能老是向小孩让步。应该让他面对既成事实。把小家伙抱过来，往幼儿园一送，不就完事了。”

我们不能不钦佩这位女中豪杰的勇气，总算遇见了一个不对孩子唯唯诺诺的人！真可惜，塞利希太太没有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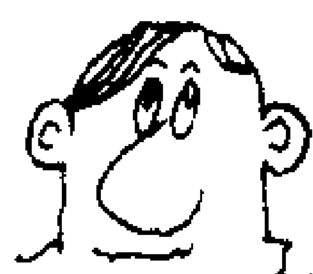
在她的帮助下，我们把阿弥尔拽进车里，假装去兜兜风，然后似乎纯属偶然地停在幼儿园门口。阿弥尔马上像高音喇叭似的嚎起来。我们才不管他呢，开车就走。这野小子要嚎就嚎吧，锻炼一下声带也不坏。

过了一会儿，也许是过了整整一分钟，我们还是犹豫起来了，心里慌慌地自问：他是不是还在哭？

我们掉转车头，回到幼儿园。阿弥尔在里面，一双小手紧紧地抓住铁栅栏，哭得弱小的躯体直哆嗦，抽泣声里“妈咪，爸爸”清晰可辨。

强权政策遭到了可耻的失败。暴力只能导致暴力，这是自古以来无人不知的事实。一小时之后邻居都知道了，阿弥尔在家里，没去幼儿园。

不久，就像生活中经常发生的那样，事情有了转机。我们晚上去拜访比纳鲍姆夫妇，他俩上了点年纪，虽不是什么杰出人物，但很和善可亲。在他们家我们也谈到了阿弥尔上幼儿





园的难题，最后是这样结束我们的汇报的：

“总而言之——他不肯去。”

“当然不肯去，”极有修养、举止文雅的比纳鲍姆太太说，“你们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像驯海豚似的。这样对付小孩是不行的。我们的小加比起先也不肯去幼儿园，但我们从来没有逼他就范的念头。如果我们强迫他，那么他开始时会讨厌幼儿园，继而发展为讨厌学校，最后会讨厌学习。你们得有耐心才行。当然，这样一来家里会有些困难，费时间费精力，但是为了保持孩子的心理平衡再麻烦也是值得的。”

我和太太听了很是羡慕：

“你们的方法有效吗？”

“我想有效。我们只是有时随便问问小加比：‘加比，明天去幼儿园好不好？’如此而已。如果他说不去，那么就不去。迟早他会明白大人是为了他好。”

这时，加比从门缝里露出小脑袋：“爸爸，带我去睡觉！”

“先到这儿来，加比，”比纳鲍姆先生笑容可掬地叫他过来，“和我们的朋友握握手。他们也有一个小男孩，叫阿弥尔。”

“知道了，”加比说，“带我去睡觉。”

“马上就带你去。”

“现在就带我去。”

“先做个好孩子，向我们的客人问声好。”

加比匆匆地和我握了一下手。这小家伙挺漂亮，个子很高，身材匀称，就像和罗克·赫德森① 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

① 罗克·赫德森(1925—)，美国电影演员。

赫德森只是岁数稍大一点。

“现在请你们原谅，”比纳鲍姆先生说着带儿子去卧室了。

“加比，”比纳鲍姆太太冲着他们的背影叫道，“你明天去幼儿园吗？”

“不去。”

“随你的便，亲爱的，晚安。”

就剩下我们和比纳鲍姆太太了。

“他不去幼儿园，我一点儿也不在意，”她说，“反正他去幼儿园也嫌大了一点。他明年都快要服兵役了，还跟那些小孩呆在一起干吗？”

我们不无尴尬地离开了比纳鲍姆家。尽管我们非常尊重他家的教育方法，但这样的教育结果在我们看来还是不尽如人意。

我陷入了沉思。这幼儿园可真讨厌，造成了多少麻烦！好像生活还不够艰难似的。哪条法律上写着非得有幼儿园不可？难道我小时候去过幼儿园？

可真是的。怎么办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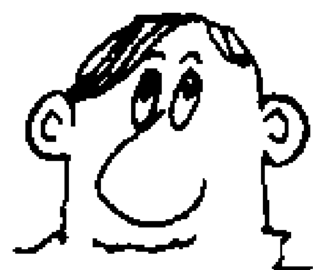
我们得尽快摆脱这场恶梦。第二天就去找我们常去看病的医生，让他替我们出出主意。

他听了我们讲了自己的疑虑也深有同感，最后补充说：

“再说现在把小家伙送到幼儿园去也不是没有危险。今年夏天这场病的病原体我们还没有发现——不过很可能存在传染的危险。尤其是那么多的孩子呆在一起就更危险了。”

医生的话使我们打定了主意，从而获得了解脱。一到家我们就马上把事态的最新发展向阿弥尔作了通报：

“你真走运，小阿弥尔。医生伯伯不许你去幼儿园，因为





你在那儿可能传染上各种各样的病。空气中尽是些病菌在飞来飞去。不了,幼儿园我们不去了。"

从此以后,阿弥尔就不再给我们添麻烦了。他整天都呆在幼儿园里,等那些病菌光临。不到非离开幼儿园不可的时候,打死他也不肯早回来一分钟。

邻居们问起我们通过什么方法使小家伙就范的,我们总是面露难以捉摸的微笑答道:

"通过医学的方法。"

以旧翻新

事情是沙西娅引起的。沙西娅是我太太的朋友，酷爱收藏古董。在一个倒霉的日子她和我太太一起外出，回来后就出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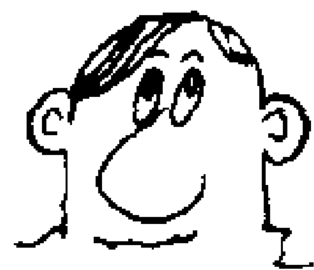
我家餐厅中央放着一张式样时髦的桌子，从以家具品位高雅著称的丹麦进口的，漂亮极了。我那位亲爱的用脚踹了一下这张桌子，显然是见了它就来气。“真可怕，没有比这品位更低的桌子了，和有教养的人常用的那些古典式家具根本就没法比。从今天起，我们得买几件古典式家具。”

“太太，”我答道，“是什么使你看不惯？你觉得我们家里缺什么？”

“缺情调，”她说。

第二天她就和沙西娅出去拖回来一把扶手椅。椅子矮矮的，没有供人坐的椅面，而是由一些细细的绳子编织而成，似乎存心不让人坐。沙西娅说，这件“乡土风情的真品”是碰巧买到的。但我还是想弄明白，这件真品到底是干什么用的。

“装饰用的，”太太开导我，“我想把它弄成一张梳妆台。”





这是在魏克斯勒那里碰巧淘来的便宜货。在我国一共有三位受过专业训练的古董商：魏克斯勒、约瑟夫·阿齐超，还有那个雅法的叫本多利的年轻人，他同时还是一位艺术品修复专家，即是说，他擅长把新家具变成旧家具。那二十八件差不多可称为真品的、在以色列的顾客和古董商手里传来传去的东西，都在这三巨头铁面无情的严密监视之下。因为以色列不仅是一个年轻的国家，而且还是一个贫穷的国家，在古董家具方面也许是世界上最贫乏的。无论是非法偷渡船，还是什么飞毯，都没有带来多少路易十五时代的东西，更别说路易十六时代的了。如果什么地方偶然冒出了一点儿巴罗克时代或者帝国时代的玩意儿，五分钟以后所有的专家都知道了。你只要想一想基尔雅克比阿利克那著名的佛罗伦萨小针线盒就行了。

"我的朋友们都想要那针线盒，"我太太轻声说，两眼闪着光，"可针线盒的主人开价1200镑。古董商们觉得太贵了，在等他降价。"

"那么你的朋友们呢？"

"她们不知道他的地址。"

这就是古董买卖的奥秘所在：地址。有了地址就有了古董，没有地址就没有一切。一个真正的古董商宁可被人拷打致死，也不会在地址方面透露半点风声。

比如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那不勒斯落地大座钟原来主人的名字。大座钟是爷爷那一辈的（1873年的），还能指示月亮位置，不过在最近的半个世纪里它仅仅指示了月食现象，因为一部分齿轮装置锈住了，而且不能更换，所以这漂亮的座钟基本上是废物，除了大概还能改作梳妆台。不管怎么说吧，我太

太的朋友们很想把这玩意儿弄到手。沙西娅则更喜欢镀金的鸟笼(1900 年的),这件便宜货是那位"以旧翻新"的修复老手本多利偷偷摸摸地帮我们搞到的。他从肯尼亚来的一个移民手里得到了鸟笼,首先是通过魏克斯勒卖给阿齐超的。阿齐超还给我太太弄到了一条真正来自温莎宫的桌腿,又粗又大又沉,镶嵌细工弯弯曲曲的,颜色浅浅的,讨人喜欢。

"你要这独一无二的配件干什么?"等那两个家具包装工走后,我问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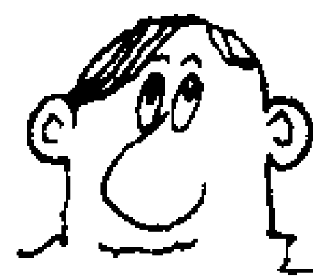
她的回答模棱两可,说她希望阿齐超还能物色到几条类似的桌腿,等她到手的桌腿数量够了,就不妨考虑做一张桌子。

总之,我们家里现在满满的都是情调。你每迈一步,都可能在巴罗克或者文艺复兴时代的什么东西上绊个跟头。客人们离开我家时都觉得好像痛痛快快地健了一次身。有时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话筒刚说了声"喂",那头不吭声就挂了。我知道肯定是魏克斯勒。有时我太太还说梦话,其中夹杂着"基尔雅克比阿利克"、"小针线盒"等字眼。

桶里的水已经够满了,终于,最后加上的一滴水使它溢了出来。这滴水就是一张比德迈尔时期[1] 的柜子。近日来我变得对楼梯上的动静极其敏感,只要一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声就会直冒冷汗。这次上楼的脚步声特别沉闷,他们气喘吁吁地搬上来的这张床头柜怎么也得有半吨重,此外还加上一张陆军元帅兴登堡的可折叠行军床(1917 年的)。

"我又不是陆军元帅!"我吼道,"这张床头柜你买来干什

① 德国 1815—1848 年期间的文艺流派。





么?"

"我想把它放在我床边上。"

"原来如此。那么我床边上放什么?"

最佳夫人买东西老是不成双:一把椅子,一只蜡烛台,一只床头柜。好像我们不是两张床,还要加上这么一张兴登堡的折叠床似的!

"好了,好了,"她安慰我道,"我会再去找一张来配对的。"

第二天我去拜访魏克斯勒。我主意已定。魏克斯勒正在进行室内布置,他不加选择地顺手取下各种古董,乱七八糟地扔在一起。生意兴隆的古董店是以乱七八糟为标志的。店堂里越是大越是乱,就越是有可能延长顾客觅宝的时间,觅宝者的乐趣也就越大。当然,这里指的是觅宝的女人。

我请魏克斯勒不要受我干扰,然后在他的私人收藏廊随意看看。一面墙上挂着一幅花花绿绿地插着约十面小纸旗的以色列地图,小旗上写着"文艺复兴风格的凳子"、"西班牙双面壁毯"(1602年的)等,还有——当然是在海法附近——"佛罗伦萨小针线盒"。在特拉维夫北区还插着一面黑旗:"新的安排。比德迈尔柜子。路易十四。——鸟笼。行军床。"

我动脉的血都快凝固了。这指的是我家呀。

我以茨维·魏斯格贝尔的名字作了自我介绍。魏克斯勒瞥了我一眼,在一本相册里翻了几下,奸笑着问我:

"您家的温莎宫桌腿怎么样了,基雄先生?"

你骗不了魏克斯勒。魏克斯勒什么都知道。

"尊夫人好吗?"他又彬彬有礼地问道。

"魏克斯勒先生,"我说,"她很好,不过不能让她知道我来过您这儿。您是在等她吗?"

屋角里的传真打字机响了起来，吐出了一条消息：

“雷卡米尔太太十分钟前到了阿齐超处，找巴罗克竖琴。完毕。”

魏克斯勒看完字条，把它撕碎了，然后作出判断：

“她可能还会到本多利那儿去，因为他知道一个要卖掉竖琴的人的地址。等她到这儿，我们差不多还有半个小时。您想要买什么？”

“魏克斯勒先生，”我说，“我是想卖掉些什么。”

“好主意。弄到古董就搁在家里几个月，那有什么意思呢。但愿您还没有把这件事告诉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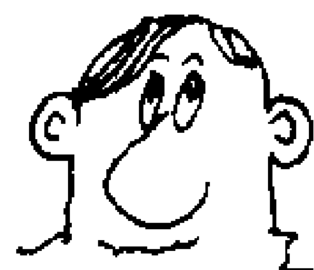
“我只告诉了您。不过，请您在我太太不在家的时候派收购员上门。”

“知道了地址就派收购员上门？这简直是自杀！我们差点儿还想蒙住他们的眼睛呢。太不可靠了。您家东西的搬运问题就交给我吧。”

魏克斯勒写字台上的红色电话发出了一个奇怪的信号。魏克斯勒拿起话筒，静静地听了几秒钟又挂上了。他走到地图边，把一面写着“巴罗克竖琴”的小旗转插到特拉维夫北区。雷卡米尔太太刚买下竖琴……

组织工作是一流的，极有效率。魏克斯勒把即将进行的地址结算工作通知了本多利。本多利一刻也不耽搁，又把这消息传给了阿齐超，阿齐超刚刚假托一个南美百万富婆兼疯婆的名义完成了一次招徕顾客的新动作。

中午十二点正，最佳夫人出门进行每天的例行视察。十二点三十分正来了三个又聋又哑的家具搬运工，他们以预先约定的暗号表明自己是魏克斯勒派来的，开始把我家的陈设





搬往雅法，送到本多利处。十三点正，我已经独自面对家里空空如也的四壁了。我在硕果独存的一张长沙发（1962年的）上舒舒服服地躺下，嘴里哼着一支欢快的曲子。过了大约半小时，我听见楼梯上又响起了那令人生疑的沉重脚步声，便向房门冲去。天哪，又回来了，那些玩意儿一件不拉地全回来了：绳子编织的扶手椅、温莎宫的桌腿、兴登堡的行军床，还有那把竖琴。

"亲爱的，"这些玩意儿的背后传来了我太太的欢呼声，"今天可真走运！猜猜我发现了什么：又找到一只同样的柜子，还有——还有——"

她的欢呼突然变成了哀鸣，因为她踏进的是空荡荡的房间。

"你们这些毒蛇！"她抽泣起来，"你们这些伪善的骗子！阿齐超对我说，这些东西是从一个脑子不正常的南美百万富婆那里来的……我怎么办……现在怎么才好……我所有的储蓄都泡汤了……哦，你们这些流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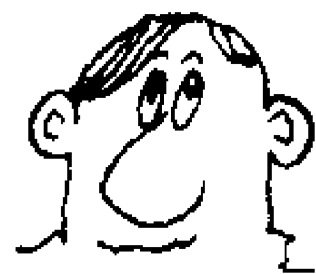
事情也确实是怪。同一批古董在同一批主顾手里转来转去，这我是知道的，不过这算怎么回事，我的太太买下自己丈夫的家具……我把抽泣得几乎站不住的妻子搂在怀里，安慰起来：

"安静一点，亲爱的。我们这就到基尔雅克比阿利克去买那佛罗伦萨小针线盒……"

我们是怎么探听到那针线盒的主人的，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在古董商们的圈子里，这会是几年也争吵不出名堂的话题。沙西娅告诉我们，魏克斯勒怀疑我太太有天晚上躲在他店里那帝国时代的大橱里，偷听了他和一位顾客关于小

针线盒的谈话。

这件珍品如今在寒舍烘托情调，暂时屈居在梳妆台上。我们如今已经跻身于本国一流古董专家的行列，成了所有雷达屏幕和传真打字机跟踪的目标。昨天阿齐超还跪在我面前，恳求我卖给他些什么，以便他能重振古董专家的雄风。我把他撵走了。小针线盒我们是决不出让的，这件佛罗伦萨木匠的杰作使得整个古玩界的力量对比产生了有利于我们的变化。国内总共有二十八件真品，现有九件在我家。我们不出让，市场就陷入瘫痪。魏克斯勒和阿齐超快完蛋了。只剩下叫本多利的年轻人，即那个久经考验的艺术品修复专家和以旧翻新的巧匠，暂时还能和我们较量几下。



神　童

我喜欢坐在公园的长椅上，不过只限于冬天。在这寒冷的几个月里只有疯子才会外出，所以我能安安静静地玩填字谜游戏，答智力测验题，或许还能赢得一本什么价格不菲的书，不用担心有人来打扰。昨天我又这样坐在长椅上沐浴着十二月的阳光，满意地发现周围没人会上来搭话。

玩纵横字谜吧。我正在往左边第七栏垂直方向填字，从右面水平方向过来一个脸色苍白的矮男人，他问：

“这儿有人吗？”

“没人，”我简短地回答，口气中没有一点欢迎的意思。但这讨厌的家伙还是在长椅的另一头坐下了。我装出一副沉浸在纵横字谜中的样子，皱起眉头暗示那家伙：请勿打扰，本人正在从事责任重大的工作，不希望别人来问我是否经常到这公园来，是否成家了，每月赚多少钱，对政府是怎么个看法……

身旁的这个男人似乎对我闭关自守的倾向有所察觉，他省去了开头的寒暄，直奔主题，动作娴熟地一下把半打明信片

大小的照片塞到我鼻子底下，照片上是个男孩。

耳边随之响起了照片的说明词：“艾坦后天就满六岁了”。

我还债似地把这六张照片扫视了一遍。其中一张上艾坦吐着舌头，我慷慨地报以微笑，然后把这流动影展奉还到主人手中。我又专心致志地玩起了填字游戏，但神经系统的每个末梢都感到今天是在劫难逃了。果然不出所料：

“悉听尊便，”这人说着双手作喇叭状，向在不远处玩耍的男孩叫道，“艾坦，快过来。这位先生要和你说话。”

艾坦很不情愿地拖着鞋踢踢嗒嗒地走了过来，站在长椅前，两手插在裤袋里，一副怏怏不乐的样子。他父亲略显不满地注视着他：

“怎么啦？看到不认识的先生应该说什么？”

艾坦看也不看我说：

“我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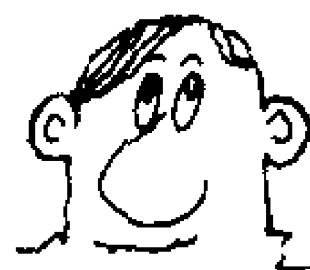
“这孩子不会撒谎，”他父亲转身向我解释，“艾坦说饿了，那您可以百分之百地相信他是饿了。”

我果断地拒绝了他过分的要求，责问这位自豪的父亲，孩子既然活蹦乱跳地就在眼前，为什么还要给我看他的照片。

“照片更像孩子的本来模样，”艾坦的父亲是这样回答的，“艾坦最近瘦了。”

我含糊地应付了几句，准备起身离开长椅，为保险起见还准备离开公园。旁边的这个男人开始防患于未然。“这孩子有非凡的数学才能，”他手捂住嘴，用嘴角轻声说，看来是怕艾坦听见了会忘乎所以，“他上学才几个月，老师就认为他是个神童了……艾坦，给这位先生说一个数字。”

“1032，”艾坦说。





"再说一个,一个大点的数字。"

"6527。"

"您瞧。您见过这种事情吗?张口就来,而他只有七岁!真是叫人不敢相信,他从哪儿学会这么大的数字的。这还不算什么。艾坦,请这位先生自己想一个数字!"

"不,"艾坦说。

"艾——坦!快请这位先生自己想一个数字!"

"您想一个数字吧,"艾坦没精打采地嘟囔一句。

这时我身旁的男人又用手捂住嘴,用嘴角说话了:

"3!您想3这个数字吧!"说罢,他伸出手指,转向他为之自豪的儿子,"我们现在是不是请这位先生把他想的数字乘以10,艾坦?"

"随你便。"

"什么叫'随你便'?说话要规矩,句子要完整。"

"请将您想的数字乘以10,"艾坦背诵着规定的台词。

"还有呢?"他父亲提醒道。

"然后把积除以5,再取商的一半——最后得出的数字就是您原来想的数字。"

"对吗?"旁边的男人问,激动得浑身哆嗦。见我点头认可,他就更是欣喜若狂了,"可我们还没有结束呢!艾坦,告诉这位先生他原来想的数字。"

"我不知道。"

"艾坦!"

"是7吗?"神童问道。

"不对!"

"1?"

"也不对！"失望的父亲斥责道，"集中精力！"

"我不是在集中精力吗，"小家伙哭了起来，"可我怎么知道一个陌生人想什么数字？"

他父亲终于控制不住自己了：

"3！"他的声音陡然高而刺耳，"3，3，是3！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别人总是想3这个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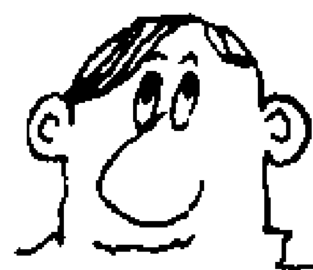
"那又怎么样，"受了委屈的孩子尖叫着，"数字跟我有什么关系？老是数字，数字！谁要什么数字？"

孩子的话音未落，我身旁的这个男人就一把揪住他的领子，抖起做父亲的威风来。

"您听这叫什么话？"他喘着粗气，不再用手捂嘴，不再用嘴角说话了，"您看见过七岁的孩子连一个数字也记不住吗？上帝对我可真残酷啊……"

说罢他拖着大哭大嚎的艾坦开溜了。我注视着他，直到那悲伤衰老的背影渐渐消失在冬日中午的阳光里。

父亲目睹自己的儿子丝毫没有继承自己的天才，这是多么不幸啊！



见仁见智的红发问题

用“红”这个词来形容其实并不确切。阿弥尔的头发其实并不是普通的红色——而是紫红色的，看上去好像头顶上着了火似的。你有时能在夏加尔[1]早期作品里发现这种红色，那些画上扑扑乱飞的公鸡的鸡冠就是这种红色。我个人觉得红头发也不碍事，这种现象也有它好的一面，比如阿弥尔在拥挤的人群中丢失了，我们要不了多久就能找到他，即使人山人海也能看到红头发而确定他的方位。要说不好的一面，充其量也就是他当不了斗牛士。当不了又有什么了不起？不值一谈的小事一桩。

如果把我的家族谱系比作一棵大树，那么我得承认，没有一根树枝上蹲着一个红头发的，甚至八杆子打不着的远亲都没有。为什么偏偏我的儿子……不过世界历史上还是有些重要人物是红头发，名字这会儿我想不起来了。听说丘吉尔出生时还是光头呢。

“在我的眼睛里，”最佳夫人老爱这么说，“阿弥尔是全国最漂亮的孩子。”

阿弥尔自己也同意这样的评价。还在真正学会走路之前，他就不错过任何机会在镜子里自我欣赏一番，然后欣喜若狂地大叫：

"我是红……红头发，我是红头发！"

他从心底里感到快乐和幸福。作为他聪明又有经验的父母，我们当然最清楚不过，等待他的将是什么。幼儿园里的一些小无赖没准就会因为他头发的颜色而取笑他、戏弄他。可怜的红头阿弥尔，你将来怎么面对艰难的人生呵。

事实证明我们不是杞人忧天。阿弥尔去幼儿园不过才几个星期，有一天就垂头丧气地回家来了。我们问他是不是被谁欺负了，他一听就呜呜地哭起来：

"一个新来的……今天……他说……红……红头发……"

"他说你是红头发？"

"不……他说……他的头发比我红。"

孩子，尤其是正在哭哭啼啼的孩子是没法把自己的意思表达清楚的，所以我们就打电话给幼儿园园长，想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他回答说，今天确实新来了一个男孩也是红头发，而我们的儿子显然为自己的垄断地位不复存在而悲伤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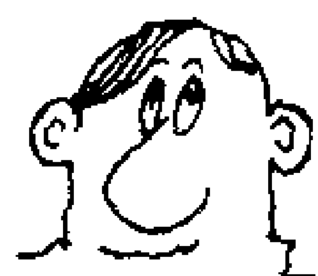
阿弥尔现在早把这事全忘了。他又去幼儿园了，他在那儿见猫就怕。

"现在他心理上还是平衡的，"他妈妈告诉我，"他认为红头发很漂亮，感到乐滋滋的。但以后上了学怎么办？"

在交谈的过程中她承认自己常常做同样的恶梦：小阿弥尔在街上跑，一支古罗马步兵队（我太太梦境中总是这类稀奇

---

① 夏加尔（1887—1984），俄裔法国画家。





古怪的东西)嚎叫着"胡萝卜头,胡萝卜头",跟在后面紧追不舍。

不幸言中。三个月不到,有一天,阿弥尔真的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回家来了。

"爸爸,爸爸!"他远远地就喊了起来,"今天他们叫我'胡萝卜头'!"

"你就跟他们打架了?"

"打架?为什么要跟他们打架?"

可怜的小家伙,他还是不明白那些小朋友是在故意欺负他。大概他以为胡萝卜头是一种什么特别好吃的蔬菜吧。有时他还神气活现地在街上来回走,指着自己的脑袋得意洋洋地说:

"胡萝卜头,胡萝卜头!"

我们还得让他这样自以为是多久呢?难道我们没有义务及时地让他明白事情的真相,让他准备应付这些他幼小的心灵暂时还不能理解、但不可避免地会向他袭来的伤害和侮辱?他能做到严阵以待吗?

"你是父亲,"最佳夫人作出了决策,"你去和他谈。"

我让阿弥尔坐在膝盖上:

"儿子,有红头发没什么难为情的,"我开始谆谆教导,"谁也不能挑选自己头发的颜色,是不是?大卫王的头发像火一样红,尽管如此,可他打败了巨人歌利亚。要是哪个傻瓜对你头发的颜色胡说八道,你就直接对他说:'对,我是红头发,但我爸爸不是!'懂了吗?"

阿弥尔并不特别注意听我教诲,他早就想出去用石头砸邻居家的那条狗了。他有点心不在焉地抚摩着我,嘴里嘟囔

着什么，那意思大概是让我不要把自己没有红头发这件事放在心上。然后他就把我一个人撂在屋里走了。

好吧，不管怎么说他是幼儿园里最漂亮的红发孩子。他坚持认为自己的红发是一种奖赏。红头发总是固执己见，常常惹人生气。大家不喜欢一头红发的人，这不是偶然的。我本人对此深有同感。

太太和我决定不再管这件事，至少不再动用武力来管这件事。我们只能听任噩运降临。

屋外突然传来扭打的声音，我们知道噩运降临了。

我冲了出去。儿子阿弥尔骑在自行车上撕心裂肺地喊叫，其他的孩子——如果能把这些无法无天的歹徒称作"孩子"的话——正从四面八方向他进攻。我奋力冲入铁桶一般的包围圈，把我的小心肝搂在了怀里。

"是谁叫你红脑袋的?"我咆哮着，"谁敢骂我的儿子?"

小魔鬼们眯起眼睛地望着空中，对我的责问置之不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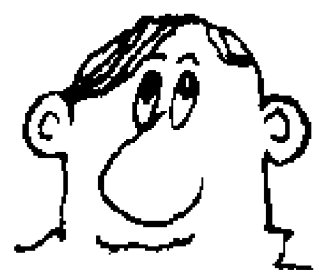
最后还是阿弥尔开口澄清了事实：

"什么红脑袋，谁是红脑袋?"他问，"我跟吉里借了自行车骑，可他非要我还给他不可。我比他骑得好多了。他为什么不让我骑了?"

"这是我的自行车，"一个小男孩结结巴巴地说，大概就是那个叫吉里的，"再说我也没有借给他。"

"噢，你不肯把自行车借给他，就因为他头发是红的，是吗?"

我不屑再和这群讨厌的小鬼纠缠下去，强壮的手臂抱起阿弥尔回家去。到了屋里，我一边给他洗脸，一边用充满父爱的声音安慰他：





“你不是红脑袋，我的小心肝。你的头发略带红色，其实并不红。真正红头发的孩子鼻子上全是雀斑。你的鼻子上呢，最多也就是四点雀斑，而且只是在夏天才有。快别伤心了。有些国王的头发也是红的。上帝创造的最漂亮的动物也是红头，比如狐狸，或者叫戴胜的鸟，如果它凑巧羽毛是红的话。不过你不是红头发，阿弥尔。他们叫你红脑袋，你别信他们。别难过了。别听他们嚼舌头，我的小红脑袋……”

没有效果。红头发意味着美，这种信念已经深深地在阿弥尔心中扎下了根，再也无法动摇了。他认为一头红发的人就是与众不同。

全得怪幼儿园，是他们教会孩子这样胡说八道的。

昨天他站在镜子前数脸上的雀斑，真巧给我撞上了。据太太说，这孩子常偷偷地梳啊刷啊，为自己设计各种各样的发型。

“为什么，”她叹息道，“为什么不让他安静一会儿？为什么要唠唠叨叨地不断地跟他说他头发是红的？”

我无言以对，但我对所有红头发的孩子抱有一种深深的同情。有些父母袖手旁观，不去消除自己孩子的红发情结，对这些孩子我的同情尤为强烈。

有什么办法呢。并非所有孩子都像阿弥尔一样有我们这样的父母。

资本主义的崩溃是不可避免的。导致其崩溃的是所得税。

电脑的运用

我的姓正好与约旦河的一条支流的名相同，我一直没把这当回事。可是不久前，我收到了一封税务局来的信，公函纸上是歪歪斜斜地用打字机打的几行字：

采取没收措施前的最后催付书

日前已通知您付清所欠去年七月基雄河港口修理税款共 20012.11 镑。鉴于您对此未作出任何反应，特此提请您注意，若于最后催付书发出后七日内仍未付清上述税款，将根据有关法规对您的动产予以没收和拍卖。

若已经付清上述欠款，您可将本催付书视为无效。

（署名）S·塞利希松科长

尽管催付书的最后一段给人少许安慰，我还是陷入了惊

慌之中。一方面，在仔细核查了所有账本和收据之后，我确信没有谁对我本人进行过任何修理；另一方面，我也没有发现任何根据说明我已经付清了上述税款。

因为我始终认为地区性冲突应以面谈方式予以解决，所以就去税务局找塞利希松先生面谈。

“您瞧，”我边说边掏出身份证，“我是作家，而不是一条什么河。”

科长锐利的目光盯着我：

“那么您为什么姓基雄？”

“出于习惯。再说我的名字还叫埃弗赖姆呢，而那条和我同姓的河不是。”

这句话他相信了。他请我原谅，走进隔壁房间，开始和他的工作人员商议如何处理这件令人尴尬的事情。门开着，只可惜他们说话的声音太轻，我一点儿也听不见。过了片刻，他请我进去并举起双手转两圈。又过了片刻，科里的那些人显然相信了我是对的或者至少可能是对的。于是科长回到了写字桌旁，宣布催付书无效，拿起铅笔在卷宗上写上：“该人无港口。塞利希松”。然后他在卷宗封面上画了一个大大的圈，又在圈上打了个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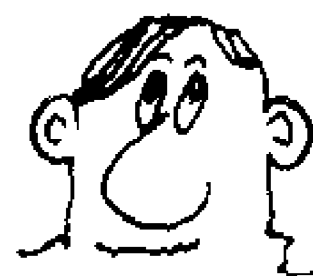
我心中一块石头落了地，回到了家庭的怀抱：

“是他们搞错了。逻辑胜利了。”

“你看是吧，”最佳夫人答道，“遇事得有勇气才行。”

星期三，一份“没收动产通知书”寄到了我家：

“鉴于您对我们‘采取没收措施前的最后催付书’未作任何反应，”塞利希松写道，“而且迄今仍未付清所欠税款20012.11镑，我们只得根据有关法规决定对您的动产予以没





收和拍卖。若您已经付清了所欠款项，可将本通知书视为无效。”

我心急如焚，赶到塞利希松处。

“别急，别急，”他安慰我，“这不是我的错。这类通知书是耶路撒冷的电脑发出的，出错是常事。您别理它就是了。”

就我所知，耶路撒冷的有关部门为了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大约在半年前实行了办公自动化。从那以后，数千名公务员丢了饭碗，这些可怜人的工作由电脑承担了。电脑系统惟一美中不足的是，耶路撒冷的技术人员还不熟悉它的操作方式，有时会喂给它一些错误数据，结果就产生了某些消化不良的现象。在我身上进行的什么港口修理就是一个例子。

塞利希松许诺将采取措施彻底消除误解。为保险起见，他还当着我的面给耶路撒冷发了一份传真，让那边的人暂停催款，由他负责。

我对他这一善举表示感谢，回家的路上心情极佳。

星期一上午，我家的电冰箱被没收了。官方派来了三个虎背熊腰的搬运工，他们出示了由 S.塞利希松签署的扣押委托书，粗大的手训练有素地搬走了这件在我们的气候条件下极有用的必需品。我急得乱蹦，就像一只受惊的雄火鸡在乱拍翅膀。

“难道我是一条河吗?”我咆哮着，“我有港口吗? 为什么你们把我当作一条河? 河会说话吗? 河会这样乱蹦吗?”

这三个肌肉发达的家伙对的我抗议置若罔闻。他们受官方委托，而官方委托他们必须执行。

在税务局我发现塞利希松垂头丧气的。他刚从耶路撒冷收到一份关于他欠修理税款共 20012.11 镑的首次催付书。

"这破电脑，"他用沮丧的语调向我解释，"它显然误解了我传真里的措辞'由我负责'，使我陷入了这样的窘境，基雄先生，叫我说什么好呢！"

我建议他将这份催付书视为无效——这可触动了他的神经。塞利希松几乎歇斯底里起来。

"电脑一旦逮住了什么，就再也不肯松手了！"他边吼边抓头发，"两个月前，议会执行委员会的记录员收到电脑的委托书，让他去'执行'即'处决'自己的副手。千钧一发之际全靠司法部长亲自出面干预，那可怜的家伙才得救。做人怎么小心也不会过分……"

我请求让我叫辆出租车，和他一起到耶路撒冷去跟电脑谈谈，直截了当地谈谈。塞利希松摆了摆手：

"电脑才不会跟你谈呢。它太忙了，近来它甚至还要管天气预报。还要负责对人做的梦进行分析。"

我恳求再三，塞利希松总算答应给雅法的仓库管理员下令，让他暂缓拍卖我的电冰箱。

周末收到了"税款支付进展状况通知"，说我的电冰箱已作价 19 镑公开拍卖完毕，我还有 19993.11 以色列镑税款尚待于七日之内付清。若所欠税款已经……

这次我在塞利希松的办公室等了足足一小时，才看见他气喘吁吁地走了进来。他和自己的律师在特拉维夫东奔西跑忙了一整天，把他的电冰箱过户到妻子的名下。他发誓再也不会为什么人出面干预，更不用说为一条河了。

"那我的事怎么办？"我问。

"不知道，"他实事求是地回答，"有时电脑会忘了处理它的某个牺牲品，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发生。"





我回答说我不相信奇迹,希望我的事能马上得到彻底解决。

我们短暂而激烈地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协议:我将分十二个月逐步付清我的港口修理税款。协议书由我和塞利希松共同签名后立刻寄往耶路撒冷,以便尽量挽救我被没收的动产。

"我只能为您做这些了,"塞利希松请我原谅,"也许随着年龄的增长,电脑会变得理智一点。"

"但愿如此,"我说。

昨天,一张金额为1666.05镑的首期支票送到了我手中。支票是财政部开具的,上面还附着塞利希松写的通知:税务局应该付给我19993.11镑,这支票是第一个月支付的款子。

这意味着我们再也不用为生计担忧了。听到这一福音,最佳夫人却没好气地说:真不像话,把我们的利息压得这么低,其他地方的利息有百分之六呢。

未来属于电脑。若您已经对此有所觉察,不妨将此通知视为无效。

在美好的过去，也就是说在两三代人之前，父母总是出国旅游，而伤心的孩子不得不和爷爷奶奶留在家里。后来反权威教育的时代开始了，道德方面变得极为宽松，孩子独自出国旅游，使自己的父母变成了伤心的爷爷奶奶。而今天呢，父母和孩子一起出游，坏心情由一家人平均分享。

我来，我见，但我不能胜[①]

有一次出国，我给儿子阿弥尔带回了一个“桌上足球场”。这足球桌是一种构思巧妙、制作精良的玩具，有点像海滩咖啡馆里那种被灯光照得通明、被留长发的年轻人围得水泄不通的游戏台。足球桌上是漆成浅绿色的球场，两边均有球门，还装着一些横杆，横杆上是数目相等的红绿两队的球员模型。每根横杆的两端都装有把手，摇动把手就能使球员活动起来，把一个木制的微型足球踢向对方球门，没准还能射门成功。这种游戏非常迷人，非常适合用来唤起、保持和维护小孩子乃至成年人的拼搏精神，总之，非常适合用来培育游戏者的体育精神，至少包装盒里的广告资料上是这么说的。

阿弥尔马上就喜欢上这玩意儿了。起先他还只是显得有点笨手笨脚，但很快我就发现他压根儿就不是这块料。哼，不适合玩这种微型足球又不碍事。他画画得很漂亮，心算算得很准确，他手不太灵巧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并不是说，他不会摆弄横杆。他会摆弄横杆，只不过在他手里那球不会向对方球门移动。我不会为此过分担忧。这小家伙很聪明，也很活

泼。

最活泼的是他的好胜心。阿弥尔好强得很。要是他和同学玩桌上足球输了的话，脸就涨得像他的头发一样红，泪水顺着脸颊直往下流。这还不算，他还是个桌上足球迷。好像事情还不够糟糕似的，他要么不做梦，做梦就梦见这种游戏，当然在梦中他总是大获全胜。他还给自己的球员，就是那些木头玩偶，起了名字。锋线队员无一例外叫贝利，守门员叫约阿希，其余的都按照他班上那个足球踢得最棒的同学的命名，叫布洛赫。①

阿弥尔和同龄人较量也不知道输了有多少次，所以他最近只愿意跟我玩这游戏了。玩的时候他默默地看着我，好像在恳求："输给我，爸爸！请输给我吧！"

我不得不承认，我认为他的这种举动有违公平原则。为什么我要输给他？和每个正常人一样，我也想赢。他如果想赢别人，就得比别人强才行。我像他这么大的时候就收集蝴蝶标本了，干起拆闹钟的活来也从不叫苦。

我试图有条理地向他阐明我的立场：

"听着，阿弥尔，我大，你小，对吗？"

"对。"

"要是爸爸让这么小的儿子打败了，你会怎么看爸爸呢？你会认为这种爸爸中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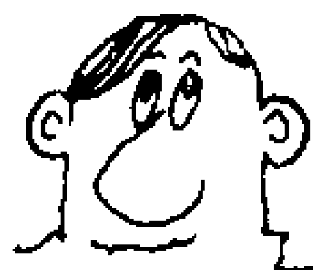
"不中用。"

"既然这样，那你输了为什么要这样胡闹？"

"因为我想赢。"

---

① 仿恺撒名句 veni，vidi，vici。





说着他就剧烈地抽泣起来。

这时他妈妈过来干涉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就让他赢一回行不行?”她压低嗓门对我说，“你得照顾他的自尊心。天知道，要是你总是赢他，会给他的心灵造成多大的伤害……”

为了增强他的自尊心，我作出了常人难以作出的努力。每当他手下的某一位贝利向我的球门方向运球时，我就彬彬有礼地让自己的守门员躲开，让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小可怜有机会至少射进一个球。可这是白日做梦。阿弥尔心算不错，但你要他把这小木球射进球门看来是永远不可能了。

面对如此无能的儿子，我绝望了，惟一的出路就是自摆乌龙。我决定向自己的球门射门，便摇动中锋的手柄……球弹到横杆上……又弹回来……最后慢慢吞吞但却不可阻挡地滚进了阿弥尔的球门。

阿弥尔又大哭起来，接着他的怒火不可遏制地爆发出来了。这容易激动的小家伙抓起足球游戏盘，使劲摔到了地上，横杆、队员、木球滚了一地。“你不是要让我赢的吗!”他吼道，“你这是故意的!”

我拾起摔得一塌糊涂的游戏盘，放在桌上仔仔细细地重新装好。装的时候我发现，我的三名队员的脑袋不见了，而且个子也矮了一半。

“现在你把我的球队给毁了，”我说，“锋线队员都这模样了，还怎么继续玩?他们一碰就倒，没法向前运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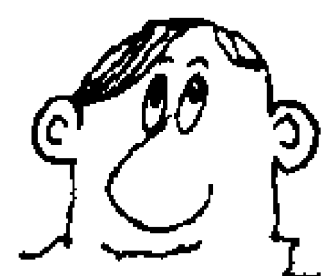
“没关系，”我的亲骨肉无动于衷，“管它呢，继续玩好了。”

确实没关系。这次游戏刚开始，阿弥尔就加快了速度，逐渐占了上风。不管我怎么转怎么摇手下这些矮了不少的球

员——他们依然纹丝不动。而在阿弥尔那一边，球正顺利地由布洛赫传给贝利，又由贝利甲传给贝利乙——球终于——终于——为了万无一失我还把桌子的一边微微抬起——终于滚进了我的球门。

“好啊！”阿弥尔欢呼起来，毫不掩饰他胜利的自豪，“进了，球进了！我一比零赢了！我打败你啦！好啊！我赢了……”

第二天我所有球员的脑袋都不见了。是我砍下了他们的首级。为了增强儿子的自信心，我没有什么舍不得的。



盗窃集邮法

大约一个星期来，我发觉自己再也收不到信了。开始我还以为是邮局里的某个见习生在依据一种神秘的新方法送信呢，直到昨天才偶然发现了事情的真相。昨天我出门的时间和平常不一样，看到隔壁齐格勒家的儿子正在“钓鱼”，这小家伙用两根纤细的手指伸进我的信箱，一下子就拉出了三到四封信。他见我发现了他，落荒而逃。

我气呼呼地直接去找齐格勒先生，他正站在自家门口。

“什么事？”他问。

“先生，”我硬梆梆地扔过去一句，“您儿子偷我的信！”

“他不是偷信。他只是集邮。”

“您说什么？”

“您听着，”齐格勒先生打开话匣子，“感谢上帝，我在这个国家已经生活了三十三年，也作出了一些贡献，不过知道这些贡献的人不多，其中有几位部长。我这是经验之谈，跟您这样说吧：如今这年头，不值得费神去关心是否收到了来信。”

“可要是有重要的信呢？”

“重要的信？有什么重要的？规定您交多少税的信重要吗？法庭传唤您的信重要吗？您在美国的亲戚写了些什么，这难道也重要吗？相信我的话：没有什么信是重要的。”

“请原谅，可是——”

“我兄弟在军队里担任空手道教练。有一天，他突然收到一封信，信中说已决定派他去坦桑尼亚一个叫桑给巴尔的地方当公使。我兄弟花了不少钱购置服装，还读了一大堆书，为的是熟悉新的工作。过了一个星期才知道原来是场误会。现在他在一个叫桑给巴尔的酒吧里当维持秩序的纠察。我告诉您这件事是想让您知道，什么叫重要的信，先生。”

“重要也好，不重要也罢——寄给我的信我还是想读一读的。行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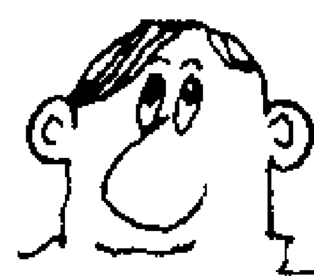
“行啊。我会去劝儿子把重要的信还给您，只留下邮票。”

“非常感谢。是否可以把我信箱的钥匙交给贵公子？”

“要钥匙干吗？这小子得好好地学怎么收集邮票。”

就这样，我和小齐格勒之间的私人集邮服务公司就正式开张了。

在此我要恳请所有给我写信的人，尤其是海外的通信伙伴，务必在信封上贴上好看的邮票，这样信到我手中的可能性就会大一些。



可可风波

我家的赤发暴君阿弥尔不爱进食,他从来就没有乖乖地吃过什么。要是他在嚼什么,那准是他的橡皮奶头。

有经验的母亲们告诉我们不妨让他饿着,就是说,不给他吃任何东西,直到他感到后悔,手脚并用地爬到我们面前来为止。我们按计行事,几天没给他东西吃。他饿得如此虚弱,以致我们不得不手脚并用地爬到他面前,逼他补充一点营养。

最后我们只好把他带到一位专家那里去。这位专家是学术带头人,幼儿营养学领域的权威,享誉全球的教授。他只是瞥了阿弥尔一眼,没等我们开口就问道:

"他不肯进食?"

"是的。"

"这没法改变。"

这位经验丰富的专家匆匆地作了一下检查,确定这种情况是无望改变的。阿弥尔进食的胃口就像一只小鸟,可教授要钱的胃口大得惊人。我们满足了他的要求。

从此以后,我们只好一天几次不惜使用暴力喂他吃东西,

这正应了《圣经》上的那句话："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①

不过我得承认，无论是我自己还是最佳太太在这样做的时候都没有表现出必要的耐心。

幸好我的岳父接管了这项工作。他一心要说服阿弥尔吃东西，在我们面前露一手。他给阿弥尔讲离奇的故事，阿弥尔惊讶得张大了嘴——这时阿弥尔就会忘了自己本来是不想吃东西的。真是一个绝妙的主意，可惜不是长久之计。

难题之一是叫作"可可"的东西。阿弥尔发育离不开这种含有丰富维生素和碳水化合物的营养饮料，所以外公每天晚上把自己关在阿弥尔的房间里陪他。几个小时后，外公精疲力竭地出来了，累得浑身直哆嗦，却不无自豪地宣告：

"今天他喝了差不多快有半杯呢！"

这年夏天是个大转折。一个炎热的晚上，外公从阿弥尔的房间里出来，虽然像平日里一样哆嗦，但声音特别激动：

"你们想也想不到——他一杯全喝下去喽！"

"这怎么可能呢！"我们异口同声地惊叫起来，"你是怎么让他全喝下去的？"

"我对他说，我们要让爸爸上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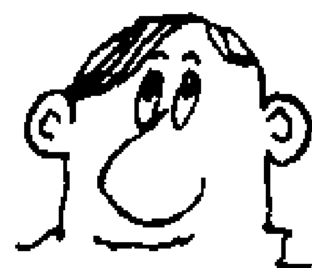
"什么意思？说清楚一点。"

"我对他说：要是你乖乖地喝完，我们就把杯子装满温水，对爸爸说阿弥尔又一点也没喝。那样，爸爸就会发火，就会自己扑向杯子。然后我们就很高兴，因为爸爸上当了。"

我觉得这种花招不怎么上档次，从教育学的角度来看也是欠妥的，父亲本来应该得到尊敬，现在却被自己的孩子当猴

---

① 见《圣经·创世记》，第三章。





耍。只是因为他母亲施加压力（“重要的是，让小家伙喝可可”），我才决定舍命陪君子。外公去浴室倒了满满一杯温水，端到我面前：

“阿弥尔又是一滴也没喝！”

“真不像话！”我装作生气吼起来，装得像极了，“这小子想干吗？这么美味的可可他不喝？好吧，他不喝我喝！”

我端起杯子，阿弥尔眼睛眨巴着，充满期待地看着我的嘴。我没有让他失望。

“呸，见鬼！”我喝了一口就叫了起来，“这是妈的什么饮料？呸！”

“上当喽，上当喽！”阿弥尔欢呼雀跃起来，兴奋得控制不住自己了。我是有点尴尬——不过，用他母亲的话来说，“重要的是，让他喝可可。”

第二天故伎重演：外公端给我一杯自来水，阿弥尔不肯喝可可，这小子想干吗，美味的可可，见鬼，呸，上当喽，上当喽。从此以后，每天周而复始老一套。

过了一阵子，即使外公不在场也不碍事了。阿弥尔确实有进步。他现在会自己去端自来水，真不像话，美味的可可，见鬼，上当喽，欢呼雀跃……

随着时光的推移，我开始有点担心了。

“亲爱的，”我问太太，“我们的孩子是不是有点傻？”

我这样问是因为不明白他那小脑瓜在想什么。难道他每天晚上都会忘了前一天晚上的事情？几个月来我上同样的当不知有多少次，他是不是因此以为我是痴呆？

最佳夫人总能找到宽慰人心的词儿：小家伙想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喝不喝。

大概是十月中旬吧，我——或许只是心不在焉，或许也是下意识的抗议——没有说“真不像话”和“呸”就直接把这难喝的饮料倒进了厕所。

阿弥尔一见就流出了眼泪。

“不，爸爸，”他抽泣着说，“你连一口味道也没尝哪。”

这下我再也按捺不住了。

“我不需要尝味道，”我冲着他直吼，“再傻的人也看得出来，这只不过是一杯水。”

阿弥尔听罢，锐利的目光直盯着我。

“撒谎，”他轻轻地说，“那为什么你以前一直尝味道呢?”

事情暴露了。阿弥尔知道我们每天晚上都在上演一出闹剧。或许他从一开始时就知道。

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就没必要继续这一可笑的程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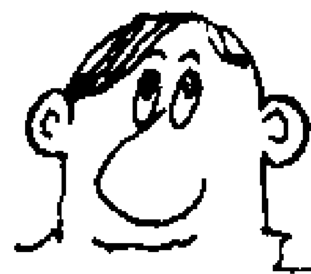
“不行，”最佳夫人表示反对，“他觉得这样有趣。重要的是，让他……”

十一月，阿弥尔对台词作了小小的改动。接过杯子时我问他为什么不把可可喝完，他总是回答说：

“我没喝，因为这不是可可，而是自来水。”

到了十二月事情就更复杂了。阿弥尔开始习惯在尝味道前用手指搅拌饮料。这一仪式越来越让我恶心。一想到晚上将出现的情景，我中午过后就感到头晕：红头发的小魔鬼端着自来水向我走来。别人家的孩子都喝可可，因为孩子该喝可可。只有我的孩子不走正道……

快到年底的时候出了怪事。我也弄不懂那天晚上自己是怎么了：我从儿子手里接过杯子——没像往常那样“呸”地远远地吐出一道圆弧形的液体，而是把这令人恶心的自来水一





饮而尽。我几乎呛死，但我喝下去了。

站在旁边的阿弥尔目瞪口呆。恐怖的几秒钟过去了，他扯直嗓子质问起来。

“为什么？”他嚷道，“为啥你喝这个？”

“什么‘为什么’、‘为啥’？”我反问他，“你不是告诉我，你今天一滴可可也没喝？我不是告诉你，你不喝可可我自己喝吗？为什么还不清楚吗？”

阿弥尔眼里燃烧着仇恨的烈火，明摆着是针对我这当爸爸的。他转回身，上床哭了一个通宵。

说真的，当初要是早把这档闹剧从演出计划上撤下来就好了。但我太太说什么也不愿意。

“重要的是，”她解释道，“让他喝掉可可。”

无奈之下，这出可怕的可可闹剧每天晚上继续上演，总是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

阿弥尔长大了一点之后，上演时间稍有推迟。一次，他过生日，我们同意他请小伙伴来家里玩。他带着杯子和小伙伴一起躲进了自己的房间。快八点了，我有点着急，想叫他出来完成每晚的例行公事，于是走近他的房门，只听他在说：

“现在我要到浴室去弄一杯温水。”

“为什么？”他的朋友吉里问。

“我爸爸要。”

“为什么？”

“不知道。每天晚上都这样。”

好小子——这会儿我明白了——他一直以为是我要玩这可可游戏，而且只是为了我才奉陪至今的。

第二天我把阿弥尔拉到胸前，用信任的口气说：

"儿子，现在是停止这种胡闹的时候了。别再玩可可游戏了。我们俩都知道分寸。来，想点儿新玩意儿。"

话音未落，他的哭嚎声就在居住小区里四处回响起来。接下去我还得听太太唠叨个没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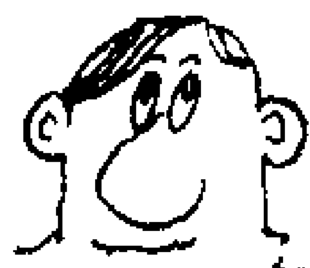
这事没救了，只好继续表演。有时时辰一到，阿弥尔就会在浴室里叫我："爸爸，我给你端自来水过来好吗？"然后我马上开始背诵自己的台词：真不像话，美味的可可，见鬼，呸……这种局面真让人感到绝望。一天晚上阿弥尔有点发烧，必须卧床休息，于是我自己走进浴室，倒满我的饮料，一饮而尽。

"上当喽，上当喽，"阿弥尔的叫声从洞开的房门里传了过来。

最近他干脆替我背诵台词了。端着满满一杯水从浴室里出来后，他就自言自语：

"阿弥尔又不肯喝可可，真不像话，这小子想干吗……"等等，等等，直到"呸"为止。

我越来越觉得自己在这个家里是多余的。真的，假如重要的不是阿弥尔肯喝可可——我不知道我还有什么用。



球茎甘蓝的报复

“埃弗赖姆，”一天最佳夫人问我，“埃弗赖姆，我胖吗?”

“不，太太，”我答道，“你不胖。”

“可是你胖!”

“是吗? 那我得说，你比我胖得多!”

事实上，我俩谁都称不上真正意义上的“胖”。或许最佳夫人身体的某些部位呈现出一点弧形，至于我呢，身材有时看上去稍稍有些臃肿罢了，但这与其说是称出来的结果，不如说是主观上的印象。

尽管如此，为了以防万一我们还是和一家如今广泛流行的体重检查站取得了联系。太太的朋友们知道不少关于这些检查站的怪事，常常讲述它们是如何让胖墩们的生活变得不再轻松的。比如它们使本城一个颇有名气的理发师的体重从一百三十公斤减少到现在的四十公斤，另一位剧院经理的体重据说在两个月内从原来的九十公斤降到了所谓的“绝对零点”。

在上述检查站的某分部，接待我们的是女主任和一位骨

瘦如柴的讲师。还在两个月前——旁边的学员们激动地告诉我们——这位讲师一下公共汽车，车上就立刻多出两个座位：可现在呢，他有时甚至能在大木偶戏中扮演幽灵了……

讲师一点儿也不拐弯抹角，马上告诉我们将要发生的一切是以什么为基础的：检查站为每一位有意减肥者建立专门的档案。多花几个钱，就能享受每周一次的口头洗脑，还能得到一份书面菜单。不必完全禁食，只要放弃某些东西就行了，其中包括味觉神经。不能吃面包，不能吃糕饼，不能吃面食，不能吃黄油。凡是含脂肪、淀粉或者糖分的食物都不能碰。只能吃数量不限的球茎甘蓝、未发酸的泡菜和刚从水里捉来的鲜鱼。每天两杯牛奶。不能参加体育锻炼，因为这会增强食欲。特别推荐：每周一次手脚叉开躺在地上一小时，同时喝温水。七天后再来检查站量体重。若体重仍未减轻，那么是责任在自己，应该感到羞愧。若体重有所减轻，那么就会得到几下表示认可的抚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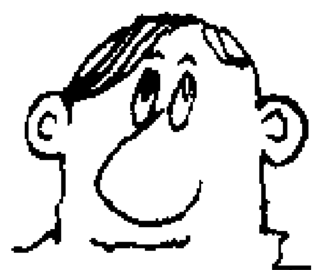
"好极了，"我说，"我们需要的就是抚爱。"

女主任把我们带到另一间房间，吩咐我们称一下体重，要脱去鞋子，但口袋里的所有东西不必拿掉。称的结果令人沮丧。

"非常遗憾，"女主任说，"你们尚未达标，不能算是超重。"

我眼前顿时一片漆黑。我从未料到，他们竟然以合乎这种手续为由剥夺了我们减肥的权利。毕竟我离官方承认的胖子标准只差了三公斤，我太太虽然个子比较小，但再加一公斤半也就达标了。可好说歹说，这位体重检查官就是不肯让步。

我们只好打道回府，到家后就猛吃所有禁止的东西。两星期后再去检查站，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应该没有什么再能





阻碍我们入选了。为了保险起见，我还在口袋里塞满了价值50镑的小额硬币。

"非常欢迎你们加入，"女主任称完我们的体重后宣布，"现在我可以为你们建立档案了。"

接着那位讲师开始向我们发号施令：

"每天三顿好好吃。你们可不能把自己给饿死。不要老吃一种东西。酸泡菜吃腻了换球茎甘蓝，球茎甘蓝吃腻了再换酸泡菜。关键是不能吃含有脂肪、淀粉和糖分的食物。一周后再来看看。"

整整七天七夜，我们像奴隶一样遵命行事。家里的奶酪干得发白了，夹黄瓜的面包变绿了，泡菜也成了苦药。

第八天踏上体重秤，发觉我俩都重了二百克，而且口袋里还没有塞东西。"这种情况是可能发生的，"讲师说，"你们得对自己从严要求。"

接下来的一周里，我们除了球茎甘蓝什么也不吃了，这些球茎甘蓝是用专车从货运站直接运来的。果然我们的体重不增加了，但也不见减少。我们处在滞胀状态。我们买来一台家用小体重秤，可每次上面的指针总停留在老地方。这让人有点失望。

在雅法的一家历史悠久的药店里，最佳夫人发现了一台不太准确的体重秤，可是特拉维夫城的一半女公民都在那儿排队。你或许只能在检查站知道真实情况。

我渐渐陷入了绝望。难道能让自己的体重永远这样不变吗？为什么我太太的体重不见减轻呢？至于我本人之所以体重依旧，是能找到解释的：对别人的议论我也有所耳闻，他们说我每天夜里都到厨房里猛吃奶酪和小香肠，偷偷摸摸地就

像地下工作者和抵抗运动分子……

在以后的几周，我重新开始吃球茎甘蓝。球茎甘蓝不久就开始报复了。

我们熬到第七周——众所周知，第七周是最危险的一周。一天夜里我从睡梦中跳起，感到肚子产生了一种对油炸食品诱人味道和响声的不可抗拒的向往。我必须马上吃点油炸的东西，如果我不想变疯的话。为了可怜的一点儿卡路里，我甚至愿意去杀人。只要想到“奶油馅蛋白酥皮甜饼”这几个字，我就会激动得全身颤抖。“淀粉”像发烧时的幻影出现在眼前，我觉得“淀粉”这个概念活了，化为一位可爱妩媚的姑娘，披着洁白的婚纱在草地上奔跑，一头金发在微风中飘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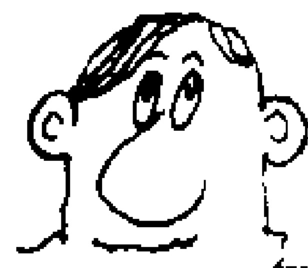
“淀粉姑娘！”我在她背后追着喊，“等等我，淀粉姑娘！我爱你！I love you！Je t'aime！Ja tibja ljublju！[①] 别躲开我，淀粉姑娘！”

第二天夜里我还真的追上了她。我从床上滑了下来，溜进厨房，把满满一包爆玉米花倒在热油锅里，撒上无数的糖，一口气全吞下了肚。这只是“卡路里节”的开始。半夜三更我站在灶前煎梨吃，突然最佳夫人纤柔的身影出现了，她眼睛还没睁开，直奔放衣物的箩筐，从里面取出十几块巧克力，迫不及待地剥起包装的锡纸来。她还分了几块巧克力给我，饥肠辘辘的我当仁不让地接受了她的美意。

正准备享用，我突然下意识地觉得自己本该减肥的，便爬到电话机旁，用最后一点气力拨通了检查站分部的号码：

“快来……快……不然的话……我们就要吃巧克力

① 均意为“我爱你”。





了……"

"我们马上来！"电话里传来了那位讲师的声音，"我们这就出发……"

不一会儿，体重检查官的汽车发出刺耳的急刹车声停在了我家门前。他们撞开门便直奔厨房，发现我们正在一大堆锡纸、残余的油煎水果和已烊的奶油包围中左右折腾。他们总算抢下了最后半块巧克力，其余的都已经在我们的肠胃里找到了归宿，胀得我们都快变形了。

讲师蹲下抱住我们，左手是我，右手是最佳夫人。

"没关系，我的孩子，"他像父亲一般慈祥地安慰我们，"你们又不是第一个出这种事的。我们不少客户花了几年工夫才减了肥，可没过几个月就又恢复原样了。让我们从头开始吧。"

"但别让我再吃球茎甘蓝！"我有气无力地恳求着，"我向您发誓：决不再吃球茎甘蓝了！"

"那么，"讲师作出了决定，"只吃莴苣吧……"

我们终于退出在监督之下减肥者的行列。我们是不折不扣的窝囊废。

有时我的体态看上去又有点臃肿，最佳夫人身上的某些部位又呈弧形了。这有什么大不了的？谁不知道，营养好的人性格也比较好，他们和善、大方，享受着生活的乐趣。长话短说吧，他们不枉做人一世。他们缺的只是球茎甘蓝和酸泡菜，不过这种痛苦大可不必放在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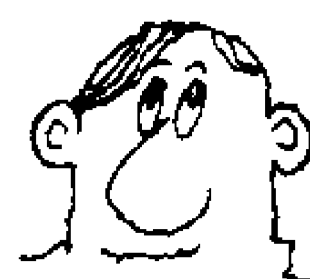
道德教育靠电视

奇迹至多为时一周。《创世记》中说得千真万确！

以电视为例：头几个星期我家完全被它迷住了，每天晚上都坐在这架新购置的机器面前，一直看到位于中东最偏僻角落的电视台最后一档试播节目结束。我们现在仍然这样——但"迷住"二字却再也谈不上了。我们使用电视机其实只是因为我家房子建在空旷的小山丘上，而这意味着能有效地接收四面八方的电视信号。

阿弥尔也成了这种技术进步成果的牺牲品。他盯着屏幕，即使那上面只显示"休息"或者"以色列电视台"字样他也能一小时目不转睛。看着他着迷的样子，我们的心情非常沉重。你要是告诉他这样毫无意义，他就会生气地一挥手，嘴里发出刺耳的"嘘"声。

这么丁点儿大的孩子天天在电视机前呆到半夜，第二天没精打采地几乎是爬到幼儿园去，这的确对他的健康不利。我们非常担忧。后来塞浦路斯电视台开始播放"极富教益"的连续剧《天使历险记》，定时指导我们儿子如何实施完美的谋





杀，我们就更加忧心如焚了。从这节目开播以来，阿弥尔的房间就必须整夜灯火通明，不然他就会害怕得睡不着。当然即使灯火通明他也睡不着，但至少可以使他闭上眼睛——不过他很快又会睁开眼睛，因为他怕恰恰这时候那个能实施完美谋杀的凶手会出现。

"够了，"一天晚上最佳夫人一反常态，毅然决然地说，"已经八点了，快给我上床去！"

这句名为命令实为母爱的话不起任何作用。阿弥尔这位拖延战术的大师发明了一种新的技术组合来对付我们：倔牛般的沉默加魔鬼般的哭嚎。

"我不想上床！"他哭嚎起来，"我要看电视。我要看电视！"

他母亲想说服他，现在太晚了，不能再看了。一点用也没有。

"那么你呢？爸爸呢？你们看就不晚了？"

"我们是大人。"

"那你们去上班！"

"你先去睡觉！"

"你们去睡我才去睡！"

这时我觉得有必要摆出父亲的权威介入谈话了：

"也许你说的对，儿子。现在我们都去睡觉。"

我关了电视机，和太太一起故意大打呵欠，大伸懒腰。然后我们仨都上床睡觉。当然我们没有忘记，开罗电视台八点十五分播放一部法国喜剧。我和太太蹑手蹑脚地溜回客厅，小心翼翼地打开电视机。

才过了几秒钟，阿弥尔的影子就映在屏幕上了。

“呸！”他不无道理地怒吼起来，“你们骗我！”

“爸爸从来不骗人，”他母亲教导他，“我们只是想检查一下显像管左边的聚焦状况。现在我们睡觉了。晚安。”

说到做到。我们马上就进入了梦乡。

“埃弗赖姆，”才睡了几分钟，太太的低语就把我拉出了梦乡，“我想我们现在可以去看了……”

“你轻点，”我同样睡意蒙眬地低语着，“他来了。”我睡眼惺忪地在黑暗中发现儿子的身影，他轻手轻脚地向我们房间摸来，显然是来检查我们的。

他满意地发现我正在堪为楷模地打鼾，便爬上了他的小床，去为那位能实施完美谋杀的凶手可能出现而担惊受怕了。为保险起见，我们又特意等了几分钟，然后蹑手蹑脚地再度向电视机进发。

“把伴音关掉，”我太太压低嗓门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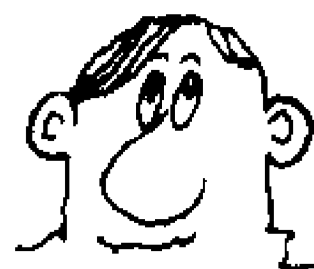
她的这个建议太妙了。电视电视，这个名称就说明重要的是“视”，而不是“听”。播放的是一出戏剧，你稍微花点气力就能从演员的嘴形上猜出台词。不过图像必须足够清晰才行。为此我太太旋动相应的旋钮，准确地说，旋动她认为是相应的旋钮。可她错了。直到震耳欲聋的伴音响起，我们才发现操作失误了。

说时迟，那时快，阿弥尔跌跌撞撞地冲过来了。

“骗子！坏骗子！毒蛇！毒蛇骗子！”

他的哭嚎声压倒了开罗电视台。

因为今天晚上我们已经无可挽回地失去了命令发布权，所以阿弥尔不仅坐在我们身边从头到尾看完了这出三幕喜剧，而且还得以一边轻声抽泣，一边继续欣赏约旦首都安曼来





的两个袒腹舞女的演出。

第二天他在幼儿园上音乐课时睡着了。幼儿园老师打电话来,说他可能被一种舌蝇咬了,让我们马上送他去医院检查。哪用这么麻烦,我们只打算把他接回家。

"现在只有一个办法了,"路上我太太说。

"什么办法?"

"把电视机卖了。"

"你们卖掉它好了,你们卖掉它好了!"阿弥尔颇为不满。

当然我们没卖电视机。我们只是一到八点就关机,开始例行的公事,按规定刷牙,按规定上床。在我的枕头下压着闹钟,闹铃设定在九点半。

效果不错。阿弥尔先后来侦察了两次,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迹象。等到九点半闹钟沉闷的铃声响起,我们就轻手轻脚开始预定的行动。没料到太太砰地一头撞在门上,我们的周密计划就此泡汤。我赶忙扶起她。

"怎么回事?"

"他把我们的房门反锁上了。"

这孩子真有两下子,你不得不承认,尽管他那两下子和弗兰克·西纳塔拉不同。五分钟前塞浦路斯电视台开始播出弗兰克·西纳塔拉最新拍摄的影片。

"你等在这儿,亲爱的。我从外面试试。"

我从窗子跳进花园,又像猫一样爬上二楼的阳台,手使劲伸进铁栅栏打开门,磕磕撞撞地到底楼把太太解放了出来。二十分钟不到,我们又坐在屏幕前了。无声,然而快乐。

阿弥尔的房间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静得让人生疑。

电视屏幕上,弗兰克·西纳塔拉正在演唱一支无声的歌

曲，配有希腊文的字幕。

可是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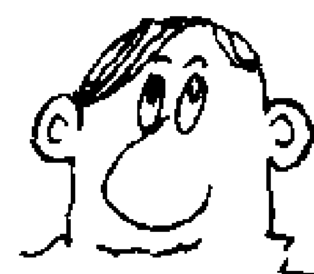
“注意，埃弗赖姆，”太太轻轻地提醒我，慌忙关掉电视机，一个鱼跃躲到了长沙发背后。我爬到桌子底下，只见阿弥尔拿着一根棍子顺着走廊摸过来。摸到我们的卧室门口，他停住了脚步，透过钥匙孔又看又嗅的，活像一条猎狗。

“喂！”他叫起来，“你们里面的人！喂！你们睡着了吗？”

他见没有回答就转过身，向客厅走来。游戏结束了，我打开灯，大笑着迎接他：“哈哈哈！哈哈哈！现在是你上当了，阿弥尔，我的儿子，怎么样？”

细节如何并不重要。他捶我丝毫不痛，他抓我有点难受，最讨厌的是左右邻居什么都听到了。接着阿弥尔跑回自己的房间，抱来被子铺在电视机前面。

不知怎么，我们还是能够理解他的心情。是我们使他大失所望，是我们动摇了他对父母的信任，说实在的，是我们错了。从那以后，他就彻底改口叫我们“骗子爸爸”或者“毒蛇妈咪”，每夜都宿营在电视机前直到天明。头几天夜里我还起来去看他几次，看他是否在背着我们看电视，但他像个没做什么亏心事的人一样躺着。就让他这么躺着吧，我们先不忙叫他回到床上去。为什么要叫他呢。难道他做了什么坏事？难道捉苍蝇或者打猫咪就比看电视好？他要看电视就让他看吧。反正我们明天就要卖了这架倒霉的电视机。再买一台新的。



在以色列，我们对外国商品有一种难以克制的酷爱，原因有二：一是因为对所有外来者表示尊敬是我们几百年来在外散居受压迫而形成的一部分遗传特征，二是因为外国产品质量好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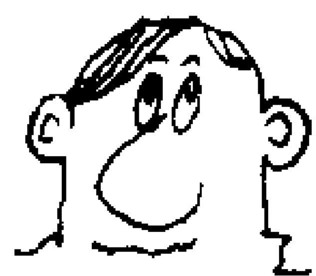
有人性的洗衣机

一天最佳夫人对我说，我们需要一台新的洗衣机，因为旧的洗衣机罢工了，显然是受这害人气候的影响。冬季快到了，这意味着，每件衣服都必须至少用洗衣机洗三次，因为衣服晾出去晒，准会被接踵而至的雨水浇湿。今年冬天看来雨水特别多，显然，要熬过这个冬季，我们非得有一台年轻力壮、热爱生活的洗衣机不可。

"去吧，"我对妻子说，"去，亲爱的，去买洗衣机吧。不过真的只能买一台，而且要国产的，最好是本地产的。"

最佳夫人也是最佳采购员，至少在我认识的人中间她是排得上号的。这不，第二天我家厨房隔壁就放着一台全新的洗衣机了。这台正宗希伯来洗衣机欢快地哼着小曲，抛光的操作面板锃光瓦亮，电线长长的，还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一见钟情，一用中意——那句广告语不是吹牛。我家这台神奇的洗衣机自动地把一切料理得井井有条，浸泡，洗净，甩干。这玩意儿简直具备人的理性。

下面的故事就是讲的这个。





第二天中午，最佳夫人走进我的书房，连门也没敲。她不敲门就不是好兆头。果然，她说：

“埃弗赖姆，我们的洗衣机要走了。”

我跟她进了厨房。真的：洗衣机正在甩干衣物，每转一圈就往厨房外挪一步。我们赶在这企图离家出走的小子迈出门槛前逮住了它，按了一下红色紧急按钮，让它停下。然后我们开始商量对策。

我们发现，只有在甩干滚筒开始飞速旋转时洗衣机才会移动。先是机体上下颤动——然后像是在某种神秘莫测的内驱力作用下一跳一跳开始向厨房外走。

好吧，这又有什么关系。我们家又不是监狱，洗衣机要走，那么请便。

不久后的一天晚上，厨房里传来了金属吃力的尖叫声。我们慌忙过去察看：儿子阿弥尔的三轮童车在洗衣机底下压扁了，洗衣机发疯似地原地飞转。阿弥尔呢，他扯直嗓子发出刺耳的哭声，小手攥紧拳头捶打着杀害他童车的凶手。

“呸，可恶的约纳塔！呸！”

在此我得补充说明，约纳塔是我们给宝贝洗衣机起的名字，因为它具有与人相仿的智能。

“现在够了，”大权独揽的太太说，“我把约纳塔捆起来。”

她果真立刻取来一根绳子捆住约纳塔，绳子的另一头拴在自来水管上。

看着这一切我的感觉很不好，但我忍住了，没有开口。约纳塔属于我太太的管辖范围，我不能剥夺她捆绑约纳塔的权力。

但我不想隐瞒，次日早上发现约纳塔移到了对面墙跟时我心里确有几分得意。约纳塔显然拼命挣扎过，绳子扯断了。

约纳塔的这位女上司咬牙切齿地重新捆住它,这次用的绳子更长更粗了,而且另一头拴在热水器贮槽上。

我永远忘不了她这样做的后果:才一会儿工夫就响起了震耳欲聋的爆裂声。

我们赶到事故现场。"它拖着热水器贮槽到处跑哪!"我家的这位厨房女总管脸色煞白,有气无力地说。厨房里呛鼻的煤气味迫使我们从此放弃了捆绑战术。谁还看不出来,约纳塔对绳子没有好感。我们从此不再干涉,它爱怎么洗就怎么洗。不管怎样吧,反正我们意识到,在以色列诞生的它——像是以色列的孩子——酷爱自由,不受拘束。我们几乎要为它而自豪了。

但有一次,而且是在一个我们通常请朋友吃晚饭的周六晚上,约纳塔竟然闯进了餐厅,骚扰起我们的客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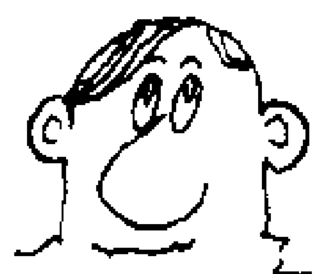
"滚出去!"太太怒吼道,"快给我出去!不知道你该呆在哪儿吗?"

提这样的问题当然十分可笑。约纳塔的智能还没达到能听懂人话的程度。无论如何,我认为比较可靠的做法还是快按紧急按钮让它不再这么乱折腾。

客人走后,我开动约纳塔,想让它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去。但是它似乎对我们先前的恶劣态度耿耿于怀,怎么也不肯挪步。我们不得不喂了它几件衣服,它才开始启程……

阿弥尔渐渐和它好上了,一有机会就骑上它,兴高采烈地叫着"吁——驾——",屋里园子里到处转。

我们全家都很满意。约纳塔的洗衣质量像以前一样棒,它真是一位出色的洗衣工,而且在洗衣粉方面也不挑剔。我们没什么可抱怨的。





但有一天我踏进家门时却吓得不轻：约纳塔飞转着向我蹦了过来，再有几分钟它就到街上了。

最后我总算制服了它。“或许，”这时最佳夫人若有所思地说，“或许我们不久就可以派它到市场上去了，要是给它一张购物单的话……”

她这话当然不是当真的，但也表达了我们对约纳塔的评价。我们几乎忘了它本来是作为洗衣机来到我家的，而它做了不少是洗衣机职责范围之外的事情。

我决定去向专家请教。专家听了我的叙述却没有露出一点惊讶的神情。

“对，这种情况我们见过，”他说，“洗衣机开始甩干衣物时就会跑。大都是因为滚筒里的衣物太少，所以产生了一种离心性的平衡障碍，导致洗衣机向前移动。你至少要给约纳塔四公斤衣物，它就会乖乖地呆在原地了。”

太太在花园里等我回来。当我告诉她约纳塔患离心性狂奔症的原因是脏衣服放得太少时，她的脸刷的一下白了。

“万能的上帝啊！我刚塞进去两公斤衣服，少了一半哪！”

我们冲进厨房，愣住了，脚下像是生了根似地纹丝不动——本来该纹丝不动的是约纳塔。约纳塔没影儿了，连电线也没看到。

我们一边往街上跑，一边拼命呼唤它的名字：

“约纳塔！约纳塔！”

约纳塔踪影全无。

我挨门挨户地跑，问邻居们是否看见过一台说希伯来语的洗衣机往城里去了。邻居们都摇摇头表示抱歉。有一位说他好像记得邮局门前有类似的东西，但我们调查之后发现，那

是一台邮寄地址有误的冰箱。

找了半天一无所获，我们垂头丧气地打道回府。谁知道呢，也许这小可怜已经被公共汽车压死了，城里那些握方向盘的什么祸不会闯啊……我们眼里噙满了泪水。我们的约纳塔，以色列工业丛林里的酷爱自由者，它的命运全捏在充满危险的大都市手里，面对大都市里疯狂的交通状况它是那样无助……如果体内的滚筒突然停止，它就不能再跑，只得瘫在马路当中……

“它在这儿！”欢迎我回家的是最佳夫人的欢呼，“它回家了！”

事情的经过大概是这样的：乘我们不注意的时候，这小傻瓜蹦蹦跳跳地穿过走廊，在地窖门前它本来肯定会滚下去的，但在最后一刻电线脱离了插头，它才未遭不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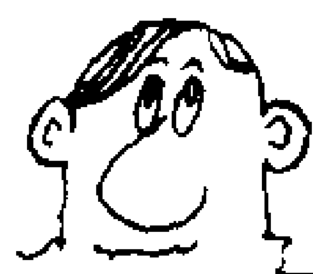
“我们再也不能对它漠不关心了，”最佳夫人断然决定，“快把你的内裤换下来！都换下来！”

从这天起，我们每次都把约纳塔塞得满满的才住手，起码四公斤半。塞得这么满，它当然就没法外出郊游了，恐怕连呼吸也有困难。看得出来，它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强转动快要胀破的滚筒。可怜的家伙。这样待它真是太不像话了。

昨天我终于忍无可忍了。乘家里没人，我蹑手蹑脚地来到约纳塔身边，从它体内取出了足足两公斤的衣物。它马上跃跃欲试起来，虽然蹦的动作略显笨拙，但很快就起步走向对面房子里那台妩媚动人的意大利洗衣机，像古时候那些令人羡慕的渴望一展身手的男子汉，轰鸣着，吼叫着。

“去吧，我的约纳塔，”我拍了拍它屁股说，“快去吧！”

为自由而生者，不应该受到奴役。



水　灾

坦白地说，我对苍穹的力量一直是尊敬的，可是现在我开始害怕它了。

在那个值得纪念的星期一，我们早上醒来向窗外望去，异口同声地叫起来：

“总算等到了这一天！”

天空蔚蓝，晴朗，万里无云。

最佳夫人和她母亲动作敏捷得令人惊叹，她们麻利地跳下床，直奔放衣服的箩筐，那里边是积了几个月的脏衣服。天老是阴雨绵绵，衣服没法往外晾，只好不洗，越积越多：这还不算什么；筐里装不下了，我们只得不管三七二十一到处乱放，大床下，箱子里，甚至书桌的抽屉里都是脏衣服。

现在这一切总算结束了。太太和岳母欢快地哼起小曲动手干活，没几个小时，一项令人振奋的任务就摆在我们面前了：把足足一吨半刚洗干净的衣服搬到园子里，然后晾在各种各样的绳子、铁丝、电线上。

我们刚完工，天开始下雨了。

这怎么可能呢。几分钟前头顶上还是碧空如洗，连一小片云彩也看不见——可现在却掉雨点了。何止是掉雨点，是倾盆大雨，滂沱大雨，天空乌云密布，全世界的乌云好像都在我家园子上空会师了。我们手忙脚乱地收衣服，抱起一捆捆衣服冲进屋，堆在浴缸里，很快我们就不得不去搬把梯子，因为小山般的衣服已堆到天花板了。大功告成后，我们筋疲力尽地拿起了报纸。

天气预报说："早晨有时多云，中午前转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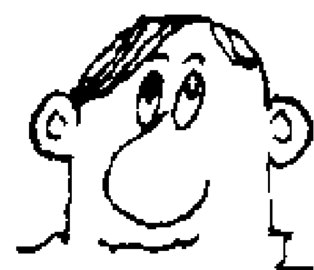
一看就明白了：暴风雨至少会持续三天。

果然不出所料，屋外开始传来单调的雨声，屋内浴缸里衣服开始发酵。到了晚上，满屋子弥漫着那种劣质烧酒和坟地的气味。墙上有些地方已经出现了绿茸茸的霉斑。

"这样下去可不行，"最佳夫人说，"得赶在衣服烂完之前把它们弄干。"

我们在客厅里拉起一根铁丝。铁丝一端扎在右窗的把手上，顺着墙到卧室门，然后跃上吊灯，再往下从几幅油画的上方通往挂着佛罗伦萨镜子的地方，绕过全套沙发后一下子左拐，最后到达对面的窗户。铁丝上衣服挂得密密麻麻，有几处垂得很低，我们要过去就只好爬，而且还得留神，不要撞翻了地上那些为使衣服干得更快而放在那儿的取暖设施(电石灯、火焰适中的酒精炉等等)。我岳母坚持认为，尽管如此蝙蝠还是能在晾衣绳之间找到通道，因为它具有一种神秘的定向能力，一种原始的雷达，能够躲开自己飞行路线上的障碍物。我不是蝙蝠，所以对她这番使人茅塞顿开的教导兴趣不大，便走开了。

大约下午四点光景，一声轰响，屋子被震得直晃。客厅里





一幅乱得不能再乱的景象：铁丝受压不住断了，晾在上面的衣服掉了一地。幸好衣服还是潮的，把下面加热用的酒精炉压灭了。

最佳夫人再次证实自己不愧是最佳夫人。

"我们马上能收拾好的，"她英雄般地咬紧嘴唇说。

我们虽然没能马上，但在两个小时之后还是收拾好了。夫妻齐心协力，加上岳母大人的鼎力相助，我们终于把衣服摊在了桌子、椅子、窗台和吊灯上。等到地板上重新腾出空地时，我们已经精疲力竭。

刚刚瘫倒，有人敲门了。

岳母一溜小跑到窗边，小心地往外张望。

"策曼诺维奇博士在外面，"她压低嗓门说，"就是那位最高法院院长。还带着夫人。"

吃惊加尴尬，我们全都怔住了。策曼诺维奇博士平均每五年来我家一次，他认为这是一种我们必须正确对待的殊荣。而现在客厅里到处摊着湿漉漉的衣服，让我们如何正确对待这一殊荣呢。

依然是最佳夫人第一个恢复了镇静："赶紧把这些衣服搬走！妈妈来帮我搬。你呢，到门口去敷衍客人，尽量拖延时间。"

我是家里惟一的作家，因而被视为撒谎的行家，这任务理所当然就落到了我身上。我拉开门欢迎最高法院院长及夫人，既诚恳又啰嗦，还手舞足蹈地介绍前厅里风格独特的精致摆设，嗓门尽量洪亮，以便盖住里面搬运衣物的响声。

过了片刻，策曼诺维奇夫人表示了想坐下的愿望。

幸好这时听见了太太在咳嗽，这是事先约好的暗号，我可

以把客人往里引了。

我们在马马虎虎恢复了原样的客厅里就座。岳母照例上来问客人想喝什么，茶、咖啡还是可可。乘此机会，太太压低嗓门向我简短汇报了事态的进展状况：她已经把衣服堆在隔壁房间里了，当然还没有拧干，时间来不及，但衣服总算搬走了。

和客人的交谈不太热烈，大家都不怎么开口。突然一种怪声音打破了寂静，而且这种怪声音还停不下来。原来是策曼诺维奇夫人的牙齿在格格打颤。

"这房……房间里有……有点冷，"她好不容易挤出几个字，站起身来。只见她衣裙下端有一大块深色的水渍，越往上颜色越浅。客厅里其他人都哆嗦起来，我本人也不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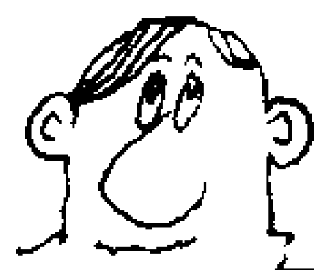
"看来府上的空气湿度不同寻常，"策曼诺维奇博士一边评论，一边连着打了几个喷嚏。

我刚想对他的评论表示异议，可怕的事情发生了：隔壁房间里有什么淌过来了，毫无疑问是水，起先还是线一样细细的，后来变得越来越宽，在地毯上形成了一条小溪。

身为我国法学大师之一的策曼诺维奇博士起身告辞。策曼诺维奇夫人早就站起来了。"再坐一会儿吧，"最佳夫人结结巴巴地说着，趟着水打算到门口挽留贵客。贵客坚持要走。他们走了，连招呼也没打就走了。也许他们将来会大大降低原本五年一度的拜访频率。

我们这些留下的人则奋力抗洪，好不容易才用些不渗水的家具挡住了水流。可怎么排水呢？

我突然有了一条力挽狂澜的妙计。我把堆在隔壁房间里的衣服搬来，吸干客厅地上的积水，然后把这些水淋淋的衣服





弄到园子里，也顾不上外面正在下雨了，将它们全都挂在园子里拉着的绳子、铁丝和电线上。迟早这雨总得停吧，迟早太阳总得出来吧，到时衣服就会干的，然后我们再把它们拿下来，一把火烧了完事。

有一种理论认为,美狄亚[1]杀死了自己的孩子是因为找不到保姆。

① 希腊神话人物。

永远有空的约瑟芬

我家搬到了城南，大学也在城南。乔迁之后，我们就赞成用文化人当保姆。我们从附近的校区雇一个娇小可爱的女大学生，优先考虑哲学系或考古学系的，把我们的后代托付给她。孩子们很快就习惯了这位新来照管他们的姑娘。一切运行正常——直到有一天出了点漏子。那姑娘突然几乎每天晚上都有事，或者是要准备考试，或者是只有周三才有空。巧得很，吉德隆这小伙子也是周三晚上有空。我们看完戏回家，发现他俩在长沙发上，学习学得脸红红的，枕头压得皱皱的，吉德隆在梳翘起的头发。最佳夫人对我说：

"你看看。这不知害臊的小丫头还真的带了个男人来。"

一般说来，保姆发生这种情况，她彗星般的职业生涯就结束了。炒了她再雇一个。

这次雇的是约瑟芬。开始她给我们的印象再好不过了：她是那么谦逊，那么娇柔，戴着那么一副眼镜。估计她最多十三四岁，可后来才知道这腿纤细的姑娘已经历了二十多年的风霜。约瑟芬衣冠不整，如果说不是衣冠不雅的话。她说活

时实际上不是在说话，而是在飞快地轻咳出几个字，嗓门压得低低的，就像眼皮垂得低低的一样。不计其数的小疙瘩布满了她苍白的皮肤，是的，她整个就是个小疙瘩。总之，从长远来看她是最理想的保姆。

约瑟芬慢慢证实了自己确是一个最理想的保姆。她总是分秒不差地准时到，轻轻地咳了一声“你们好”就在孩子的房间里坐下，随即开始把一本本子上的内容抄到另一本本子上。她不读书，也不做作文，只是抄写。我们虽然感到这有点讨厌，但也只好将就了。此外和所有的前任不同，约瑟芬有一点非常可爱，就是招之即来，你无论何时打电话给她，准能在另一头听见她轻轻的咳嗽声：

“是的，我有空。”

“你今天能早点来吗?”

“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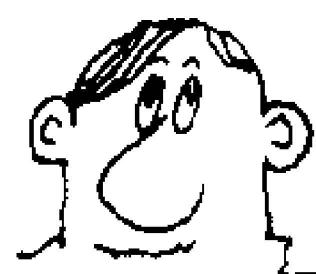
“能呆久一点吗?”

“可以。”

她比平时早一点来，就比平时早一点开始抄写，安安静静的，弱不禁风的样子，低垂着眼皮。她总是这样，有时我半夜开车送她回家，她也是这样。我有次不由问起她在大学里遇上什么新鲜事儿没有。

“谢谢关心，”她咳了一声。一场本来很有希望的交谈还没开始就结束了。在其他方面嘛，我已经说过了，她也是模范保姆：可靠、安静，永远有空，永远保持约瑟芬的风格。

我们很尊重她，孩子们似乎不久也习惯了她身上散发出来的修道院般的安宁气息。偶尔请她共进晚餐，她总是谦虚地、几乎是怯生生地摇摇头婉拒。她到底吃不吃东西？她究





竟有没有正常人的正常需求？我太太对此颇为怀疑。

“这可怜的孩子，”她嘟囔着，“我觉得有点怪，这样一个豆蔻年华的少女怎么总是有空呢。”

令人不安的迹象越来越多。无论是上午、晚上还是下午两点半——约瑟芬总是愿意来看孩子兼抄本子。有一次都快半夜了，就是在蟋蟀都已入睡的时候，我们往她家打电话：

“你有空吗？”

“有。”

“你能马上过来吗？”

“能。”

太太挂上电话，眼睛润湿了：

“真惨，没个人照顾她。世界这么大，而她就没个人……”

但时隔不久连我太太也开始有点麻木了，谁会为此感到惊讶呢。她的同情心被一种冷静的、不无批判意识的态度代替了。

“这人什么地方有点不正常，”我太太小声咕哝着，“她肯定有某种心理障碍。天知道，从哪儿……”

久而久之，这也影响了我太太自己的心理状况。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她打电话给约瑟芬，得到了肯定的回答，就把话筒一扔怒吼起来：

“她又有空了！她怎么老是有空！”

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三点左右光景，最佳夫人悄悄地溜下床，摸到电话机旁：

“你有空吗，约瑟芬？”

“有。”

“现在能来吗？”

"我马上来。"

"谢谢,不必了。"

坦白地说,我太太开始恨约瑟芬了。她认为自己是在和一个心理和精神都有病的人打交道。或许这病根子在约瑟芬的少年时代,她那时十二岁,坐在课堂里却好像只有七岁。

"这些是我最喜欢的学生,"老师对走进教室的督学说,"聪明的蒂尔莎……美丽的米丽亚姆……总是有空的约瑟芬……"

甚至独立节她也有空。甚至独立节她也是看着孩子、抄着本子度过的,一直干到很晚。

"现在我可真受不了啦,"最佳夫人气得呜咽起来,"这该诅咒的女人怎么会没有朋友,没有追求者,没有情人?为什么她总是穿得这样破?为什么她的那些小疙瘩不弄掉?她到底在想什么?"太太甚至不相信约瑟芬是近视。也许她戴着眼镜只是为了吓跑可能对她有意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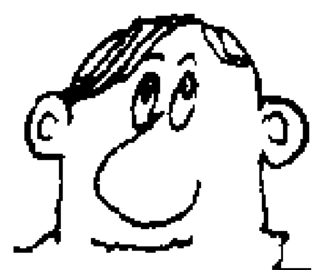
太太的情况不见好转,我只好去请教医生。根据医嘱,我请隔壁夫妇那个差不多快成年的儿子次日晚上到我家来玩。

约瑟芬坐着抄本子。她见到那年轻人差点儿吓呆了。他向她伸出手,她以几乎听不见的声音挤出几个字:

"我叫约瑟芬。"

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发生。

那年轻人的首次拜访一无所成,后来他哥哥上门了,才使事情产生了明显的转机。他哥哥叫纳夫塔利,宽宽的肩膀,腿上长满了黑毛,在女性面前一点也不拘束。他紧靠着约瑟芬坐下看着她抄写,一直看到她抄完开始集中精力照管孩子为止。最后他们甚至还交谈了几句,告别时握手的时间也长达





若干秒。

“说不定，”经验丰富的太太在我耳边低语，“说不定有戏了。”

几天之后，太太的话得到了证实。她打电话给约瑟芬，问她是否有空，得到的回答竟然是：

“没空。”

“什么，没空？”

“我有事。”

挂上电话后，太太脸上笑开了花。我不甘落后，脸上也笑开了花。我们一起为她祈祷。

从这天起，局面大大好转了。再打电话给她，连轻轻的咳嗽也听不到了，话筒里传来的是约瑟芬尽管还有点沙哑、但已相当有力的声音：

“没空，对不起，今天没空。我已和人有约。”（她像个成熟的大姑娘一样，说“我已和人有约”！）

“那么明天呢？”

“明天最晚到九点。”

我们自豪地大笑起来。我们使这可怜人从封闭的生活中解脱出来了，挽救了一位犹太少女，至少是挽救了她的灵魂。我们坐在家里，踌躇满志，喜气洋洋，如果说有什么美中不足的话，那么就是我们得坐在家里，不能外出了。我们不能外出，因为约瑟芬没空。她没空，我们就只得呆在家里。仔细想来，她老这样也不够朋友，简直是有点卑鄙了。是我们把她救出了火坑，不然她会苦上一辈子的，所以不管怎样，她总应该对我们略微表示感谢吧。可是她不，她非要和男人一起厮混。

这话没有冤枉她。据我们得到的可靠消息，有人目睹了

约瑟芬和纳夫塔利在夜幕下散步的情景。

“不正经的女人，”最佳夫人伤心地点点头，作出定论，“我早就说过，她和其他不正经的女人没什么两样。随便哪个家伙吹下口哨，她就会迫不及待地跟过去……”

要不是孩子们反对，我们当然早就把这小荡妇炒了鱿鱼。可孩子们在她的看管下觉得非常快活。我们别无良策，听到约瑟芬狠心地说什么“对不起，我今天没空”，虽然咬牙切齿但也无可奈何。

一天夜里我们看完电影回家，路上遇见了一对年轻人。这是在夜幕笼罩下的大街上。

“晚上好，”约瑟芬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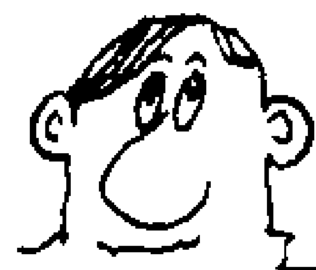
一见此情此景，最佳夫人再也忍不住了：

“亲爱的，我还以为你在家里准备考试呢！”

“她是在准备考试来着，”纳夫塔利插进来为约瑟芬辩白，“她今天晚上在我家看孩子，一直在复习功课。我这在送她回家。”

说罢，两人就消失在夜幕中了。无论是纳夫塔利毛茸茸的腿，还是约瑟芬布满丘疹的脸，都不见了。

从此，我当时就指天发誓，从此我家再也不会雇这样的女人。我家现在只考虑苗条迷人的金发女郎，而且她不能有“保姆情结”。



爸爸教游泳

儿子阿弥尔站在游泳池边上嚎啕大哭。

“下水！”我对他吼。

“我怕！”他对我吼。

我已经绞了一个小时的脑汁，设法把这小赤发鬼引到水里去，不然当爸爸的怎么教他游泳。可是他害怕，怕得直哭。虽然这会儿他的哭声还不是最强音——但用不了多久就会声嘶力竭。知子莫如父。

我了解他，不生他的气。当年我爸爸怎么教我游泳的情景历历在目：我站在游泳池旁，怕得直哭，我爸爸对我可一点也不留情。

从那时到现在，教育儿童的方法产生了根本的改变，不再采用粗暴的手段。我丝毫没有逼迫儿子做他不愿做的事情的念头。他应该自觉自愿地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就像雏鹰第一次离开父母的怀抱，开始高傲地在长空翱翔。只要轻轻地促动一下，其余的事情自然就会办妥，不必担心。对孩子幼小的心灵要多一点理解，这是关键。理解、善意、爱，多多

的爱。

“来吧，我的小宝贝，”我的声音是甜甜的，“过来自己看看，水还不到你的肚脐眼深，再说爸爸会扶住你。没事的。”

“我怕。”

“别的孩子都在水里玩啊、游啊、笑啊，就你呆在上面哭。你为什么要哭呢?”

“因为我怕。”

“你是比别的孩子弱还是比他们傻?”

“都是。”

他如此坦率，这符合他的性格又不符合他的性格。我脑海里浮现出一幅图画：茫茫大海里一艘船正在下沉，乘客们集合在甲板上，秩序井然，全都静静地在等待船长下令，只有一个红头发的小胖墩在女人和孩子堆里往前挤，妄图第一个跳上救生艇。他就是不愿意跟爸爸学游泳的阿弥尔·基雄。

“你到底怕什么，阿弥尔?”

“我怕淹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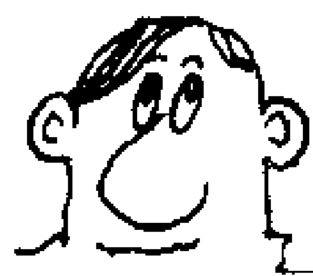
“在这样的浅水里怎么会淹死呢?”

“怕的话就会淹死。”

“不会的，怕也不会淹死，”我开始从心理疗法转向智力开发，“人体有一定的比重，你懂吗，会浮在水面上的。你看我呀。”

说完，做爸爸的就仰卧在水面上，悠然自得，水的浮力使我不会下沉。

这一富有启发意义和说服力的实验刚进行到一半，不知是那个白痴跳水，就跳在我身边。溅起的浪花淹没了我的身





体，我呛了几口水，我的比重把我往水下猛拉，而阿弥尔哭的音量则往上猛窜，已经到了次最强音。

我好不容易重新浮上了水面，立刻去找救生员，他刚才目睹这一切却无动于衷。

“救生员，请您告诉我那小家伙，这儿童游泳池里是不是会淹死人？”

“这还用说吗，当然会淹死人，”救生员回答道。

你期望我们的政府给予支持，这就是支持。看来我不自力更生不行。

换了别的父亲，早就一伸手把孩子硬拽进水里了。我是例外。我爱儿子，尽管他有不少缺点和不足，尽管他这会儿又开始死命地嚎叫，但我爱他，是的，我甚至比以前更爱他了，因为他在发抖，在害怕，绝望地站在池边，显得这么可怜巴巴，笨头笨脑，傻里傻气。

“我给你出个主意，阿弥尔。我不碰你，你自己到水里去，往前走到水齐膝盖的地方。你要是愿意的话，继续往前走。要是不愿意，就站住。要是不愿意站在那儿，就上来。这样行了吧？！”

阿弥尔点点头，边哭边勉勉强强地往水里挪了几步。还没到水齐膝盖的地方，他就一转身上来了，在游泳池边继续大哭。在那儿哭也方便些。

“妈咪！”他哭叫着，“妈咪！”

这是他惯用的伎俩。每当他对我的教育措施不买账时，就哭着叫妈咪，也不管妈咪听得见还是听不见。

我强迫自己保持大将的风度和父亲的权威。

“你如果不马上下水，今天就没电视看了。”

我是不是过分强调了父亲的权威？我对这小家伙是不是太严了一点？他哭叫着，一步也不肯挪。他一步也不肯挪，哭叫着。

我开始另辟蹊径，这次采用的方法比较实用。

“这很简单，阿弥尔。你伸直手臂数数，一、二、三。我做给你看，就这样，一、二、三……”

显然，人是不可能一边游泳一边数数的。谁也没有教过我这样双管齐下。再说我也不是游泳健将，而是作家。我也不会一边游泳一边数数。世上没人会这样双管齐下。

这时阿弥尔的哭叫已经达到最高声部，他边哭边跑，到处是好奇的围观者在对他的父亲指指点点。我跳上岸，沿着游泳池追他，最后总算被我逮住了，把他拽到水里。我非让这淘气包明白，怎么自觉地学游泳！

“妈咪！”他叫着，“妈咪！”

此情此景不知怎么地似曾相识。法国人碰到这种事会说“deja vu”①。当年我父亲不是也这样把我拽到水里去的吗？我那时不也是这样绝望地哭着叫妈咪吗？生活就是这样，一切周而复始。代沟不可避免。做父亲的吃酸葡萄，做儿子的大声哭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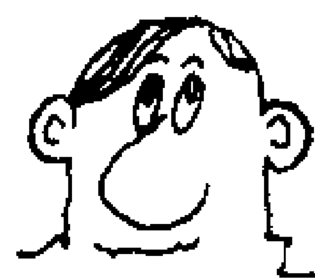
“我不要到水里去！”我儿子哭叫着，“我要妈咪！”

我用双臂托起他，离开水面半米左右，胡说什么会淹死，我才懒得信他呢。

“一、二、三，”我下令，“开始游！”

他大哭不止，但还是服从了我的命令。总算开了个头。

① 法语：似曾相识。





但既然我不是要教他飞行，而是要教他游泳，那就好歹得让他与水接触一下。我两臂小心翼翼地往下移，阿弥尔开始双腿乱蹬，双拳乱舞，这哪有一点儿像在游泳呵。

"快游啊！"我听见自己在咆哮，"一、二、三！"

他竟然开始咬我了，手一靠近他就咬，咬自己的父亲，咬照顾他、抚爱他、对他只有一片爱心的父亲。

幸亏我还比他强壮，铁钳般的大腿紧紧地夹住他的腰，把他上身搁在水面上，握住他的双臂"一、二、三"做起规定的动作来。

总有一天他会对我感激不尽的。总有一天他会明白，没有我的关心，没有我天使般的耐心，他是永远不可能击水中流的。总有一天他会因此而爱我的。

但眼下他还不会这样。相反，他用相对自由的脚后跟不停地踢我的后背。往前看是一张嚎啕大哭的脸，往后看是一双踢个不停的脚。显然这雏鹰不愿离巢。但他必须离巢，要么喝水，要么游水，他别无选择。我爸爸当年也被我爷爷强有力的大腿这么夹着，不也挺过来了。你也能挺过来的，我的儿子，我向你保证。

麦克风里响起了救生员的叫声：

"喂，那位先生！是你，我是说你呢！快放开那孩子！你这样做，孩子会有生命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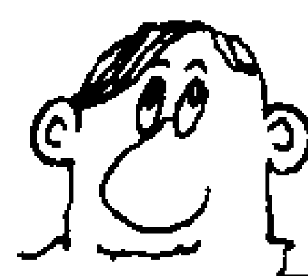
这真是惟有在以色列才会发生的怪事。官方机构不去帮助父亲教育孩子，不去设法使下一代茁壮成长，却站在乱哭乱嚷的人一边。好吧。我无所谓。

我和雏鹰一起上了岸，让他去哭吧，我矫健地一纵身，跃入清凉的池水中，姿势特别潇洒，勇敢越过水面上众人的头

顶……远远地跃入池水中……掉在池水最浅的地方……

救生员的急救措施卓有成效。

“真叫人不敢相信，”他边拉下我的双臂边说，“你这样还想教孩子游泳！”



扑朔迷离剧中人

“这是谁?”我问道,“是在弗勒尔的丈夫那儿偷书的人吗?”

“你这傻瓜,”最佳夫人答道,“是温尼弗雷德的表妹,蒙特的妻子。”

“就是那个从马上掉下来的女人?”

“从马上掉下来的是弗兰赛丝,约纳的母亲。给我住嘴。”

每个星期五,我家都要看电视连续剧《福斯特一家的传说》,连早就该上床睡觉的阿弥尔也不例外。每个星期五,我都被福斯特一家扑朔迷离的人物关系弄得稀里糊涂。就说上一集吧,我起先一直以为剧中临摹新模特儿的画家是那个女人的儿子……唉,天知道那女人叫什么来着……反正是她的儿子,直到后来阿弥尔对我说,那女人是老约利翁的表妹,给我住嘴。

为什么他们就不能每过一段时间把人物姓名打在字幕上?

注意,弗勒尔的丈夫在下院发表演说了,可我还搞不清

他母亲是不是五周前那一集中遭佐阿默斯强暴的伊雷妮。好像还嫌乱得不够似的，从我家新诞生的小天使蕾娜娜的房间里又传来了可疑的响动和沉重的喘息。这可是太吓人了。没准我们的小女儿从摇篮里起来练杂技了。但愿她不要掉下来。可怕的想法。我额头上冷汗也出来了，我太太同样如此。

"这是谁?"我又问了一声,"我是说这爱上弗勒尔的年轻人是谁?"

遮得漆黑一片的房间里电话铃尖叫起来,可谁也不去接。接它干吗?谁在播放《福斯特一家的传说》的时候接电话,谁就脱离了文明人的圈子。三星期前那一集开始后不久,邮递员来送电报,我让那年轻人按了十分钟铃才去开门。当时佐阿默斯和伊雷妮之间的谈话延续了十分钟之久,如果我没弄错的话,他们的话题是约纳订婚。

"安静!"我向门口方向喊道,那里叽叽嘎嘎的声音烦人得很,"安静!我们正看福斯特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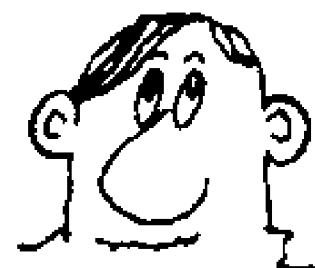
我又重新聚精会神地盯着屏幕。扑通!一种可疑的声音从蕾娜娜的房间里传来,好像是人跌到了地上,接着就是嚎啕大哭。毫无疑问,准是蕾娜娜从摇篮里跌下来了。

"阿弥尔!"我颤抖的声音里充满了做父亲的关切,"看在上帝的份上,快去看看出了什么事!"

"干吗?"儿子平静地答道,"她反正已经跌下来了。"

不像话!这讨厌的电视竟然比他的亲妹妹还要紧!他妈妈也不动身,只是绝望地双手合十。屏幕上佐阿默斯正在和一个我认识的青年律师吵架。

"这又是谁?他是海伦家的?"





"住嘴。"

又是什么声音，这次是从我们夫妻的卧室里传来的，震得好像沉重的家具都要挪窝，玻璃都要碎裂了。

青年律师不可能是海伦的儿子。她儿子在三集前就被车压死了。哦，不，那次丧命轮下的根本不是她儿子，而是建筑师傅西尼。

"现在我非知道不可，这到底是谁？会不会是玛约莉的兄弟？"

"玛约莉没有兄弟，"太太轻声说，"往右边瞧！"

我等到屏幕上画面隐去，才向她指的方向看去。那儿站着个男人。他不声不响地站在那儿，罩着个面具，背着个背包，看得出来背包里塞满了各种各样的东西。

在议会的长廊里，米歇尔·蒙特即弗勒尔的丈夫挨了几下耳光。

"打他耳光的那个人是谁？"背着背包的男人问道，"是不是温尼弗雷德的丈夫？"

"别说傻话了，"我答道，"温尼弗雷德的丈夫早就跟女演员逃到美国去了。现在给我住嘴。"

这时佐阿默斯又和青年律师会面了，青年律师把他臭骂了一顿。

"这可怜人受的是什么罪呵，"黑暗中响起了我太太的叹息声，令人顿生同情之心，"谁都来找他麻烦。"

"您大可不必为他难过，"一个男人的声音说，"您只要想想他当初是怎样虐待伊雷妮的。可这是谁呢？"

"住嘴。"

此刻已经有两个背着背包的男人站在那儿了。

“坐下！”我叫道，“我们看不见了。”

那两个男人在地毯上坐下了。我的生活兼电视伴侣凑近我轻声说：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是谁？”

“安妮的兄弟，”两个男人中的一个答道，“她是约翰的第二个老婆。嘘，别出声。”

现在两个男人叽叽喳喳交谈起来了，干扰了我们看电视。太太不耐烦地对我作了个手势，让我采取措施。可这会儿屏幕上的情节使我不便分神，直到佐阿默斯妹妹的表妹的佣人——这是一个上了年纪、全无风韵，所以我也不感兴趣的婆娘——出场，我才溜到厨房里去打电话报警。等了好几分钟，总算那边有人提起了话筒，没好气地说：

“我们这会儿忙着呢。过一小时您再打来。”

“可是现在我客厅里坐着两个强盗！”

“福斯特把他们迷住了？”

“是的。您快来吧。”

“别急，”值班的警官说，“是谁啊？”

我把自己的名字带住址都报给了他。

“我不是问您。请您保持镇静，等我们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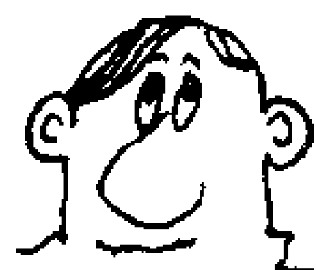
我赶回去看《福斯特一家的传说》：“我漏看了不少吧？这是不是约里，那个霍利的兄弟？”

“笨蛋，”两个强盗中的大个子纠正我，“约里在第三集中就生伤寒病一命呜呼了。”

“那么准是维克，那个裸体模特儿的表哥。”

“维克，维克，维克……”

这是我们的小女儿蕾娜娜在叫唤，她从自己的房间爬了





过来，想爬上我坐的圈椅。门外响起了警笛声。强盗中有一个想站起来，可就在这时玛约莉来到医院，不久就和弗勒尔面对面地站在病床边了。病床上躺的肯定是他们家的人，我只是不知道是不是近亲。这一段太紧张了，紧张得让人受不了。

有人在拼命敲门。

“这是谁?”我问，“是他们想送到澳大利亚去的那个人吗?”

“这是伊雷妮的后爸。给我住嘴。”

门被撞开了。我隐隐约约地觉得背后进来了几个警察，沿着墙根一字排开。

“这是谁?”其中一个警察问，“是霍利的丈夫和瓦尔的妻子?”

“先生们，请安静……”

几个回合之后，弗勒尔还是不愿和玛约莉重归于好，回家去照顾安妮的兄弟了。欲知后事如何，下周请看续集。

“弗勒尔这样可不好，”说话的是警官，“玛约莉的姿态还是挺有人情味的。真的，弗勒尔应该跟玛约莉和好的，在她兄弟临终的床前重归于好。”

门旁传来了一个强盗的反驳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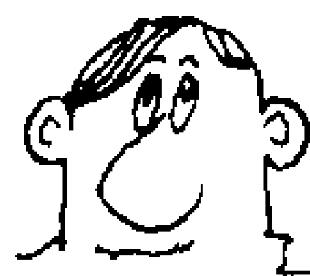
“如果您想知道的话——玛约莉是在敲诈。再说，那也不是她的兄弟，而是维克的丈夫比克特。是他雇的侦探。”

“比克特，”我冲着这群正一起出门的执法者和犯法者的背影叫道，“比克特在两周前就去远东了！”

“去远东的是温尼弗雷德，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最佳夫人以嘲弄的口吻纠正我。

她有必要这么逞能吗？看上两集时她自己不是一直在出乖露丑，还以为那小约利翁参加英布战争① 前在大街上卖过气球呢。说到《福斯特一家的传说》，谁也别在我面前逞能。

① 即布尔战争(1899—1902)。



橡皮奶头“奇奇”

蕾娜娜不再是婴儿了，但还是离不开橡皮奶头。医生认为这很正常；据说孩子从开始断奶到开始抽烟这整个过渡阶段中都有对橡皮奶头的需求。医生说橡皮奶头是一种“妈妈替代品”——这话我就一点不懂了，因为就我所知，妈妈并非由粉红色塑料圆片加上黄色橡胶咬嘴组成的。不管怎么说吧，反正孩子需要橡皮奶头这一现象使得我们每天晚上难以入睡，不，是根本不能入睡，因为蕾娜娜不是一般地喜欢橡皮奶头，而是离不开一只特别的、名叫“奇奇”的橡皮奶头。

在大人的眼里，奇奇是一只再普通不过的橡皮奶头：大工业大批量生产的婴儿用品。但我家这红发小妞对其他的橡皮奶头连碰也不碰。

她叫“奇奇”，她喊“奇奇”，她吵着要“奇奇”。除了“奇奇”还是“奇奇”！

只要一听到她叫“奇奇”，家里人就立刻全体下跪，爬在地上到处找她需要的东西。找到就会如释重负一声欢呼，犹如当年哥伦布欢呼“大陆”。奇奇一找到，蕾娜娜马上就安静，悠

然自得地咬着黄黄的奇奇吮吸起来，家里其他人围着她，全都累得够呛。

“这是一个信号，”医生说，“这是一个可靠的信号，说明她缺少父母的爱。”

这完全是胡说八道。我和最佳夫人，我们俩非常非常爱蕾娜娜，只要她不叫。关键在于奇奇，有奇奇就一点没事，没奇奇就彻底乱套。有时我们几经踌躇才决定晚上到外面去玩，最佳夫人只要听到一点电话铃声就会歇斯底里地哆嗦：准是看蕾娜娜的保姆打电话来通知我们，奇奇不见了，蕾娜娜的脸色已经发紫了。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就连滚带爬地钻进汽车，以超音速往回赶，万不得已压死几个交通警也在所不惜——到家后常常要从七倒八歪的家具堆里把保姆拉出来。

假如奇奇永远失踪会怎样，这我们连想也不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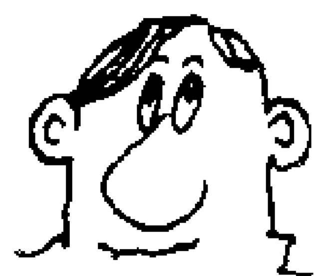
我们更操心的是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蕾娜娜知道奇奇是奇奇？

一天下午蕾娜娜在睡觉，我带着这被奉如神明的橡皮奶头去当初买它的药店，问问有没有和它一模一样的橡皮奶头，同样颜色、同样大小的同年产品。我买了一个完美无缺的、和奇奇没有丝毫区别的橡皮奶头，赶回家给了蕾娜娜。

蕾娜娜嫩嫩的小手才碰到橡皮奶头，就一把扔得老远：

“这不是奇奇！我要奇奇！奇奇！！”

蕾娜娜受尽折磨的母亲认为，这小家伙灵敏的嗅觉神经能感觉到奇奇用旧后产生的特殊香味。我永远不会忘记药店老板的那张脸，我请他给我一些用过的橡皮奶头，但从他脸上不难看出拒绝的神情。别无良策，我们只得临时建立一个实验室，把一些橡皮奶头做旧。我们弄来了过氧化氢之类必要





的化学用品，把一个橡皮奶头浸入其中，试着让它产生奇奇那种绿莹莹的颜色。可蕾娜娜发现了我们使的什么花招，吵着闹着要奇奇。

“只有一条出路，”医生说，“给她服用镇静剂。”

不过这样做也是白搭。一天晚上，我们去歌剧院看演出，座位是六排中间。正当台上钢琴弹得如泣如诉时，引座员蹑手蹑脚地走到我们身旁压低嗓门说：

“嘘！ 橡皮奶头！ 嘘！ 橡皮奶头！”

我们知道他是指谁，我们知道是外婆打来了电话。周围响起了斥责声，邻座被我们踩了脚，疼得倒吸凉气，我们也顾不上了，风驰电掣地赶到家，发现老太太倚在圈椅上气喘吁吁。奇奇失踪了，我们特意为奇奇制作的软垫上这会儿空空如也。

外婆已经到处找遍了也没找到。我们到处找也一无所获。奇奇准是被人偷走了。

我们先是怀疑送牛奶的人，外婆到家前他刚来过，问我们假日快到了要几瓶牛奶。

虽然时间很晚了，最佳夫人还是毫不犹豫地给他打电话：

“伊利泽尔——你是不是拿走了一个橡皮奶头？”

“没有啊，”伊利泽尔答道，“我没拿橡皮奶头。”

“橡皮奶头放在小孩用的学步器旁边的一个小筐里，现在不见了。”

“很抱歉，没看见。牛奶还是星期三送二十五瓶，对吧？”

他的话对是对，但并不令人信服。我们更加怀疑了，正考虑是否雇一名侦探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或者干脆去请一位会算命的千里眼，突然我太太急得乱动的手在圈椅上的一道

裂缝里摸到了那久违了的宝贝橡皮奶头。它怎么会跑到那里去的，这是个谜。

我们向电工打听，是不是有一种计数器、探矿叉之类的玩意儿，或者其他什么仪器，可以用来寻找失踪的橡皮奶头。可是天底下没有这种东西。

住在附近的一位长年失眠的大学教授建议我们去买一条嗅觉灵敏的猎狗，警察近来常用这种猎狗来检查走私的毒品。

一位正在度假的飞行员告诉我们，以色列歼击机上的降落伞配有微型无线电设备，定时发出"噼、噼"的信号。可是怎么在奇奇上装无线电设备呢?

我们考虑用一条铁链子把奇奇拴在蕾娜娜的摇篮上，但医生否定了我们的设想：

"弄不好会勒死孩子的，孩子不需要铁链子。孩子需要的是爱。"

"埃弗赖姆，"最佳夫人对我说，"我都快发疯了。"

接下来的几个晚上，她常大叫着从睡梦中惊醒。她不是梦见一只胡兀鹫叼起奇奇飞远了，就是梦见奇奇自己像在动画片中那样滑稽地一蹦一跳逃走了，扑通——扑通——扑通。

一个阴沉沉的新月之夜，狂风大作，我们终于发现了奇奇的秘密。

起先一切如常。钟敲了七下，我太太和岳母走到保险箱旁，里面现在存放着保险额达 10000 镑的橡皮奶头。她俩输入双保险的密码，用一把主钥匙和一把副钥匙打开沉重的铁门，取出奇奇。躺在摇篮里的蕾娜娜接过奇奇塞进嘴里，微笑着闭上眼睛，心满意足的样子。我们踮着脚尖退出了。

也不知是一种什么欲望驱使我回到门边，透过钥匙孔往





里窥视。

“太太！”我压低嗓门叫，“快过来！快！”

我们凝神屏息，只见蕾娜娜小心翼翼地爬出摇篮，摇摇摆摆地走到圈椅旁，把奇奇塞在枕垫和把手之间的裂缝里。然后她爬回摇篮里，撕心裂肺地哭嚎起来。

我们这时如释重负的得救感，决非笔墨所能形容。我们的女儿是个正常的孩子，没有心理情结，没有情感缺陷，也没有急切的对爱抚的需求，甚至也不是离不了橡皮奶头，她只是想要折磨我们罢了。

医生说，哺乳动物经常有这种现象，大多是因为缺乏父母的爱。

智人直立起来开始用两条腿走路，这意味着我们这个星球历史上爆发了最伟大的革命。我不知道，这场革命对史前时代的原始丛林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我只知道：从我们的女儿蕾娜娜“智”到开始用两条腿走路那一刻起，我们安乐的家园就变成了一片丛林。

长高的危险

蕾娜娜是个可爱的孩子。她身上有一种……我不知道怎么形容才好……反正是一种积极的品质。不错，积极的品质。这品质没法详细定义，但无疑是积极的。别的孩子够着东西就往嘴里塞或者用脚踩个稀巴烂，我们的蕾娜娜不，动不动就使用暴力不是她的习惯。她拿到什么东西就干脆扔下阳台。我每次回家，也就是说天天都要在阳台下花不少时间，费九牛二虎之力，把一地杂七杂八的东西都捡起来。有时，几个好心的邻居会急匆匆赶来帮忙，收拾地上的书、盐罐子、烟灰缸、唱片、鞋子、半导体收音机、钟表、打字机。有时他们，就是我的邻居，会来按门铃，怀里抱着基雄家扔出来的垃圾，责问道：

“你们为什么要给孩子玩这些东西?”

瞧这话说的，好像是我们给孩子玩似的，好像孩子不会自己拿似的。我们的蕾娜娜是个发育良好的孩子，最后一次刻在门框上的身高线已经有七十一厘米了，她一举起手就能够到大约九十五厘米的地方，这很容易算出来的嘛。

“埃弗赖姆，”最佳夫人说，“一米以下差不多就属于危险

区了。”

就此我们的生活转移到了一公尺以上的安全区。在一次闪电般的紧急行动之后，所有房间里的所有玻璃陶瓷器皿全都搬到了钢琴上，我书架的下面几层全都撤空，书开始向高处逃难。放水果的水晶玻璃盘现在到了衣橱顶上，鞋子在衣橱最高的几层里找到了栖身之处，和我吸烟时穿的家常衣服在一起。我把自己的文稿小心地堆在书桌中央蕾娜娜够不到的地方，以免它沦为阳台文学。

尽管我是慈爱的父亲，但有时还是忍不住一脸奸笑，幸灾乐祸地对女儿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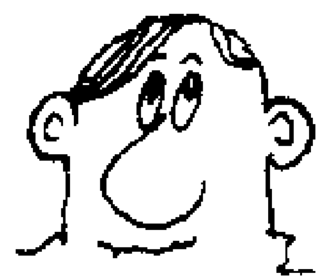
“你再也没有什么可扔的啦，是吧，蕾娜娜？”

蕾娜娜采取了惟一有望奏效的对策：不断地长高。达尔文不是告诉我们，长颈鹿必须长高才能吃到树上富有营养的叶片吗，我们的女儿也在越长越高，越长越高，只差微不足道的几厘米就够到衣橱的钥匙了。

她的妈妈见状便说：“等到孩子够到钥匙的那一天，我就搬出去住。”

她一贯如此，家里一有什么不对劲就嚷嚷说要搬出去住。不过在蕾娜娜这件事上，她没准真能得到我的理解，尤其是在电话事件发生之后。我家的电话一直放在一张经得住折腾的小桌子上，美中不足是桌面在奥林匹克最低高度标准之下，于是蕾娜娜就把电话线从墙上插头里拉出来，把电话机甩到地上，还对着那散了架的电话机神气活现地大叫：“喂——喂——喂！”

她妈妈正打算给朋友打个长长的电话，一见便气势汹汹地窜了过来，把她那不懂事的孩子放在膝盖上，一边打一边





骂：

“呸，呸，呸！不准动电话！电话不准动！呸，呸，呸！”

这一教育措施堪称立竿见影。蕾娜娜不再叫“喂——喂——喂”，而是代之以“呸——呸——呸”了。但这并不完全是我们所希望的。我只好叠起了厚厚几卷大百科全书，升高了桌面的高度，再把电话机搁在最上面。

几天以后，我回家刚一进屋就被大百科全书第一卷绊了个踉跄，马上就明白我家的电话机又有麻烦了。

果然最佳夫人正坐在粉身碎骨的电话机前面流泪：

“我们没辙了，埃弗赖姆，蕾娜娜在以牙还牙！”

蕾娜娜确实已经懂得了古往今来克敌制胜的最佳策略就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换句话说，她拖了几个枕头过来，将自己的作战高度增至一米四，轻而易举地就够到电话机了。

我们的“生活水平”只好继续上升。信纸和重要的文稿转移到了钢琴顶上的安全区。墙上特地敲了几个钉子挂钥匙。我的打字机在壁炉台上安了家，就像挂钟上放的收音机一样怎么看都不顺眼。我书房的天花板上垂下几条细绳子，上面吊着铅笔和圆珠笔。

尽管采取了这些防御措施，邻居家的小儿子——我们出了合适的工钱请他收拾阳台上扔下来的东西——还是一天至少三次发出约定的信号，通知我们又有了满满一筐东西放在门前了。我们的生活变得越来越复杂了。随着时光的推移，几乎家里所有的日用品都躲进了“钢琴城堡”，要打电话得爬到抽水马桶的顶上去。一直目光远大的最佳夫人问我，几年以后蕾娜娜会怎么样。

我猜想，蕾娜娜会成长为一个一流的女篮队员。

“也许你是对的，埃弗赖姆，”太太的回答是如此绝望，“她这会儿已经能爬上椅子了。”

我们回顾了事态的发展进程，发现这完全符合黑格尔提出的发展规律：蕾娜娜首先爬到了几个叠在一起的枕头上，然后爬到了椅子上，最后爬到了我们头上，让我们不得安宁。最近我们的“生活水平”再度提高，已经升至一米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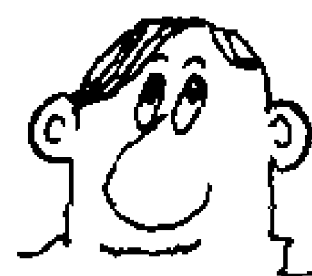
已经所剩无几的易碎物品现在全堆在钢琴顶上了，包括我的打字机。不瞒你说，这一章的故事我就是在离海平面，不，是在离地毯平面一米八的高度上写的。当然，我的脑袋不时会撞上天花板，但上面的空气要新鲜多了。作为一个人，你不管遇到什么新生事物最后总能习以为常，而你的孩子会使新生事物不断涌现。比如我家，本来一直挂在墙上的画从此成了天花板的装饰，让人愉快地想起罗马教皇的西斯廷大教堂。此外，天花板上的画被两米高处拉着的各种绳子和铁丝分割成一个个小方格，那上面挂着最重要的日用品。我们吃饭的地点搬到了厨房高处，是在以前存放那些用不上的结婚礼物的架子上。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现在是生活在云端里。慢慢地，我们学会了在天花板上移动，先爬到挂窗帘的横杆上，然后蹿到枝形吊灯上，再纵身一跃跳到书橱顶层，那里藏着碗，碗里有糕饼……

蕾娜娜长啊，长啊，长个不停。

呸，呸，呸。

昨天晚上，最佳夫人在某个高地做针线活呢，突然她发出一声尖叫，手哆嗦着指着下面：

“埃弗赖姆，快看哪！”





下面蕾娜娜正在学爬梯子，小心翼翼但目标明确，一级一级地往上爬。

我投降。我劳驾最佳夫人把这个故事写完，等蕾娜娜不再长高时通知我一声。在这一天到来之前，我甘拜下风。

狗的家谱

一天晚上，最佳夫人决定给孩子们弄条狗来。我不同意。

"怎么又提这个？"我问，"不是商量过了吗，我已经说过我反对。想想我们的茨温基吧——愿它安息——想想它对红地毯的热乎劲儿！"

"可既然孩子们那么喜欢——"

"孩子们！孩子们！一旦有条狗进了家门，我们就会习惯它，再也摆脱不了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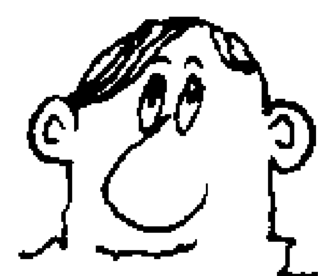
我想对儿女们进行一番教育，可刚一开头，阿弥尔和蕾娜娜就大闹起来，哭声中只能辨出两个不断重复的单词："爸爸"和"狗狗"。

于是我决定妥协。

"好吧，"我问孩子们，"我给你们买条狗。你们要怎样的？"

"要纯种的，"最佳夫人越俎代庖，"带家谱的。"

看来关于近期买狗的事情她已经向邻居讨教过了，邻居那条带家谱的纯种怪物闹得我们这儿不得安宁。怪不得，这





几天街上的人都在用一种怜悯的目光看我。

“我既不要那种奇形怪状的大狗，这种狗会把屋子弄得乱七八糟的，”孩子们的母亲继续往下说，“也不要那种袖珍犬，这种犬看上去与其说是狗，倒不如说像只老鼠。此外我们还得留神，幼犬到处撒尿，老狗会发哮喘，所以必须十分注意狗的家谱。我们需要一条体形优雅、叫声优美、从不乱嚷嚷的好狗，四腿要漂亮，毛皮要光滑，鼻子嘴巴必须是同一种颜色，不能弄脏房间，还得乖。无论如何不能要母狗，因为母狗每隔几个月就会发情。但公狗也不行，公狗老是要追母狗。总之，我们要一条纯种狗，它家族里得奖的成员越多越好。”

“这就是我们的孩子想要的狗？”我问道。

“对，”最佳夫人答道。

我出发了。经过邮电局门口时，我想起需要几张邮票。排在我前面的男人剧烈地咳嗽，不停地回头。显然他从我忧心忡忡的神情中得出了正确的结论，说他有条小狗想卖掉，可以马上去看看，他住的地方离这儿才几步远。

在他家的园子里，他指给我看他打算出售的狗。那小狗躺在一只鞋盒里，卷毛，弯腿，口鼻部的颜色是黑底上带小红点儿。它正在自己的短尾巴上嘬着什么，见我盯着它便不再嘬，汪汪叫着跳到我身边舔起我的鞋来。我一见它就喜欢上了。

“这狗叫什么？”我问。

“随便叫它什么。你可以把它带走。”

“是纯种的吗？”

“它甚至集各类纯种于一体。你到底要还是不要？”

为了不再惹他生气，我点了点头。何况我喜欢这条狗，这

我已经说过了。

“什么价?”

“分文不要。狗是您的了。”他用报纸把狗包好,放在我手上,把我俩推出了园子。

没走几步我就想起了太太,猛地站住了。我突然意识到,这不完全是我们商量好要买的那种狗。我要是把这条狗拿给她看,就会有大麻烦了。

我毫不迟疑地抱着狗回到了它的故主身边。

“我以后来带走它行不行?”我挤出动人的微笑问道,“我还得在城里买些东西,不想带着它到处跑。”

“您听着,”狗的故主在一阵不太剧烈的咳嗽过后答道,“我可以倒贴您几镑,只要您……”

“不必了,我喜欢这狗。过几个钟头我再来,您不用担心。”

“怎么样,”到家后最佳夫人问,“买了吗?”

我怎么会中如此低级的圈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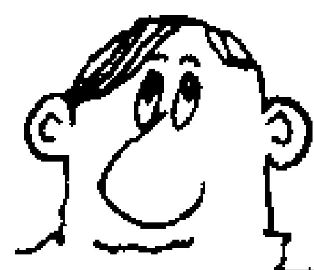
“买狗又不是什么马上就能办好的事,”我平静地答道,“我咨询了几位专家,还看了些出售的狗,其中有一条苏格兰犬、两条捕鼠犬。但是我觉得它们种还不够纯。”

虽然我吃不准世上究竟有没有纯种的捕鼠犬,对于狗纯种不纯种也一无所知,但我至少让太太相信了我没有盲目地见狗就买。看来她放心了。

“没必要匆匆忙忙的,”她说,“慢慢来吧。人一生能买几回狗呢。”

我赶忙点头表示赞同:

“就是。像这种事是得慎重考虑才行。要是你不反对的





话，我还想看看报纸上的广告。”

第二天我以此为借口离开家，来到海滩边，随着波浪起伏游了一会儿泳，又打了几局乒乓球。中午回家途中，我匆匆地去看了看那条小狗。

狗的欢叫声夹杂着狗主人的干咳声，颇有情趣。狗主人一见我马上就要把狗塞给我。我摆了摆手说：

“明天吧。今天不行。今天我们全家要去打狂犬病预防针，所以我不打算马上把狗带回家。明天吧，最迟后天。您看，我是要这条狗的，不然我现在就不会来了。”

说完我拔腿就走。

“报纸上的那些广告，”我对一直在等我回家的太太解释说，“还不值印它们的油墨钱。说了你也不信，他们给我看的都是些怎样的丑八怪。”

“比如说？”她口气严厉，颇有点像宗教裁判所的法官，似乎要把我逼入绝境。可她忘了，站在她面前的是一个富有创造性和想象力的人。

“那些狗中最好的是拉马特甘的一条约可郡长毛狗，”我不慌不忙地回答，“不过它的家谱只有四代。再说我怎么也摆脱不了一种印象：它是近亲繁殖的产物。”

“狗近亲繁殖又不是什么罕见的事，”钻进我耳朵的是这么一句挖苦话。

“可我绝不会买这样的狗，”现在我不能不摆出自己的权威架子了，“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认为所谓纯种就是某一特定的品种，我坚持这一点！要么买一条确实血统高贵的，要么就干脆不买！”

最佳夫人用敬佩的目光仰望着我，她已经好久不这样了。

"你说的太对了,"她轻轻地说,"我低估了你。我还以为你在街上一看到什么野狗就会带回家来呢。"

"你这么以为的?"我恼怒地冲她吼道,"我们现在都结婚十二年了,可你怎么还不了解我!我告诉你,明天我还要去海法拜访蒙克齐格尔博士,他是研究德国牧羊犬的专家……"

第二天早上我没绕圈子,直奔我那位咳嗽朋友家,去逗逗弗兰芝——我现在叫那条小狗弗兰芝。弗兰芝又见到我,兴奋得险些把我的上衣扯烂。我开始教它做一条好狗要掌握哪些基本的东西——跃过障碍、追踪罪犯等等。遗憾的是,教也教不会的并非弗兰芝一个,它那位老是咳嗽的主人也是顽固不化,竟然威胁我要是今天不把这条该诅咒的小母狗带回家就要给我颜色看。

"请原谅,"我打断了他的骂声,"你是说母狗?"

"母狗,"他又重复了一遍,"快带着它滚蛋!"

弗兰芝用哀求的目光看着我,似乎在说:"快带我到你家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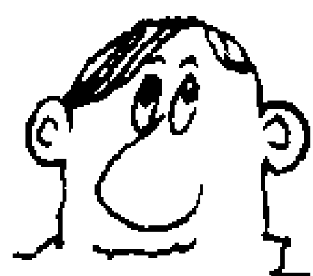
"我正在努力哪,"我对它使眼色,"不过还要再耐心等几天。"

往返海法一路上开车好累呵,我到家后疲惫不堪地倒在圈椅上。

"我去找过蒙克齐格尔博士了。他给我看了几条颇能让人动心的狗,但其中没有尽善尽美的。"

"你这样是不是有点过分了?"最佳夫人问,"世上没有尽善尽美的东西。"

"别这么垂头丧气的,太太,"我答道,"我已决定买一条瑞士名犬,保证是条纯种的好狗。"





“价钱呢?”

“我不问价钱。胡乱将就不符合我的性格。我要买的是一条灰白色的小刚毛犬,父系方面可上溯到弗里德里希大帝,母系方面可上溯到封·施图克勒尔阁下。确实是条血统高贵的狗,有点色盲倾向。”

“太棒了。你肯定没有上当吗?”

“上当?我会上当?所有可能想到的预防措施我都想到了。狗从飞机场直接送到检查站,在那儿所有证明单据都作了仔细的检查,然后请两位刚毛犬专家甄别优劣,只要狗尾巴向上翘,哪怕只是半厘米,二话不说立即退货。”

“据我所知,狗尾巴是不会下垂的……”

太太下面的异议带着胆怯,但差点儿就惹得我暴跳如雷:

“不一定这样,我敢发誓不一定这样!有些狗正好相反,比如瑞士来的小刚毛犬。”

听我这样反驳,太太耸了耸肩,这使我感到不快。但我的既定方针不容改变。

以后的三天日子可不好过。我太太的猜疑与日俱增,那不停咳嗽的狗主人的猜疑也与日俱增。我说希望等到我女儿过生日的那一天再带弗兰芝回家,可狗的主人根本不想听。他怀疑我是故意找借口拖延,破口大骂侮辱我的人格。我气得扭身就走,他却隔着篱笆把可怜的弗兰芝朝我扔过来。我抚摩着弗兰芝使它安静下来,然后把它扔了回去,撒腿逃命去了。

现在我太太仅存的一点耐心也消耗殆尽了。我告诉她弗兰芝的身世记录正在耶路撒冷系谱学院接受审核时,她却骂我吹毛求疵可笑之极,十分霸道地吩咐我立即出示多日奔波

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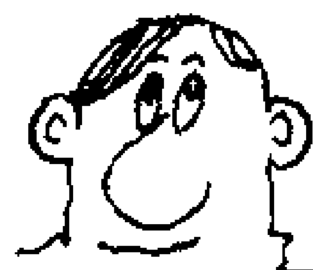
弗兰芝已经在篱笆边等着了。它的主人在剧烈咳嗽的间歇把它彻底赶出了家门。我给弗兰芝买了一个带着漂亮金属装饰的皮项圈，进了门就向大家介绍：

“这是弗兰芝，从瑞士直接来的。”

一条特意从国外弄来的纯种小刚毛犬来到我家，这是破天荒第一次。效果极佳。

“这狗真是太漂亮了，”最佳夫人的话如春风拂面，“真的，等了这么久没有白等。”孩子们也和弗兰芝一见如故。它转眼之间就成了大家的宠儿，对大家的宠爱它也很领情，小尾巴不停地欢快摇动，小眼睛透出令人难以置信的智慧，我不时有这种感觉：再过几秒钟它就开始会说人话了。

但愿我的这种感觉不会成真。



一天，我有了个绝妙的主意，要把我家这条混血的纯种狗训练成专门找眼镜的猎犬。我把眼镜放在它鼻子前，让它嗅了好一会儿，然后我把眼镜藏在园子里，又叭嗒叭嗒地走到弗兰芝身边，把它带到藏眼镜的地方，给了它一块糖作为奖赏。这一过程多次重复之后，昨天我进行了一次考试。

“弗兰芝，”我叫道，“去找眼镜！”弗兰芝竖起耳朵，抬头嗅了嗅就直接把我带到了放糖罐的地方。不管我把糖藏在哪儿——弗兰芝总能循踪而至，百试不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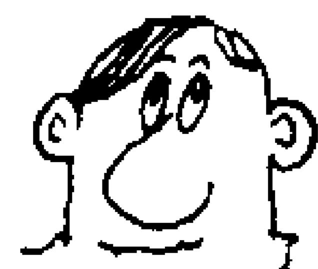
驯　狗

我家成了弗兰芝的一统天下。天边刚露出鱼肚白，它就跳到我们夫妻的床上，把我们舔醒，然后开始啃四周的东西。它的牙齿小而尖，拖鞋和床前的小地毯已经有不少成了牺牲品，遭殃的还有一架半导体收音机、一根电线和几本书。后来它跑到书桌的北端，开始用牙猛咬，我奋力把它驱赶出境。从此它再也不敢进我房间，不，它日日夜夜都在这里。

"埃弗赖姆，"最佳夫人问我，"你肯定我们驯狗的方法是对的吗？"

对于这一点我也开始怀疑了。弗兰芝每天大部分的业余时间不在圈椅里就在我们床上，门口不论出现什么生人它都友好地摇着尾巴去欢迎，惟独在我太太坐下准备弹钢琴时它才叫唤。此外，因为孩子们老是给它塞一肚子的饼干和巧克力，渐渐地与其说他看上去像一条小刚毛犬，不如说更像一匹发育欠佳的河马。它在地毯上或者其他什么地方随地撒尿，这点就不用细说了。它就是有点给宠坏了。

"也许我们应该给它在驯狗班上报个名，"我这样回答太





太的上述问题。

感谢在我们这条街上安家落户的德国牧羊犬楚鲁，我才有了这个念头。楚鲁和那位经过国家考试的著名驯狗师德拉戈米尔每天要经过我家门口两次。

“站住，”德拉戈米尔这样发口令，“坐下！趴下！起跳！”

这条傻乎乎的大狗听话得很，按口令坐下、趴下、起跳。这种侮辱狗格的演出，我们在窗口已经欣赏过远远不止一次了。

“他把这条良种犬变成了一架机器，”听得出来，我太太的声音里充满了厌恶。

“变成了没灵魂的机器人，”我又强调了一句。

我们怜爱的目光移到了弗兰芝身上，它正忙着撕咬一只带有昂贵的布鲁塞尔花边的枕头，然后把里面的填充物撒在地毯上。大概它不愿意老在地毯上撒尿吧。

“去跟德拉戈米尔谈谈，”我太太低着头嘟哝道。

德拉戈米尔是个敦实的中年人，状态好的时候能像当年的所罗门王那样听懂动物的话，不过他和人交往时有理解上的困难。他在我国才生活了三十年，只能用他的母语克罗地亚语流利地说话。

“这是什么？”他见到弗兰芝后说，“您哪儿的弄来？”

“这点无关紧要，”我回答道，我知道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十分谨慎。

德拉戈米尔抱起弗兰芝，仔细观察它的眼睛。

“这狗的，你怎么喂？”

我告诉他，弗兰芝每天五顿，四顿都是它最爱喝的汤，一顿不是牛排面就是马铃薯洋葱煮牛肉，再酌情加点奶油蛋卷、

华夫饼干和杏仁拌蜜软糖。

“不好，错，”德拉戈米尔说，“狗每天一顿饲料，行了。它哪儿拉？”

我一下子没听明白，但德拉戈米尔接下去的话就好懂多了：

“哪儿屎？哪儿尿？”

“总在家里，”我抱怨道，“从来不在园子里。怎么求它也不顶用。”

“狗第已……第一次拉哪儿，以后就拉那儿，”这位国家级驯狗师解释道，“在屋里拉几次了？”

我快速心算，然后回答：

“大约五百次吧。”

“天哪！您得把狗卖了！”德拉戈米尔使我认识到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由于我们疏于调教弗兰芝养成了恶习，把园子当成了住宅，把住宅当成了厕所。

“可是总有什么办法让它改掉这种恶习呀，大师，”我恳求他，“您要多少钱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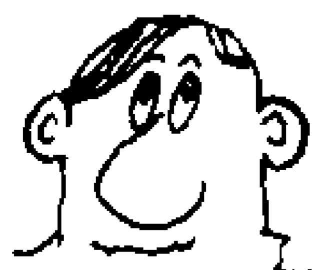
国家级驯狗师沉吟半晌，终于答应了：

“好吧。首先，您得把狗算住……拴住。我拿铁链来。”

第二天早上，德拉戈米尔拿来一根早已淘汰的锚链，一头拴住弗兰芝，一头安在扫帚柄上，然后把扫帚柄插在园子最远的角落里。

“妥了。狗就算在……拴在这儿，一天三次给它送点吃的，除次……除此之外别靠近它。”

“不过这样的话，可怜的弗兰芝怎么受得了？”我抗议道，老婆孩子也在旁边大声帮腔，“弗兰芝需要有人作伴……弗兰





芝需要爱……弗兰芝会哭的……"

"哭就哭呗,"无情的德拉戈米尔坚持自己的主张,"我怎么说您就怎么做,您按我说的做。不然的画……不然的话没有用,您干锤……干脆把狗卖掉得了。"

"怎么都行,就是不能卖掉!"我以全家的名义叹息道,"我们会严格按照您的吩咐去做的。这样驯狗您要多少酬金?"

"150,免开收据,"德拉戈米尔这时的希伯来语好得惊人。

弗兰芝哀鸣起来。

刚到下午,全家人就泪水成河了。孩子们用悲伤得令人心碎的目光看着弗兰芝,看着那孤苦伶仃、饥肠辘辘、拴在那儿动弹不得的弗兰芝。蕾娜娜再也忍不住了,哭哭啼啼地在它身边躺下了。阿弥尔举起小手,求我把可怜的弗兰芝放开。我太太也跟着起哄。

"至少放开它一刻钟,"她恳求我,"放开十分钟也行,要不就五分钟……"

"好吧,就五分钟……"

才放开,弗兰芝就狂吠着一溜烟窜进屋里,在我们身上窜,不停地和我们亲热。美美地饱餐了一顿巧克力、糕饼和拖鞋之后,它跑进孩子们的房间,在阿弥尔的小床上睡着了,平静地度过了一夜。

清晨,电话铃响了。是德拉戈米尔打来的。

"狗这模……怎么样?"

"一切顺利,"我答道。

"叫个不停?"

"是的,不过也只好让它去叫。"弗兰芝这会儿正蹲在我膝盖上,我竭力不让它啃我的眼镜架。

德拉戈米尔叮嘱我，特别是在驯狗初期必须遵守他的规定。尤其现在铁的纪律是至关重要的。

“照您说的办，”我喏喏连声，“您放心好了。既然已经为驯服我家的小狗花了这么多钱，我就得看到结果。我又不傻。”

说完我挂上电话，小心地把电话线从弗兰芝的嘴里抠出来。

中午，阿弥尔冲进屋来，脸色煞白。

“德拉戈米尔来了，”这孩子警惕性倒是挺高的，他叫道，“快！”

我们赶紧把弗兰芝从钢琴盖下抱出来，冲进园子，把它拴在锚链上。德拉戈米尔出现的时候，我们已经规规矩矩地端坐在餐桌前吃午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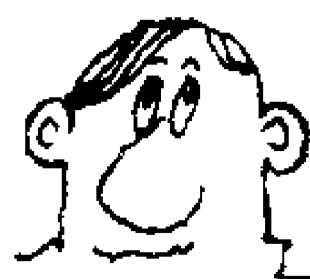
“狗在哪儿？”这位国家级驯狗师声色俱厉地问道。

“还能在哪儿？当然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在园子里，拴在链子上。”

“不错，挺好，”德拉戈米尔点点头，以他特有的生硬口气表示赞赏，“不能放开。”

真的，弗兰芝在园子里一直呆到我们吃完午饭。上饭后甜食时，阿弥尔才把它抱进屋来，让它分享我们的糕饼和水果。弗兰芝很快活，虽然有点被搞糊涂了。在以后的几周里它还是没有弄懂，为什么那个说话谁也听不明白的陌生人一露面，自己就会被飞快地拴在链子上；为什么那家伙一走，自己就可以回到“厕所”里去。不过总的说来，一切都还算顺利。

我们不时向德拉戈米尔详细汇报按照他的驯狗方案取得的进展，请他给我们出这样那样的主意，问他是否可以考虑替弗兰芝搭一间狗舍（回答是：“没必要的，外面够暖和的了！”）。





在一个星期四，我们还自觉自愿地多给了他 50 镑酬金，这天弗兰芝把家里最漂亮的桌布咬坏了。

接着的一个周末，德拉戈米尔铸成大错：他突然出现在我家，事先没有打招呼。

事情是这样的：楚鲁在邮递员腿上咬了一口，德拉戈米尔被叫来和那条牧羊犬严肃地谈谈。反正离我家不远，德拉戈米尔见门没关就走了进来，闯入完全未加戒备的孩子房间，发现阿弥尔和弗兰芝正搂在一起边看电视边吃爆米花呢。

"这儿是园子吗？"他暴跳如雷地吼起来，"这儿是拴狗的地方？"

"别生气，伯伯，"阿弥尔赶忙道歉，"我们不知道您来。"

蕾娜娜大哭起来，弗兰芝大叫起来，德拉戈米尔继续大吼，我冲过去也嚎了起来，太太咬紧嘴唇站在一旁，等这交响乐停息下来才开口。

"您找谁？"她好像从来没见过德拉戈米尔似地问道。

"我找谁？是您找我的！是您想让狗不弄长……弄脏房间的。这样的不行。这样的，狗会在屋子里到处拉！"

"到处拉又有什么关系。它拉我就擦呗。我来擦，又不用您来擦。"

"可是——"德拉戈米尔说。

"滚！"最佳夫人说。

从此以后，我家恢复了平静。弗兰芝依旧咬拖鞋和地毯，它越来越胖，随地撒尿。我太太拿着块抹布跟着它到处转，孩子们见了高兴得直拍巴掌，我们全家达成了一个共识：没有什么比特地从欧洲进口来的一流纯种狗更重要的了。

有一点是千真万确的:狗本来讨厌人,只是由于生活所迫才对人表示出某种亲热。它基本上是这样操作的:每天摇半个小时尾巴,换来一辈子吃喝不愁。

狗　日

弗兰芝突然对狗产生兴趣了。每当外面有狗经过，它便跳到窗台上，忘乎所以地摇起尾巴来，是的，有时它还会发出意味暧昧的叫声。你看：左邻右舍所有的公狗渐渐地都聚集到我家窗前来了，一边摇着尾巴，一边叫着嗅着，好像在寻找什么。楚鲁是一条又高又大的德国牧羊犬，住在街的另一头，它有一天竟然绕到我家屋后，从平台上闯进我家，直到我们揍它才逃走了。

我们去找那位享誉全球的南斯拉夫驯狗师德拉戈米尔，他和弗兰芝打过一阵子交道。他开导我们说：

"你们为什么这么急动……激动？母狗发情了。"

"母狗怎么了？"最佳夫人不熟悉有关的术语，听了莫名其妙，便问道，"它要发什么？"

德拉戈米尔只得指手划脚地操起了儿童的语言：

"就是要好要好。公的找母的。就是蹦蹦跳……去睡觉。"

听了他这半是克罗地亚语半是痴呆话的解释之后，我们

琢磨了好半天才恍然大悟。

现在连我们的孩子也悟出了些什么。

"爸爸,"儿子阿弥尔问,"弗兰芝为什么老是要到别的狗那里去?"

"儿子,"爸爸答道,"它要和它们一起玩。"

"真的吗? 我还以为它们想要进行性交呢。"

阿弥尔的这句话是经过我加工的。实际上他用的是一个简短得多的词,这个词在有教养的家庭是应该尽量避免的。

在我家门口,弗兰芝的追求者越来越多,以至于我们要上街得用扫帚开路才行。我们用水桶和聚集在弗兰芝窗前的那群坠入爱河者作斗争,用脚踹它们,还在园子中间用生锈的铁丝拉起一道隔离带(这隔离带才几分钟就被那些狂热的追求者咬坏了)。有一次我甚至还搬起地砖砸楚鲁,它马上就用地砖回敬我。

而这时弗兰芝却在窗前搔首弄姿。

"爸爸,"儿子阿弥尔说,"为什么你不让它出去?"

"急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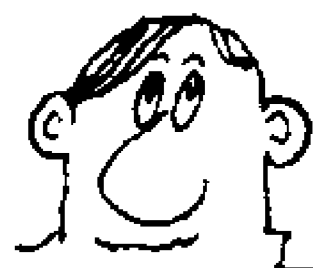
"可你没看见它想出去吗? 它急着要……"

又是那个可怕的词。但我不为所动:

"不行。它得结婚后才能这样。我家是讲道德的,你不会反对吧?"

但大自然似乎有自己的规律。外面的狗一起狂吠,为尚未到手的战利品扭打起来。弗兰芝在窗前挤眉弄眼。它从此不吃、不喝、不睡了,即使睡着了梦见的也全是些不正经的丑事,醒着的时候则更是毫不遮掩想干什么。

"不要脸的!"最佳夫人牙缝里迸出四个字,扭头就走。





她这话当然有失公正（谁知道母狗的撒尿本能是否也在起作用呢）。弗兰芝真是太妩媚动狗了：凡是真正的公狗，在它的性感魅力、闪烁眼神和优雅动作面前都不可能不动心。瞧它那银灰色的长毛！或许这便是祸根？我们决定把弗兰芝的毛剪掉，使它不至于成为自己性感魅力的牺牲品。于是我们和一家声誉不错的犬毛修剪所取得联系，第二天就来了两位专家，在占领了我家园子的狗群中杀开一条血路，进屋抱走了弗兰芝。弗兰芝像头小狮子一样拼命挣扎，它的那些追求者狂吠、怒吼，专家的车子都开出个把公里了还在后面紧追不舍。

我们坐在屋里，受着良心的谴责。

“不然怎么办？”我叹息着，“干这种事它还太小……”

弗兰芝再也没有回来。次日给我们送回来的与其说是弗兰芝，不如说是一只肤色粉红、其丑无比的老鼠。我从来没想到过，没毛的弗兰芝个子这么小。弗兰芝好像也发现了自己被人可耻地毁了容，不再理我们，不再摇尾巴，只是呆呆地看着窗外。

猜猜接着发生了什么？

我家园子都快被入侵者撑破了，那群狗咬断了栅栏，来回乱窜，嘴里流着口水往墙上跳，拼命想接近弗兰芝。如果说以前还只是些附近的狗在胡闹，那么现在全城全国全中东的狗都来了，甚至还有两条爱斯基摩狗，它俩准是挣脱了雪橇从北极直接赶来的。

毫无疑问：弗兰芝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性感，因为它这会儿一丝不挂，躺在窗台上，大方地对着追求者贪婪的目光。我家都快成红灯区了。

狗群中一个最粗野的嫖客，就像街上的履带式推土机，粗大的爪子猛地一下子拉掉了我家的门把手。我们赶紧报警，等其他的狗把电话线咬断就来不及了。可警察局的电话占线，我们又没有火箭，不然倒可以用来发射求救信号。

狗群对我家的包围圈越收越紧了。我的大儿子拉菲建议在园子的灌木丛中点把火，然后在烟雾的掩护下撤退到附近的邮局里去，在那里没准能打通警察局的电话。但这样我们就得离开房子；我们没这份胆量。

突然楚鲁出现在厨房，使我卷入了一场面对面的格斗。它准是从屋顶上跑过来的。从它凶恶的目光中可以看出，它打算先强暴弗兰芝，然后再跟我算账。弗兰芝却摇着尾巴围着我和楚鲁打转，汪汪地为楚鲁助威。我家的人势单力薄，赶紧在翻倒的家具后面隐蔽起来。

外面的狗也在步步紧逼。

"投降吧，"最佳夫人脸色煞白，喘着粗气说，"把弗兰芝交给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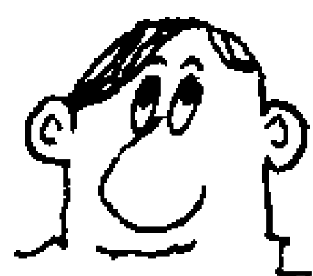
"休想，"我喘着粗气回答，"要逼我就范，没门！"

正当——甚至我现在写到这些时，手还激动得直哆嗦——我们弹尽粮绝、看来肯定要完蛋的关头，狂吠声突然停止，狗群也突然消失了。

我小心翼翼地把头探出门外，手放在耳朵背后，打算听听疾驰而来的骑兵队嘹亮的号角声。谁不知道，骑兵队总是在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赶到，使移民免遭血光之灾……可是我没有发现丝毫有组织救援行动的迹象。

看来这是一场极为普通的奇迹。

第二天，德拉戈米尔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





"您知道吗？您不知道。全城的母狗一下子都发情了。常有这种事。马上就太平了。"

从此以后，我家的生活又恢复了往日的单调。弗兰芝又从肤色粉红的老鼠变成了皮毛银白、只对人感兴趣的母狗。它对左邻右舍的狗不屑一顾；反之亦然，楚鲁从我家门前经过时，连头也不扭一下。

至于弗兰芝肚子里怀的那只进口小刚毛狗崽的爸爸是谁，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一个女人可以挑选的服装多少,与她让丈夫等候的时间长短成正比。

忽长忽短的黑手党

说到我幸福的家庭，就不能不提到始终跟着时装潮流走的最佳太太。她总能得到我道义上的全力支持，即使她把长裙改成短裙，又把短裙改成超短裙，我依然如此。

“加油干！”我鼓励她，“见裙子就改短！短腿——得有短裙配。这样至少就有人拿你当话题了。”

于是最佳夫人不停地改短裙子，这里剪下一块，那里又剪去一点，不行就从头再来。真是幸福的时光啊！

危机产生了，全怪那些极有金融意识的厂家。

众所周知，地球上现在大约居住着三十亿人，其中一半是女人。即使不计小丫头和女总理，也还有十亿左右的女顾客，她们平均每人拥有两条半超短裙。尽管在社会主义国家平均值只达到每位女性一条超短裙，但是经过我太太的不懈努力，这一全球范围内的差距一定会消失的。其实并不难算出：由于发明了超短裙，纺织工业每年要少销售超过二十亿米的布料。

服装制造商们既没有审美观也没有道德观，他们这些黑

手党，关心的第一是钱，第二还是钱。在巴黎秘密举行的一次最高级会议上，他们作出决议，要让女人的裙子长可及地，以便扩大衣料的销售量。

"这样就能弥补我们过去几年的损失了，"一个黑手党首领说。

"可是基雄会怎样？"另一个黑手党首领问。

"他现在倒霉了。"

"那又有什么关系？"第三个黑手党首领的发言结束了这次内容非凡的辩论，"他倒霉总比我们倒霉好啊。"

可恶！你找不出别的词儿来形容巴黎黑社会的这一决议。可恶。各个年龄段的女人，包括那些连儿子都已经在军队里当上了大官的老妪，都在时装新潮流面前俯首称臣，放长了裙子，长得可以在大街上扫地。当然，黑手党会注意循序渐进的，根据所谓"蚕食战略"，也就是慢慢来，每周放长几公分。

对此，最佳夫人和我一样感到义愤填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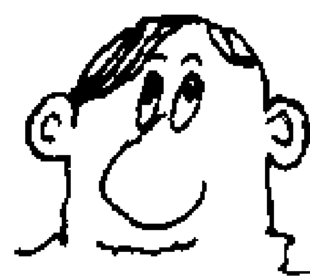
"瞧这些家伙又鼓捣出了什么玩意儿，真叫人受不了！难道我们要把所有的服装都改了不成？"

她是这么说，但我还是摆脱不了一个印象：她的裙边比以前低了。我对她直言不讳。

"你紧张什么？"她冲我吼，"我穿的这叫双重超短，最新式的。说了你也不懂。"

顺便提一下，放长和改短是两个有本质区别的过程，可以说是截然相反的。改短只要一把剪子，而放长则必须有一条新裙子。

知道了这一点，你就不难理解我那天晚上为什么激动了。我们准备出门去听音乐会，太太穿上了一条百褶裙，裙边高出





膝盖好多。

"太太!"我一见就叫了起来,"你放长了?"

"你疯了? 一点也没放长。"

我走近前去行使我做丈夫的检查权,把她的毛衣拉上一点,证实了我的怀疑:裙子放长到了髋骨部位,看上去和美国牛仔或者警察的裤子差不多。她说的也对也不对。她的裙子放长了又不长。但不管怎么说,她在巴黎黑社会面前屈服了,这点毫无疑问,尽管她声称这条"可爱的、全新的小超短"没花我一个子儿。

"对我来说,这不是钱不钱的问题,"我冷冷地答道,"这涉及到原则。"

和以往一样,涉及到原则的争论最后总是以妥协告终:以后裙子不得低于膝上三厘米。

这一约定遵守了约两个星期。第三周开始的时候,我们晚上又准备出门,我发现太太的裙子是在膝下三厘米,而不是膝上三厘米。

我要求她作出解释,她却只是耸了耸肩: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难道你认为我的膝盖向上移动了三厘米?"

还没等我对这有趣的现象进行深入的思索,最佳夫人就开始不住地指天发誓:不管有什么稀奇古怪的时装新潮流,她都不会跟着起哄,她不会跟着走的,巴黎的那些同性恋者中有谁要设计长裙子,那么他就自己去穿好了,那些变性人要这样做就自己去做好了,她反正不会去赶时髦,更别说为此花钱了。她觉得最近冒出来的中裙太难看了,不长不短,非驴非马,她才不穿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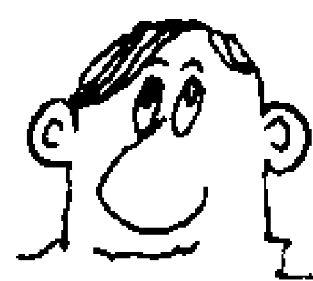
几个星期之后，我太太不仅膝盖不见了，而且腿也没影了。她的裙边上只露出鞋尖。此外，她的个子也好像高了一点。

因为不想再次追问从而迫使她再次撒谎找借口，我决定自己来解开这个谜。这天夜里我装睡，看看是否会发生什么。

果然有戏。最佳夫人悄悄溜下了床，随即——双手托着一个大盘子——进了储藏室。我保持适当的距离跟着她，蹑手蹑脚，尽量放慢速度。到了储藏室门口一看，她已经坐在缝纫机前了，身边全是五颜六色的布料，也不知有多少公尺。她使劲踩着缝纫机，又紧张又兴奋，好像气都透不过来了，气喘声中有时能辨出一个词儿来。

这词儿好像是“超长裙……超长裙……”。

我一声未吭，回到了寂寞的床上。攫住我的不仅是一种身体意义上的寂寞。我被遗弃了。我完了。黑手党胜利了。



大牛排传奇

要不是新开张的“马丁铃兰”餐馆推出了一种牛排，本来是不会有以下故事的。那种牛排大得惊人，好像故意与粮食部长发起的节约运动唱对台戏似的。

每逢周六，我们——就是最佳夫人、三个孩子加上我——都在“马丁铃兰”餐馆吃中饭。每逢周六，他们都把五份巨无霸牛排端到我们面前。第一次我还以为他们是搞错了或者是偶一为之的大优惠，但是我很快就发现这并非偶一为之，而是一以贯之。这尤其使孩子们为难了，他们绝望的目光呆呆地看着面前的盘子，里边的东西好像永远也无法消灭：

“妈咪，我再也吃不下了……”

他们要么这样抱怨，要么就无声地抽泣。

这的确让人受不了，即使成年人也受不了。因为“马丁铃兰”餐馆的牛排是上选精品，所以你要是想到最多能吃掉一半而另一半只能剩下，就不免感到沮丧。

另一半只能剩下吗？

“为什么吃不完的不带回家呢？”某个星期六中午，最佳夫

人这样低声建议，“作一顿丰富的晚餐绰绰有余！”

她言之有理，问题只是如何实现她这宏伟的计划。你总不能满手牛排堂而皇之地从这座无虚席的餐馆往外挤吧。再说，我想起那半份汉堡包就心有余悸：有一次我把剩下的半份汉堡包用纸餐巾包好，随手放进后裤袋，回家的路上我买点小东西，掏钱包打算付款，不料掏出来的却是一堆让人倒胃口的、湿漉漉的、沾满了芥末的面团……不，决不能再出这样的洋相了。不能再这样非法走私，一切都必须完全合法地进行。

我把铃兰先生叫到桌边：

“劳驾您把剩下的这些牛排包起来，好吗？我们带回家喂狗。”

我如此巧妙地搬出了我家那其丑无比的小纯种狗弗兰芝做幌子，正在为此沾沾自喜，铃兰先生从厨房里回来了，手里拿着个其大无比的塑料袋，一脸和蔼的微笑。

“我还在里面放了些骨头，”他说。

那塑料袋里少说也有十五磅大象骨头，还混着些牛肝、腰子之类乱七八糟的东西，这些杂碎本来只能在“马丁铃兰”餐馆的泔脚缸里找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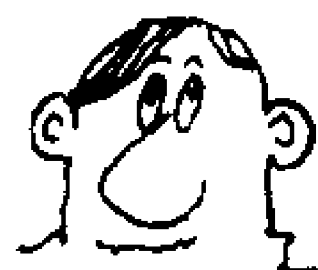
我们感谢不迭，接过塑料袋。回到家就把塑料袋里的东西倒在弗兰芝面前，然后赶紧离开。

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弗兰芝嚼得津津有味，惟独牛排它连碰也不碰。

接下去的那个周末，我吃一堑长一智，改变了策略：

“铃兰先生，请把剩下的牛排包起来给我们回家喂狗，其他东西就不必再放进去了。”

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很容易实现的愿望，你准会这样





想。

可是你想错了。

“为什么其他东西不要?”铃兰先生追问道,“我们厨房里全是您家那四条腿的宠儿需要的美味,要多少有多少!”

我向他解释:

“我们的弗兰芝一直娇生惯养,只吃牛排,而且只吃烤的。除了烤牛排什么也不吃。”

这时邻桌伸过来一只鬈发的学者脑袋,插话道:

“您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先生。您给那可怜的小狗吃的食物是完全不合适的。”

鬈发学者声明自己是兽医,然后置我的抗议于不顾,声如洪钟地继续作他的报告:

“对狗的消化系统而言,最有害的莫过于烤肉和煎肉。也许您家的狗从此不会再长大了。它是什么种族的?”

“卷毛狗,”我冷冷地答道,“还是条母狗。”

说完我就不再搭理这讨厌的家伙,扭过身去请铃兰先生把牛排单独包开,如果他非要把其他东西送给我的话。

转眼工夫,铃兰先生就把用报纸包好的牛排递到我手中了。

“这是怎么回事?”我冲他大声说,“难道您没有塑料袋?”

“要塑料袋干吗?”

我没话可说。怎么才能让这个白痴明白,牛排上粘着一段以基辛格和萨达特会谈为题的社论,我是没胃口品尝的。

回家途中,我把报纸包的牛排扔出了车窗。

不过我不是轻易认输的人。星期六我们又去就餐时自带了塑料袋,那位鬈发兽医无论怎么恼火,也只得无可奈何地看

着我们把“对狗有害”的食物放进在卫生方面无可挑剔的塑料袋里带走了。

这些食物足足维持了三天三夜。我们晚上吃牛排，中午吃牛排，早上还是吃牛排。弗兰芝躺在一边盯着我们看，对放在它面前的东西碰也不碰。

又是一个星期六。我们在“马丁铃兰”餐馆里就座后，最佳夫人叹了口气：“埃弗赖姆，牛排我看也不要看，甭说吃了。”

她说出了我的心里话。这善良的女人，她不但说出了我的心里话，而且说出了我的胃里话。我们订了油煎小排之后，连孩子们也鼓起掌来。为了不出岔子，我们订菜是找的马丁先生。

可是那可爱的白痴铃兰先生做事一以贯之：我们就餐完毕，他又拖来了一个塑料袋，里边鼓鼓囊囊地全是吃剩下的牛排。

“这些都是给弗兰芝的！”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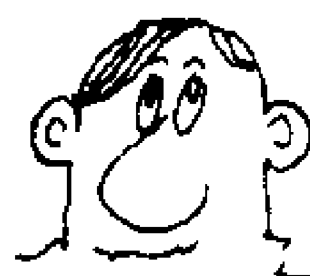
打这以后，我们每逢周六就面临同一个难题：如何才能摆脱这些毫无意义的馈赠。总不能老这样，开车回家时在城里一路扔牛排吧。不然迟早文学核心杂志上会登出短评来，标题是《小说家乎？牛肉贩子乎？》。

终于我有了一个摆脱困境的妙计。刚在周六必到的餐桌旁坐下，我就哭丧着脸，用悲伤的声音对铃兰先生说：

“我们不要牛排了。弗兰芝死了。”

铃兰先生深表同情，紧紧握住我的手。

不料邻桌那个在狗食方面造诣极深的家伙忽地站起身来，怒气冲冲地大骂：





“你瞧！我不是早就警告过你！现在你把可怜的小狗害死了！”

我们的大儿子支支吾吾地编起故事来，说弗兰芝死于车祸，可这并没有挽回显然对我们十分不利的局面，气氛跟我们作对。我们匆匆地吃了几口，便羞愧地低着头溜出了饭店。回家途中，我们觉得自己就像一帮凶手，即使回到家发现弗兰芝真的死在门前了——我们也不会感到意外的。

幸好弗兰芝欢叫着迎接我们归来，像平日一样。一切正常。

一段时间里一切正常。我们过着幸福的日子，没有任何牛排问题来烦我们。除了“马丁铃兰”餐馆外，不是还有别的饭店吗。

“其实我们可以再到‘马丁铃兰’餐馆去吃饭，”上星期六最佳夫人对大家说，语气是不经意的，似乎是随便提提的。

“是啊，”我深有同感，“为什么不呢。那里的牛排不错。”

大不了也就是告诉铃兰先生，我家又买了一条狗。

为了给孩子买某种特定的玩具,我走到天涯海角也在所不惜。当然不带孩子去。

钥匙的秘密

请卢斯蒂希夫妇来喝下午茶，可他们把未受邀请的六岁儿子施拉格勒也带来了。坦白地说，我们认为父母不应该无论何时何地都带上孩子，因为孩子不是无论何时何地都受欢迎的。不过施拉格勒想证实自己是个有教养的乖孩子，尽管他在我们家上上下下不停地乱跑，让我们感到有点心烦。

我们和他的父母一边坐着喝茶，一边谈天说地，从美国的登月飞行聊到以色列戏剧界面临的危机。这不是什么特别有趣的话题，漫长的谈话过程也显得不怎么特别轻松。

突然我们听到——我既想直言又不愿失礼——我们听到施拉格勒，呃，施拉格勒拉我家抽水马桶的声音。

这本来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健康的孩子憋了一下午总要上厕所，算不了什么……你懂我的意思……上完厕所总不能不拉抽水马桶……正像我说过的，没什么大不了，这事很正常。

然而他父母的举止却使这事变得不正常了。他们话说了半截就脸色大变，蹦了起来，好像突然患了痉挛症。见施拉格

勒出现在门口，他们异口同声地吼道：

“施拉格勒——怎么回事？”

“是叔叔衣橱的钥匙，”男孩若无其事地答道。

卢斯蒂希夫人一把抓住他的手，骂骂咧咧地把他拖到最远的角落里，吩咐他脸冲墙站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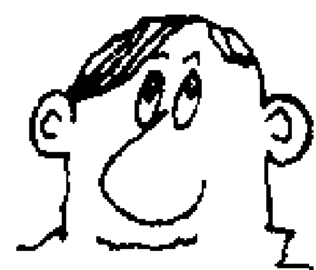
“我们不愿意跟别人提这个，”话虽这么说，卢斯蒂希先生还是压低嗓门道出了他做父亲的担心，“施拉格勒是个完全正常的孩子——只是有个怪习惯，他见到钥匙就会忍不住把它——这您现在也知道了——把它扔进马桶，放水抽掉。只是钥匙，别的东西他不扔。他始终只扔钥匙。我们也不知动了多少脑筋让他改掉这个怪习惯，可是一切努力全都白搭，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朋友建议我们什么也别做，不用去管，孩子自己会恢复理智的。我们按他们的主意行事——结果呢，不久家里就连一把钥匙也没有了……”

“快过来，施拉格勒！”我叫那小捣蛋过来，“你说说，干吗要把钥匙都扔进抽水马桶？”

“我也不知道，”施拉格勒耸了耸肩答道，“就是挺有趣的。”

这时卢斯蒂希夫人开口了：

“我们甚至去找了精神病医生，他问了施拉格勒两个小时的话，可什么结果也没问出来。他最后只好问我们，施拉格勒还是个婴儿的时候，我们是否用钥匙揍过他。这当然是胡扯。用钥匙来揍孩子，这也嫌小啊。我们把这想法告诉了精神病医生，他不同意，于是你一言我一语吵了起来。正吵着呢，我们又听到了拉抽水马桶的声音……跟您啰啰嗦嗦说这么多干吗，反正施拉格勒把我们反锁在里面了，我们打了好几个小时





电话，锁匠来了我们才重获自由。精神病医生自己的精神也崩溃了，不得不去找另一位精神病医生看病。”

那可疑的声音又响起来了。经过调查，我们发现大门的钥匙不见了。

“从这儿到园子里有多深？”卢斯蒂希夫妇问。

“最多一公尺半，”我答道。

卢斯蒂希跳窗离开了我家，告别时答应给我们叫个锁匠来。

我若有所思地走进自己的房间。过了一会儿，我猛地站起身来，从外面把门锁上，抽出钥匙扔进了抽水马桶。

果真如此，这样做是挺有趣的。

在以色列出生的孩子——感谢上帝，其中有三个是我的——取名于南方仙人掌科水果，叫作“撒伯勒”[1]。这种水果虽然外面全是刺，但里边一点也不好吃。

---

① 意为：“犹太移民出生于以色列的孩子”。

蕾娜娜和木娃娃

幼儿园里一个叫多隆的男孩宣布:“我看过‘小小’了。”

他这句话带来了一场灾难。

当然,你不能要求一个孩子全面准确地说出“小小剧团”这个名称并说明指的是意大利著名的木偶剧团。对他来说,“小小”就够了。

对周围的孩子来说,“小小”也够了。这些听众里有一个女孩,小小年纪却聪明过人,而且漂亮得像天使。她离开小朋友向爸爸跑来,嘴里喊着:

“我要‘小小’!”

“你还小,不能去看戏,”爸爸的语气斩钉截铁,“不能去,懂吗?行了,别闹了。”

第二天晚上,父女俩——换句话说,就是这个故事的作者和他的小宝贝蕾娜娜——还是出发去看戏了,“小小剧团”正在特拉维夫演出呢。

去的路上我就发现,蕾娜娜对戏剧情有独钟,一种天赋使她对戏剧情有独钟。她自己也说:

“我大了要演戏。”

“那么你演什么?”

“跳绳。”

也许是对这一行当的惯例了解不够的缘故吧,观众席里灯光刚暗了下来,她就有点害怕了。

“爸爸,”她怯生生地问,“为什么这样黑咕隆冬的?”

“剧院里总是黑咕隆冬的。”

“为什么?”

“因为现在演出要开始啦。”

“可为什么要黑咕隆冬地演出呢?”

蕾娜娜一旦开始问“为什么”是不肯轻易罢休的,除非你在谈话中添上什么给她带来惊喜的新内容,比如“看,宝贝,爸爸开始倒立啦!”或者“谁要口香糖啊?”之类。教育孩子可不容易,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面对不懂事的孩子,你总不能说:剧院里灯光必须减低亮度,因为视网膜的接受力与观众的注意力成正比,因为不然的话……

“蕾娜娜,”我严肃地说,“你再不住嘴我们就走。”

幸亏这时大幕拉开了,舞台上很快出现了一群在高手操纵下舞姿优美的木偶。蕾娜娜瞪大眼睛看着。

“爸爸,这些傻娃娃为什么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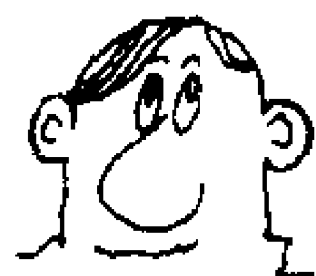
“蕾娜娜看着他们,他们高兴。”

“高兴要说啊,跳干吗。别跳了,傻娃娃!”她朝台上喊,“停下!”

“嘘!小声点!”

“可它们为什么跳舞?”

“这是它们的职业。爸爸的职业是写书,蕾娜娜的职业是





弄坏家具，演员的职业是跳舞。”

听了我深入浅出的解释后，蕾娜娜开始唱起“三只小白鼠”的歌来，而且嗓门还不小。坐在我们前后左右的观众开始显露出不快，有几个甚至很不得体地说：有些父母简直是白痴，把发育滞后的孩子也带来看戏。蕾娜娜开始用哭声来报复这些显然不怀好意的议论，我一见赶紧岔开她的注意力：

“看，那边的娃娃跳得多高啊！”

“这不是娃娃，”蕾娜娜反驳道，“是演员。”

“这不是演员，宝贝。这是木偶，是木头和线做的娃娃。”

“是人，”蕾娜娜固执己见。

“你没看见它是木头做的吗？”

“木头做的？像树一样？”

“不，像桌子一样。”

“那么线呢？为什么要线？”

“因为这些娃娃都要用线来拉呀。”

“不是娃娃，是演员。”

我单枪匹马说服不了蕾娜娜，只好劳驾剧院的引座员来助一臂之力：

“您说说，引座员先生——台上是演员呢还是木偶？”

“这还用说吗，当然是演员啦，”这穿着制服的傻瓜边回答还边朝我眨巴眼睛，“真的，是活蹦乱跳的演员。”

“你看，我对了吧，”蕾娜娜说。她本来就不怎么拿父亲的权威当回事，可是我还想让她相信，娃娃会跳舞会唱歌……”

“为什么我身上没有线？”她求知欲很强。

“因为你不是娃娃。”

“不，我是娃娃，妈咪常常叫我娃娃，”说罢她哭了起来。

“好，你是娃娃，是个可爱的小娃娃，”我安慰她。但她直到台上出现比娃娃更多的动物才停止流泪。

“汪汪！”蕾娜娜学起动物叫来，“喵喵！喔喔喔！那边是什么，爸爸？”

她手指着台上一个木头做的怪物，那怪物看上去就像松鼠和小牛杂交后生下的后代。

“挺漂亮的动物，对吧，蕾娜娜？”

“对。可这是什么动物呢？”

“南非羚羊，”我急中生智。

“为什么？”蕾娜娜穷追不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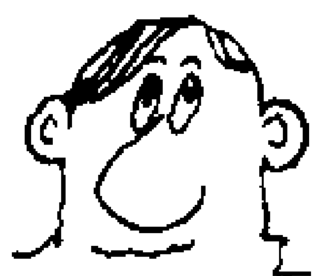
离开剧院时我都瘦了一圈，看上去至少老了一岁。蕾娜娜呢，依然精力充沛。

“我爸爸说，”她向和我们一起涌出剧院的人群宣布，“演员要用线捆住，不然他们会逃走的。”

人群中投来不少鄙夷的目光，那意思大概是：有些当爸爸的教给孩子什么乌七八糟的东西，真是令人难以置信。警察就站在旁边，怎么也不来管管呢。

“爸爸，”蕾娜娜又开口了，听上去好像在下结论，“我不想演戏了。”

“小小”的访问演出即使没有达到其他目的，至少也做了一件好事。



飞鸟走兽谁也没漏

“我必须提醒您注意，”我的出版商长叹一声说，“动手写下一本书前，您得明白我们国家已经没人读书了。”

“您这话也过于夸张了，”我答道，“碰巧我就知道海法有一对老夫妻每年至少买三本书。”

“没错，这对老夫妻我也听说过。不过您总不能为了一对夫妻就出书吧。所以我想建议您改写儿童文学。学校在逼孩子们买书，这多亏了我国过时的教育制度。”

“好吧，我就写一本儿童读物。什么题材现在最热?”

“动物。”

“那么就写一本讲动物的儿童读物。”

“好。您有什么初步打算?”

“让我想一想。比如说《山羊的儿子咩咩》，怎么样?”

“不怎么样。已经有过了，书名叫《咩咩历险记》，出了八版。咩咩离家出走，乘吉普车进了城，历尽艰险，最后发现还是家里好，于是回到了咩咩妈咪的怀抱。先生，看来您得动动脑子，适合孩子的动物差不多都已经写过了。”

“熊也写过了？”

“我想是的。一个月前我们推出了新的系列书《北极熊汤姆》。汤姆离家出走，爬上旗杆，历尽艰险后，悟出还是家里好，于是回到了熊爸爸的身边。所有动物都轮到过了：狗、猫、熊、山羊、小牛、蝴蝶、斑马、羚羊……”

“鬣狗也写过了？”

“也写过了。《小鬣狗列列地下历险记》，出了七版。”

“小鬣狗列列离家出走？”

“它偷偷爬上一辆吉普车离开了沙漠……难道您就没有什么新点子了？”

“蚂蚁！蚂蚁怎么样？”

“《小蚂蚁毅毅在特拉维夫》是我们现在的畅销书。毅毅离家出走……”

“蝙蝠呢？”

“《小蝙蝠卞卞和她的四十个崇拜者》，讲的是一只小蝙蝠离开父母后的历险记……”

“最后又回家了？”

“这还用说。乘吉普车回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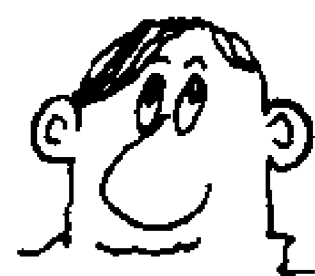
出版商站起身来，翻箱倒柜找了好一阵子。

“动物几乎都写过了，”他嘟囔着，“您看这些：《奥运会上的小鹰英英》……《小丸花蜂嗡嗡说自己是蜜蜂》……《小响尾蛇翔翔》……”

“我有主意了！写蚯蚓！”

“都出了十七版了，书名叫《小蚯蚓秋秋出海记》。秋秋爬上了一艘货船……”

“然后藏在船上装的吉普车上。”





"它怎么藏的?"

"谁知道。看来只能考虑以跳蚤为题了。"

"我们即将推出的新书就叫《床头跳蚤昭昭漫游记》。昭昭跳着离开了父母——"

"乘吉普车离开的。"

"您是怎么知道的? 在车上它和雌蚊子雯雯交上了朋友,雯雯也是从家里逃出来的。不过接下去就是另一个系列了。"

"鲤鱼怎么样?"

"已经出了一本《小鲤鱼莉莉和跳伞队员在一起》。"

"那么写牡蛎?"

"《小牡蛎姆姆和它的孪生兄弟利利》也有了,它俩离开了自己的壳,可过了一段时间又回来了,因为——"

"好了,别往下说了。您看以深海海绵为题如何?"

"深海海绵……等一下……行,这选题我们还没有过。"出版商容光焕发起来,一脸的憧憬,"好,您就写这个。不过您得赶紧,别让其他人把我们的选题抢走。"

"这您尽管放心,"我安慰她说,"我马上动笔。您现在就可以设计封面了:《深海海绵棉棉进城记》。"

我风驰电掣地赶回家,背后是出版商发疯般的叫声,她这是在给我加油鼓劲。

今天这新系列中的第一卷已经杀青。情节生动,跌宕起伏,引人入胜。棉棉离开父母,去耶路撒冷开拓事业,当一个游泳池海绵。在第二卷里它会回家的,没准是乘的吉普车。

“收礼不如送礼。”每当我们收拾屋子翻出什么旧玩意儿来，就会想起这句古老的以色列谚语。

礼物环球游

办什么事都得井井有条。所以，我们把暂时没用的礼物放在一只带好多专用格层的箱子里，以备不时之需。有礼物上门——我家经常有礼物上门——，我们就登记在册，然后分门别类地放进箱子里。婴儿用品理所当然属于“特殊用品类”；开本大于 20×25 厘米的书籍放进“成年礼用品类”；花瓶和铜锌合金盘子归入“婚礼用品类”；特别难看的烟灰缸归入“新居用品类”等等。

转眼到了“普珥节”即馈赠节[1]，没想发生了下面的故事：

门铃响了，是本琼·齐格勒。他带着一盒甜食礼盒，是送给我们的普珥节礼物。甜食礼盒外面包着玻璃纸，盒盖上印着一个迷人的妙龄女郎，周围是几个象征着什么的人物，色彩鲜艳。我们感激涕零，本琼·齐格勒颇为得意，微笑着。

这真不错，我们非常欢迎甜食礼盒，因为它适合各种场合，不管是过独立节还是谁举办银婚典礼时都能派上用处。我们马上把它归入“杂类用品”。

但是命运似乎故意和我们作对。我们，就是我和太太，这时

突然有一种不可遏制的要吃巧克力的冲动，只有巧克力才能杀馋。我们贪婪的双手颤抖着撕开玻璃纸，打开盒盖——惊得向后一仰。盒子里装着几块发黄的卵石，上面是薄薄一层青苔。①

"这真创记录了，"太太轻轻地说，"我们还从没见过放了这么久的巧克力呢。"

我们一声怒吼，扑向本琼·齐格勒，不停地摇他的肩膀，直到他脸色苍白、哆哆嗦嗦地承认，这盒甜食是他一个朋友去年送的。我们毫不迟疑地给他的这位好朋友打电话，毫不客气地要他为此负责。那位仁兄在电话里支支吾吾：甜食……甜食……啊，想起来了，是工程师格吕克为庆祝以色列西奈半岛大捷送的礼物。经过追根溯源我们了解到，这礼物是四年前工程师格吕克老婆生双胞胎时他嫂子送的。他嫂子则还能清清楚楚地记得何时何人送这甜食给她的：1953 年，戈尔德施泰因。戈尔德施泰因是从格拉泽尔那儿得到的，格拉泽尔是从施泰纳那儿得到的，把这甜食送给施泰纳的竟然是——真不敢相信——我那好姨妈伊尔卡，1950 年送的。我马上就明白了：那年伊尔卡姨妈迁入新居，当时我家礼物箱相应的格子里空空如也，只好忍痛割爱把这盒甜食贡献给她了。

现在这盒甜食转了一大圈之后又回到了我们手中。一股敬畏之情油然而生。它见了多少市面啊！生日庆祝会，凯旋庆功会，奠基仪式，乔迁之喜，双胞胎……它真是历史悠久啊，这盒甜食。

在此我们郑重宣布：以色列国的甜食礼盒现在退出流通，谁要送礼必须自己去买一盒。

---

① 普珥节在每年亚达月（犹太历 12 月）第 14、15 日，人们互相赠送礼物。



朋友是怎样交上的

一天晚上，我家的门铃响了。最佳夫人马上跳将起来，穿过大半个屋子跑来吩咐我："去开门！"

门口站着格罗斯曼夫妇，脚下是拖鞋。多夫·格罗斯曼和露西·格罗斯曼是一对和蔼的中年夫妇，因为我们互不认识，所以他们作了自我介绍，并请我们原谅这么晚了还来打扰。

"我们是邻居，"他们说，"我们可以进来一会儿吗？"

"请吧。"

格罗斯曼夫妇目标明确得惊人，进了门就直奔客厅，围着钢琴转了一圈，最后在放茶具的小车前停下了。

"你看见没有？"露西得意洋洋地对丈夫说，"这不是缝纫机。"

"好，好，"多夫气得脸都涨红了，"算你赢了，可前天是我说对了。他们家没有《大不列颠百科全书》。"

"我没有说过《大不列颠百科全书》，"露西纠正他，"我只是说他们家有一套百科全书，很会附庸风雅。"

"没有把你的高论用录音机录下来，真遗憾。"

“是啊，确实遗憾。”

我发现他俩争论的火药味越来越浓，于是建议大家坐下来谈，又不是小孩子，有什么事应该坐下来好好谈谈。

格罗斯曼夫妇点点头——他们各自点点头——表示同意。多夫脱下了雨衣，两人都坐了下来。多夫里面穿的是灰蓝相间的条纹睡衣。

“我们住在对面，”多夫指着对面的房子打开了话匣子，“住在六楼。去年我们去香港旅游，在那儿买了一架望远镜，那玩意儿棒极了。”

我点头称是，日本产品确实质量一流。

“放大倍数最多可以达到一比二十，”露西一边夸耀，一边拨弄着头上的卷发夹。“用这架望远镜，你们家再小的物件也能看得清清楚楚。小多夫有时像头犟牛，昨天硬说你们家钢琴后面那黑不溜秋的东西是一台缝纫机。在这东西上放着的明明是花瓶，可怎么说他也不信。有谁听说过花瓶放在缝纫机上的？不可能。可是小多夫偏不信。今天我们为这个还吵了一整天。最后我对小多夫说：‘这样吧，一起到他们家去看看到底是谁对。’于是我们就来登门拜访了。”

“您做得对极了，”我称赞道，“不然的话永远也吵不出个名堂来。还有什么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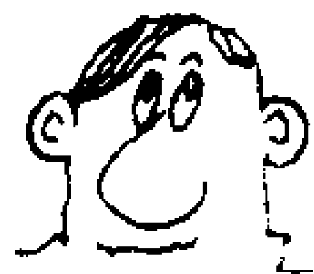
“只剩一件事：窗帘，”多夫叹了一口气说。

“窗帘怎么了，您又为什么叹气？”我问。

“因为……你们家卧室的窗帘要是拉上了，我们最多只能看见你们的脚。”

“这真是太可惜了。”

“我没有抱怨的意思，”多夫开始让步，“你们完全不必考





虑我们，这毕竟是你们的家。”

屋里气氛明显变得热烈起来，我太太端来了茶和咸饼干。

多夫在圈椅把手下面摸索着什么：“我非常感兴趣的还有……”

“噢，还有什么？”

“口香糖是不是还粘在这儿。如果我没搞错的话，那口香糖是红的。”

“胡说，”露西反驳道，“是黄的。”

“是红的！”

又能闻到火药味了。难道两个文明人就不能好好谈上五分钟不吵架吗？好像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有多重要似的！再说那口香糖是绿的，我很清楚。

“上星期有天晚上你们请客，有位客人粘在这儿的，”多夫解释道，“是个穿着讲究的高个子。您太太去厨房的时候，他从嘴里取出口香糖，四周一看没人就把它——我已经说过了。”

“真有意思，”我太太哧哧地笑起来，“您观察得可真仔细！”

“我们没有电视机，所以得以其他方式找乐子。您不反对吧？”

“不，一点儿不。”

“还有，你们得注意那个一周来你们家擦一次窗的人，就是那个穿灰大褂的。他老是到你们家浴室去用香水去除身上的异味。”

“有这种事？您还能看到我家浴室？”

“看不太清楚，最多也就是看见谁在淋浴。”

接下去的警告涉及在我家照看孩子的保姆。

“只要你们的小儿子睡着了，”露茜告诉我们，“她就躲进你们卧室和她的情人鬼混去了。那人是个大学生，戴着一副无边眼镜。”

“看卧室的视觉效果如何？”

“还行。就是窗帘干扰视线，这我刚才跟您说了。除此之外，我也不喜欢窗帘上的花样。”

“那至少灯还够亮吧？”

“老实说不够亮。有时只能看到影子样的轮廓，这样拍照可不行。”

“我们在卧室里装灯，”我请他们原谅，“主要是为了看书用的。我们，就是我和太太，经常躺在床上看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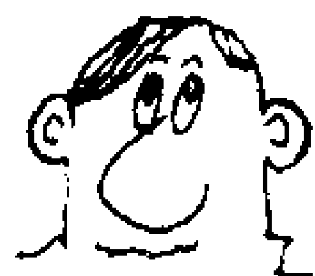
“我知道，我知道，不过请您相信我，有时这挺讨厌的。”

“多夫！”露茜插了进来，语气中充满了责怪，“不要动不动就冒犯别人不行吗？”

好像为了表示安慰，她告诉我们她最喜欢看什么：我太太走进孩子房间说晚安时总是要亲亲我们最小孩子的屁股。

“看到这种情景，真是一种享受！”露茜的声音颇为激动，“上个星期天一对加拿大夫妇来我家作客，两口子都是搞室内装潢的建筑师。他们分别告诉我们，他们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动人的情景呢。他们答应给我们送一架真正的望远镜来，一比四十的，最新型号。此外，多夫已经计划在你们卧室边上装一个日本产的麦克风，据说那种麦克风的有效范围达两公里。不过我倒是倾向于不要这么急，等我们能买得起真正一流的美国货再说。”

“您的考虑非常正确。买这种东西可不能只想着省钱。”





多夫站起身来，掸去睡衣上的面包屑，我太太刚用夹心面包招待过他。

"真是不胜荣幸，终于能面对面地认识你们了，"他热情洋溢地说。接着他开玩笑似地用手肘在我胸口捅了一下，轻轻地嘱咐我："可得注意体重，老弟！从对面的屋子里都能看见您的肚子。"

"谢谢您提醒我，"我有点羞愧地答道。

"谢什么？邻居嘛，能帮的就得帮。您说是不？"

"当然得帮。"

"您不认为您窗帘上的花样——"

"您说得完全有理。"

告别时我们请格罗斯曼夫妇以后常来坐坐。过了一会儿，对面那幢房子的六楼亮起了灯光，窗框里可见多夫瘦削的身影。他举起那香港买来的望远镜时，我们向他招手，他也向我们招手。

毫无疑问，我们又交上了两位新朋友。

阿波罗行动

“埃弗赖姆，”最佳夫人说，“我们的阿弥尔又开始发脾气了。”

普珥节要参加化装游行，我家的准备工作正进行得热火朝天。大儿子拉菲挑了一套海盗服装，看上去有几分像武警，他挺满意。阿弥尔就不同了，他在屋里踱来踱去，一张脸拉得老长，酸溜溜的样子让人见了嘴里都会流口水，就像面对一个会活动的柠檬。有几次走过放在角落里的那件他妈妈亲手为他缝制的衣服时，他还狠狠地踹上一脚。横熨裤子、翻口靴子、得克萨斯大宽檐帽、子弹皮带、左轮手枪，总之，真正牛仔的全套装备他都不屑一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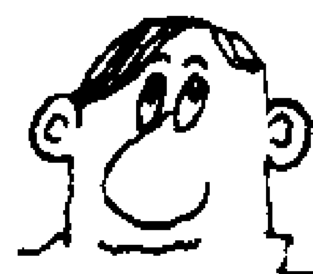
“你怎么了，阿弥尔？”我同情地问，“你不想当牛仔？”

“不想。我要当宇航员。”

阿弥尔横生枝节的原因是，他在儿童周报上读了一篇关于阿波罗 13 号登月行动的文章。

“别着急，”我安慰他说，“让我们来看看有什么办法。”

“对，”他母亲点头称是，“让我们好好商量商量。”





我们马上召开临时家庭会议，一致认为儿子的愿望无可指责。做一个宇航员，并不是今天的年轻人最糟糕的愿望。最后我们达成了妥协。

“今年你还是当牛仔，”我对阿弥尔说，“明年你再当宇航员。”

他大声反对：

“不！不能等到明年！今年就要当！今天！现在！马上！”

我心情沉重地开始让步：

“那么好吧，你今年就当宇航员。我们给你的帽子上扎块大大的牌子，上面用红墨水写上大大的‘阿波罗13号’。”

他回答的嗓门一点儿也没有降低：

“难道我这样就算宇航员了？不行！”

“不行？宇航员是什么样？”

“我不知道，”我们的赤发鬼抽泣起来，“该知道的是你们！你们是大人！”

形势变得越来越不妙。那些家伙为什么就不能等普珥节过了再飞到月球上去？让美国政府做事时稍微考虑一下以色列父母的处境，这要求不算过分吧？肯尼迪发射中心的那些家伙应该听听阿弥尔的吼声：

“宇航员！宇——航——员！”

我试图让他安静下来：

“好，我们给你的大牌子上再画上大胡子。”

“我不要胡子！宇航员没有胡子！”

“那么画上一副眼镜怎么样？”

“宇航员也不戴眼镜！”

我觉得那些家伙也真是的，做事这么粗心大意。一个有责任心的宇航员怎么能不留胡子不戴眼镜就飞到月球上去呢？

“我有主意了！”我大声宣布，“阿弥尔可以穿上爸爸的黄睡衣！”

现在我儿子的吼声超过了一切声学意义上的界限，差不多要突破音障了：

“我不要穿黄睡衣！我要做宇航员！”

“让爸爸把话说完行不行？你穿上黄睡衣，我们在你背后装一个螺旋桨。真的螺旋桨，会转的。”

“我不要什么倒霉的螺旋桨！”

“你想要翅膀吗？”

“我又不是什么笨鸟！我是宇航员！宇航员！宇——航——员！”

阿弥尔怒不可遏地在地毯上打滚，手脚乱打乱踢，越叫嗓门越大，只有红头发的孩子叫起来才有这么大嗓门，再叫一会儿没准他的肺都要炸了。我可不能让事情发展到这步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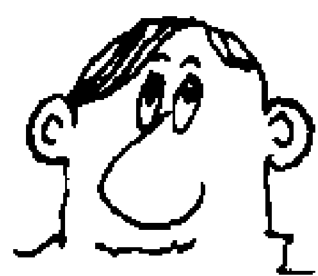
“好了，阿弥尔。看来我得给宇航员叔叔打个电话，问问他一般是穿什么衣服飞到月球上去的。”

阿弥尔不再嚎叫，蓝蓝的眼睛瞪得滚圆，充满期待地紧盯着我的每一个动作。我拿起电话，胡乱拨了一个号码：

“喂，阿波罗指挥中心吗？我想和值班的宇航员说话。”

“谁？您找谁？”电话那头的女人问，她带着明显的外国口音，“这里是魏斯贝格尔博士家。”

“你好，温斯顿！”我才不管什么魏斯贝格尔呢，满脸喜悦地往下说，“近来怎么样？好，好极了。我想请教你一个问题，





温斯顿。我儿子阿弥尔想知道你们宇航员飞到月球上去的时候穿什么衣服。”

“谁?”外国女人的声音还在问,“这里是魏斯贝格尔博士家。”

“电话别挂,温斯顿。我拿支铅笔——好,穿什么?横熨裤子……翻口靴子……大宽檐帽……”

“我不会说洗破……希伯……来语,请您说德语。”

“当然我在记,温斯顿。请说下去。子弹皮带,左轮手枪……还有吗?谢谢。替我向尼克松总统问好。”

“魏斯贝格尔博士十二点钟回来。”

“非常感谢。祝你们下次登月飞行一切顺利!”

我搁上话筒,愁眉苦脸地对阿弥尔的母亲说:

“你也听见了。现在叫我们到哪里去弄宇航员穿戴的这些东西?”

“尽提些傻问题!”我的傻孩子得意洋洋地叫起来,“不就是在角落里吗!”

柳暗花明。在最后一刻,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但现在总算是柳暗花明又一村了。

最后还有一个小小的请求:如果你们,亲爱的读者,在以后的几天里遇见一个红头发的小牛仔,请务必停下说下面这句话,声音要大到他能清楚地听见才行:

“看哪! 真像一个宇航员!”

请允许一位身心憔悴的父亲在此对你们预表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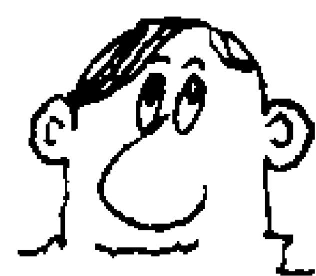
谁该倒霉请客

太太和我在宗教方面都算不上狂热，但都挺把节日当回事。所有的节日。节日让你不用工作，而且还能让你在饮食方面翻翻花样。举个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逾越节时吃某些菜肴可以蘸两次可口的肉汁，而平时呢，通常连一次都蘸不上。

所以毫不奇怪，今年逾越节到来时我对太太说了下面这些话：

“我有个好主意。为了继承历史传统，我们举行一次逾越节晚宴，请好朋友萨姆松和达渥拉来。这样过节不是挺好吗？”

“挺好？”最佳夫人听了后说，“他们请我们去才好呢。我可不想忙里忙外准备满满一桌子菜，然后花几个小时把一切再收拾干净。去跟萨姆松和达渥拉说，很想请他们来我家逾越节聚餐，可惜今年不行，因为……让我想想……因为我家的电蒸锅炸了，或者就说加热的开关断了，要十天才能修好，所以他们得请我们去作客……”





逻辑严密，滴水不漏。我佩服得五体投地，于是到萨姆松和达渥拉家去，暗示他们在温馨家庭气氛中的逾越节晚餐是多么美妙的事。

我得到的回答是欢呼。

“妙极了！”达渥拉惊喜地叫起来，“棒极了！只可惜今年我们这儿不行。家里的电蒸锅炸了，就是说加热的开关断了，要十天才能修好。你知道……”

我气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所以逾越节聚餐只能到你家去，”达渥拉无情地得出了结论，“行吗？”

“不行，”我回答得有点吃力，“这事听上去可能有点怪，我家的电蒸锅也坏了。要命，真是莫大的讽刺，我这样说真是古往今来少有的马后炮，可有什么办法呢……”

萨姆松和达渥拉默默地交换了一下眼色。

“最近，”我不无尴尬地往下说，“听说不少蒸锅坏了，全国到处都有这种怪事。恐怕是发电厂出什么纰漏了。”

漫长的、意味深长的沉默。突然达渥拉响亮地咳嗽了一声，建议让我们的好朋友博托尼和皮洛茜卡也来参与实施聚餐计划。

于是决定派一个两人使团（成员全部为男性）到博托尼和皮洛茜卡家去。说走就走，我和萨姆松出发了。

“听着，老弟，”我没来得及打招呼，就亲热地拍着博托尼的肩膀开门见山地说，“逾越节一起聚餐怎么样？这个主意不错吧？”

“我们可以带电蒸锅来，假如你家的凑巧炸了的话，”萨姆松未雨绸缪地补上一句，“这样行吗？一言为定。”

“以上帝的名义，”博托尼的声音有点酸溜溜的，“那么你们到我家来吧。我妻子肯定会非常高兴见到你们的。”

“博……托……尼！”尖利的女人叫声把我们的耳膜刺得生疼。博托尼站起身来，说可能是妻子要他去厨房帮什么忙，走了。我们在不祥的预感中等待着。

他回来的时候，脸色显然不对劲了。

“今年的逾越节聚餐是在哪一天？”他问。

“在逾越节的前一天，”我彬彬有礼地回答道，“这是我国最优良的历史传统之一。”

“瞧我这脑子！”博托尼往自己额头上拍了一巴掌，“我忘得一干二净了，这天我家要大扫除呢。墙还得重新粉刷。我们得另找地方聚餐了，而且离家越远越好。光那气味就让人吃不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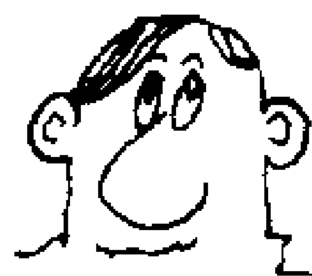
萨姆松看着我，我看着萨姆松。难以置信，人什么愚蠢、低级的借口都想得出来，就是为了逃避宗教的义务。有什么办法呢，只得把与两只炸了的蒸锅有关的内情透露给博托尼了。

博托尼聚精会神地听着，过了一会儿说：

“我们真是太大意了，怎么就没有想到米达特和舒拉米特呢！我们逾越节聚餐，为什么要把这么讨人喜欢的一对排除在外呢？”

我们热烈地拥抱，因为我们仨毕竟是称兄道弟的好朋友啊。拥抱完毕，我们三人携手去米达特和舒拉米特家，向他们介绍我们逾越节一起聚会的美好计划。

米达特和舒拉米特的眼睛放出光来，舒拉米特甚至乐得直拍巴掌：





“好！你们全到我家来吃晚饭！”

我们怔住了。全来？我们全来？来吃晚饭？就这么简单？这里肯定有鬼！

“慢着，”我一字一顿地说，“你肯定是说到你家来吗？”

“这还用问吗！”

“你家的蒸锅好用吗？”

“没有问题！”

我不知如何是好，发现萨姆松和博托尼也是一副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

“墙呢？”博托尼脱口而出，“你家的墙怎么样，不准备粉刷啦？”

“别说傻话了，”米达特态度和蔼、心情愉快地说，“你们逾越节来我家聚餐，说定了。”

我们目瞪口呆，稀里糊涂地离开了米达特家。毫无疑问，逾越节聚餐那天我们不会去的。这里肯定有鬼，哼，想骗我们没那么容易，我们谁都不会上当的。我们会留在家里，就像我国最美好的传统要求的那样。

疑神疑鬼的后果

最近太太又对我声明说，她不能再独自一人承担家务了。自从养了只金丝雀，她实在是忙不过来了，必须马上找个得力的帮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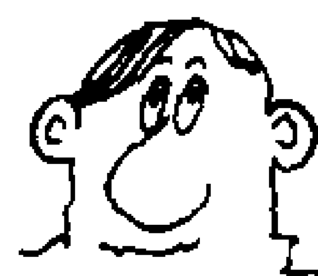
我们四处寻找，百般考验，最后终于决定雇用玛查尔，她在左邻右舍是有口皆碑的。这个东方女人是个中年人，看上去颇有学者风度，因为她鼻尖上架一副无边眼镜，是用两根线牵着保持平衡的。

我们对她可以说是“一见钟情”，一眼就看出她是减轻太太负担的合适人选。一切都很顺利——直到邻居沙娃·托夫太太在耳根子本来就很软的我们面前开始说三道四。

一天早上，沙娃·托夫太太来玩，看见我家这位女佣拿着扫帚在卖力地干活，便说：“你们也太天真了。像玛查尔这样的女人为你们干活，肯定不是为了你们给她的那几个可怜的工资。”

“不为了工资，那为了什么？”

“偷东西，”沙娃·托夫太太说。





我们坚决驳斥这种污蔑。绝对不可能，我们说，玛查尔不会干这种事。

但是太太不久就发现，玛查尔扫地的时候眼睛从来不朝我们看。她的举止不知怎么的让人想起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中的拉斯柯尔尼科夫，而且她干活穿的大褂口袋总是出奇地鼓鼓囊囊。

我使出我特有的机灵劲儿，开始对她进行侦察。我装作专心看报，发现玛查尔擦银餐具时特别兴奋，但神情中带着值得注意的贪婪。其他可疑的迹象接踵而至。家里的气氛渐渐紧张起来，变得让人受不了，终于我提议给警察局打电话。

可我那熟读侦探故事的太太却老练地指出，目前收集的这些证据恐怕还不足以给玛查尔定罪，法院不会采纳的，所以不如先看看我们的女邻居有何妙计。

“你们必须设法当场拿获这坏蛋才行，”沙娃·托夫太太教导我们，“比如你们不妨把一张钞票藏在什么地方。要是玛查尔见了钱不还给你们，就把她拖到法官那里去！”

第二天，我们设下了陷阱。我们决定把一张 5 镑的纸币放在浴室的垫子下面。

一大早起我就非常激动，没法集中精力工作了。我太太也一个劲地抱怨脑袋针刺般地疼。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制定了一个详尽的行动计划：确定她拿钱后，太太会使出浑身解数把她稳住，我则负责叫治安队。

“你们好，”玛查尔打着招呼走了进来，“我在浴室的垫子下找到了 10 镑钱。”

我们只能支吾了几句掩盖自己的失望，茫然地回到卧室。我和太太都不敢看对方的眼睛，过了好几分钟太太才开口：

“要说我嘛，对玛查尔一直是非常信任的。她从不见钱眼开，我就不懂你怎么能怀疑她这样的良家妇女会偷东家的财物呢。”

“我什么时候说她偷东西了？我说过吗？”我尖声叫了起来，发火发得完全有理，“你怎么能这么说，真是恬不知耻！玛查尔为人正派，堪为典范，你却卑鄙地怀疑她，最近我整天在设法保护她，可惜没有成功。”

“你这话真叫人笑掉大牙！”我太太说着便笑了起来，“你真是滑稽得可以！”

“什么？我滑稽？你是不是能告诉我谁把这10镑纸币藏在垫子下的，虽然我们本来只准备放5镑？假如玛查尔真的——当然她绝对不会这样做——偷了钱，我们不就是毫无必要地白白损失了10镑吗？”

直到夜幕降临，我们谁都没理谁。

玛查尔干完了活，走进屋来告别。

“晚安，玛查尔，”我太太的语气特别亲热，“明天早上再见。请准时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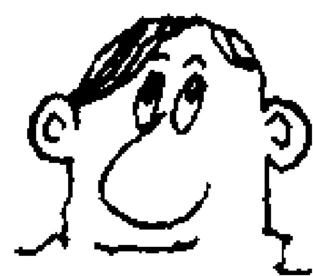
“好的，”女佣温顺地答应道，“没问题。太太是不是想给我什么？”

“给你什么？你怎么会想到这个的，亲爱的？”

紧接着产生的喧哗恐怕是这地方两千年来绝无仅有的。

“太太不想给我什么？”玛查尔尖叫起来，两眼射出凶光，“那么我的钱怎么办？哼，你们很清楚，你们在垫子下面放了5镑钱让我去偷！你们打算考验考验我，是吗？你们可真有高招啊！”

我太太的脸刷地变色了，我则希望地上裂开一道缝把我





吞进去。可是我的希望落空了。

"怎么样？还等什么？"玛查尔不耐烦了，"难道要吞掉我的钱不还吗？"

"真对不起，亲爱的玛查尔，"我笑着说，一脸尴尬，"在这儿哪，给，这是你的5镑钱，亲爱的玛查尔。"

玛查尔没好气地从我手中一把夺过钱，塞进身上某一个鼓鼓囊囊的口袋。

"毫无疑问，"她冷冷地说，"我不可能在一家闹失窃的人家再干下去。幸亏我发现得还不晚。如今这年头谁也不能相信了——"

她走了，以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见过她。

沙娃·托夫太太却在左邻右舍到处嚼舌头，说我们抢了一个诚实的可怜的佣人的东西。

给孩子打长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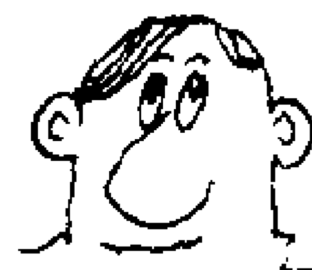
以色列公民一出国旅游，就担心和故乡失去联系。有时他也许会看见电视屏幕上闪过画着一条条长短虚线的西奈半岛地图，有时他会买下一张两周前的以色列旧报纸，有时他会收到一封家信，里面写的其实也就是“以后详谈”之类。仅此而已……

且慢，还有电话呢！这玩意儿既实用又方便，神奇而且一点儿也不麻烦，用它来和昂贵的家人联系真是再合适不过了。

“昂贵”这个词非常确切。举个例子，从纽约给特拉维夫打电话，每分钟要花8美元！

8美元就8美元吧。以色列游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抓起他住的那家破旅馆客房里的电话，手哆哆嗦嗦地拨号，全神贯注地倾听着话筒里给人带来无限希望的“嘟—嘟—嘟”声。建立联系的第一步完成了。

我会长话短说的，和最佳夫人只说一些非说不可的话。比如，家里都好吗？孩子们没病吧？是的，我很好。对，我会尽早回来。别急着申报纳税，这事不忙。拥抱你，亲爱的……





就打算说这些，最多也就是三分钟。

“喂？”大洋彼岸传来甜甜的童音。是蕾娜娜，我的小女儿，我的掌上明珠。“谁啊？”

“喂，蕾娜娜！”我对着话筒叫，“你好吗？”

“是谁啊？”蕾娜娜说，“喂！”

“是爸爸。”

“什么？”

“是爸爸在说话，蕾娜娜。妈咪在家吗？”

“是谁在说话？”

“是爸爸！”

“我的爸爸？”

“对，你的爸爸。你在和你的爸爸说话哪。爸爸要和妈咪说话。快叫她来！”

“等一等，等一等，爸爸。你听得见我吗，爸爸？”

“听得见。”

“你好吗？”

“很好，我很好。妈咪在吗？”

“现在你在美国吗，爸爸？你在美国，是吗？”

“对，在美国。我有急事。”

“你想和阿弥尔说话吗？”

“那么好吧。”（我不能说“不”，不然他会生气的。）“去叫他吧。不过要快点。再见，宝贝。”

“什么？”

“我说‘再见’。”

“谁在说话？”

“去叫你哥哥！”

“再见，爸爸。”

“再见，小心肝。亲你一下。”

“什么？”

“快去叫阿弥尔，真见鬼！”

“阿弥尔，你在哪儿？”蕾娜娜朝另一个方向大声叫道，“爸爸要和你说话。阿弥尔！阿——弥——尔！”

已经过了七分钟，每分钟要花 8 美元。真不该让孩子们碰电话。八分钟了。小赤发鬼躲到哪儿去了，这么久。

“喂，爸爸！”

“喂，儿子。你好吗？”

“谢谢，我很好。你呢？”

“我也很好。一切顺利吗，阿弥尔？”

“是的。”

“那好。”

停顿了一会儿。最要紧的话已经说完了。

“爸爸？”

“唉。”

“蕾娜娜要告诉你什么事。”

我眼前浮现出一个像出租汽车上那样的计价表，不过体积更大，数字已经大得可怕，而且还在发疯似飞跑。咯嚓：360 镑……咯嚓：396 镑……咯嚓：432 镑……咯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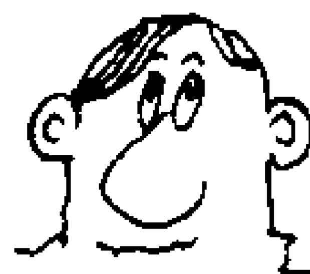
“爸爸，你听得见吗？爸爸？”

“听得见。”

“昨天……你知道吗，昨天……”

“昨天——怎么啦？”

“昨天……阿弥尔，让我和爸爸说！爸爸，阿弥尔推我！”





“叫妈咪来听电话！”

“什么？”

“叫妈咪！快点！”

“等一会……昨天……你在听吗？”

“对，我在听，昨天，昨天出了，昨天出了什么……什么事？”

“昨天摩西克没去幼儿园。”

“妈咪在哪儿？！”

“谁？”

“妈——咪！”

“妈咪不在家。你听着，爸爸！”

“什么事？”

“你想和阿弥尔说话吗？”

“不。再见，亲爱的。”

“什么？”

“亲你。我——亲——亲——你！”

“昨天……”

联系突然中断了。可能是我不小心碰了搁话筒的架子……既然这样，好吧，那我就搁上电话吧。

不料话筒里又有声音了。天哪，别是——？

没事，是接线员的声音：

“总共 166 美元 70 美分，吉凶……不……基雄先生。”

台下半年功

“你来吗，爸爸？肯定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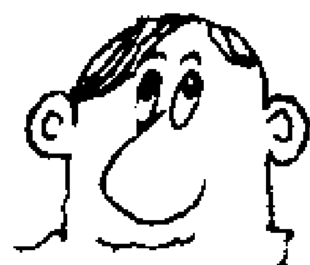
“是的，儿子，我肯定来。”

六个月来，我和儿子阿弥尔之间的这段几乎是千篇一律的小对话每天进行两次，吃早饭时一次，晚上睡觉前一次。纳迪娃老师给我们的孩子分配了一个主要角色，这出戏将在学年结束时上演。从这时起，阿弥尔就整天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背那些规定的台词，不知疲倦地背，连续不断地背，周而复始地背，好像唱片卡住了似的：

“兔子小小……酒杯小小……独自坐坐，”孩子的嘴里一刻不停，“小小兔子……红红鼻子……真是漂亮……就得这样……”

即使在上学路上，他也是独自嘟囔着这些押韵押得傻里傻气的胡话。即使不想压死他的汽车司机冲他怒吼，他的回答也是“小兔蹦……嘭嘭嘭……唱着歌……一路奔……”。

伟大的日子到来了，教室里挤得水泄不通，许多客人来一是为了欣赏自己的孩子，二是为了欣赏这些孩子画的以色列





水彩风景画。我好不容易才在格纳萨勒特湖和放糕点的桌子之间抢到一小块座位。屋里热气腾腾，充满期待的家长们如同无边的人海。在这种情形下，像我这样平平常常做爸爸的真是左右为难：要么坐下看前面人的脖颈，要么站起看自己的儿子。最后我决定采取折衷方案，坐在椅子把手上。前面是一个背着小孩子的母亲，那小家伙不时回过头来，面无表情地傻盯着我。

"爸爸，"我儿子出发前曾这样问我，"你肯定留下看节目吗？"

"是的，儿子，我肯定留下。"

现在阿弥尔已经和准备过一会儿演出的小伙伴们在台上了。他坐在第三排，和所有学生一起唱我国学校的大合唱。父母们只要看到哪位老师注视着他们中的某一个，便齐声跟着唱。

乱哄哄的歌声终于结束了。一个脸上长着雀斑的小男孩走上前来，对台下的父母说：

"我们要到耶路撒冷去。耶路撒冷，你多美啊，我们的父母为你而战，所以也是为我而战，为欢聚在这里的我们而战。耶路撒冷，我是你的孩子，一辈子是你的孩子。亲爱的父母们，谢谢！"

如上所述，我坐得离舞台很远，只能断断续续地看见台上发生的一切。

一个胖嘟嘟的男孩刚刚朗诵了一段歌颂我国多么美好之类的东西，但我一句也没有听清，只能完全根据视觉来推断：要是他向上仰视，那么显然是在歌颂赫尔蒙山；要是他伸展双臂，那么显然是在歌颂加利利平原肥沃的土地，不过也可能是

内盖夫沙漠；要是他小手上下移动作波浪状，那么必定是指大海。我不时还得回看儿子，他在怯生生地搜索着我，同时得躲开前面女人背上那小孩的视线。

雷鸣般的掌声。节目已经演完了不成？

一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模范儿童走到台前：

“四年级笛子合奏：乡村华尔兹。”

笛子这种乐器我是喜欢的，但我喜欢笛声飘扬在田野上，而不是回响在城里挤满人的房间里。从匆匆印就的节目单上可以得知，四年级除了演出笛子合奏之外还派出了四个独奏者，所以我们还得听上四曲独奏，为了不惹恼谁，容我一一道来：一曲海顿，一曲威尔第，一曲勋伯格，一曲德沃夏克……

挤在窗边的父亲们却都在读报，他们毫不遮掩，一点也不觉得害羞，这可不好。我借了一份体育版来看。

音乐演出结束了。我们小心翼翼地鼓起掌来，但还是小心得不够，结果招来了一个加演节目。

体育版上内容丰富多彩，但总有看完的时候。现在干什么？

瞧！我儿子阿弥尔站起向前台走来，手里提着一把椅子。

原来他只是负责搬运道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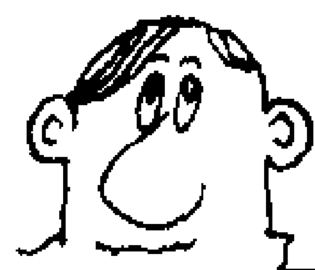
他的眼睛在找我。

“你在这儿吗，爸爸？”他无声的目光在问。

我摇摇脑袋权当回答：

“我在这儿呢，儿子。”

他的一个小伙伴爬上椅子——爬上我儿子阿弥尔搬来的椅子——亮相，向观众表示自己是“梦想家施罗默尔”，然后嘴里叽里咕噜飞快地说了些叫你摸不着头脑的话：





“现在你们想知道为什么要叽叽喳喳。好，我告诉你们，我妈妈老是叽叽喳喳，好，我走了，蹦蹦跳跳，忽然来了一只猫，嗡嗡嗡嗡，叽叽喳喳，你们信也好不信也好，突然叽里咕噜叽里咕噜全是石灰。”

孩子们哄堂大笑。我却再也受不了了。毫无疑问，再过几分钟我不变成聋子也会变成老头，没准既聋又老。

看到周围坐着的那些做爸爸的，我才稍稍放下心来。他们中不少面部毫无表情，手掌放在耳后，身子使劲前倾，还有其他一些表示意犹未尽的动作。

一个小时过去了。那位背着小孩子的母亲突然无声地一头栽在面前的糕饼盘里。我跳了起来，想扶她出去透透新鲜空气，可是旁边几位身手矫健的家长抢先一步，把她拖出去了，脸上容光焕发——终于可以呼吸新鲜空气了！

“现在，”那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男孩又来报幕了，“由嗒嘀嗒摇摆乐队给大家演唱，歌曲模仿的是以色列大地上鸟的叫声。”

仔细想来，我的确不怎么喜欢儿童。两三个还行，可现在这么多小孩挤在这么狭小的空间里……何况，他们演得也太差劲了，一点儿艺术细胞也没有。你看他们伴着笛子四重奏这么乱蹦乱跳，叽叽呱呱地念着这些傻乎乎的台词……可恶的家伙，闭起你丑陋的双目……诸如此类的昏话……简直是惨不忍闻，惨不忍睹……

我感到头晕，越来越晕，快憋死了。

一大堆透不过气来的家长挤在窗边。小女孩吵着要撒尿。外面园子里有家长造反了，群情沸腾。

我的儿子担心地朝我做手势：

“别走，爸爸。马上就轮到我上场了。”

我几乎是手脚并用地来到女教师纳迪娃面前：安排休息吗?

不能安排休息，否则演出会拖得太长。每个孩子都有一个主角要演，不然他们会相互妒忌，几年辛辛苦苦的教育就会付诸东流。

有几个家长走了，他们的孩子已经粉墨登场过了。他们背后是大多数还得留下的家长妒忌的目光。

台上正准备上演一部取材于《圣经》的五幕讽喻剧。我的儿子又忙着搬道具了。

一个男孩双手哆哆嗦嗦地捧着剧本，准备万不得已时给台上参加演出的弟弟提示台词。我偷偷地瞥了一眼剧本：

> 埃及看守(举鞭)：起来，起来，你们这些懒虫，麻利点干活!
>
> 一个以色列人：我们做牛做马，流血流汗，从天亮干到现在。你就没有一点儿同情心吗?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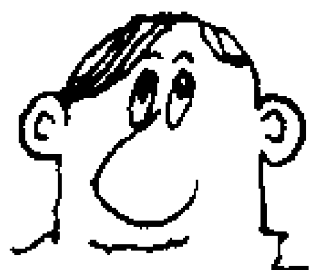
我认识不少人，他们从未结婚生子，不也活得非常滋润。

这希伯来笛声再来一次，我准会发疯的。

但这时一桩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转眼间，乱哄哄的一切变得井井有条，周围的气氛变得如此富有魅力，空气中洋溢着说不清道不明的期待，你不由坐端正全神贯注起来。台上一个光彩照人的男孩走出队列，没准是我的儿子。对，是他。他演的是诗人肖洛姆·阿莱赫姆[1]，或者是电的发明者，或者是

---

① 肖洛姆·阿莱赫姆(1859—1916)，犹太德语作家。





其他什么重要人物，究竟是哪位要人一时没法弄清楚。

“兔子小小……酒杯小小……叽叽呱呱……叽叽嘎嘎……叽叽喳喳……真是漂亮……”

我的小赤发鬼念着台词，口齿清晰，声音洪亮。我向众人投去颇有分寸的自豪目光。可我发现了什么？

坐在台下的这些家伙脸上什么表情也没有。有几个甚至睡着了。阿弥尔如此迷人的朗朗童音在屋内回荡，可他们睡着了。就算他不是演戏的天才，但他的发音如白玉无瑕，他的朗诵如行云流水。在以色列，有谁见过如此清晰的口齿。可这些家伙竟然睡着了……

他演完了。我的掌声惊醒了那些家伙，他们也跟着鼓起掌来。不过我的掌声压过了他们。

儿子向我招手。是你在鼓掌吗，爸爸？

对，是我在鼓掌，我的儿子。我也向他招手。

女教师纳迪娃朝她的得意门生做了个手势。

“怎么，”我轻轻地问，“还要往下演啊？”

“还要往下演啊？您这话是什么意思？现在好戏才刚开场呢。大型历史连续剧：从创世到以色列建国，有旁白，有伴奏……”

说来就来，台上已经响起了第一句旁白：

“创世之初，神造天地……”

后来的事情我记不得了。

人是合群的动物,在创世的第七天发明了鸡尾酒会。众所周知,举办鸡尾酒会非请不可的朋友都得请,不然他们会生气的。其他的人生气了就会组成敌对的阵营。战争就是战争。

聪明人未雨绸缪

“你肯定吗，埃弗赖姆？肯定是请我们吃饭吗？”

“是的，就我所知……”

我已经对太太说过不知几百回了——可她还是不住地问。是我亲自接的电话，施皮格尔太太请我们星期三晚上八点半正去。我对她表示感谢，接受了邀请，随后挂上了电话。就这么简单，你也许会认为这事不值一提，可是你错了。打那以后，我们几乎没有别的话题，就忙着分析这次通话的内容了。施皮格尔太太确实没有说明是请我们吃晚饭，但她也没有说明不是请我们吃晚饭。

“请客人准八点半来，不请吃饭干什么？”这就是我太太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请我们共进晚餐。”

我也这样认为。要是不准备给客人提供晚餐，那么就会这样措辞：“请过了八点来”，或者“八点到九点之间来吧”；但绝对不会说：“请八点半准时来！”我记不清楚施皮格尔太太说了“准时”没有，但她用了“正”这个字。她说这个字时甚至还加重了语气，那语气中显然飘荡着饭菜的香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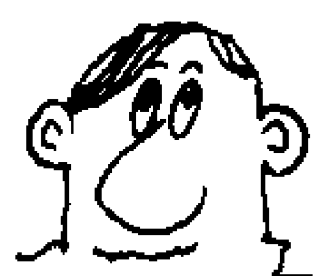
“我相当有把握，是请我们吃饭，”我每次思考得出的结论基本上都是这样。为了消除最后一点疑虑，我甚至准备给施皮格尔太太打电话，告诉她我现在要遵守那些节食的规定，所以冒昧地请她在配菜时予以考虑，这样她就不得不明说了，我就马上能搞清楚她是否有配菜的打算了。我制定的这一计划妙极了——可是我太太却阻止了它的实施。她认为，将一位主妇置于必须款待来客这样一个既定事实面前，会留下不好的印象，再说这样做也完全是多此一举。

“我了解施皮格尔夫妻俩，”她说，“他们有客人来时，饭菜多得餐桌腿都会被压弯……”

星期三那天中午我们很忙，匆匆地吃了一顿快餐，也就是几个小面包了事。所以晚上去施皮格尔家赴宴的时候，我们的确已是饥肠辘辘了，眼前浮现出冷餐会的盛况，有鸡，有鸭，有鹅，还有火鸡，配有各色调料、蔬菜和色拉……但愿在吃饭的时候，施皮格尔夫妇不要和我们交谈。但愿他们能等到吃完后再……

一踏进施皮格尔家门，我们又开始疑惑起来。我们是首批客人，施皮格尔夫妇还在忙着换衣服呢。我们忧心忡忡地扫视了一下客厅，可没有发现任何可靠的证据，目光所及只是在这种状况下通常可见的情景：一套沙发、几张圈椅和凳子围着一张玻璃茶几，茶几上放着大大小小几个盘子，大盘子里盛着杏仁、花生、葡萄干，小盘子里搁着几个橄榄，中等大小的盘子里是方方正正的奶酪块，上面插着些塑料牙签，最后还有一个曲线优美的玻璃容器里插着些撒着盐粒的棒状糕点——咸棒。

我脑海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也许施皮格尔太太在电话





里是说八点四十五分而不是八点半，也许压根儿就没提准确的时间，我们只是谈到了费里尼[①] 的影片《八部半》。

"你们喝什么?"

男主人一边还在整理脖子上的领带，一边给我们弄了两杯"约翰·柯林斯"。这东西特别提神，是用三分之一的白兰地、三分之一的苏打水和三分之一的柯林斯酒调制而成的。我们平时非常爱喝这种鸡尾酒，不过今天我们的肠胃更愿意接受火鸡或者其他什么实实在在能充饥的东西。我们好不容易才迫使自己的肚子暂时不要咕咕叫，举起了酒杯。

男主人和我们碰了杯，问起我们对萨特如何评价。我抓了一大把花生，试着对存在主义——如果它与我们有关的话——进行分析，但很快我就发现自己肚子里没有什么货色了。对一个成年人来说，一盘花生和杏仁算得了什么呢?我太太的处境也好不了多少，她一口气消灭了所有的黑橄榄，还把那些奶酪块弄得一塌糊涂。等到话题转到越南时，玻璃茶几上只剩下孤零零几片黄瓜了。

"稍等，"施皮格尔太太居然有本事一面微笑一面皱眉头，"我再去拿些来。"说罢，她端着空盘子出去了。门没关上，我们趁机向厨房里张望，看看有没有丰盛晚餐的迹象。结果如同当头一盆冷水:厨房看上去就像病房，经过消毒似的，白茫茫一片，连点声音也没有……

这时——快九点了——又来了几位客人。我跟客人一一打招呼，肚子跟着一阵一阵地咕咕叫。

才吃完第二盘花生，胃就开始不舒服了。倒不是我认为

① 费里尼(1920—1993)，意大利电影导演。

花生有什么不好，花生是一种含有丰富维生素的美味食品。但它再好也不能代替火鸡或者蛋黄酱拌的鱼肉色拉。

回过头来，只见我太太坐在对面脸色灰白，这会儿正用手卡住自己的喉咙，显然她不想把“约翰·柯林斯”呕出来，这种鸡尾酒正在她肚子里和黄瓜片、葡萄干打架呢。我朝她点点头，便向刚又端上来的奶酪块扑去，吃得太急，没留神把一根塑料牙签也吞了下去。施皮格尔太太和丈夫交换了一下诧异的目光，在他耳边轻声说了几句无疑与我们有关的话，然后起身去取存货了。

客人中有谁在说什么失业人数又增加了。

“这不奇怪，”我插话道，“全国人民都在挨饿。”

我插这句话可不容易，因为我嘴里塞满了咸棒。可我是实在忍不住了，他们不着边际地大谈什么失业率不断增加，却不管在这陈设漂亮的房子里就坐着饥民，他们最大的愿望莫过于吃块面包。

我太太已经解决了第三批葡萄干，主人的脸色显然有点惊慌起来。施皮格尔先生弄了些太妃糖来放在空盘子里，可才一转眼工夫盘子里又空了。你得知道，我们从早上到现在几乎是粒米未进呢。

我牙齿下咸棒在噼噼啪啪地响，所以我耳朵里听不见别人在谈什么。等咸棒在嘴里成了面糊糊后，我又搞来了一批杏仁。花生已经吃完了，橄榄还有一点。我不停地吃啊吃啊，平日里为人楷模的自制力现在逐渐丧失殆尽了。我呻吟着，喘息着，凡是手能够到的都往嘴里塞。我太太浑身都是太妃糖的糖浆，眼皮粘在一起像只受伤的野兽朝我看。玻璃茶几上的盘子个个底朝天，我也不行了，再也吃不下了。当施皮格





尔先生从邻居家回来，把一盆咸杏仁放在我面前时，我只得转过身去，觉得自己的肚子肯定快要炸了。只要一想到吃东西我就会恶心，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再看到什么吃的东西了……

“诸位，请进！”

施皮格尔太太打开了隔壁的房门。只见一张铺着雪白台布的餐桌，上面是各色冷餐，有鸡，有鸭，有鹅，还有火鸡，配有各色调料、蔬菜和色拉。

所谓传统,就是阻碍孩子超过父母的体制。

儿子是如何学会上床睡觉的

有些孩子无论如何不肯准时上床睡觉，父母好说歹说都不顶用。我家的阿弥尔可不这样！他每天准时上床睡觉，准时得你不妨以此来对表：分秒不差，晚上八点半正上床睡觉。早上七点他脸蛋红扑扑的，精神焕发地起床，完全符合医生伯伯的要求，爸爸妈妈也为之感到欣慰。

我们很愿意这样夸奖听话的宝贝儿子准时上床睡觉——只可惜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我们是在撒谎，就像所有的父母一样。事实上，阿弥尔上床的时间是在二十三点三十分至二点一刻之间，至于确切时间，取决于这天的星空状况和电视节目。早上他只能爬着下床，就困成这个样子。到了星期天或者节假日，他干脆就赖在床上。

倒不是说这小家伙不肯听从医生的嘱咐八点半准时上床睡觉。每天到了这个时间，他就披上睡袍，说了声“爸爸妈妈，晚安”钻进自己房间去了。才过了一会儿——这间隔有时是一分钟，有时是一分半钟——他又爬起来了，要刷牙。刷完牙他要喝饮料，喝完饮料他又要尿尿，尿完尿他又要看书包里的

东西是否齐了，然后又要喝点什么，而且大都是坐在电视机前喝，接着和狗拉几句家常，再去上次厕所，顺便观察一番园子里蜗牛的动静，然后欣赏一段约旦电视台的节目，检查一下冰箱里还有什么甜食。这样一阵忙活下来也就到了两点十五分的就寝时间。

当然这样的生活方式不会不在他身上留下任何痕迹。阿弥尔面容有点苍白，不，几乎就是透明的。黑黑的眼圈，有时看上去酷似戴着眼镜的魔鬼。学校的老师说阿弥尔白天课上到一半就睡着了，滚到了凳子底下，问我们他晚上几点上床睡觉。我们回答："他八点半准时上床睡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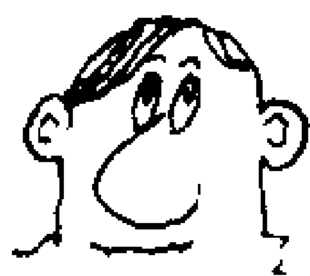
左邻右舍的孩子都准时上床睡觉，这可真使我们百思不得其解。就拿吉德翁·兰德斯曼家那小丫头阿薇塔尔来说吧，吉德翁在家里要求绝对的服从和铁的纪律——他是说了算的老板，这点不容置疑。晚上二十点四十五分阿薇塔尔准时上床睡觉，这是我们不久前在兰德斯曼家作客时亲眼目睹的。二十点四十四分时吉德翁看了一下表，然后以短促、平静、不容反抗的口气说："阿薇塔尔，上床睡觉。"

立即奏效，不用多说一个字。阿薇塔尔站起身来，向在座的客人道了晚安，一溜小跑进屋睡觉去了，没有一丁点儿小孩子犟头倔脑的样子。我们，就是本人和最佳夫人，羞愧地耷拉着脑袋，想到我们的儿子阿弥儿这会儿正在光线昏暗的房间里到处乱窜，就像汉姆雷特在赫尔辛格[1]。

我们一直羞愧到凌晨一点半。凌晨一点半门开了，那乖丫头阿薇塔尔腋下夹着一大摞报纸，责问道：

---

① 莎士比亚名剧《汉姆雷特》中的城堡。





"《周末增刊》到哪儿去了?"

现在轮到吉德翁羞愧了。从这天晚上起,我们总是对来访的客人说,我家的孩子都是准时上床睡觉的。

顺便说一句,我们很清楚是什么阻碍了阿弥尔准时上床睡觉。他是在赎罪日战争期间染上这种怪毛病的。当时电台直至清晨都在播送前线战况,我们不想禁止他收听这种消息。这是我们教育的失误,现在阿弥尔就以夜间乱跑、刷牙、尿尿、和狗说话、观察蜗牛来报答我们当初的宽容。

有一次在半夜两点半,我发现阿弥尔在厨房里擅自饮用可口可乐。

"你为什么不睡觉,儿子?"我问。

他的回答让人觉得有点意外:"因为我觉得无聊。"

我想对他进行一番开导,便举了无数取自动物世界的例子,说动物世界的成员天黑了就睡觉,天亮了就起床。阿弥尔却举猫头鹰为例针锋相对,他一直以猫头鹰为荣,不,准确地说,从昨天开始以猫头鹰为荣。我打算揍他一顿,可最佳夫人拦住不让,我打她的孩子她可受不了。没法子,我只好声色俱厉地命令他去睡觉。阿弥尔去了,猜字谜猜到凌晨三点。

我们去请教心理医生。他告诉我们千万不能粗暴地压制小家伙的天性。"让他的天性自由发展,"这位有经验的专家建议道。于是我们给了他的天性一个机会,可是它没有加以利用。此后不久的一天,夜里三点半的光景,阿弥尔正拿着彩色粉笔在墙上画飞船,我发现后再也耐不住性子,立刻给那软心肠的心理医生打电话。

接电话的是一个孩子:

"爸爸睡觉了。"

一直到逾越节放假我们才得救，但也不是逾越节一开始马上就得救的。学校放假的第一天，阿弥尔到三点四十五分才睡觉，第二天到四点二十分。他的夜生活非常热闹，搅得我们怎么也睡不着。数“一只羊、两只羊、三只羊”也不管用，是啊，如果自家的小羊羔还在屋里到处转悠，数羊又能管什么用？

情况越来越糟，阿弥尔越睡越晚。最佳夫人打算揍他一顿，可我拦住不让，她打我的孩子我可受不了。

谁知她突然有了一个摆脱困境的好主意。“埃弗赖姆，”她猛地在床上坐起来说，“几点了？”

“五点十分，”我打着呵欠答道。

“埃弗赖姆，我们只得承认现实，看来是没法让阿弥尔在正常时间睡觉了。那么，反其道而行之怎么样？”

说干就干。我们赋予阿弥尔的黑眼圈以足够的自由，我们甚至鼓励他不去睡觉：

“睡不睡觉随你便。想睡就睡，这样对你有好处。”

我们的儿子非常合作，结果如下：

采用此法后的第三天，他五点半睡，十三点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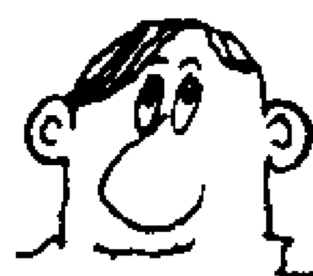
第八天，他从九点五十分睡到十八点三十分。

又过了几天，他上床的时间改到了十五点半，睡到午夜才醒。

第十七天，他晚上六点入睡，和小鸟一起醒来。

到了三周假期的最后一天，阿弥尔正好转了回来：晚上八点半他准时睡，早上七点他准时醒。以后这就成了规矩。我们的儿子准时上床睡觉，准时得你不妨以此来对表。我们可以不无自豪地这样说。

不过也有可能我们在撒谎，就像所有的父母那样。



请善待外国游客

湿度。空气中的湿度。天热倒还受得了——可这湿度真让人吃不消！就是这湿度把人都赶到以色列北部来了。从星期一到星期五，他们一直大汗淋漓，在特拉维夫狭窄、闷热、沸腾的街道上边爬边喘，使得他们坚持活下去的惟一希望就是：周末太巴列湖畔的天气会凉爽一点。

我们在太巴列湖畔最大的旅馆里预定了双人套间，焦急地等待周末的到来。满怀希望地来到太巴列湖，一见这旅馆高雅舒适，空调等现代化设施一应俱全，心里的高兴劲就别提了。

这个地方以气候凉爽闻名。果然，见到旅馆总台经理，飕飕凉气就扑面而来。

“很遗憾，”他代表总经理表示遗憾，“国际酒商大会刚刚闭幕，有几位代表说他们要来敝处下榻，所以，尊敬的女士、先生，恕我们无法向你们提供房间了，充其量在老楼里可能还有一间。但即使这些破烂不堪的小房间，你们也得在明天上午自愿退房，否则我们将被迫采取强硬措施。我毫不怀疑，先

生，您会理解我们的难处的。”

“我不但不理解，”我答道，“我还要抗议呢。本人的钱和别人的钱一样是钱。”

“谁说这是钱的问题了！尽可能让外国游客在我们这儿逗留期间感到愉快，这是我们爱国主义的义务。再说，外国游客给的小费也多些。女士和先生，快离开。请你们尽快离开这儿，恕我冒昧。”

我们手忙脚乱地赶紧去找旅馆的老楼，为的是不再惹恼总台经理。总台经理毕竟是总台经理，又不是什么到处流浪的无名小卒。

我们的小房间有点暗，空气也嫌浑浊，但对本国游客来说已经是不错的待遇了。我们打开行李，匆匆穿上游泳衣，光着脚丫子兴致勃勃地向湖边跑去。

一个经理模样的人拦住了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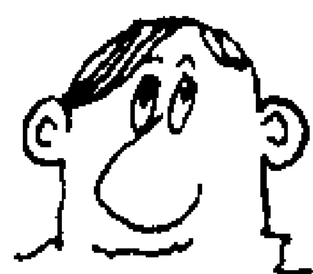
“你们怎么搞的，这身打扮在此到处乱跑？外国游客随时可能出现。赶紧回到你们的小破屋去！”

回到我们房间门口时，已经有一名保安站在那儿了。除了那些酒商之外，来参加飞碟射击大赛的马耳他运动员也说要来这儿住。我们的行李已经被搬到一间储藏室里，搁在离暖气锅炉不远的地方，严格地说是紧贴着锅炉。

“你们可以呆到十一点，”保安说，这家伙其实心眼不算太坏，“但是不要用热水。外国游客需要热水。”

在这种时候我们连走路也只能轻轻地挪动了，而且大都是蹑手蹑脚地顺着墙根挪动。一种深深的自卑感潜入了我们的心中。

“你不认为，再留在这儿会被人当众鞭打吗？”勇敢的、与





我休戚与共的太太在耳根旁嘀咕。

我安慰她，只要我们不违背上级部门的规定，就不至于会有直接的生命危险。

一位总经理助理在这家旅馆里的以色列贫民区巡逻，手里提着九根皮带编成的鞭子。我们一见慌忙躲开。

午饭后我们想睡一会儿，却被轰隆轰隆的响声惊醒了。透过围墙的裂缝往外一瞧，原来来了十几辆豪华大巴士，每辆巴士上下来的人都足足能开一个什么大会。未雨绸缪，我赶紧打电话问总台：

"锅炉房下面还有地方吗？"

"真巧，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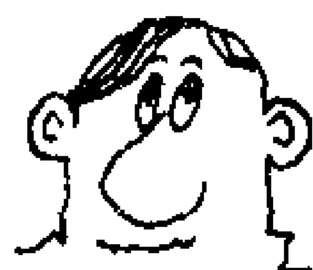
这地牢——也就是我们的新居——还算凑合，就是蝙蝠有点讨厌。饭菜是从一扇小窗里塞进来的。我们和衣而睡，以防万一。

果然将近午夜时，又有几辆大巴士送来不少外国游客。我们再度被勒令搬家，这次搬到了外面湖边的小木筏上。我们运气不错，因为小木筏几乎还是新的。其他本国游客就不那么走运了，他们只有几块松散的木板聊以栖身，那天夜里就有三位葬身鱼腹了。谢天谢地，外国游客丝毫没有察觉。

天天贴不停

几个月之前，一位天才的无名氏发现：要想使幼儿对图画书感兴趣，就得让幼儿自己在里面粘贴图片，并且把剩余的胶水溅得家具上、地毯上一塌糊涂。随着这一发现，一种图片册应运而生了。据最新资料统计，我国至少已有百分之四十的婚姻因它而破裂。这种图片册名为《世界奇迹》，共有四十六页，每页可贴九张必须在赛尔玛·布卢姆玩具店成套购买的图片。这类图片极具教育意义，五彩缤纷，通俗易懂，以生动有趣的方式使幼儿了解我们星球形成发展的过程，从史前时期的巨兽讲到金字塔，直至现代化的印刷机。现代化的印刷机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吐出十万张图片，以便幼儿把更多的时间花在贴图片上。轮转印刷机一天运转二十四小时，它是在为我们的儿子阿弥尔运转。

这种新潮的教育方法非常巧妙：布卢姆太太把图片密封在信封里出售，孩子们常常要买上无数重复的图片才可能找到一张新的，这样孩子们就使父母陷入了经济危机。不过话又说回来，图片可以交换，这早早地培养了孩子们的商业意





识，以便让他们将来在交易所里能如鱼得水。

我的儿子阿弥尔在这方面具有不可小看的才能，不妨说他完全驾驭了市场。几个月来，他把零用钱都投进了图片生意，房间里满满的都是《世界奇迹》，你随便打开一个抽屉，里面都会掉出十几条古爬行动物雷龙来。

"儿子，"一天我问他，"你的图片册早就放不下世界奇迹了。为什么你还要买图片呢？"

"以防万一嘛，我怕漏了什么。"

为了表示对他的敬意，我不得不说他压根儿就不知道自己贴的是什么。图片的文字说明他看也不看。比如关于离心力的原理他一窍不通，就知道用一张"离心力"从小伙伴吉里那里换两张"箭鱼"和一张"德国 Me－109 战斗机"。

再说他还偷东西。有次我一反常态在下午睡了一会儿，偶然睁开眼睛，发现我的赤发小儿正在我的裤兜里寻找什么。

"你在干吗？"我问。

"我在找钱。吉里要买一张'海胆'。"

"那么那位可爱的吉里应该到他自己的爸爸那里去偷钱。"

"他不能这么做。他爸爸脾气可暴躁了。"

我找这小偷的母亲商量。商量下来我们决定去找阿弥尔的老师商量。老师又拉了几位同事来。到最后，我们召开的是一次大型家长会。

据老师们估计，学生手里的图片数量大概是每个年级三至四百万张。

"也许，"其中一位老师提请大家考虑，"应该请税务局注意图片商牟取的暴利。这样或许能够使他们减少产量。"

他的建议无人响应。显然在座的家长中不乏以此牟取暴利者。

我发言了，没说别的，只是以担心的语气告诉他们阿弥尔开始偷窃了。

众人听后却哄堂大笑起来。

“我的儿子，”一位束手无策的母亲说，“不久前还持刀抢劫呢。他爷爷不肯给他钱买图片，他抓起一把刀就扑过去了。”

几位父亲建议对造纸工业实行长期的经济封锁，另一些在座者则主张至少半年内禁售胶水。有一位叫布卢姆的先生力排众议，主张采取所谓“丹麦模式”——众所周知，丹麦模式在对付色情读物方面是卓有成效的：多给孩子们买图片，越多越好，直到他们厌倦了不再想要为止。这一建议被大家接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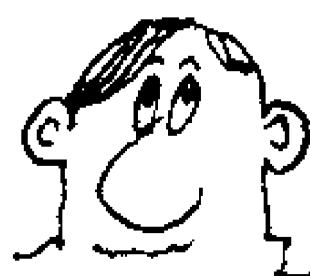
第二天，我提着满满一篮子新图片回家，其中有“阿斯泰克人的文化”① 和“莱奥纳多·达·芬奇的第一架飞机”。

阿弥尔接受了我的礼物，但并没有露出什么特别的表情。他把这些图片和伙伴们交换，交换来的图片塞满了抽屉和箱子的角角落落，再放不下就堆在前厅里。从此以后，我每天早上要出门就不得不用一把铁铲打开通道。浴室也被一批“恐龙”占领，引起这场灾难的图片册则早就埋在“第三纪形成的岩石”下面了。

昨天，我总算将书房清理到能在一把摇椅上坐下读一会儿书的程度。

---

① 始建于墨西哥城的民族，后为西班牙人征服。





突然儿子出现在面前，他手里捧着著名足球明星乔拉·施皮格尔的相片，大约五十张一模一样的。

“我还有二十二张贝利和一打穆尔，”他不无自豪地告诉我。

《足球世界》已经上市了，看来成了《世界奇迹》无情的竞争对手。

在此，我向亲爱的读者们告别。过去的几年能为你们这些忠实读者写作，我深感荣幸，并感谢你们的支持。以后如果你们有一阵子听不到我的音讯，那么最好到我家客厅左侧的墙角去寻找我的遗体，那儿还躺着一大堆南美擅长射门的锋线队员和欧洲的门将。

不问学不会

"爸爸！"

孩子们总是这么叫我。现在叫我的是阿弥尔。他站在我的书桌前，一手拿着五彩缤纷的《世界奇迹》图片册，一手攥着胶水，他就是用这种胶水把各种各样五颜六色的小图片贴到相应的方格里去的。

"爸爸，"我家老二——蓝眼睛、红头发的阿弥尔问，"地球是绕着太阳转的吗？"

"是的，"他爸爸答道，"地球当然绕着太阳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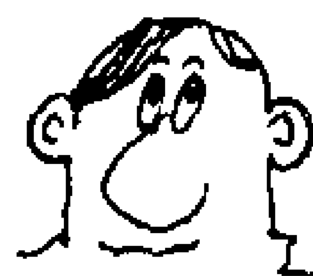
"你怎么知道的？"我家老二问。

不出我所料，他果然要打破沙锅问到底了。显然是受"阿波罗 17 号"的影响，这小机灵打算对太阳系作一番研究了。好吧，就告诉他吧。

"这谁不知道，"我耐心地解释道，"在学校里学的。"

"你在学校里学到了什么？说给我听呀。"

是的，我在学校里学到了什么？关于宇宙的理论，我现在惟一记得的就是当时物理老师，他总是系着一条带蓝点的领





带，一打开话匣子就能说上好几分钟——没有停顿，但闭着双眼。他那口牙不好，上面一排向外凸出，所以我们叫他“马”，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到底记错没有，有机会我得证实一下。

“说呀，你怎么知道的？”阿弥尔又问。

“别提傻问题。关于这一点有无数证明。假如是太阳绕着地球转，而不是相反，那么我们就不会说‘太阳系’，而会说‘地球系’了。”

阿弥尔看来还是满腹狐疑。我得拿出更有力的证据，不然他会想到歪道上去。别忘了，他可是一个赤发鬼。

“你看，阿弥尔，”我抓过一块白橡皮高高举起，“假设这是月亮，放图钉的盒子是地球。”

现在我的路子对头了。书桌上的台灯权当太阳，爸爸动作优雅地让橡皮和图钉盒围着台灯转，慢慢地转圈，慢慢地转圈……

“你看见那阴影了吗？橡皮处于轨道中央时，图钉盒就在阴影里……”

“真的吗？”儿子的话音里透着怀疑，“要是你把图钉盒放在桌子上，台灯来回转，图钉盒也会在阴影里的。难道不是吗？”

真不敢相信，这孩子不算小了，可提的问题还这么傻。

“你别打岔好不好！”我喉咙大了起来，让他明白这是在严肃地谈正事，“如果我移动台灯，那么阴影会落下，但只会落在这一边，不会落到那一边。”

可这会儿落下的不是阴影，而是图钉盒，而且落到了地上。也许是离心力在起作用。去他妈的离心力。

我蹲下，捡起撒了一地的图钉。

这时我的视线落到了儿子的袜子上。

“你看上去又像一个流浪汉了！”我骂道。

我儿子的袜子都跑到鞋子外边来了。他脚上的袜子老是耷拉在鞋子外边。我还真没见过这样不修边幅的孩子。

我一面慢慢地直起腰，把手中的天体从太空中解救出来，一面开始回忆伽利里奥·伽里略的理论，那理论是伽里略当年在某个宫廷或者其他什么地方鼓捣出来的，这我很清楚，因为在小戏院里看过一出同名剧，是萨尔曼·莱维希领衔主演的。他大无畏地与亚伯拉罕·罗奈扮演的宗教裁判所首席审讯官抗争，那场景至今还历历在目。但知道这些也无助于我摆脱眼下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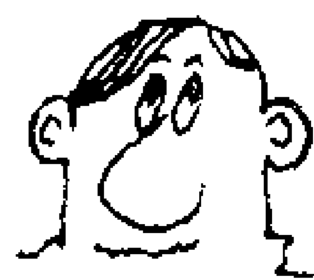
连老天也帮不了我。我走到窗前仰望苍穹，看看天上有什么在运动。但是天在下雨。

我打发儿子回到他自己的房间去，建议他自己去思考自己提出来的傻问题，这样他就能明白自己提出的问题有多傻了。

阿弥尔气呼呼地走了。

他前脚刚出门，我后脚就拿来一本百科辞典，一个劲地查阅起有关的天文学家来……哥……哥本哈根……噢，在这儿哪：尼古劳斯·哥白尼，德国天文学家(1473—1543)……整整半页都是写他的。整整半页写他，地球运动却只字不提。显然，编百科辞典的那些老兄把在学校里学过的东西也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走进儿子的房间，使出慈父的温柔劲儿把手轻轻地放在他肩上，问他怎么了。





“你对天文学一窍不通，爸爸，”儿子这样对我说话。

没听错吧？我一窍不通？我？！真不像话，这小鬼怎么能如此放肆！

我想起了萨尔曼·莱维希演出时念的台词，顿时力量倍增。

“它就是在转动！”我的回答掷地有声，“在审判官面前，伽里略就是这么说的。你懂了吗，小傻瓜？它就是在转动！”

“就算是吧，”阿弥尔说，“它在转动。但为什么围着太阳转动呢？”

“不围着太阳还能围着什么？难道围着你外婆不成？”

我额头上冷汗都出来了。本人的父权岌岌可危了。

“电话！”我冲出门，一溜烟下楼来到自己的房间，我真的是去电话那儿，尽管电话铃并没有响。我是要跟布鲁诺打电话，这位朋友是研究生物化学或者其他什么玩意儿的。

“布鲁诺，”我对着话筒轻轻地说，“我们是怎么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转的？”

几秒钟的沉默。接着，我听见布鲁诺也在轻轻地说话。他问我为什么说话声音这么轻。我回答说喉咙哑了，又重复了一遍关于地球运动的问题。

“这我们上学时学过的，”我的这位研究生物化学或者其他什么玩意儿的朋友结结巴巴起来，“要是我没记错的话，可以用四季现象来证明，尤其是夏季……”

“谢谢指教，”我差点儿发出嘘声，“要是移动台灯，图钉盒不落到地上，这也是可以用四季现象来证明的！再见！”

下一个请教的对象是我的女友多莉。她曾经攻读过法律，大概总还记得些以前上学时学的东西。

果然，多莉还记得物理课上“傅科摆”[1] 的实验。就她所知，当初是把钟摆一头吊在空教堂的尖顶上，另一头就能在沙地上划出线来。这就是证据。

慢慢地我都对宗教裁判庭有好感了。那些放肆、多嘴、一心要让父母出丑的孩子，你们留神点！我怎么知道地球是绕着太阳转的？我就是知道！我浑身上下的骨头都能感觉到这一点。

我步履艰难地回到书桌旁继续工作。橡皮哪儿去了？

“爸爸！”赤发鬼又出现在我面前了，“说呀，是什么在转？”

我精疲力竭，头疼得厉害。你总不能拼搏一辈子吧，更别指望跟自己的孩子拼搏一辈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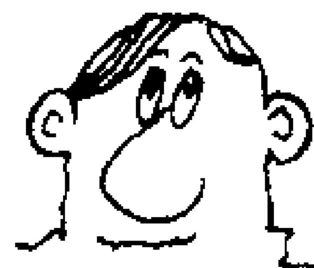
“什么都在转，”我嘟囔着，“可这和你有何相干？”

“你的意思是太阳在转？”

“关于这一点，专家们意见众说纷纭。如今这年头啊，什么都有可能。快把你的袜子穿好行不行？”

---

① 用来显示地球自转效应的单摆。



应急的库存

再也不能隐瞒了，我觉得嘴里总有股苦味，都好几个星期了。我去看精神科，医生详细地询问了我儿时的经历、做梦的情况和婚姻生活的体验，诊断结果是：嘴里有苦味是因为精神创伤未能得到正确的升华，而产生精神创伤则是早餐时咖啡里糖放少了的缘故。

这样就真相大白了，原来我太太，也就是最佳夫人，几周来一直对我采取无糖节食措施。

"你这是干吗？"我马上去责问最佳夫人，"我要吃糖！"

"别嚷嚷，"她答道，"没糖了。没地方有糖。"

"我们的定量食糖呢？"

"我藏起来了。有备无患，没糖的时候再拿出来吃。"

"现在我们不是没糖了吗？"

"就是嘛。当然你就会在现在没糖的时候吵着要糖。核战争随时可能爆发——到那时我们怎么办？不留着些糖怎么过日子？"

"别出洋相了，"我说，"我这就去买糖，想要多少就能买到

多少。”

说去就去。我跨进街角的食品店，向店主——他最爱读我的短篇小说——神秘地挤了挤眼睛，凑在他耳边说我想买点糖。

“亲爱的基雄先生，”他态度和蔼地说，“您是我最愿意效劳的贵客，可是确实没有糖。”

“我当然可以多出点钱。”

“亲爱的基雄先生，很遗憾，我没糖给您，即使您愿意出1.8镑也不行。”

“真糟糕，”我说，“那我该怎么办?”

“怎么办?”他说，“您给我2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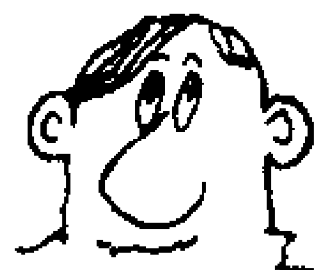
这时，一位我先前没注意到的戴皮帽的先生说：

“别付这么多钱，涨价简直涨疯了！这是通货膨胀的开始！不要抢购，抢购只对黑市有利！履行您的爱国主义义务！”

我尴尬地点点头，离开了店堂，两手空空，但骄傲地高昂着头。戴皮帽的男子跟了上来。我们在街上来来回回转悠了整整一个小时，谈我们所处的困境。戴皮帽的说：那些冷酷心肠的美国佬恼火极了，我们没有理睬他们经济方面的恐吓和勒索，因此他们中断了正常的食糖供应，企图以这种野蛮的手段逼我们就范。但想要我们见利忘义，是痴心妄想！痴心妄想！

我们异口同声地重复了一次：痴心妄想！

回到家里，我满腔民族自豪感地告诉最佳夫人，我没有参与以及为什么没有参与食品店里那场拜金闹剧。她一如既往毫无想象力地听取了我的报告。这当然很好，她说，不过那戴





皮帽的是个有名的糖尿病患者，左邻右舍谁不知道，一小块方糖就能立刻致他于死地。所以要他放弃吃糖的享受并非难事。托斯卡尼尼家今天晚上来了一辆大卡车，屋里的人卸下了好几袋食糖，蹑手蹑脚地搬到隐秘处藏起来了。

本来已经够惨了，我太太还要雪上加霜，让我喝放了柠檬和蜂蜜而不是搁了糖的普通茶。这种可怕的褐色液体叫我讲究口味的咽喉怎么受得了。我跳将起来，匆匆赶到食品店，扯直嗓子对店主嚷，说我愿意出2镑买一公斤食糖。那流氓厚颜无耻地回答道，现在食糖已经涨到2镑20皮阿斯特了。"好吧，我买了，"我说。"明天来吧，"他说，"明天一公斤也许要2镑50皮阿斯特了，而且还有价无市。"

我走出店堂，暗暗地诅咒。旁边一位上了点年纪的太太见状颇为同情，向我提供了一条宝贵的线索：

"赶快到里尚的比亚里克街去。那里有一家食品店的老板还不知道食糖紧缺，所以还在出售……"

我飞身跃上摩托车，风驰电掣般地来到里尚。肯定有谁已经把食糖紧缺的消息透露给了那老板，老板突然说他也没有食糖了。

在家里又有一桩新的意外在等待我。最佳夫人买回来一个撒食糖的小瓶，就是那种梨状细腰的糖瓶，迄今为止只在赶新潮的咖啡馆里见到过。这种糖瓶有一个特点，把它倒过来摇，偌大的瓶口里就什么也出不来。尽管如此，我还是半夜里起来，在厨房的碗橱里架子上到处寻找这个糖瓶的下落。

最佳夫人突然出现在门口，两臂交叉指点起我来：

"你找不到的。"

次日中午，我带了一袋石膏回家，有半公斤，准备用来修

补墙上的裂缝。我刚放下，口袋就不见了，只听见一个女声神秘地宣布，口袋已经藏在安全的地方了。我感到由衷的欣慰，因为石膏属于现代家庭中不可或缺的物资。看见眼前的咖啡里又有了久违的食糖，我感到更加欣慰了。

"你瞧，"我太太说，"现在我们有了些储备，就能打打牙祭了……"

我还没迟钝到这种话也要别人说两遍。第二天，我又拖回家四公斤一级混合雪花石膏。绿莹莹的小火花在最佳夫人的瞳孔中奸诈地闪烁，她拥抱我，问我这些宝贝是从哪儿觅来的。

"在一家向泥工漆工供应临时代用品的商店里，"我如实汇报。

太太抓起一把这白色的粉末尝了尝。

"呸！见鬼！"她叫了起来，"这是什么啊？"

"石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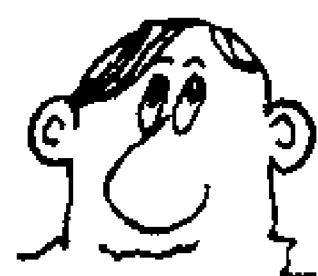
"别开玩笑。谁能吃石膏？"

"谁也不必去吃这东西，"我解释道，"你要是去吃它，它就是石膏。你要是用它来做库存，那它和食糖没什么两样。放到储藏室去盖好，然后把我们的定量食糖放上餐桌。"

"放到储藏室里去干吗？这东西能派什么用场？"

"你怎么还不明白呢？知道自己家里有四公斤食糖的储备，那感觉多棒啊！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们没事。我们有应急的库存。"

"言之有理，"其实还是挺懂道理的太太说，"但是有一点请你现在就记住：不到万不得已的危急时刻，我们决不动用应急的库存。"





“妙极了！”我欢呼起来，“这真正体现了一种创新意识。”

“不过……”我太太又沉吟了片刻，“可我们还是知道那其实是石膏呀？”

“知道又有什么关系？真要到了危急时刻，有没有四公斤食糖的库存还不都一样。”

这话击中了要害。

从那天起，我们的生活就像瓦尔多夫—阿斯托里亚大酒店里的沙特国王。我们每次喝完咖啡，杯底总还剩下厚厚的一层糖。昨天，最佳夫人吩咐我再带几公斤回家，让她有万无一失的安全感。于是我遵命带了几公斤回家。只要石膏的价格不往上涨，我家就会太平下去。

相互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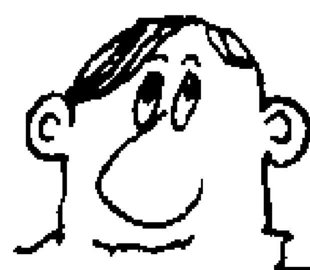
先说明一点：在我们家钱是无所谓的，只要还有贷款就行。问题只是，每年有那么多节日，我们夫妻之间每次应该相互赠送什么。置办礼物的难题总是离开过节还有几个月就搅得我们夜不能眠了。总不能用杂物箱里归入“其他用途用品”的那些东西充作我们夫妻之间的礼物吧。真是伤脑筋的事。

比如三年前，最佳夫人送给我一整套击剑装备，作为回礼我送她一盏迷人的落地灯。我从不击剑。

两年前，太太心血来潮给我买了一个意大利卡腊腊大理石做的办公文具盒——里面有压信的镇纸、拆信的小刀、存放信件的架子和夹子之类，应有尽有——，我则买了一盏迷人的落地灯作为给她的惊喜。我从不写信。

去年就更糟了。我赠给太太一盏迷人的落地灯，她回赠我一支波斯的水烟斗。我从不抽烟。

今年，我们为寻找合适的礼物都快急疯了。我们应该相互赠送什么？几个知心朋友告诉我，他们曾经看见我太太和一个地产经纪人热烈地商谈什么。我们夫妻有一个共同的银





行户头,但我太太有权单独签字提款。我脸都吓白了,把太太拉到一边:

"亲爱的,该结束了。送礼是为了让人高兴,不是为了让人痛苦。所以,我们今后不必再为相互送什么礼的问题绞脑汁。我看不出节日和苏格兰呢子短裙之间有什么联系,再说这种短裙我永远也不会去穿。要理智点,像我们这样智商水准的人就应该理智点。让我们来指天发誓:今后再也不相互送礼了!"

太太一下搂住我脖子,感激的热泪弄得我脖子湿漉漉的。她也想到了这一解决方案,只是没敢提出来。现在问题总算圆满解决了。谢天谢地。

第二天,我突然想起恐怕还是得给太太买些什么,不久又要过什么节了。我首先考虑的是一盏迷人的落地灯,可马上就改了主意,因为现在已经有十一盏迷人的落地灯把我们家照得亮如白昼了。但不买迷人的落地灯,我就不知道还能给太太买什么了。买一套合适的甚至钻石的冕状头饰?她什么都有,就缺这个了。但我从报纸广告上了解到这东西通常价值多少之后,就放弃了这个念头。

离过节只剩十天了,太太往家里拖一个巨型包裹时被我当场逮住。我吩咐她马上打开,包裹里全是奶粉罐头。我把罐头一一打开,用筛子仔细检查奶粉里是否藏有男衬衫袖子扣、领带别针或者其他什么异物。结果一无所获。尽管如此,我第二天早上还是带着不祥的预感赶往银行。果然,我太太提走了 260 镑,我们的共同户头上只剩下 80 阿高拉了。我立即取出了这点余款,心里气不打一处来。随你便,我暗暗骂道。你要送礼,我就倾家荡产给你买阿斯特拉汗毛皮大衣,我

就去借债、喝酒、吸食可卡因。随你便。

才回到家，就见我太太又在往家里搬大包裹，这次她是在蹑手蹑脚走后门。我向她扑去，夺下包裹一把撕开——不出所料：男式衬衫。我操起剪子，把衬衫剪得粉碎。

“你——你——，”我边喘气边吼，“我倒要教教你怎么毁约，指天发誓却不算数！”

太太刚从洗衣店把我的衬衫取回来，见我发火连忙赔笑脸。“我们不是小孩子了，智商也不低，”她语气肯定地说，“我们必须相互信任，不然就没法一起过了。”

我把话题转到了她从银行里提走的那 260 镑上。她说这钱她拿去理发店还了欠款。

我有几分尴尬，中断了这次谈话，我真是个卑鄙小人，竟然捕风捉影地怀疑起我可爱的太太这位最佳夫人来。

生活又走上了正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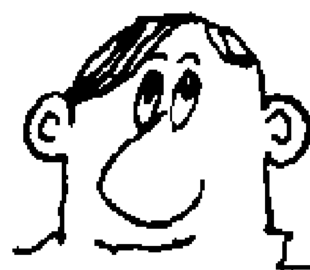
有一次我想为太太定做蛇皮鞋，鞋店老板对我说，不知道脚的尺寸他无法从命。他让我回家拿几双旧鞋来做样子。

我腋下夹着样鞋往门里溜的时候，埋伏多时的太太从背后袭来。接下去的场面就热闹了。

“你这意志薄弱的怪物！”我太太说，“你不是骂我说话不算数吗？那么现在呢？你自己毁约了！没准你还会骂我没送你礼物呢……”

这样下去可不行。我们重新发誓。在十一盏迷人落地灯的光辉照耀下，我们发誓坚决不再送礼。几个月来，我第一次感到灵魂得到了安宁。

第二天早上太太去雅法，我悄悄地尾随跟踪。见她走进一家女袜专卖店，我心中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乐呵呵地吹





起口哨打道回府。快过节了，没人送礼。这样的日子终于盼到了！

回家途中，我顺便短暂地拜访了一位做古董生意的朋友，在他那儿买了一只中国明代的小花瓶，可老天偏偏和我过不去，公共汽车司机不老这么急刹车不行吗？我想把碎片粘起来，可怎么也粘不好。粘不好更好，至少我太太不能骂我毁约了。

太太在餐厅里迎接我，一身节日的盛装，一脸幸福的欢笑。只见餐厅的桌子上极有品味地摆放着一把崭新的电动剃须刀、三支圆珠笔、一副山羊皮的打字机护套、一盒滑雪用蜡、一只关在笼子里的金丝雀、一只皮夹、一盏迷人的落地灯、一块橡皮和一台手提留声机（这是她在雅法从袜子店老板手里偷偷买来的）。

我怔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太太以惊讶的目光看着我，她怎么也没法相信我会两手空空地回家，突然呜呜地哭开了：

“原来你是这样的人。竟然这样待我。一年到头总应该给我一次快乐吧，可你就是不放在心上。呸，呸，呸！快从我面前滚开，我不想再看见你了……”

一直等到她哭够了，我才从兜里掏出那只镶蓝宝石的金表。

傻乎乎的爱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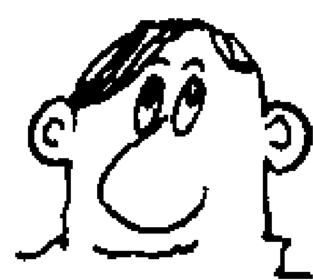
阿弥尔与计算器

像我这样的新移民有时会遇上一些怪事。比如某一天早晨醒来，脸上挂着满意的笑容回忆梦境，刚才梦见自己用流利的希伯来语和远在匈牙利边境小城霍德梅泽瓦沙海伊的外婆说话。在我看来，要说入乡随俗适应新环境，这便是最高境界了。(次高境界也许是:开始喜欢以色列饭菜了。)

不管怎么说，自我反省总是有好处的:在紧张的日常生活中不时停下问问自己，以前在匈牙利流亡的岁月留下的除了口音之外还有什么?

最近我作了这么一次自我反省。反省的结果只有一个，就是我只会用匈牙利语做除法。加法和减法我已经能用希伯来语驾驭了，乘法勉勉强强还凑合，惟独除法是匈牙利的领地，这连小孩子都知道。使我惊叹不已的是，有人不懂匈牙利语却能在这一领地里来回驰骋。

我儿子便是一例，只不过有时数学作业不会做了会叫爸爸助一臂之力。我习惯用匈牙利语飞速地心算，然后用《圣经》的语言公布结果——当然，前提是我算出了结果。我不是





一直能算出结果的,更多的时候我不得不告诉我家老二:做家庭作业不应该靠家长帮忙。

“乖乖地坐下,注意力集中,”我常这样教导他。

我其实不知道真分数和假分数有什么不同,至于算数级数和几何级数区别何在就更搞不清了。但要是让阿弥尔了解这一真相,那就是教育上的最大失策。

“爸爸,”阿弥尔问,“是不是能用十进制分数来表达一个基数?”

“一切都是可能的,”我答道,“要看你的意志是否坚强。回到你的房间去。”

这些十进制分数会让我发疯的,阿弥尔的练习册里尽是十进制分数。什么数都在分,不是什么数的十七分之一就是三十八又一百零九分之一。我甚至还发现一个名为“8/6371”的分数,简直就是我们分崩离析的社会制度的典型症候。这算什么,我都这把年纪了,不需要别人喋喋不休地提醒我注意青少年没有解决的问题。我需要的是安静。

谁知日本突然成立了太空研究所,开始制造袖珍计算器。这种掌上宝像一只与众不同的大火柴盒,它代替了最复杂的心算,具有一个突出的科学的优点:走私入境不会碰到任何麻烦。

这种日本的奇迹如今就在我书桌上随时待命。每当面临数学的挑战,我就像弹奏平均律钢琴一样在那键盘上摆弄几下。我甚至还发明了如下难题:

$$378.56973/63.41173=?$$

要是在以前，在前计算器时代，我看见这么一大堆数字准会发癫狂病的。即使对我说，未来取决于现在是否能解出这道题，我都会说：什么未来不未来的，别来烦我。但自从我有了这魔盒，就没有什么能吓倒我了。只消按几下，答案就出来了。

遗憾的是儿子阿弥尔也察觉到要生活得轻松其实并非难事。他以孩子固有的那种动物般的直觉发现技术的进步能大大减轻自己的负担。

昨天我回家的时候，发现阿弥尔正坐在我的书桌旁，左边是打开的练习册，右边便是那个魔盒，他按键的熟练程度令人惊讶。

“你在干什么？”我勃然大怒，“自己做作业！”

阿弥尔一声不吭，把练习册举在我眼皮底下，让我看一道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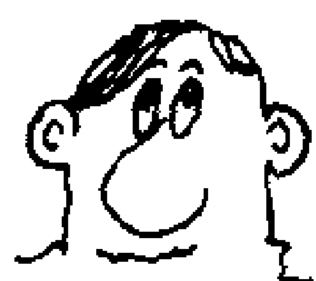
“某人在遗嘱中如此分配他的财产：2/17 给太太，余额的 31.88%给长子，剩下部分的 49/101 给次子，最后留下的 71047¼镑给女儿。问其他继承人即太太、长子、次子各得多少镑？”

我觉得，这位死者要么是一个喜怒无常的人，要么是打算从坟墓里爬出来报复显然与他不和的家人。但这并不意味着，我的儿子、继承人阿弥尔就能以在计算器上练指法的方式解决死者家中的争端。所以我告诫阿弥尔：

“乖孩子，算术作业不能用计算器做，要用纸和铅笔做。”

“为什么？”阿弥尔问。

“因为你不可能永远依靠计算器。比方说，电池用完了你怎么办？”





"我就买新电池。"

"那么在安息日怎么办?"

"我借吉里的计算器用。"

"吉里不在家怎么办?"

"那我就问你。"

红头发的孩子都这么回答。再说他的小伙伴中也不是只有吉里一个人有计算器,这帮淘气鬼几乎是人手一个。他们那些没有责任感的父母瞒过海关私带小魔盒入境,教育出这么堕落的下一代。这可怜的下一代离了计算器就再也不会做除法,无论用哪种语言都不会。

至于我本人,漫不经心地手一动就解决了这难题。我的手——不知是偶然的还是故意的——动得太厉害,日本产的小魔盒滑到了地上,摔成了碎片。

我跪在地上拾起碎片。碎片中连个小齿轮都没有,没有传动装置,没有任何奥秘。只有几条纸带,上面标着线条和符号。这不起眼的玩意儿竟能进行无比复杂的运算。连我这样一个有名望的作家和文化人都会为之愁白头的数学题,它转眼之间就答出来了。这怎么可能呢?是何方神圣在作怪?我感到一阵害怕。

天不怕地不怕的儿子阿弥尔听到我的计算器坏了,非常镇静,镇静得不由我不起疑心。

连他的母亲即最佳夫人也起了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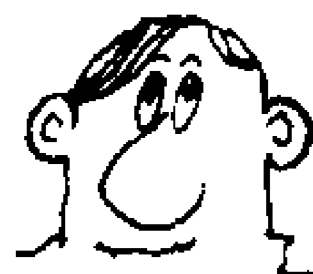
"埃弗赖姆,"她说,"恐怕阿弥尔自己也有一个计算器。"

我们以父母特有的细心,彻底检查了阿弥尔的房间,但一无所获。也许他班级的同学有一个伪装得很巧妙的地方藏计算器。这玩意儿近来是越做越小了,看来不久就能藏在耳朵

里了。

不管怎么样吧——反正阿弥尔数学得了第一名，笑得就像小蒙娜丽莎。

他是对的。未来属于计算器，属于小个子。我呢，除了用匈牙利语诅咒之外还能做什么？连怎么用匈牙利语做除法都忘了。



弗 朗 基

请大家不要误解，青少年偶像西纳特拉和慈善家西纳特拉这两者我还是能分清的。西纳特拉到以色列来，把他举办七次音乐会的全部收入——大约100万镑吧——都用来在拿撒勒建立一家跨教派的孤儿院了。他真是个大善人。但大善人就能不听别人建设性的批评了？

他是个百万富翁，拥有好几架私人飞机，这不碍我什么事。他在电视里露面一分钟就能赚50万美金，这我也觉得没什么。为什么不能这样呢？生活就是这样，至少他的生活是这样。他中午起床，驱车去演播厅，喉咙嘶哑地往麦克风里叫上几句"嗨，你在干吗"，然后去拿报酬，揣进50万美金，这一辈子就不用干活了。这又怎么了？哪儿写着只有汤和剃须刀片之类才能超值出售，歌手就不行？我打心底里愿意看到他财源滚滚。

我不愿意看到的是他的艳福不浅。

如果电影、电视、音乐厅以及唱片业的巨头需要每天换一位身材匀称的金发女郎共度良宵，那么这完全是他们自个儿

的事。如果这些必不可少的女士不断成为他们的牺牲品，那么我同情牺牲品。这些女人不得不如此。在身材魁梧令人倾倒的伟男面前，在笑容可掬令人迷醉的美男面前，在表情丰富令人产生无穷遐想的花花公子面前，女人们忘乎所以、神魂颠倒了。好吧。但弗朗基算怎么回事？他像营养不良的柠檬，他有什么了不起的？我真想知道！

"我不知道，"最佳夫人说，"他……他很神气……把你的手从我腰带上挪开！"

神气？我法定的生活伴侣竟然当着我的面胡说什么他很神气。我把今天报纸上弗朗基的照片递给她看，这人活像个起皱的小香肠。

"他有什么地方神气的？说呀！"

"他的微笑很神气。"

"你又不是不知道，美国能制造一流的假牙。还有什么地方看上去神气？"

我太太端详着照片。她的眼神朦胧起来，声音渐渐低下去，醉了似地喃喃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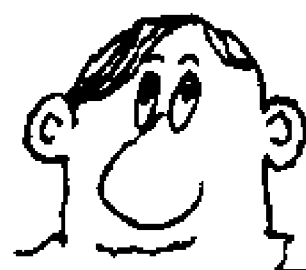
"还有什么地方，还有什么地方……没有什么地方了。就是他唱起歌来像神一样。"

"他唱歌？这张照片唱歌？我就看见一张傻里傻气再平常不过的脸咧着大嘴，其他什么也没发现。谁唱歌？你听见歌声了？"

"听见了，"最佳夫人低声说罢飘然而去。

我忿忿地离开了家，买了两张首场音乐会的票。我想亲眼见见这个奇人。

太太热烈拥抱我，好几个小时以来第一次吻我：





“西纳特拉音乐会的票……为我买的！……”

话音刚落，她就匆匆去给裁缝打电话了。她说，她总不能穿得这样破破烂烂去听西纳特拉的音乐会。

“当然不能，”我点头称是，“如果他在台上唱歌时看见你穿着新衣服坐在第十九排，他就会马上停下来，并且——”

“别胡说。谁会唱到一半停下来。可见你是一窍不通……”

我带了一些马龙·布兰度[①]、柯德·于尔格斯[②] 的照片和米开朗琪罗的大卫作品回家。都不起作用。只有弗朗基起作用。只有弗朗基。“爱难道能用眼睛看吗？不能！”这是莎士比亚说的，他不属于弗朗基的追星迷。

第二天我在报纸上读到一条好消息，连忙转告太太：

“你爱慕的弗朗基只演半场，只上场一小时。另外半场是犹太教堂歌曲和也门民歌。你看怎么样？”

得到的回答是她心醉神迷的低语：

“半场都是弗朗基的……多棒啊……”

我拿起回家路上买的放大镜，仔细端详弗朗基的照片：

“他的假发好像有点戴歪了，你说呢？”

“这有什么关系？再说有几支歌他是戴着帽子唱的。”

戴着帽子。真迷人。真性感。大概这帽子是在地震学家的帮助下特意为他设计的，能仔细记录女人心跳的频率。他周围还有一大群宫廷佞臣和御用文人，为新闻界提供关于他风流韵事的真实素材。此外，他的随从中有五位女郎，演出时

---

① 马龙·布兰度(1924—)，美国电影演员。

② 柯德·于尔格斯(1915—1982)，德国电影演员。

巧妙地混在观众中间，那段老曲子唱得还算凑合她们就会激动得晕过去，导致女观众们接二连三地跟着晕过去。他的私人座机上还配备有医生、科学家、民意测验专家、便携式电脑、计算机、磁带和声带、三个可折叠的保镖、一名海军少将，还有无数无足轻重的人，包括他本人在内。

尽管在城里大街小巷的墙上都涂满了“弗——朗——基——滚——回——去！”的标语，音乐会的票子还是在几天前就一售而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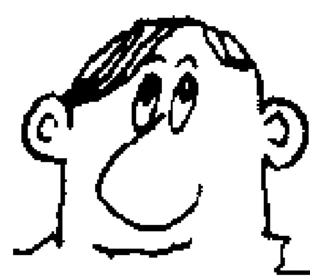
昨天日报上说弗朗基将只演唱半场，另外半场是拉马特甘儿童合唱团和谢夫兹巴农场舞蹈团的节目，主办者的表弟也将表演朗诵。

“这样挺好，”最佳夫人冷静地说，“反正弗朗基演唱要是超过一小时我也受不了，会激动死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就放弃了这场音乐会。太太把另外一张票在女友圈子里拍卖掉了，用得来的钱买了一双上流社会的鞋子(最新款式的)和几瓶香水，还去理了一个新的发型。

在这悲惨的一章快要结束时，我想说明一下我之所以决定留在家里的真正原因：在音乐会前一天的晚上，我做了一个恶梦。

我梦见弗朗基登场了，座无虚席的大厅里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他来到台前……鞠躬……观众们从座位上跳起来……欢呼声起，经久不息……弗朗基招手致意……脸上堆出第十八种微笑……现在已经有几位女士晕过去了……弗朗基再度招手致意……现在怎么回事，灯光亮起，他走下台来，直奔第十九排……可别，别到我这儿来，别到我太太这儿来……他已经站在我太太面前了，只说了一个字：“来！”他说，





一流的假牙闪着银光……最佳夫人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请你理解我，埃弗赖姆，”她说完便挽着他离开了大厅。

我目送他俩远去。多好的一对啊，这你不得不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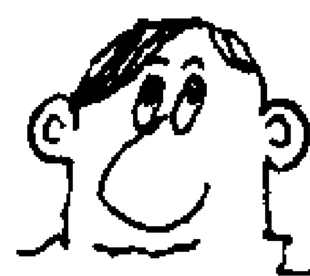
要不是我太太穿了那双新鞋，他俩几乎就一般高了。

荧屏上的辉煌

在那次伟大的转折到来之前，我的生活一直是默默无闻、无色彩的。捞到公众赞扬的机会屈指可数——比如有一次，我主编的《希伯来百科全书》(两卷本)在一份销路颇广的妇女杂志"新书介绍"栏目里被特别提及："E.基雄.《希伯来》二十四卷。"另外，我还记得自己在一次暑假里征服了坦桑尼亚的乞力马扎罗山，可惜路透社记者当时得了流感，不然的话电台新闻里肯定会提到我。几年以后我谱写了贝多芬第十交响曲，在一份犹太德语周报的"手工角"栏目里得到了并非负面的评价。还有一次出风头是在发明一种抗癌药之后，我受到了卫生部长的接见，他在乌拉圭代表团到达之前和我谈了有整整七分钟之久。还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哦，对了，我写的《犹太民族简史——从亚伯拉罕到果尔达·梅厄①》出版之后，国家广播电台在夜间节目里采访过我。但是街上的小老百姓还是不知道有我这么一个人。

接着就像开始时提到的那样，发生了伟大的转折。

这伟大的转折是在蔚蓝的天空下和户外的街道上发生





的。一个小孩来到我面前，拿着话筒问我对局势的看法。我的回答是：

"毋庸担忧。"

然后我就回家了，也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晚上我和太太正坐着吃饭，突然隔壁房间里——孩子们正趴在那儿地上边吃东西边看电视——响起了震耳欲聋的喊声，接着儿子阿弥尔出现在门口，激动得直抖。①

"爸爸！"他喊道，"电视里……爸爸……你在电视里！……"

他开始哇啦哇啦地欢呼，突然剧烈咳嗽起来，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了。我们赶忙叫医生，匆匆赶来的医生都等不及进屋，在楼梯上就喊：

"我看见您了！我听见您在电视里的高论了：毋庸担忧！"

现在我才想起，当时除了持话筒的孩子，还有一个孩子拿着其他东西站在旁边；我对局势发表见解时，有架什么机器在嗡嗡地响。

想到这儿，电话铃响了。

"谢谢您，"是一个女人颤抖的声音，"我在耶路撒冷住了六十年了，在此代表大家向您表示感谢。"

第一批鲜花送来了。议会发言人还在鲜花上附了一张卡："您乐观的大无畏精神使我深受感动。谨祝事业成功，望寄我两张签名照片。"

邻居们蜂拥而来，顺着墙站了一长溜，都以敬畏的目光望着我。有几个大胆的走上前来，摸了摸我的衣边，马上转过头

---

① 果尔达·梅厄(1898—1978)，以色列政治家，曾任以色列政府总理。

去，显然是为了克制自己激动的心情。

这是光荣的日子，这是美好的时刻，早已消逝的儿时梦现在成真了。大街上不少行人驻足回首，看着我的背影轻声议论：

“瞧，他来了……没错，是他……毋庸担忧……他在电视里是这样说的……”

烟店的女售货员见我进来，两眼一下睁得老大，喘了几口粗气就不省人事了。我认识的不少女人平日里从不正眼瞧我，如今却频频暗送秋波起来。鲜花不断送来，鲜花，鲜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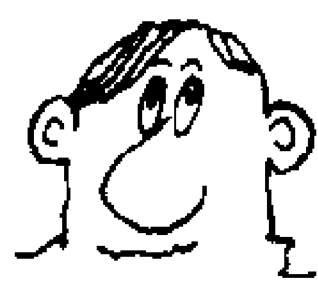
最佳夫人的举止也有了变化，而且是对我有利的变化。一天夜里我突然醒来，依稀感到有人注视着我。哦，是我太太。月光撒满一屋，她两手托腮注视着我，好像从来没看见过我似的。

“埃弗赖姆，”她柔柔地说，“你的样子让我想起林戈·斯塔①。”

连我也觉得自己有了变化，脚步轻盈了，身体舒展了，母亲说我至少增高了三公分。我和别人交谈时，也常常使用起这样的开场白来：“请允许一个在电视里发表过见解的人谈谈看法……”

经历了那么多年的失败和挫折，一直想通过百科全书、交响曲之类傻乎乎的东西出人头地却一事无成，今天我终于尝到了成功的美酒。根据保守的估计，星期二全国人民都在荧屏上目睹了我的风采。只有一个叫耶胡达·格林斯潘的人例

① 林戈·斯塔(1940—)，著名利物浦披头士四人乐队成员。





外，他抱歉说偏偏我大显身手时他家电视机的一个电子管坏了。为了使他高兴，我专门给他写了一封信，让他通过书面形式了解那次采访的盛况。

看来我们这条街极有可能改名为“采访街”，也可能叫作“毋庸大道”。未雨绸缪嘛，新名片我也让人去印了：

埃弗赖姆·基雄
电视评论“毋庸担忧”
的首创者

有时长夜绵绵，我把名片摊成扇形细细端详。名片透出些许安慰，而我的确也需要安慰。忘恩负义的众人渐渐把我给忘了。这样的情况越来越多了：他们从我身边走过或者和我撞个满怀，连看也不看我一眼，好像我是个从来没在荧屏上露过面的小人物似的。我去耶路撒冷打听那次采访的录像是否会重播，以激活观众的记忆力。得到的回答是“不”。

我在街上逛来逛去，四处张望看有没有持话筒或者拿着那嗡嗡作响的玩意儿的孩子。可是，要么根本没有这类孩子，要么他们根本不来问我。最近我去看歌剧，快开幕前，一个扛摄像机的直奔我而来——可到了跟前却把摄像机对准了我的邻座，那人正在挖鼻孔。我赶紧也挖起鼻孔来，可这一措施毫无效果。

几天前我接到通知，说我最近发表的中篇小说获得了“比亚利克[①] 奖”。我立即赶往电视台，询问他们是否准备参加

① 比亚利克(1873—1934)，希伯来诗人。

颁奖仪式。因为他们不能保证参加，我就决定不出席了。离开大楼时，负责打扫第二演播厅的清洁女工答应帮我悄悄地混到《嗨，别生气！》这档节目的配角演员中去。我又重新鼓起了勇气。



长发问题

赎罪日战争在我家老二阿弥尔的心里留下了深深的印痕。受这历史事件的影响，这小子不再刷牙了，而且比以前更坚定地拒绝理发。在他看来，当以色列将士在前线浴血奋战的时候，我们不应该忙着做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他不肯刷牙，我们倒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黄也是一种不错的颜色。可是阿弥尔的鬈发——而且你们也知道，还是红红的鬈发——后面已经披到肩上，前面都遮住了眼睛，看上去哪还有一点像个有良好家教的孩子，活脱脱一条冬天里的尖嘴狗。让人痛心的区别只在于，狗有敏锐的嗅觉，眼睛遮住了也没有什么关系，而阿弥尔眼睛遮住了就只能往前摸索了。

"埃弗赖姆，"他母亲对我说，"你儿子越来越像丛林里长大的狼孩了。"

她这话为什么对我说而不对阿弥尔说，我就不得而知了。总之，我家狼孩坚持自己基于意识形态而形成的立场：在和平正式到来之前决不理发。我劝他反其道而行之，暂且按时理发，缔结和约后再留发也不迟。可对我的建议他置若罔闻，这

样他就使父母进退两难了。进不得：我们不愿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一是因为这不是好的教育方法，二是因为他急了会咬人；但也退不得：我看到小嬉皮士会过敏，尤其是在自己的家里。

别以为在十月战争之前我们过的就是轻松日子。阿弥尔两岁时就对理发极其反感，怎么也不肯就范，在这一点上他和全世界只会吼"耶——耶——"的那一代人的反统治倾向是合拍的。以后好多年他都是如此。最近一次是在二月，我们好不容易才把他拖到理发店，而且也多亏运用了基辛格博士的策略：我们答应他只对头部两翼的分界线略加调整，作为调整的报酬，隔壁玩具店里的不少好东西正在向他招手……

"名作家的儿子，"他母亲开导他说，"不能像毛发蓬乱的野狗一样到处乱窜。这点你总得承认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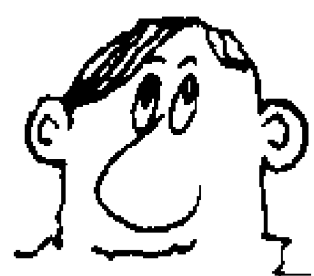
儿子绝望地点点头，在理发椅上坐下，表情就像刚被判了死刑似的。他甚至还要请位拉比来，这我们当然没听见。接着的理发过程相对来说还算顺利，阿弥尔只对理发师的胫骨处踹了两脚，最后赌咒发誓永远不忘报此大仇，然后看上去似乎稍微有点人样了。这一假像持续了几个星期。

接着十月战争爆发了——阿弥尔喜出望外，他由此获得了道义上的支持。电视里播放着横渡苏伊士运河的照片，阿弥尔得意洋洋地指着荧屏说：

"你们看见了吗？我们的战士也不理发！"

这话不假，大概是最后一刻才匆匆忙忙应征入伍的缘故吧。几乎每顶钢盔下面都露出我们年轻的勇士、参孙① 的子

① 古代以色列的勇士和英雄。





孙的长发来，根本就不考虑阿弥尔父母的麻烦。根据电视画面来推断，以色列军队好像也没空刮胡子。当然这一切给阿弥尔之类的赤发小犟牛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的岳父想破财消灾：

“你去理发，我就给你订一份《动物世界》，订整整一年的！”

在野兽和野兽般的头发之间，阿弥尔选择了后者。

我提出可以给他买一辆自行车。当他断然拒绝时，我知道他是真的准备一意孤行了。

“这下他是要战斗到底了，”最佳夫人预言道。果然被她不幸言中了。我们试图在浴室里制服他，他大叫起来，立体声效果极佳，我们只得赶忙撤退。

也许你们中有谁会问，为什么我们不乘他睡觉的时候，一边嘴里说“你拗不过父母，阿弥尔，”一边给他头发弄干净？可是，一来我们不是腓力斯人，二来阿弥尔睡觉时枕头下总放着一把铁尺。这年头没有安全感。

浴室事件之后，他更是摆出一副常胜将军的架势，长长的鬃毛故意披在眼睛前面，家里的桌椅板凳白天也要撞翻好几次。

在这种情况下，走投无路的父亲只能把希望寄托在两个男子汉面对面的谈话上了：

“你究竟为什么不肯理发，儿子？”

“我喜欢留长发。”

“为什么？”

“头发就是要让它长的，这是上帝的意志。”

“就是说指甲也不用剪了？”

“对。”

刚才提出的理由看来说服力不强，我得另觅良策：

“你头发留这么长，别人会以为你是个小姑娘。”

“做小姑娘可耻吗？”

“不，但你不是小姑娘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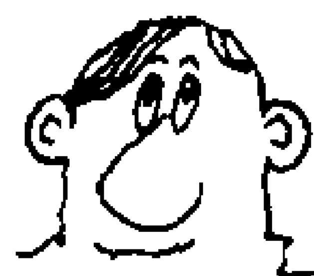
“所以你就要惩罚我？”

男子汉之间的谈话没有结果。

我请最佳夫人到厨房里来举行秘密会议，制定了一个获胜把握极大的作战方案。我们决定给他上麻药理发，具体步骤是：我从背后把他死死抱住，他妈妈把一块浸过氯仿的手巾捂住他鼻子。然后我们就有十分钟的行动时间。也许我们还能顺便替他刷刷牙。顺利的话还能把他的袜子换了。

阿弥尔好像有所察觉。近来他老是背靠着墙走路，一只手放在口袋里。难道他有武器？

再不能拖延了，是正式缔结和约的时候了。



妇女地位与日俱增

最近一段日子，我发现自己身上有一种令人不安的生理现象：我在萎缩。本来对智商高的人来说，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尤其在他们过了四十岁以后。但我身高减少的程度却是史无前例的。自从上帝创造了我，我就算是高个子，可以居高临下地和大多数人交往。但我现在正以每月一点三毫米的速度萎缩。不久前我还绝对有把握，当我懒洋洋地坐在椅子上时，目光正好对着站在我面前的最佳夫人的头发。今年一月，我坐着两眼平视只能看见她的前额了。到了三月，我们俩干脆四目对视了。从四月份起，我的目光最多够到她的下颚。这样下去的话，要不了多久我就会像一个没教养的顽童在她腋下钻来钻去了。一想到此，我就尴尬，尤其是面对我们家这些没教养的顽童。

"亲爱的，"我终于鼓起勇气说，"你能不能别再买这些该诅咒的摩登鞋子？"

"这又是为什么？这些鞋不是挺漂亮的吗！"最佳夫人回答的口气是不可抗拒的。看来我是注定要成侏儒了，就是因

为国际上这帮黑手党制鞋商铁了心要让地球上女性公民鞋跟增高的程度和美元的贬值程度成正比。如果我太太穿着超长裙和我一起逛街，别人不会看见她的鞋，只会看见一位身材苗条的高个子女士陪着一个戴眼镜的矮子。每次照镜子我都会不寒而栗。太阳落山后我再也不敢陪太太外出，因为我俩映在石子路面上的影子会使我垂头丧气。

最佳夫人装出一副什么也没有觉察到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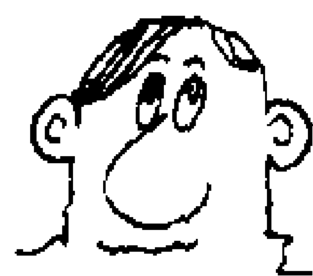
“别孩子气了，”她说，“快丢掉你那可笑的自卑感。”

我当然有自卑感。怎么能没有呢。我这副身材——暂且不说我这种地位——的男人，竟然一下子不得不仰视我太太！而且她不错过任何机会让我感受这令人羞涩的新次序，进门时总是故意弯下腰来。她新买来的那些仰角极大的鞋子，后跟已飚升至十二厘米，而苏黎世的那伙以制鞋为业的国际匪徒又在用一种鞋跟达二十厘米的新款式威胁我们了。这样胡闹，叫按照自然速度长个的凡人怎么应付得了？

外面的街景也有了相应的改观。目光所及，都是些希腊神话中描写的亚马逊族女巨人。她们酷似英国作家斯威夫特笔下误入小人国的格列佛，周围尽是些小人国的男性臣民在左躲右闪，生怕一有不慎就会被女格列佛们踩扁了。惟独在饭店里，局面还过得去。坐着的时候，女人还在我们的社会制度赋予她们的传统地位上，不过她们一站起来，哦，上帝宽恕我……

我的邻居费利克斯·塞利希从来就比他太太埃娜高一头。噢，我的意思是他曾经比她高一头。昨天我看见埃娜站在门口喊：

“费利克斯，你在哪儿？”





费利克斯就站在她旁边，穿着一双可笑的平底鞋。他得使劲往上蹦才能使他太太发现他。

适应这种新局面殊非易事。太太们脚下的那些玩意儿就像古希腊罗马悲剧演员穿的厚底靴，她们从那些玩意儿上下来的时候，你会觉得她们是在行地道的屈膝礼。昨天夜里，我看着太太脱鞋，那场面就像下半旗，她的高度转眼减少了一半。她到底还有没有腿？还是下半截全是鞋了？

难道这就是妇女解放运动奋斗的目标？

就我所知，妇女解放运动为争取妇女的平等地位而奋斗。可这算是什么平等地位呢：一部分人高踞峰顶，另一部分人屈居谷底？

最近我采取了一项针对性的措施。夫妻口角时，我就像猴一般灵活地跃上桌子，在那上面继续斗嘴，以显示我们之间地位平等。另外，我还练起了走高跷。目前我至少已达到了站在高跷上不摔下来的水平。

择业问题费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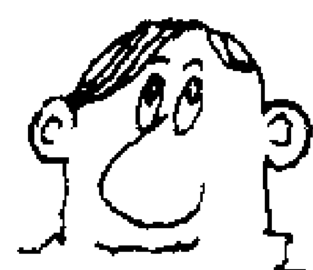
近来我看到两腿修长、一头红发的儿子阿弥尔，就为他将来从事什么职业的问题忧心忡忡。这事不能再拖了，该作决定了。他转眼就十三岁了，但愿他举办成年礼时能捞进大量支票。尽管这些多多益善的支票或许能保证他本人以及他受尽折磨的父母有一个美好的未来，但也不能老是回避一项任务：替他找个合适的职业。但是什么职业对他合适呢？

阿弥尔的性格捉摸不定，一点儿也看不出他对端哪个饭碗比较感兴趣。别人家的孩子会跑来及时地告诉父母，他们要当公共汽车司机，或者当糕点师傅，要不就是总理、驯兽师、将军……阿弥尔与众不同。不久前，老师问他："你以后打算当什么，阿弥尔？"他不假思索地答道："旅游者。"

"这不是职业，"老师告诉他。

"这不是职业？那么我还是继续当孩子吧。"

这一打算无疑透露出某种人生哲学，看来他注定要走上哲学家之路。但当哲学家能赚几个子儿？在我们社会的收入





排行榜上，哲学家算老几？最重要的是：哲学家必须开具收据吗？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的儿子不能去从事任何必须开具收据的职业，因为这样他可能在所得税方面遇到麻烦，以色列的所得税高得能吓死人。用他母亲的话来说：

"收入能像手续费那样免税，这就是最理想的职业。"

出于这一考虑，也考虑到阿弥尔手很巧，我们决定把他培养成一名泥瓦工或者是妇产科医生。但我们很快又改主意了，因为这两种职业中前者太危险——得爬梯子，妈咪可不愿看见他爬梯子——，后者则可能让他感到乏味或者激动，而无论是乏味还是激动都不是我们所希望看到的。

阿弥尔不同意我们的主张，他惟一的建设性意见是：

"电影院里当检票员。"

这可是无从着手的事。

要是他至少有点音乐细胞就好了！要是这样，他就可以成为一个钢琴调音师，半小时赚 150 镑，请付现金，谢谢，再见。

或者他喜欢其他艺术也行啊，比如说美术。要是这样，我们就会培养他将来去当描机动车牌照的画家，不必为生计担忧了。这活要多简单就有多简单。只要在有关部门——就是在那些发放或者更新驾驶执照的地方——找一个好朋友，由他去对申请执照者说：你牌照上的号码已经模糊不清了，必须立即重新描一遍。申请者准会惊惶失措，接下去就会在忙乱中撞上正好等在门外的画家。龙飞凤舞几笔——25 镑现金——多谢。听说有几位以描牌照号码为生的以色列人能日进千镑呢。而且这个职业也不需要上什么大学。

"上帝啊，让我们的儿子千万别有上大学的念头吧！"他

好心肠的妈咪老是这样祈祷，“否则他最后会成为大学教授的。”

不，即使他学师范要当老师，那也得当个驾驶学校的老师。最好是在萨法德开一家卖汽车配件的商店。萨法德这个城市是加利利地区的一颗明珠，还停留在中世纪，在市容改造的过程中每天夜里都有几十辆停在路边的汽车成为野蛮施工的牺牲品，所以反光镜、前灯、刮雨器之类的东西始终供不应求。这是一个极有前途的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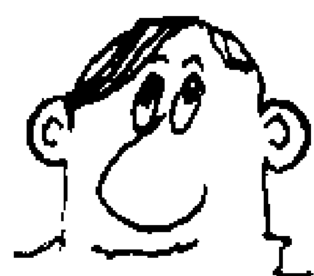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还有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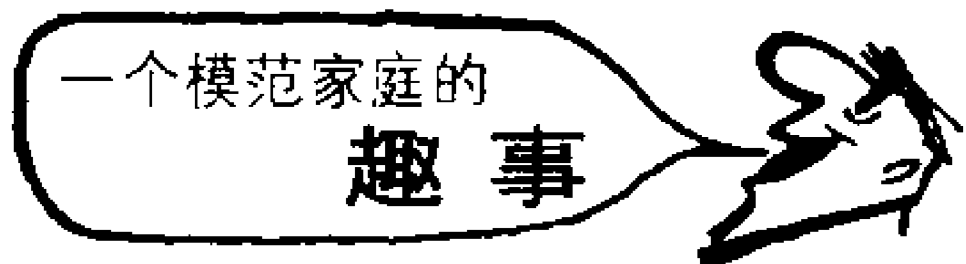
可惜阿弥尔不信教，所以不能在按犹太教规讲究洁净的罐头食品厂当质检员。真遗憾。要能干这活多轻松，他只需留一把长胡子，威风凛凛地在生产车间里逛逛，必要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行了。外加可以尽情品尝的美食和别人孝敬的沙沙作响的钞票，这一行当就更有吸引力了。

最后还可以考虑一下体育工作，准确地说是——仅仅为了避免过度劳累也应该是——当教练。虽然当教练也免不了开收据的麻烦，但是有机会出国旅游，赢了能拿奖金，还有其他种种好处。最主要的是这职业一学就会，这谁还不明白，瞧瞧最近电视转播篮球赛时经常使用的高灵敏度话筒就明白了。

以前可以听到教练喊“暂停”，然后看见他指手划脚地对围拢过来的队员说着什么。到底他在说什么——到底他嘴里那一连串的锦囊妙计是什么——你是听不见的。可是现在呢，自从可以用新式的超级话筒追着教练跑之后，你就能听见他说什么了：

“你们这些笨蛋！别老在中场磨磨蹭蹭的！多跑动！多





配合！多投篮！快去！”也许他还会转身对黑人客籍队员吼：“你拿钱不少，杂种！好好打！不然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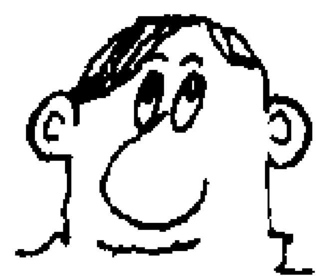
就这两下子。这两下子我们的阿弥尔应该也会。我准备给他在篮球教练培训班报个名。

特拉维夫的阿里斯托芬[1]
——基雄(译后记)

埃弗赖姆·基雄(Ephraim Kishon)是当代最有成就的幽默和讽刺作家之一。其五十余部作品被译成近四十种语言,在全球发行了四千多万册,其中德语三千一百万册。

基雄原名霍夫曼·费伦茨(Hoffmann Ferenc),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布达佩斯一个银行经理的家庭。一九四〇年获全国中学生中篇小说竞赛一等奖。次年以优异成绩中学毕业,却因为刚颁布的《犹太人法》被排挤在大学校门之外。匈牙利被德寇占领期间他被迫在集中营服苦役,幸免于难。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基雄进入布达佩斯大学艺术史系学习,一九四九年获得艺术学士学位。同年他在全匈长篇小说竞赛中夺魁,在一家讽刺报纸任编辑,从事剧本、广播剧以及讽刺文学的写作。

一九四九年基雄移居以色列——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意味着"新生"。他先在养马场工作,后作记者和编辑,为以色列最大的日报写专栏。两年后和第二个妻子扎拉即其作品中著





名的“最佳夫人”结婚。同年,《纽约时报》将基雄的作品评为“本月最佳作品”,他开始成为国际著名的幽默和讽刺文学家。除了他称之为“妻子”的文学外,他在“情人”即戏剧方面也硕果累累。一九五三至一九九九年,他先后获得国内外四十余项大奖及各种荣誉称号。

基雄有三个孩子,和《一个模范家庭的趣事》中占了大部分篇幅的三个可爱的小主人公同名。长子拉菲在德国大学毕业后成为兽医,次子阿弥尔获得美国耶鲁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女儿蕾娜娜则是一名成功的版画家。

经常住在瑞士的基雄在德语国家几乎是家喻户晓,在德语戏剧舞台上他也是最有影响者之一。奥地利总统克莱斯蒂尔甚至断言,如按百分比算,奥地利是基雄读者最多的国家。一九九九年基雄七十五岁寿辰时,不少德语国家政界和文艺界的名流都对他大加赞赏。如德国总理施罗德认为他“不仅是一位伟大的讽刺作家,而且是一位改变世界的人道主义者”,德国总统约翰内斯·劳称他为“特拉维夫的阿里斯托芬”。

如今在网上浏览一番,不难发现德国有众多的“基雄迷”。“以前当刽子手的那些人,如今他们的孙辈捧着我的书排着长龙阵等我签名。这对我不失为一种补偿。我和这代人没什么过不去的,但我对纳粹的恨却是无穷无尽的。”作为劫后余生者,基雄写了政治寓言小说《Mein Kamm》(《我的梳子》,影射希特勒约七十年前写的《Mein Kampf》,即臭名昭著的《我的奋

---

① 阿里斯托芬(约公元前446—前385),古希腊早期喜剧代表作家,作品善用讽刺手法,语言机智犀利,被誉为“喜剧”之父。

斗》),讽刺第三帝国纳粹的种族主义。“纳粹分子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们竟然让我这样一个讽刺作家活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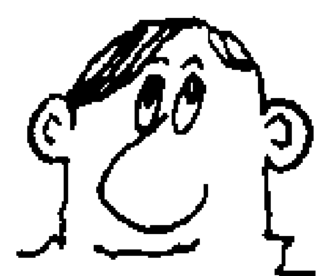
但基雄更多的作品是温和的幽默。基雄被称为“幽默史上的里程碑”,他善于漫画般地夸张,但无火气,不猛烈,而是温和地描绘人性的弱点,不仅给人带来快乐,也促人深思,并使深思变成一种快乐。基雄理解人性的弱点,对之批评时也带着充满善意的微笑。读者在其中发现了自己,受到了震动,但没有受到伤害,或许因此乐意反思和改变自己的举止和态度。

轻松俏皮的家庭故事在基雄作品中最为畅销,是发行量仅次于《圣经》的希伯来语作品。德国电视台 RTL 曾播出根据《一个模范家庭的趣事》改编的电视剧,小主人公拉菲由生活中的拉菲的儿子、作家的孙子扮演。小说描绘了“我”一家。在六十多个生活场景中,读者认识了“我”、“我”的妻子“最佳夫人”、“我”三个可爱的孩子尤其是“小赤发鬼”阿弥尔、“我”的亲戚、女佣、邻居、爱犬,经历了围绕着他们发生的种种趣事。小说语言诙谐,情节夸张,妙趣横生,使人忍俊不禁。书中幽默地描绘了生活中各种各样平凡的“怪事”,但读者似乎可以听到为此常常伤透脑筋、愁眉苦脸的“我”心底发出的笑声。

被焦虑困扰着的现代人也许需要这样的笑声。正如一位评论家所说,基雄的幽默就这样“以无与伦比的方式体现了活下去的艺术”,鼓励和安慰身心憔悴的世人。他在七十五岁寿辰纪念文集的前言中,也说自己“将毕生精力都投入了这套欢乐的百科全书。这套百科全书顺带着也算是一篇颇具个性的论文,论述的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最宝贵的礼物:微笑的能力”。

魏育青

2000.9



[General Information]
□□=□□□□□□□□□
□□=□□□□□□□□Kishone, E.□□ □□□ □□□□
□□=341
SS□=10506219
□□□□=2001□08□□1□